

学校的理想装备

电子图书·学校专集

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

美国现代化道路



前 言

现代化是发展中国家追求的目标，它们在根据各自的国情探寻现代化道路的同时，必然要研究发达国家走过的现代化道路，以期有所启发。这本《美国现代化道路》，即是一部系统地探讨始于工业化、城市化的美国现代化历程的著作。

本书第一章描绘了前工业化时代的美国，旨在介绍美国实现现代化的特定环境。第二章和第三章指出，美国通过工业化和城市化完成了从农业社会向工业社会的转变。第四和第五章则全面论证了一条具有美国特色的现代化道路的形成过程。第六、七、八章阐述在现代化过程中美国社会的权力政治、社会制度、价值观念、生活方式和对外政策的演变。第九章认为美国的现代化已进入一个新时期，即一些学者所说的从工业社会向后工业社会过渡。阐述了这个时期的基本特征，存在的问题，政治信条的变化。

当代国内外研究现代化的学者对现代化一同曾下过种种不同的定义。我们认为，所谓现代化，概括地说，就是借助最新的技术与生产形式创造财富，并通过日益合理的体制分配财富的过程。从美国的历史看，其现代化不仅是一个经济过程即创造财富的过程，而且是一个寻求其认为是公正合理地分配财富的体制的过程，并为此变更其权力结构。同时，现代化不仅是人对环境的改造和对资源的开发，人本身也随着财富的增长与政治的发展而得以现代化，具体地说，即人的价值观念和生活方式的现代化。总之，财富权力、价值构成了现代化过程中的三个主体对象。在《美国现代化道路》一书中，我们试图紧紧围绕财富的创造与分配这一中心，重点阐述财富、权力、价值及其体制的演变。

现代化使美国成为一个繁荣富强、高度发展的国家，但也给美国带来许许多多问题。美国的现代化既受到赞扬也遭到批评。对美国现代化的研究，反映了正在朝着现代化大道迈进的那些国家试图从中获取经验，避免美国现代化历程中出现的种种失误与弊端。我们认为，美国现代化的历史经验有如下几点：

第一，美国的经济现代化主要是通过科学技术上的发明与创造而得以实现的，其成功的衡量标准主要是效益，而不是产量与指标。不断增长的财富和价廉物美的商品是经济现代化的外在标志。政府的支持是经济现代化得以实现的另一重要因素。联邦政府为市场经济创造了极为有利的环境与条件，但它不介入市场，也不参与经济竞争，以免权力的介入扭曲与损害以公平竞争为核心的市场经济机制。

第二，在经济现代化的过程中，美国及时地通过改革来调整各社会阶级之间的关系，从而使一度由财富两极分化加剧导致的社会分裂得以缓和，社会恢复了凝聚力。美国通过不断改革、解决财富分配不公与权力结构不合理造成的矛盾，来实现社会的稳定。

第三，美国工业化城市化时期虽然出现为数不少的百万富翁与亿万富翁，但由于新中产阶级的扩大，劳工跻身于中产阶级行列，美国重建了中产阶级社会。美国从农业中产阶级社会向工业中产阶级社会的转变，是通过财富的扩大与财富分配的改革来实现的。因此，中产阶级社会对美国多数人来说是现实的。建立这样一个中产阶级社会，不断提高整个社会的物质生活水

平和精神文化素质便成为美国现代化的历史使命。

对现代化的研究涉及到各个方面。在著述中，我们吸取了历史学、经济学、政治学、社会学以及其它有关的研究成果，包括国外学者的原著、译著和我国学者的一些论著。然而作为第一本系统地探讨美国现代化的著作，我们没有现成的蓝本作参考。本书的框架、立论和内容都是我们自己设计、创造与组合的，其间经过了反复的修改。本书作为我们的学术研究成果，并不是已经很完美的，不敢说无可商榷之处，只是希望它能促进我国学术界对美国现代化与当代资本主义的研究。

李庆余是本书的发起人与组织者，他拟订了本书的提纲，并撰写了第一、二、四、五章与第九章第三节；周桂银撰写了第七章，并编制了附录；徐和平撰写了第三章；房勇和曹大友分别撰写了第六章和第八章的初稿，周桂银对这两章进行了改写；蔡永顺撰写了第九章第一、二节，何章银对这两节进行了修改。全书最后由李庆余和周桂银统稿。

本书的写作得到了不少学者和朋友的关心，感谢著名学者杨生茂教授、王觉非教授、王志刚教授和青年学者杨玉圣先生的关照。特别要提到的是江西省九江师专美国史研究室的李融教授，他多次惠寄与推荐图书和论文，对我们帮助很大。我们还要感谢南京大学研究生学位阅览室、南京大学一约翰斯·霍普金斯大学中美文化研究中心图书馆和南京国际关系学院军事外文阅览室的工作人员，他们为我们查阅外文资料提供了热情服务，此外，对于陈卫、高金虎、戴超武、李春玲、王苏颖等人的鼓励和帮助，在此我们也一并表示感谢。

李庆余

1994年6月于南京大学

美国现代化道路

第一章 传统与国情

一、以中产阶级为主体的农业社会

中产阶级社会的形成 美国经济现代化的母体是一个以中产阶级为主体的农业社会。这个中产阶级社会是由新的人民在新的土地上建立起来的。

美国是一个“移民之邦”，是一个民族“大熔炉”。它最初是由英国清教徒为首的欧洲移民所建立的 13 个英属殖民地组成。1607 年，3 艘帆船将 100 多个移民带上了今天南卡罗来纳州的詹姆斯河口，建立了第一块英属殖民地詹姆斯敦。1620 年，一批清教徒乘上“五月花号”船在马萨诸塞湾的普利茅斯登陆；10 年以后的 1630 年，约翰·温思罗普带领约 1800 百名移民来到马萨诸塞湾，建立了波士顿。这些就是向北美移民的开始。

英国人最早移居北美。北美的移民主要来自英国，约有 3/4 的居民为英国血统，因此，在语言与制度方面，英国占有优势。然而，到 18 世纪，来自欧洲其它地方的移民也大量进入北美，其中主要是德国人与爱尔兰人。独立战争爆发时，他们在北美已各有几十万人。德国人除少量居住在纽约与新泽西外，大部分移居宾夕法尼亚，占其居民的 1/3。爱尔兰人除参加开发沿海殖民地外，向西部拓殖，成为具有进取精神的拓荒者。荷兰人与法国清教徒移民也是北美的早期移民。这些欧洲国家的移民来到北美后，基本上都与英国人混居，采用英语与英国的制度；同时，他们也保存了各自的民族传统与习俗。可以说，美国自殖民地时期始就是一个“大熔炉”。美国独立后，欧洲移民继续涌入，特别是从 19 世纪 30 年代以后至 20 世纪，美国进一步融合了爱尔兰人、德国人、波兰人、犹太人、意大利人、墨西哥人与中国人这样一些完全不同的民族。

英国清教徒与欧洲其它国家的移民来到美国，有着不同的原因。有的是由于宗教迫害，如英国移民；有的是为了逃避专制政府的压制，如德国人；也有的是因为饥饿，如爱尔兰人。但就其社会地位来说，他们都属于中下等阶层。正如一位法国移民所说，有钱人留在欧洲，只有贫民才远徙。这些移民都希望在新世界建立新的生活。

新世界并没有使他们失望，而是为他们提供了机会。展现在他们眼前的这片荒凉的土地，虽很原始，但却是一片全新的土地，等待移民去开拓。这是一个与欧洲截然不同的世界，是一个名副其实的新世界。没有国王，没有贵族，没有等级制度，也没有教会与什一税，一切都像空气一样自由。移民来到这里后，很快就通过自己的耕种获得土地，成为独立的农场主。也有一些人成为工匠或从事商业，即使是贫苦的移民，他们在经过一代人左右的时间后，其社会地位也会发生变化，绝大多数人跃升为中产者。北美殖民地社会的构成大体上是这样的：上等阶层主要是种植园主、银行家、进出口商和其他具有高级职位的人；下等阶层由契约奴（契约奴在合同期满后获得自由）与黑人奴隶所组成；社会的主体是中产阶级，主要由农民、工匠、小商人和职员等组成。克里维库尔将北美的中产阶级社会同欧洲社会作了比较，并指出：“欧洲社会只有地主与佃户之分，而这片美丽的国土——也只有这片美丽的国土才是自耕农的安居地。自耕农自己占有土地，自己耕种，通过自己的代表参与政治管理，制订自己的法律。”

美国独立后，联邦政府将处置扩展中的西部土地作为其首要职责，着手

测量与划分土地，以便出卖给到西部定居的居民与新来的移民。一般来说，西部土地被划分为“镇区”（每块6英里见方）与“分区”（每块1英里见方，即640英亩）。每个镇区除保留一块教育用地外，其它土地都置于联邦政府的土地法管制之下。事实上，西部人不等政府测量土地与颁发法律文书，就自行占有土地，如在伊利诺州，2/3的居民就是这样的“潜居者”。1800年之后，每个人都可以根据国会规定的价格（每英亩1.25美元）获得其已经占有的土地。此后，政府还进一步制定条例，为土地主提供保障。例如，按1841年的条例，一个定居者就可以用最低价购进160英亩土地，该条例成为美国著名的“宅地法”的起源。

自由土地是北美建立中产阶级社会的主要条件。在旧世界，一个农民要经过几代人的努力，才有希望获得10英亩或20英亩的土地；而到新世界后，几个星期或几个月内就能获得160英亩乃至320英亩土地。就这样，殖民地时期形成的中产阶级社会，由于农场主阶层在中西部的出现而扩大。西部边疆除土地主外，还有各种职业的人，如以猎取毛皮为生的猎户和律师、商人、教士、医生，但大多数人是定居的农民。这些人构成了18世纪和19世纪前期以中产阶级为主体的美国农业社会。

18世纪欧洲和美国社会各阶层比较：

美国早期的农业社会与封建制度下的欧洲农业社会不同，它是一个开拓的、流动的社会。农场主的生产不仅自给自足，而且还进入市场。殖民地时期的土地主曾靠着农畜产品的贸易实现其繁荣与富裕。南方的种植园主与中部的谷物和肉类生产者也是如此。19世纪，美国国内工业的兴起为农业提供了市场，促使美国农业进一步商品化。与此同时，欧洲市场也需要美国的农产品，特别是棉花与粮食。而公路、运河与铁路网则将南方的种植园主、西部的农场主同市场在较小的规模上联系在一起。市场经济还促使农业使用机器，并尽可能开拓更多的土地。

不断流动是美国农业社会的重要特性。西部广大的廉价土地为美国提供了别国所没有的流动环境。人们匆匆而来，几年后又匆匆而去，以利用更好的机会，谋求更多的财富。多数人走向更遥远的西部边疆，也有人由西向东折回，形成一股相互交汇的洪流。据1850年的估计，仍然居住在出生地的美国人下到1/10，而“外来人”（欧洲移民或流动人口）大约占全国人口的1/3。社会流动导致了社会地位的变化。在美国，决定社会地位的不是出身与特权，而是工作与财富，美国人不像欧洲人那样尊敬显贵。正如富兰克林所指出的，美国人不问你是谁，而问你能做什么事，因为他们所推崇的是能力，而不是家庭背景，社会地位的经常变动，使阶级界限变得模糊，一个固定的显贵阶层难以形成，这使得美国的中产阶级社会得以持续下去。

美国民主传统 当一个中产阶级社会出现的时候，它便形成了中产阶级的民主传统。

移民踏上新土地后，建立何种政府的问题马上被提上议事日程。关于建立什么样的政治体制问题，移民中存在着两种不同的主张。一种意见提出要模仿英国，认为只有建立完全英国式的政府才“最符合我们的英国人性格”。另一种主张则要求抛弃英国的法律、制度和习惯，开拓一条符合北美社会状况的新路子。这种主张的代表人物是罗杰·威廉斯。他说：“主权、公民权力的源泉与基础存在于人民之中。一国人民可以建立并确定他们认为最适合

于其内部情况的政府。”

北美殖民地的民主因素来自宗教宽容与宗教契约。由于来自各国的移民都有各自的基督教信仰，因此，宗教宽容成为其得以共存的必要条件。不同信仰在马里兰、罗得岛与宾夕法尼亚首先确立，其后在中部殖民地扩展，因为这里有着不同民族的最大混合。最早建立殖民地的新英格兰比较保守，清教徒控制了政治和社会的主要事务；在南方，英国国教则占据统治地位。然而，不同信仰的移民对此进行了英勇斗争，迫使新英格兰和南方停止了对其他宗教集团进行的迫害。宗教宽容的进一步发展发展为政治宽容提供了条件，使得各种利益集团得以共存。美国多元民主的最初源泉可以上溯到殖民地时期的宗教宽容。

开明的宗教领袖从宗教契约观出发，认为教会是教徒在自愿基础上通过互立契约而建立的宗教团体，圣经是一切法律的依据。教职人员受圣经的制约。而所有这些都是为了限制教长的权力，维护教徒的权利与宗教信仰自由。宗教契约观进一步发展成为政治契约观。清教徒在 18 世纪欧洲启蒙思想的基础上，进一步阐述了政治契约理论，认为在国家产生之前，上帝与人民、国王与人民之间都已订立契约，人民为了共同的利益与自身的安全，才同意将权力文给国王。因此，国王的权力必须建立在人民同意的基础上。清教徒还认为，契约是国家存在的基础；世俗权力的膨胀是导致专制的原因，因此要限制这一权力。政治体制应是“在大多数人同意下，根据自愿原则建立起来的一种政府”。

政治契约理论也引发了法的观念。最初，清教徒接受了神学理论，主张按照圣经建立人间有秩序的统治，人人接受圣经的制约。后来，清教徒们越过神学观的束缚，认为政治契约等同于上帝的法规，对统治者与被统治者均有约束力。这样，他们把宗教问题扩大为政治问题，将政治问题转变为法律问题，防止暴君的思想进一步演变成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观念，这就孕育出美国人的尊法观念，并将社会生活纳入法律范畴。

北美殖民地时期与西进年代的政治是民主的实践。

新英格兰建立了直接民主。“五月花号”到达普利茅斯时，船上的移民起草了一项协定，即著名的“五月花公约”。清教徒一致同意制订“旨在促进殖民地的总体利益的公正与平等的诸法律”。其后，这些移民建立了自己的政府。新英格兰地区其它的早期殖民者也相继建立了乡镇政府。新英格兰的社区，规模一般较小，镇民一般在镇公所或教堂集会，来决定政策与选举政府官员。在新英格兰地区的这种类型的地方政府，其核心是镇民会议。镇民会议很像古希腊所实行的直接民主，它至今还作为一种自治制度在美国的许多城镇存在着。

直接民主在西进年代以另一种形式出现于中西部。西部的开拓者根据荒野上的经验、机会和自由，组织起自己的社会生活。西进的移民群体一般都自行组成社区。他们去的地方没有政府，因而就订立类似于“五月花公约”一类的协定，实际上这是组成自治政府，在西部移民社会里，其政府实行多数决定制，这与欧洲国家的村镇政府毫无共同之处。西部的多数决定制反映了这个中产阶级社会的平等思想。一般说来，西部居民每人都拥有一个农场，这样的经济平等必然要求一人一票的政治平等。一人一票是民主的起点。如

果说殖民地时期的民主因素是欧洲移民从旧大陆带来的，那么西部边疆的民主则是美国土生土长的，具有浓厚的美国气息。

重视公共教育是美国民主传统的至关重要的一部分。起初，美国人发展公共教育是出于信仰的需要。以清教徒为首的新教移民认为，每个人都应该读懂圣经。但当时的大多数居民是文盲，没有阅读能力。于是，马萨诸塞在1640年通过法律，规定小镇要聘用教师，大镇要建立公共学校，学生需缴纳学费，但贫苦人家的孩子则可免费入学。接受教育使许多人具备了提高经济与社会地位的机会，这特别符合中产阶级的社会利益。1636年，北美第一所高等学校——哈佛学院诞生，并从此成为美国大学教育的源泉。宾夕法尼亚是另一个教育中心，费城建立了第一个公共图书馆和医学院。早期美国文化最杰出的代表人物富兰克林就是在这个环境中成长起来的。最有美国特色的是，联邦、各州和地方政府划出教育用地，支持公共教育。1787年的西北法令对此作了明文规定。政府的这项措施有力地促进了高等教育与公立学校的发展。

然而，形成于北美特定环境中的民主传统也有其局限性。民主主要是给予欧洲移民及其后裔，他们确实享有平等的机会，因此美国对他们来说是“自由之乡”。而北美大陆上的土著居民印第安人和被从非洲贩运来的黑人奴隶，则没能享受这种民主。每条新的边疆都是通过一系列对印第安人的战争而获得的，当边疆在19世纪90年代不复存在时，印第安人被集中于俄克拉荷马州的保留地上，过着贫困不堪、与世隔绝的生活，听天由命，自生自灭。因此，边疆民主打上了沙文主义的烙印。黑人到19世纪中叶已有400万人，约占美国人口的1/10。但他们一直被排除在美国社会之外，美国白人对他们实行一种所谓的“特殊制度”，即种族隔离。一个移民之邦在其发展过程中一直采取这种不公正的做法，因此就不能认为这个社会是完整的，它是一个分裂的社会。边疆民主给美国留下许多消极因素。浪费、犯罪、对自然环境与生态平衡的破坏等，构成了美国边疆文明的消极面。与弗雷德里克·特纳同时代的另一位史学巨擘弗农·帕林顿就此作出评论说：“自由变成了抢先占领土地、进行开发与挥霍的不可让与的权利。”边疆自由是海盗式的自由；而新美国则是“自私、不文明、不道德的强者能人的无政府世界”。在帕林顿作出这一评论之前，当西部的开拓正在进行之时、旅居美国的法国作家克里库就曾指出，美国人很少懂得那种同社会需要相对立的个人主义的限度。从这个意义上来说，美国并非真正的文明之邦。

美国梦 在早期开拓中，美利坚民族形成了自己的价值观念与生活方式，“美国梦”一词是对它的概括，是指一个新的民族在自由的土地上进行执著的追求。

移民是怀着追求新生活的理想来到美国的。他们飘洋过海，不畏艰险来到新世界，这件事本身就反映出他们具有独立精神。到达新世界后，他们看到的是无限的机会与美好的前景，许多在旧世界想也不敢想、想了也实现不了的事，现在都变成现实。机会对每一个人都是存在的，只要勤劳、肯干，多半会取得成功，而大自然和国家的容貌就会得到改变。在这种环境中，美国人形成了其基本的价值观念，这就是抓住机会，谋求发展，永不停息。一位访问过美国西部的英国女作家作过如此的描述：

弗农·帕林顿：《美国思想的主流》，第3卷，第16—17页。

“（美国人）在行动上不屈不挠，永不停息，但心情却十分恬静和睦。他们看到了历史的真正面貌，看到了在他们面前的未来的远景——他们可以创造一种世界上还没有梦想到的非常了不起的奇迹。他们为这一切感到欢欣鼓舞。能拥有一种观念的国家，就会产生强烈的希望。”丹尼尔·布尔斯廷就美国价值观念的形成原因指出，美国人非常重视机会，重视寻找机会与把握机会，而不太计较目的本身。富兰克林认为，进展、增长、扩张是美国生活的必然规律。他论证说，国家的发展不同于人体的发育，人体的发育是有限的，而国家的发展则是没有自然极限的。富兰克林的这种朴素的哲学观念给美国梦定下了基调，即无限的发展。

美国人在拓殖过程中也变得乐观与自信。美国人相信，凭着他们那种开拓精神与勤劳诚实和美德，他们将永远是成功者，直到现在，美国人还十分珍视清教徒的那些美德，将其视为珍贵的民族遗产。

美国人乐观与自信的性格源于他们对人的价值的认识。一个封闭的民族，一个处于专制统治下的人民，是难以认识人的价值的，因为他们没有衡量与施展才能的机会。只有在自由的土地上，人的价值才会充分显示出来，并真正为人们所认识。没有准比美国人对此有更深的体会了。克里维库尔曾描述说：“欧洲人初履斯土，目光、胸襟都显得极为狭窄，但不久便豁然开朗……现在他感到自己是个人，因为大家把他当人……他开始忘却旧日的卑贱和依顺，他不由自主地心花怒放，意气风发，从而孕育出美洲人才有的那种思想。”美国人开始认识自己，认识人的力量和价值。正如哲人拉尔夫·爱默生所说，人不只有价值，而且具有无可限量的价值。一旦美国人认识到了人的价值后，他们就变得乐观与自信，决心永不停止地去追求个人与国家的发展。

边疆的不断延伸也助长了这种自信与乐观，并使美国梦得以维系。第一个就边疆在美国发展中的意义作出深刻论述的是史学大师特纳。他指出，“一个自由土地区域的存在及其不断的退缩以及美国向西的拓殖，就可以说明美国的发展……美国社会的发展就这样在边疆始终不停地、周而复始地进行着。这种不断的再生，这种美国生活的流动性，这种向西部扩张所带来的新机会以及跟简单的原始社会的不断接触，提供了支配美国性格的力量。”当大陆边疆趋干消失之际，美国人把精力集中于工业增长，结果使美国成为经济大国。而大国地位的确立又进一步增强了民族性格中的乐观和自信。在大片土地开发取得成功之后，美国人又将太空视为新的边疆和新的机会，进行空间探索，美国人喜欢用“边疆”一词来表达其新的探索。在他们的心目中，每一个新领域就如同西进时期的每一条新边疆。因此，约翰·肯尼迪把太空探索称作20世纪60年代美国的“新边疆”，以此来激发美国人民建设国家的新热情。有时候，美国人确实不大注重增长的目的而专注于发展本身，正如西进年代他们只顾流动与迁徙，而下去计较目的。而正是这一点，说明了发展与增长是美国人的价值观念。美国人为国家太空探索方面所取得的成就而欢呼，但许多人并不知道、而且也不想知道为什么要向太空发展。他们只

转引自杨生茂编：《美国历史学家特纳及其学派》，第64页。

丹尼尔·布尔斯廷，《美国人：建国历程》（中译本），第113页。

内文斯：《美国通史》（中译本），台湾今日世界出版社，1977年版第35页。

特纳“边疆在美国历史上的重要性”，转引自杨生茂编《美国历史学家特纳及其学派》，第3-4页。

是相信，美国这样做是正确的。他们对开拓新边疆的宇航人员表示热爱与敬佩，将其看作是民族的象征，因为正是他们体现了美利坚民族的价值观念。

70年代以后，美国经济历经衰退之苦，美国梦在一些人的脑海中开始动摇，他们批评美国一味追求增长，耗去了过多的财力。他们认为，当美国大地上还存在着贫困时，花那么多的金钱进行大主探索并不值得。但是，也有大批美国人仍然笃信美国梦，仍然保持着这一传统的价值观念；他们支持太空探索，指出限制发展和进步将意味着美国梦的结束。现在，美国梦已成为美国的生活方式，它使美国人具有活力，充满朝气。这正是美国现代化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财富，是美国经济取得世无匹敌的成就的力量源泉。

美国现代化正是美国梦的展现。美国梦明确地向世界宣告，任何一个国家要实现现代化，首先是要提高民族素质，使民族充满活力，并为经济发展创造一个不断产生活力的环境。

二、联邦制共和国

从邦联制到联邦制 1787年通过的美国宪法是一部中产阶级的宪法，它所确立的联邦制与三权分立制构成了适合中产阶级社会的权力结构，维护了中产阶级民主。

在西欧，现代国家是通过权力的巩固，即建立中央集权而得以发展的。而美国则是通过联邦制确立了现代国家模式。这是与中央集权制所不同的一种国家政体形式。美国的联邦制起源于北美英属13个殖民地。独立战争前，这些殖民地名义上接受英王的统治，但实际上各自力政，成为13个独立的主权政府。独立战争虽然是13个州联合起来反对英国的殖民统治，但它们谋求的却是各自的独立。“独立宣言”的正式名称就是“美利坚合人13州共同宣言”。独立后，各州唯恐在推翻英王统治后会出现新的暴君，因此坚持其独立的主权权利，大陆会议于1781年批准的《邦联条例》规定，“各州保留其主权、自由和独立以及本邦联没有明确授予合众国国会的一切权力、司法管辖和权利”。可见，独立所带来的不是一个国家，而是13个国家，因为13个州都拥有作为主权国家的所有权利，并不存在一个具有主权性质的全国性政府。

然而，《邦联条例》所确立的邦联制并不能适应独立战争后的国际和国内形势。英国与西班牙试图将新生的美国扼死在摇篮之中。英国声称，无须把美国当作一个国家放在心上。当邦联国会要求英国相应地派出公使时，英国政府蔑视地问道：“是派出1个还是13个？”欧洲大国压制美国的主要手段是对其实行经济封锁，并在13州之间挑拨离间，制造分裂。美国人曾乐观地认为，美国摆脱英国统治后，将同欧洲各国进行自由贸易，从而迅速造就国内的繁荣。但事实并非如此。欧洲大国的封锁使自由贸易成为泡影，而邦联制之下的各州又没能联合起来反对封锁，它们反而以邻为壑，为维护本州利益而下惜向他州转嫁危机。英国与西班牙的分裂政策，使得由具有不同经济利益的各地区组成的新共和国面临分裂的危险。特别是西部人，他们认为，既然邦联国会不能保证其在密西西比河的出口通道，那么何不早日离开合众国而另谋出路。东部的一些政治领袖则因此而对西部边疆地区怀警戒之心，唯恐其分裂出美国。

邦联制已走到了尽头。必须有一个新的政治体制来取代它，从而结束国家在对外对内政策上的软弱、涣散与混乱不堪状态。关于建立何种新体制的问题，制宪大会上出现了两种危险倾向。几个小州试图保持邦联制，它们害怕一个全国性的政府会被几个大州所控制，小州的利益会被大州所侵吞。另一种倾向是鼓吹君主制。一些上层人士与独立战争的领导人物以欧洲的历史作为佐证，认为美国幅员辽阔，中央政府必然会走向君主政体。他们说，一个政府如果不实行独裁统治，那它就不可能治理这么大的国家。但是，制宪大会成功地克服了上述两种倾向，确立了联邦制。宪法规定，政府的权力和职能分别属于联邦政府与州政府，两者均享有实质性的权力，但联邦的权力高于各州。它明确规定，合众国的宪法、法律和同国外所缔结的条约“都是全国的最高法律”，各州必须遵守；凡州宪法或法律若与联邦宪法、法律和条约相抵触，则一律无效。这就是美国联邦制的根本所在。

联邦制促进了美国的现代化。首先，由于联邦制的确立，州政府为美国的决策程序提供了另一条途径，从而加速了美国的现代化过程。美国的许多

政治与社会改革都源于各州。例如 20 世纪初的进步主义运动就首先从州一级开始，后来才进一步发展成为全国性的改革运动。这些改革对确立具有美国特色的现代化道路发生了深远的影响。其次，联邦制也为改革和建设提供了不同层次上的选择。当州不能进行革新时，联邦政府就取而代之；而不适宜在全国推出的改革，则可以让一个州先行试验。一个州的改革往往会为其它州提供范例。如本世纪 60 年代初加利福尼亚的高等教育计划为其它州所效法。值得注意的是，联邦制可以使联邦政府避开现代化过程中出现的一系列复杂的难以一刀切的问题，从而减少可能的失误。“联邦政府提供了进行试验的某种灵活性与可能性，这在单一制的体制中是不易发生的。”再次，联邦政制允许各州依据本州的特征与具体状况来进行自我管理。组成美国的 50 个州各有自己的特征与经历，正如《美国志》一书所指出：“美国 50 州中的每一个都仍是它自己的历史、人民、经济、政治与自然环境的独特结合的产物，在美国大陆上或世界任何地方都找不到一模一样的复制品。”不同的环境与特征需要有不同的管理方法与体制。如在纽约这个社会治安问题严重的老大州，有一个严格的枪枝管理法，而俄勒冈和西部其它各州则没有。有关堕胎的立法也由各州自行处理，联邦国会不加过问。而关于使用酒精饮料的立法情况，各州乃至诸城市都不一样，它们均按其本州或本市的习惯来决定具体的管制办法。

当然，美国的联邦制也带来了问题。宪法所规定的全国性政府与地方政府的双重权力导致了双方的权力之争。州权派认为，联邦政府不过是各州之间达成的契约，其权力应受到严格的限制。因此，州权派主张对宪法授与联邦政府的权力作严格的解释。联邦派的观点则与之相反，他们认为，是人民而不是各州政府创造了联邦政府并授予它充分权力。为了实现人民的愿望，联邦派对宪法规定的联邦政府权力作从宽的解释。旷日持久的权力之争当然会影响美国现代化的进程。当国家出现重大问题需要联邦政府作出决断时，一些州权派往往从本州的利益出发，延误决策过程或阻挠政策的执行。

200 年来，美国联邦制在不断地演变，其总的趋势是全国性政府的权力在不断扩大。现代化中的许多问题已变成全国范围的问题，建国时期、重建时代和本世纪 30 年代大萧条中出现的许多问题现在都已成为全国性的乃至全球性的问题。大企业，大农业与庞大的劳工队伍等，这一切都意味着一个全国性大政府。随着工业化的进展，各种强大的行业都对联邦政府提出要求，如企业集团向政府要求关税上的帮助，要求建立全国性的银行体系，对铁路、船运实施补贴。农场主也向联邦政府伸出求救之手。从本世纪初始，城市的各种组织，特别是工会向政府提出了其所代表的劳工的各种要求。

另一方面，现代化也力联邦政府的权力增长提供了方便。经济的发达与全国性的交通运输网的建立改变了人民对联邦政府的态度。内战前，在人们的心理上，联邦政府像是一个遥远的、甚至外国的政府。今天，部分是由于电视步入每个家庭，人民同政府的心理差距缩短，首都华盛顿就如同自己的州政府一样靠近。

联邦政府权力的扩大主要是在本世纪 30 年代。大萧条要求在一系列重大问题，如救济、失业、农产品过剩等问题上采取全国性行动。这样，新政就

小的翰·摩尔等：《追求幸福：美国政府与政治》（纽约，1989 年版）第 68 页。

厄尔·彼尔斯特：《美国志》（中译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 年版），上册，第 1 页。

大大地扩大了联邦政府的权力。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随着新式改革的继续和美国成为超级大国，联邦政府的权力进一步扩大。近 20 年来，“联邦资助计划”愈来愈成为联邦制政治的基本模式。这促使州与地方政府更加依赖联邦政府，并进而促使一些利益集团的形成。“利益结合”是联邦制的新趋势。

三权分立 美国中产阶级既要有一个强有力的全国性政府，又要有效地防止出现英王式的新暴君，防止共和制蜕化成专制独裁。为此，制宪大会设立了三权分立制。它确定，联邦政府由三个部门组成：立法部门（由参众两院组成的国会）、行政部门（总统）和司法部门（法院）。国会的组成具体地体现了美国的联邦制的性质。在参议院，各州不论大小，都在其中有两名代表，从而使每个州都有平等的表决权。在众议院，各州的代表名额则按其人口比例进行分配。制宪大会显然是把行政部门放在较为次要的地位，因为它将总统的权力置于国会与法院的监督之下，制宪大会还为此创造了弹劾制度，用以对付“总统的无能、玩忽职守或背叛行为”。宪法对此作了明确的规定。为了同一目的，法院还获得了新的职能。1803 年，司法复审权得以确立：最高法院有权对任何法律是否符合宪法作出解释，宣布不符合宪法条款或精神的法律“违宪”。司法复审权的意义在于最高法院获得了解释宪法的权力，它可以利用宪法来制约总统与国会。

三权分立是民主实践的产物。殖民地时期的权力结构是英王任命的总督与由移民所选举产生的殖民地议会。到 18 世纪，总督的权力已愈来愈小，议会填补了权力真空。这样，殖民地的大部分法律就由殖民地自己制订。独立战争前，革命志士正是借助这些事实来力其权利进行辩护，并提出了未来的政体设想。如约翰·亚当斯就主张建立“混合”政府，即在一个政府中设立几个部门。这实际上提出了三权分立的模式。他还提到了建立一个由两院组成的议会，以避免政治上的仓促结论和草率决断。独立宣言发表后的一年间，13 个州中有 10 个州通过了州宪法，每州都设有州长职位和州议会。美国宪法就是在吸取这些州宪法的经验后而一制订的。当然，它也有新的创造，如组成两院的国会就显示了联邦制精神，而法院也成为一个独立的政治部门。美国宪法由于符合中产阶级社会的需要而保持了持久的活力与至高无上的权威。美国宪法是世界上第一部成文宪法，也是世界史上历时最久的宪法。

三权制衡的功能：	1789—1984 年
总统对国会法案的否决	2410 次
国会越过总统否决	957 次
最高法院宣布国会法案或法律违宪	100 次
参院拒绝批准总统对最高法院法官的提名	27 人
国会弹劾联邦法官	9 人
参院拒绝批准总统对内阁成员的提名	8 人

资料来源：詹姆斯·伯恩斯：《民治政府》（新泽西，1984 年版），第 29 页

三权分立制在 20 世纪历经了的变化，主要表现是总统权力的扩大与国会权力的削弱。总统权力的扩大是与 30 年代以来联邦政府权力的扩大相一致

的。美国国际地位的提高与奉行世界霸权政策也是促使总统权力扩大的一个重要因素。在国防与外交决策领域，美国总统几乎是大权独揽的。

1973 年的水门事件象征性地反映了三权分立制在现代美国政治体制中的运作方式，水门事件源于美国在任总统理查德·尼克松指示特工人员进行政治窃听，试图维护其在总统大选的势头。事件被揭发后，尼克松亲自策划加以掩盖，但其努力终为国会与最高法院所遏止。国会与司法部门对该丑闻和总统的滥用权力进行了调查，决定弹劾尼克松。国会两院中的大多数议员，包括共和党的议员都支持此举。美国最高法院将水门事件定为“美利坚台众国控告美国总统尼克松案”。最高法院首席法官沃伦·伯格驳斥了尼克松以“行政特权”为由所进行的辩护。伯格指出，行政特权不能“凌驾于在对罪犯进行公正审理时必须遵守正当法律程序这一基本要求之上”。尼克松慑于弹劾与定罪而宣布辞职。水门事件以美国宪法的胜利而告终。一位参议员就水门事件评论说：“政府中三权分立的最大好处之一是，很难使三套机构同时腐化。”当一个部门出现腐化或滥用职权时，人民可以利用其它两个部门对此进行揭露。

扩大联邦制 建国初期，一些美国人担心，美国这样的大国很难实现共和制。这反映了当时欧洲的政治思潮。根据孟德斯鸠等人的政治理论，共和制只能在一些小国推行。因此，领土范围与共和制的关系成为制宪时期最为热烈争论的问题。如果建国之父们相信了上述古典政治学理论，美国就会保持 13 州的疆界，而不会再扩大。但美国中产阶级不迷信政治教条而讲究实际，他们在现实生活中探讨领土大小与共和制的关系，并不断努力巩固共和制度。美国建国之父们认为，多数派对少数派的专断是对共和制的最大威胁。如美国东北部诸州具有较为一致的经济利益，希望在政府中占支配地位，减少通过向西部扩张而建立起来的新州的权利。这就是说，宗派产生于经济利益，而非领土大小。那些经济利益一致或密切相关的地区可以构成多数派，控制政府，使其它地区的利益受到侵害。但是，这种威胁可以通过扩大版图而加以消除，因为领土愈大，经济差别就会愈复杂，而产生多数派的可能性也就愈小。因此，扩张领土会防止多数派的专断，进而巩固共和制。詹姆斯·麦迪逊说，一旦扩大了政府范围，“就可包含种类更多的党派和利益集团，全体中的多数就不可能形成侵犯其它公民权利的共同动机，所有具此同感的人也较难显示自己的力量与彼此一致采取行动”。麦迪逊的这上思想突破了古典政治学的束缚，为在大国建立共和制提供了理论依据，并成为美国领土扩张的指导思想。国会参议院由每州的两名代表组成表明，中产阶级成功地抵制了东北部利益集团的要求，宁愿让小州与未来的西部诸州获得平等地位，以防止多数派专制。在制宪大会召开的同时，邦联国会通过了它存在时期的最后一个法令——“西部土地法令”。它规定了新州加入美国的程序，并从法律上规定了新州与原来的 13 州的平等地位。“西北土地法令”是共和制帝国哲学的具体化，成为扩大联邦制领土范围的纲领。此后，美国不断进行领土扩张，终于成为东临大西洋、西濒太平洋、横贯北美大陆的泱泱大国。在领土扩张的过程中，一个个新州按“西北土地法令”建立起来并先后加入联邦。现在，美国是由 50 个州组成的联邦制共和国。

约翰·布卢姆等：《美国的历程》（中译本），下册，第 655 页。

《联邦党人文集》（中译本），第 50 页。

邦联时期，美国版图上仅 13 州，存在着分离主义倾向；但当它成为地跨两洋、由 50 州组成的大国时，分裂意识却早已了无踪影。究其原因，在于联邦政府不断增强其作为民族国家的凝聚力，联邦制成为国家统一和团结的胶台剂。联邦政府不断分配土地给西部农民，使其感到联邦存在的必要性，从而造就了民众对联邦制的向心力。在西部建立新州后，这些州又以平等地位加入联邦，并在国会中取得代表权，从而将本地区的利益与共和国的利益紧密地结合起来。工业化与全国性市场形成后，地区间经济上的相互依赖，则需要联邦政府作出统筹安排，这更增强了联邦制的内部凝聚力。总之，联邦制共和国的扩大反映了美国成长的道路。联邦制不仅维护了一个年轻的国家，而且创建了一种新型的具有美国特色的共和制。这个国家经过几代人的努力，取得了史无前例的现代化成就。

三、关于美国现代化的第一次大辩论

18 世纪末的欧洲与美国 宪法的制订标志着美国作为一个现代国家屹立于世界。国家的统一是实现现代化的前提，同时又将现代化提上议事日程。这就突出了一个问题：美国应该走什么样的道路？通过何种途径实现现代化？美国第一届联邦政府围绕这一问题，形成了以财政部长亚历山大·汉密尔顿为一方，以国务卿托马斯·杰斐逊为另一方的激烈争论。这是关于美国现代化道路的第一次大辩论。

这次大辩论有着其广泛的国际国内背景。

美国独立时，英国已确立了资本主义的统治。18 世纪 30 年代，英国以棉纺织业发明飞梭为标志开始了工业革命。1784 年，瓦特发明联动蒸汽机，在它被作为工业动力而广泛使用后，工业革命出现高潮。所谓工业革命就是以机器代替手工劳动，工业社会代替农业社会。至 19 世纪 30 年代，英国的这一转变过程基本完成。英国成为工业强国与“世界工场”。工业革命在西欧其它地区也相继发生，资本主义的发展与经济现代化成为时代大潮。工业化促使生产力飞速发展，导致国家的空前繁荣，这成为 19 世纪欧洲和美国有目共睹的事实。但以英国为代表的欧洲工业社会也暴露了其严重的弊病，贫富差距和社会不公与生产力的发展成正比例地扩大，腐败现象比比皆是，重工、女工、痼疾、致残等触目惊心。

英国工业化所带来的巨大财富与严重的社会不公和腐败这两方面的结果，给美国人以深刻的印象。以汉密尔顿为代表的一部分人认为，工业化是富国的必由之路，美国应该不失时机地仿效英国，建立一个工业国；以杰斐逊为首的另一部分人则指出，如此的工业化不值得效法，美国要走自己的繁荣富强之路。

18 世纪末的美国有两个特点。第一，这个农业社会有相当浓厚的民主和平等气氛，对农业社会充满着理想甚至幻想。13 州的居民向往着越过阿巴拉契亚山脉向西开拓，以实现扩大其农业社会的理想。美国著名学者理查德·霍夫斯塔特称早期农业社会的理想为“土地神话”。第二，国家的经济十分脆弱。联邦政府财政拮据，战争时期欠下的债务要偿还，那种连“夜壶与毛皮都靠进口”的局面急需改变，独立的民族经济有待振兴。

这就是关于美国现代化的第一次大辩论的背景。杰斐逊表达了美国的农业理想主义，指望美国农业社会会造就一种与欧洲所不同的社会繁荣。汉密尔顿则更多地看到了美国所面临的严峻的经济形势。在他看来，工业化不仅是历史的必由之路，也是美国改变现状、维护民族独立的唯一出路。

杰斐逊的农业理想社会 杰斐逊是占美国人口大多数的土地主的代言人，《独立宣言》中所提出的“生命、自由与追求幸福的权利”体现了他的崇高理想。为了实现这一理想，他构思了一个农业理想社会。杰斐逊及其拥护者期望“使社会的每一成员容易地获得土地，以便提高获得平等机会、自由与公众德行的前景。而财富的积累将鼓励贵族制（与共和制相对立）”。杰斐逊还设想分配小土地给拥有较少土地和没有土地的人，以便让他们维持独立生活，避免对他人的经济依附。

理查德·霍夫斯塔特，《改革时代》（中译本），第 17—28 页。

艾伦·保罗编：《自由、财产与美国宪法的基础》（纽约，1989 年版），第 7—9 页；亨利·史密斯：

杰斐逊的拥护者麦迪逊论证了政府保护私有财产的职责。他认为，私有财产不仅包括土地与财物，还包括一切能够创造财富的手段，如人的才能、技艺、经验等，只要人们能自由地去发挥他们的才能，他们就能够获得私有财产，从而保持独立的人格与平等的权利。麦迪逊指出：“由于保护了获取财产的各种不同的才能，立刻就会产生不同程度与各种各样的财产占有情况。”也就是说，保护农民的小土地财产与保护获得财产的手段是建立政府的目的。因此，他写道：“不能保证财产安全的政府是一个不公正的政府。这样的政府会任意地实行限制、豁免和垄断，不让部分公民自由使用才能，自由选择职业，而这些正是获得财富的手段。”杰斐逊农业理想社会的特征是，人人拥有私有财产，政府则保护私有财产，不让一部分人去剥夺另一部分人，从而使每个人都保持独立自由的权利。

杰斐逊寻求一条与工业化所不同的农业繁荣之路。他认为，利用先进技术与促进教育可使生产得到长足的发展。为了获得经济繁荣，美国可以搞一点制造业，但政府必须对此加以限制，因为制造业会吸引越来越多的人离开土地，使原来具有独立人格的农场主变成依赖工资而生活的人，其严重后果已在欧洲表现无遗。但不妨多搞一点家庭手工业，以此作为对制造业的补充。杰斐逊及其追随者也想到了对外贸易，特别是同欧洲进行贸易早就是其主要的政见之一。麦迪逊认为，对外贸易既可以增加社会财富，促使经济繁荣，又可以阻止美国演变成工业社会。所以，他竭力主张增强航运能力，摆脱对英国的依赖，实现商业独立。但是，麦迪逊等人反对政府发行大量纸币，因为这会滋长“过度的消费精神”，造成赤字贸易、投机倒把与道德败坏，结果会丑化共和制政府的形象。

杰斐逊反对建立工业社会的主要理由是，工业社会是腐败的和不可取的，而农业社会则不会发生腐败。他说：“我认为，我们的政府只要仍然是农业的，在数百年内部会保持美德……一旦他们像在欧洲一样互相拥挤在大城市里，那就会变得像欧洲政府一样腐败……（相反，）没有一个时代，没有一个国家曾在耕种者中产生过道德败坏现象。”杰斐逊认为，腐败是从可随意处置的动产特别是从政府持有债券中滋长而来的。一个因工业化而产生的资本集团将控制政府，这就会导致腐败现象。因此，杰斐逊与麦迪逊等人拼命反对汉密尔顿的按票面价值偿还债务的计划，指出它是为了满足投机者的利益。他们还指责汉密尔顿建立国家银行的计划是给予富人以更多的权力，而这些人最终会通过银行来控制政府的事务。

杰斐逊的农业理想社会计划是北美历史环境的产物。当他凝视北美辽阔的土地时，他认为向西部拓展，足以保证其农业理想社会一代代地延续下去。杰斐逊认为，这个农业理想社会不仅是那么令人向往，而且是完全有可能实现的。尽管麦迪逊预感到美国从农业社会走向工业社会是不可避免的，但他还是认为，应该将不断扩张的西部土地分配给农民，使农业理想社会尽可能地延长下去。

《处女地》（中译本），第 129、142 页。

《联邦党人文集》（中译本），第 46 页。

保罗编：《自由、财产与美国宪法的基础》，第 146 页。

巴东·斯塔编：《美国宪法》（香港大学出版社，1988 年版），第 63 页。

亨利·史密恁：《处女地》（中译本），第 214 页。

汉密尔顿的工业化计划 汉密尔顿是东北部工商利益的代表。在制订宪法时，东北部商人支持建立强有力的中央政府，以便保护其贸易与财产。制宪后，他们希望政府奉行支持工商业的政策，汉密尔顿的工业化计划反映了他们的要求。

汉密尔顿工业化计划的核心是发展制造业。汉密尔顿认为，决定国家富强的是商业而非农业，商业是“国家财官最有效和最丰富的来源”。他说：“人们可以有把握地认为，一个既有制造业又有农业的国家，其贸易将比单纯农业国的贸易有利可图、兴旺发达。”仅用农产品进行贸易，只能使美国沦于穷困的境地。制造业的发展才有利于巩固美国的独立与安全。每个国家都只有拥有它所应当拥有的必需品，才能维持自己的生存与防务。如对外贸易就需要海军的保护，而海军的建设则仰仗于制造业的发展。汉密尔顿得出结论说，只有鼓励制造业的发展才符合美国的国家利益，而现在正是美国发展制造业的关键时刻。虽然美国还只是一个小小的农业国家，工业力量极力薄弱，机器尚未普遍使用，但汉密尔顿却提出了美国要像欧洲国家一样实现工业化的宏伟目标。在《关于制造业的报告》这一著名文件中，他有力地论证了美国发展制造业的有利条件，提出了具体措施。他指出，“只要作一番适当的准备和辛苦努力”，就会达到实现工业化的目的。汉密尔顿发展制造业的主要办法是用保护关税与发放补助金来吸引投资。

汉密尔顿把发展工业、保护私有财产同巩固共和制有机地联系在一起。作为一个贵族政治家，他认为保护私有财产与公共利益，共和制度都是一致的。“我们的主要激情是雄心与利欲，对这些激情因势利导，使之有助于公共利益，这始终是一个贤明政府的任务。”他不相信一些公民积累大量财富会引起腐败，因为商业精神鼓励“节俭、经济、现代化与精力旺盛、谨慎、稳定、秩序与制度”，与杰斐逊将共和制的巩固系于土地主恰成对比，汉密尔顿将巩固共和制的希望寄于形成一个强大的而有力的有产阶级，以便通过他们来加强联邦政府。所以，他主张实行促进老贵族、航运业主、公债持有人和金融家利益与发展工业进而造就一个工业集团的经济政策。他的工业化计划正是这一政策的反映。在汉密尔顿看来，财产上的不平等是不可避免的，政府的政策在于保护它、促进它，并依靠富有阶级来维护社会秩序与稳定。在这里，我们看到了两种不同的社会稳定观。杰斐逊等人认为，保持社会稳定就必须给予每个人以土地，以作为其谋生手段。维护自由与权利的平等就必须防止财产的巨大分化，以保持社会稳定。汉密尔顿则认为，保护有产阶级的财产，建立有产者的秩序就意味着稳定。正如当时一份抗议书所说，汉密尔顿的计划是：“在这样一个农业国里扶植、集中和永久保持一个庞大富有的集团……使农业匍匐在商业的脚下，或者是使联邦政府的现行体制发生变化，而危及美国自由的存在。”

扶植工商资产阶级是汉密尔顿工业化计划的一个组成部分。他将此同偿还债务与建立国家银行联系在一起。汉密尔顿主张全部偿还国内外债务，其办法是征收税金，如捐税、关税等；同时，通过发行公债来筹集资金。通过偿还公债与发放贷款，汉密尔顿扶植了一个富有集团，它实际上由唯利是图

亚历山大·汉密尔顿“关于制造业的报告”，转引自赵一凡编译《美国的历史文献》，第77页。

莫里森等，《美利坚共和国的成长》（中译本），上卷，第369页。

莫里森等，《美利坚共和国的成长》（中译本），上卷，第375页。

的投机商所组成。他相信，这些人发财致富后必然会把利润投资于制造业，从而达到发展制造业的目的。汉密尔顿计划建立的国家银行，是通过国家的信用，在私人资本与政府之间建立起密切的联系。国家担保所发行的纸币的信用，而纸币的流通将促进贸易并为新的工商业筹措资金。

总之，汉密尔顿的工业化计划是一个大力发展制造业与扶植工商资产阶级的计划。他从英国工业化中得到的启示是不言而喻的，但他又没有完全照搬英国的做法。他懂得，英美两国的国情不同，美国不能像发达的英国那样实行自由贸易。他认为，美国必须实行保护关税，以扶植新兴的制造业，唯其如此，美国的工业化才能实现，民族独立才有保证。汉密尔顿确立的既有自由放任，又有政府保护的政策成为美国工业化的道路。

大辩论的意义 现代化是不可逆转的时代潮流，即使美国这样一个以中产阶级为主体的农业社会也不能例外。尽管有地主及其代表人物杰斐逊等人的反对，汉密尔顿的工业化计划仍得到推行。在汉密尔顿提出《关于制造业的报告》之时，农场主和一部分商人竭力反对，他们担心保护性关税会使外国对美国所出口的农产品采取报复性措施，而宁愿以自由竞争的方式来抑制工业产品的价格。还有人认为，保护性关税会引起进口货物的减少，从而危害国家的信用。然而，汉密尔顿的工业化计划被历史证明是心须的和正确的。债务开始偿还，制造业正在兴起，国家银行系统得以建立并成为工业化的重要杠杆。关于美国现代化的第一次大辩论以汉密尔顿的主张获得胜利而告结束。

具有讽刺意味的是，在此后杰斐逊任总统期间，工业化继续得到推行。杰斐逊本人把制造业、商业、航运业与银行业作为美国“繁荣昌盛的四大支柱”，他也积极谋求银行业、商业、制造业集团的政治支持。杰斐逊在晚年意识到，他的农业理想社会是不可能实现的。“经验告诉我，制造业对我们的独立如同对我们的舒适一样必要”，面对工业社会的兴起，杰斐逊以无可奈何的心情叹息说，汉密尔顿已经破坏了他的崇高原则，而美国再也不能摆脱汉密尔顿的计划了，它已被强加给美国。

这一辩论的深刻意义在于，双方强调了不同的价值。杰斐逊注重自由，而汉密尔顿强调私有财产。在18世纪，自由与私有财产是联系在一起。私有财产被认为是自由与平等权利的保证，一个人没有私有财产就不会在社会上享有自由与平等。最早提出这一思想的是17世纪英国哲学家约翰·洛克。他认为，私有制包括“生命、自由与财产”。洛克把财产与生命、自由并列，是因为他意识到生命和自由可能会由于财产权遭到破坏而被损害。从这个意义上说，保护私有财产是为了维护生命与自由。这一思想为美国人所接受，从此自由与财产成为两个不可分割的价值，它们事实上是美国制宪的指导思想，正如汉密尔顿所说，宪法的神圣职责就是“对自由与财产的进一步保证”。

然而，政治领袖们对这两个价值有着不同的解释。在讨论美国将要建成何种社会时，汉密尔顿与杰斐逊就各自强调其中一种价值。杰斐逊强调自由，目的是要在美国现代化进程中保持平等；而汉密尔顿注重私有财产，目的是鼓励竞争，以加快现代化的步伐。从某种意义上说，这次关于美国现代化道路的大辩论，是关于现代化进程中应该突出哪一种价值（自由还是私有财产）的争论。

随着美国工业化的向前推进，这场辩论虽然不再具有其现实意义，但它作为两种价值之间的较量，对美国现代化进程产生了深远而持久的影响。这两种价值贯穿了美国现代化的全过程。美国在私有价值的指导下，实现了高度发达的经济现代化。汉密尔顿所设想的制造业，已发展成为现代大工业与高技术产业，而代替建国初期有产者的是为数众多的经济财团与亿万富翁。因此，经济现代化已破坏了自由这一价值。正如杰斐逊所预料的那样，财产上的鸿沟对权利的平等已造成严重威胁，正因为如此，在现代化过程中，美国人以自由这一价值作为武器，为争取平等权利、反对腐败而斗争。

第二章 工业化

一、第一次工业革命与铁路时代

第一次工业革命 美国现代化发端于工业化，而汉密尔顿《关于发展制造业的报告》则是美国工业化的福音。一个世纪之后，美国已成为世界头号工业大国，杰斐逊的农业理想社会被一个发达的工业社会所代替。在关于现代化的第一次大辩论发生时，美国人口的 9/10 生活在农场，每 9 个农民生产 10 个人所需要的食物，也就是说，这 9 个农民除维持自己生活外，还能再供应一个人生活。当时，城市很少，工厂也几乎没有。然而，今天的美国，仅 6% 的人口生活在农场，但他们不仅供应了全美所需的食物，还向国外输送剩余产品。其余 94% 的人则生活在城市、郊区和小城镇，他们在工厂一工作，或靠销售、运输与维修工业产品而维生。

美国工业化的高涨时期是在 19 世纪后半期，即南北战争后的 40 年，但工业革命的开始却在 18 世纪末。美国工业革命起步要比英国晚 30 年。由于它在工艺与技术水平上英国等欧洲国家落后，所以美国人一方面积极引进技术（特别是从英国引进），另一方面努力从事发明创造。一位欧洲来访者在 19 世纪 20 年代写道：“在这儿，一切新事物很快被引进，对旧方式无所留恋；美国人一听到发明这个词儿，马上就竖起他的耳朵。”以纺织业为例，为了引进英国的阿克莱特的棉纺机，美国曾作过种种尝试，但由于英国严禁此项专利机器出境而告失败。最后，美国人只好在报纸上刊登广告，并吸引了一位名叫斯莱特的英国青年。因为无法携带任何图纸或模型，斯莱特就将他所了解的有关阿克莱特机器的全部资料数据记在心中。1790 年，他只身抵达纽约，之后去罗德艾兰州，凭记忆设计出一台 24 锭的棉纺机，并办起棉纺厂。纺织机器的制造成为美国工业革命的开端。

美国工业革命的发祥地是新英格兰，在工业化早期，大多数工厂位于新英格兰，之所以如此，是因为该地区的诸多瀑布提供了动力资源。斯莱特的纺织厂就是利用水力发动的，只有当蒸汽动力发明后，工业革命才有可能在远离水力资源的地方发生。1804 年，美国工业史上又一位杰出的发明家奥利弗·埃文斯发明了高压蒸汽机。几年之内，它不仅被用于航运，还广泛应用于纺织、锯木、面粉、印刷等工业部门。如斯莱特纺织厂就以蒸汽代替了水力，而埃文斯本人也建立了第一个完全机械化的面粉厂。

当工业革命在美国东北部广泛展开并使该地区成为制造业中心之时，美国南部和西部的经济也相继发生了变革。到 18 世纪末，美国南方的种植园经济陷入困境，原有的作物如大米、染料和烟草等，不再具有丰厚的利润，只剩下棉花这种作物还算有利可图。这是因为还存在英国这个棉花市场，加之新英格兰地区的纺织业的发展也提高了对棉花的需求量。1840 年，南方输往东北部的棉花，约占其棉花总产量的 20%。但是，棉花种植园主所面临的问题是，手工剥落棉花的效率极低，一个奴隶每天只能剥落一磅的皮棉，因而完全不能满足欧洲与新英格兰的棉花需求。需要总是发明的前提和动因。1792 年，发明家惠特尼访问南方，他在仔细研究了剥落皮棉的技术后，发明了轧棉机。这一发明改变了南方的经济，提高了剥落棉花的效率，使种植园

主得以获取巨大的利润,于是棉花的大量种植成为现实,南方成为“棉花王”,其经济状况也由此得到改善。棉花的大量种植及产量的增加,刺激了美国的工业革命。南方利用出卖棉花所得的巨额利润,从英国和新英格兰购买工业品,从西部购买食品;南方的需求反过来促进了东北部的工业市场与西部的农产品市场的发展。

西部的工业革命是在东北部和南部需要大量食品的基础上发生的,而许多发明创造又导致西部粮食产量的提高。约翰·迪尔制成钢犁来代替木犁,并继而办起了使用大规模生产方式的钢犁厂。钢犁虽然使得土地耕作的难度大大减小,但小麦等作物在西部的大规模种植则有赖于收割机的问世。1834年,赛洛斯·麦考密克发明了马拉收割机,其功效是长柄镰刀的5倍。从此,西部可以大面积地种植小麦,而麦考密克本人则在芝加哥办起了收割机厂。钢犁、收割机等发明改变了西部的经济面貌和地位。西部的工业革命激起了大规模的西进,许多人从东部来到西部,建立农场,使用机器耕作和收获,西部成为美国乃至全世界的大粮仓,并因此成为美国的重要组成部分。内战期间,西部的大多数州拥护国家的统一,忠于联邦政府,为北方军队供应了大量食物。不仅如此,西部还以小麦取代南方的棉花,向英国等欧洲国家大宗输出,成为“小麦王”,小麦王取代了棉花王。当时的一首流行歌曲这样唱道:

“老棉花王已经死亡与埋葬,年富力强的小麦成了王。”

但是,不论是棉花王还是小麦王,它们之所以成王,都应归功于技术革命。

交通运输的改革是早期工业革命的一部分。东北部成为工业地区,西部成为农业地区之后,在两大地区之间建立紧密的联系也就成为必要和紧迫之事。西部农场主需要将牲口与农产品运往东北部市场,而东北部的工厂主也需要将工业产品卖给西部农民同时,东部与西部的居民也希望互通信息,达到彼此交流与了解。

美国交通运输的革命是从建筑公路与开凿运河开始的。18世纪末至19世纪,东部美国人不断向阿巴拉契亚山以西移居,西部各州纷纷加入联邦。这样,连接东部与西部就显得十分重要,一是,美国国会决定建造连接东西部的公路。第一条国家公路1811年开工,1852年完成,它东起马里兰州的坎伯兰,西至伊利诺州的万德里亚,故称坎伯兰公路。除此之外,各州政府和私营公司也相继建造了一些公路,它们大多位于东部。私营公司在其所拥有的公路完工之后,对来往车辆征收税金,因此其所建造的公路被称为“征税大道”。国家公路和征税公路在一个时期内成为美国陆上交通的主干道,促进了东西部的商品交换,在早期工业革命与西进运动中起了重要的作用。西进的美国人往往举家西迁——带上所有财产,坐上大篷车,沿着国家公路,到西部去寻找良田,安家落户。

公路交通具有相当的局限性,因为大篷车的货运能力毕竟有限,且长距离的运输价格昂贵。于是,开凿运河、发展水上运输被提上议事日程。1825—1850年是美国历史上的运河时代,大多数运河在这一时期开掘通航,其中伊利运河的开凿堪称运河时代的壮举。伊利运河于1825年完工,它连接着哈德逊湾与五大湖区。伊利运河开通后,纽约成为美国东北部的经济中心。在

此之前，从纽约州的布法罗到纽约市的货运价格每吨为 100 美元，而运河开通后的水上运输价格仅为每吨 10 美元。运河沟通了东部与西部的联系，靠近大湖区的西部农场主现在可以通过水路将农产品运往东部与欧洲。因此，伊利运河在连接东西部的同时，还成为美国对外开放的渠道。它屡经扩建，现被称为巴奇运河。大多数运河虽然在美国进入铁路时代以后一度被废弃，但它们在美国早期发展中确实起过不同程度的重要作用。

水上运输导致了新的发明，其中以蒸汽船最为引人注目。在工业革命之前，帆船是水上运输的主要交通工具，它适宜于顺流而下，但很难逆流或顶风航行。因此，提高运输能力的关键是改进运输工具。在当时，人们普遍认为蒸汽动力船可以逆流或顶风而行。1790 年，钟表匠约翰·费奇根据这种构思建造了第一艘汽船，并在特拉华河上作了成功的试航。几年后，罗伯特·富尔顿建成了“克拉蒙特号”汽船。从纽约市到奥尔巴尼的往返距离为 300 哩，而这艘汽船仅费时 62 小时就作了个来回航行。汽船航行的成功轰动了美国，它很快取代帆船成为水上交通的主要工具，满载着乘客与货物航行在大湖区、密西西比河等河道上。汽船的问世开创了美国历史上的贸易新时代。19 世纪 50 年代，密西西比河成为联系西部诸州与南部的最重要的通道，并使美国最大港口城市之一的新奥尔良得以崛起。

在早期工业革命中，美国人不仅注意引进先进技术和从事发明创造，尤为重要的是，他们的眼光已经越出技术，开始进行体制的革新。

美国人首先创立了新的工厂体制。美国工业革命的发祥地新英格兰劳力匮乏，但土地较广，且具有丰富的水力资源。美国企业家根据这些情况创造出一种与当时欧洲国家不同的新的工厂体制。它把原来一些分散的制作过程加以合并，实行新分工，而后将制造某种商品的所有工序集中在一个工厂，并置于统一的管理之下。1814 年建立的瓦尔瑟姆（位于马萨诸塞州）棉纺织厂便是其中一例。它将从纺纱到织布的全部工序集中起来，加以统筹与组织，使工厂一头买进棉花，另一头织出布匹。通过组织上的改进，工厂的各道工序不仅可以同时使用水力资源，而且每一道工序都可节省劳动力。这在当时是世界上最为先进的工业组织形式，从而成为现代工厂的先驱。这种先进的体制不是首创于技术先进的欧洲，而是在经济与技术方面都较为落后的美国出现，是发人深思的。就英国而言，它的技术先进，分工严密，并已形成较为严格的制度，因而要进行生产简化与集中就较为困难，对许多既得利益集团来说更是行不通。而美国那种老式的家庭工场体制反而没有多大阻力，故易于进行改革。

美国的工厂体制集许多原有作坊的工序于一身，因而就需要巨额资本，但一般的企业家个人甚至合伙也无法筹集大数目的资金。至 19 世纪 50 年代，组织有限公司成为解决资金问题的主要渠道。某一公司根据法律取得营业执照后，便可以从许多小的投资者手里募集资本，股东们只负“有限责任”。这就是说，他们对公司的债务只按其所占有的股份比例承担责任。这种公司形式为银行、公路与桥梁建设、纺织业等工业部门所采用。如波士顿工业公司就属于此例，它通过各股东的集资，成为资本达 500 万之巨的大公司。有限公司是美国早期工业革命中的一项重大的、也是十分成功的试验，它为美国企业家在工业帝国时代建立大公司作了组织上与管理技能上的准备。美国后来成为典型的托拉斯国家，可以从这里找到其历史的渊源。美国早期工业革命中另一体制上的重要创新是通用制。手工业的特点是产品一件一件地制

作，它全赖于工艺技巧。美国因为其技术的落后而另辟蹊径，不在工艺上下功夫，而是寻求生产方法的更新。促使新生产方法产生的是发明家惠特尼。1798年，惠特尼与美国政府签订了一项合同，答应在两年之内为政府造出1万支滑膛枪。但惠特尼知道，单靠工艺完成不了合同，必须借助新的生产方法。最终，他研制成可以互换的部件系统。惠特尼把滑膛枪分解成10个部件，一道工序制作一个部件，而最后一道工序则是将所有部件加以组装，所花时间仅有几分钟。由于一种产品被分成许多部件，这些部件就可能制作得十分精密，所以同一部件就可以在所有组装成的滑膛枪上互相替换。这就是所谓的“通用制”。因为它使大规模生产成为可能，因此也称为“规模生产制”。而在此之前枪支是由工匠一件件地制作，批量生产是难以想象的。通用制方法很快被用于钟表等各种产品的制作，使得产品的批量生产和大量投放市场成为可能，从而促进了经济的发展。惠特尼的这项发明可以称得上是有史以来在省工方面最大的发明，是生产方法的一场巨大的革命。美国总统杰斐逊赞叹说：“此人发明了许多模型和机器，造出了保险栓等各种部件，全是一个样……顿时就可组装起来，不必找工匠。”

通用制在工业革命史上还具有更为重要的意义。第一，它促使机器实现专门化，并进而促进了工作母机的发明。惠特尼写道：“我的基本目标之一，就是造出种种工具，由它们来进行工作，并确定每一部件的准确比例。”分工愈复杂，部件的精密度就愈高，也就愈适合于大规模生产与提高工效，其不断改进的结果就是现代化的流水线作业。因此，通用制是流水线作业的先驱。第二，它表明技术革命首先是一场观念革命，因为驾驭这场革命首先需要开放的头脑，而不是沿袭旧传统的封闭意识与观念。惠特尼的发明说起来是那么简单可行，事实上在法国和英国早就有人想到过，但他们仰仗着其较为先进的工艺技术，死守老的框框，不作新的改革，结果一心想着发明创造的美国人首先发明并实现了通用制。当美国的新体制传到欧洲后，英国的技术师与企业家不胜感叹地说，英国人“慑于旧观念，习于老体制，总是畏缩不前，即使最高明的人也不例外，因而不免膛乎其后者好一大截”。他们总结美国的创新说：“不靠手工艺巧，只靠脑子好。”确实，一场伟大的技术革命，既然是一场革命，就不能是对原有技术的修修补补，而一定是对旧技术、旧体制的突破，这就需要开放的头脑。开放的头脑比熟练的双手更为宝贵。在工业革命时代是这样，在新技术革命正在进行的今天更是这样。耽于旧传统，懒于新发明，以引进外国陈旧技术为荣的民族是没有前途的。美国工业化的一个重要特点就在于，它始终是在观念不断更新的历程中进行的。综上所述，第一次工业革命是美国经济现代化的一个准备阶段，到19世纪40年代至60年代，美国就出现了经济起飞。内战加速了工业化与农业现代化的进程，工业北方的胜利与国家的统一又为工业化的全面展开创造了极为有利的条件。内战一结束，美国就开始了第二次工业革命。

铁路时代的来临 第二次工业革命发生在铁路时代，铁路建设与全面工业化同时进行，相互促进。铁路是带动全面工业化的火车头。

美国的铁路建筑始于19世纪30年代。1830年，纽约人彼得·古柏制造了第一辆蒸汽机车，运行于巴尔的摩—俄亥俄铁路上。接着，美国东部出现了第一次修铁路热，许多铁路开始铺设。内战爆发之前，一个地区性铁路网已经在美国形成，它把密西西比河以东地区连接在一起。内战结束后，在联邦政府与地方政府的大力支持下，美国的铁路热不断升温。举国上下，男女

老幼，对喷吐白烟、奔腾疾驰的铁马报以钦羡的眼光，不少投资者毫不犹豫地资金注入铁路建设。歌曲、故事同声赞颂铁路，儿童们都向往着长大后当一名火车司机或列车员，犹如今天的美国儿童想当一名宇航员一样。亨利·亚当斯回忆说：“1865年至1895年这一代人已把他们的身心完全献给了铁路事业。唯有他们才最了解这个事业”

第一条横贯北美大陆的铁路——联合太平洋—中央太平洋铁路早在内战期间就已动工。1862年7月1日，林肯总统签署了太平洋铁路法，授权中央太平洋铁路从加利福尼亚的圣克拉门托向东伸展，联合太平洋铁路从密苏里河向西伸展。联合太平洋铁路公司得到了联邦政府的特许状，以1亿美元的资本组成。联邦政府还赠予它们大量土地，平均每英里铁路赠地20英亩。根据太平洋铁路法，这两家铁路公司还得到优惠的贷款。在东部比较容易铺设铁路的地方，每英里给予贷款1.6万美元；在西部山地，每铺设1英里铁路给予贷款4.8万美元；在其它地区，每英里铁路给予3.2万美元贷款。由于工程难度极大，且基本上用手工开凿隧道，这两条铁路直至1869年5月10日才在犹他州普罗蒙特利接轨。第一条横贯大陆的铁路的建成是美国铁路史上最轰动的事件，它标志着美国铁路时代的来临。在这之后的25年中，美国又完成了其它3条横贯大陆的铁路，并在东部、中西部和西部建筑了相当可观的其他铁路线。至19世纪90年代，形成了全国性的铁路网，除远西部与极南部一些地区外，铁路在全美各地四通八达，无所不至。

铁路运输在工业化时期具有巨大的优越性，它速度快、路线直，适应规模经济发展的需要。汽船运输无法与蒸汽火车头和铁路进行竞争。至60年代，水上运输的全盛时期已成为历史。随着铁路的不断修建与全国性铁路网的形成，铁路运输完全代替了水运，并成为工业帝国的大动脉。1859年，美国铁路总长2.8万英里。货物运输量为26亿吨，客运量为15亿人次；而到1890年，美国的铁路总长已达16.6万英里，货物运输量达792亿吨，客运量达120亿人次。也就是说，在30年内，美国的铁路长度增加了6倍，货运量增加8倍，客运量增加30倍以上。与此同时，铁路的运输效率也提高了1倍以上。水运已显得无足轻重，如伊利运河的货运量只及铁路的5%左右。

铁路时代的来临与美国政府的支持和一系列发明是分不开的。联邦政府采取支持铁路建设的政策，其目的是促进国家的现代化。联邦政府利用国家所掌握的大量公地这一优势，赠予铁路公司土地作为重要的支持手段。除上述对第一条横贯大陆的铁路以土地赠予和贷款外，联邦政府还对其它铁路公司赠予土地。如对北太平洋铁路公司的土地赠予就更为慷慨，共约4500万英亩，其价值达1.5—5.5亿美元。还有一些大笔土地赠予了南太平洋铁路等大公司，而对一些小铁路公司也给予了不同程度的土地赠予。从1850年到1871年，联邦政府赠予铁路公司的公地共约1.3亿英亩。这些土地赠予对铁路建设有着重要的意义。如赠给中央太平洋铁路的土地，其价值占其总投资的25%；对联邦太平洋铁路，政府所赠土地的价值则占其总投资的34%。联邦政府通过土地赠予对铁路建设实行政策指导，其中之一就是要求铁路必须铺设在发展中地区，且这些土地上必须有居民迁居。因此，政府转让这些土地时，铁路公司就通过广告与土地经纪人去招徕欧洲及亚洲移民在铁路沿线定居，并为土地购买者提供信贷。此外，作为对土地赠予的条件。铁路公司在承运政府邮件、军队和军用物资时，必须降低运费。州、县两级政府也增加了对铁路建设的援助，即用现金购买铁路股票或对铁路公司实行现金补贴，有时

也进行土地赠予。州政府的援助大多是给予南方的铁路公司，如得克萨斯州就曾将 3500 万英亩土地赠给了本州的铁路公司。据估计，各州赠予的土地总数达 5100 万英亩，现金援助达 9500 万美元。同一时期内，各县政府所提供的援助也达 7500 万美元，其范围遍及整个北部与西部地区。铁路创办人也尽最大努力鼓励当地居民进行投资，用这种资金所建筑的铁路，其运输权利优先考虑这些居民所居住的城镇或乡村。总之，政府在不同层次上给予资助是铁路得以快速发展的重要因素之一。据经济史学家估计，“从 1865 年到 1890 年，包括政府给铁路赠予的土地的价值在内，政府援助的总数可达 15—20 亿美元。它占这个时期铁路全部投资的 10% 或 15% 左右”。

任何企业都必须提高经济效益才能有生命力，而提高效益的根本途径是改进技术，提高生产率。铁路方面事业亦不例外。一系列发明带给美国铁路系统更大的效率和更大的完整性。其中，最有意义的是钢轨代替铁轨。钢轨能负载动力更大的火车头和更长的列车，其寿命是铁轨的 10 倍。美国钢铁工业的兴起使之成为可能。1872 年，美国制造的铁轨为 80.9 万吨，而钢轨仅为 8.4 万吨；但到 1877 年，钢轨的产量已超过铁轨，至 1895 年不再生产铁轨，88% 的铁路使用钢轨。与此同时，铁路公司着手统一轨距。各地轨距不尽一致是铁路运输效率低下的一个重要原因。东部、中西部与南部都自行其是，各有各的轨距，几乎没有一个城市可以通过两条或两条以上铁路，也没有一个中心站或联合站，以致联运货物不得不用其它运输工具特运。1880 年，东部与中西部采取了统一的轨距；1886 年南方大部分地区接受统一标准，1890 年全国铁路的轨距实行统一标准。轨距的统一发展了“快速货运”，快运公司纷纷创立，它们拥有自制的车辆。而到此时，各铁路公司纷纷在纽约、波士顿、华盛顿、芝加哥、堪萨斯等重要城市建立起铁路中心，使火车运输效率得以显著提高。1898 年，铁路平均每英里运载的货物达 61.8 万吨，至 1913 年则提高到 119 万吨。

另一重大的技术改进是采用标准时间。铁路公司是按一些火车站的当地时间来调节火车时刻的，如东部的铁路线按巴尔的摩时间，俄亥俄州按哥伦布时间，西部则依照凡辛内斯时间，因而每个车站的时间都不相同，当布法罗 3 点钟时，匹兹堡则为 6 点钟。各个不同的社区一旦形成为统一的商业网，如此的时间差别就会引起无尽的混乱。1883 年 11 月 18 日，全国铁路协会把全美分为 4 个时区——东部、中部、洛矶山区与太平洋沿岸。这一决定具有革命性，其影响大大超过了铁路运输的范围。一家报纸概括这一决定的影响时说：“人们得按铁路时刻结婚，按铁路时刻死亡，牧师要求用铁路时刻布道，银行要按铁路时刻营业，实际上铁路协会已掌管时间事务，人们可以按这一决定着手调整他们的事情。”根据这项科学的规定所编制的第一张火车时刻表，其影响渗入到美国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成为美国人进入现代化生活的时刻表。

美国人最为关心的是安全行车。在早期的铁路交通中，安全问题较为严重。内战后的铁路热中，仍然发生了许多重大事故。1871 年，在马萨诸塞州里维尔两列火车相撞；1876 年，在俄亥俄州的阿什塔比拉，一列火车撞到桥上，引发了一场大火；1887 年，在伊利诺斯州的查茨沃思，80 多人口车祸而丧生。铁路事故的主要原因是管理不善，桥梁不固，防火设备不足。

新的车钩、制动器与信号的发明，改进了安全设施，减少了事故。1868年，伊利·珍妮设计出车钩，并首先被宾夕法尼亚铁路所采用，1887年为全美国的铁路所采用。乔治·威斯汀豪斯设计出气闸，即空气制动器，这位年方22岁的天才发明家从报纸上读到了一则关于法国工程师怎样用压缩空气在岩石中开凿隧道的报道，萌发了用空气设备来阻止火车前进的想法，最后终于发明了气闸。车钩、气闸与连锁信号系统的采用有利于控制火车的运行，提高了铁路的服务水平。1893年，美国国会通过了铁路安全设备法，至1900年，75%的火车装有气闸，96%的火车装有自动车钩。

第一批百万富翁与现代公司 正是政府积极资助的政策，使得美国产生了第一批敢于冒险、野心勃勃的企业家与百万富翁。建筑铁路需要一笔在当时看来是极为巨大的资本，而在那些荒无人烟的地区铺设铁路又要冒很大的风险，美国政府的大力支持，不仅为铁路建设提供了资金，而且实际上为企业家提供了成功的保证。正如一位学者所说：“就财政而言，铁路是一项大胆的成就。尽管如此，这些企业家与铁路的私人创办人所冒风险很小。联邦政府对这项事业给予威信，权力与资源。这样，一心想发大财的、即令不是不择手段的私人创办人也定能获取厚利。”中央太平洋铁路公司与联合太平洋铁路公司在1869年两条铁路汇合时，不但已经收回修建铁路的费用和所用设备的成本，而且还赚到了2500万美元的利润。铁路建设使得范德比尔德这样的第一批百万富翁得以在美国社会出现。从某种意义上说，这批百万富翁是由美国政府扶植起来的。

宅地法颁布后，开发西部的热情激励了企业家与投机分子去从事铁路事业。他们中有许多人在内战中发了财，战后主要将目光投向铁路与公用事业上。在内战后的铁路热中，数以百计的铁路公司纷纷建立，仅在南部就有400多家铁路公司，每家公司经营的铁路仅平均为400公里。这些铁路公司除了从正当的经营与技术改进中获取利润外，还采取不正当的手段来谋取财富。

贿赂政府官员，以谋取更多的土地赠予、贷款与补助金，特别是补助金经常要靠贿赂才能获得，而贿赂也成为政府官员的一种创收。当然，这些收入中的一部分落入了铁路赞助人和经办人的腰包。

发行“掺水股票”，即夸大资本额，以使发行的股票值远远大于企业的真正资产。伊利铁路公司的头头戈尔德1869年在法庭上就伊利公司的股票作证说：“它没有真正的价值；它是投机价值。人们买卖它，有时所得甚少。”

他承认说，“伊利公司在相当长的一个时期内不会给普通股支付利息”。更严重的是，铁路公司的破产，往往也就导致股票持有人的破产，但掺水股票的发行人却会成为百万富翁。

在企业内部开办建筑公司，以代替竞争性招标，从而铁路公司董事与建筑公司董事于一身。这些董事自己为自己签订工程与设备合同。作为建筑公司的董事，他们要求过高的价格；而作为铁路公司的董事，他们乐意支付这个价格。这样，铁路资本就变成了建筑公司的利润，公共资金成为私人财富。除现金外，他们还为自己支付尚未进入市场的股票。

卡什曼：《镀金时代的美国》，第32页。

“掺水股票”源于丹尼尔·德鲁早年的赶牛生涯。他将牛从纽约州北部赶至纽约市场，路上不让牛喝水，还用盐喂牛。在即将到达纽约市场时，他让牛喝足水，使之变得“肥壮”，以便高价出售。

转引自托马斯·科克伦和威廉·米勒：《企业时代》（纽约，1961年版），第134页。

“回扣”与提价。为了争取大宗的货物托运，铁路公司不惜给予托运人巨额“回扣”。与此同时，铁路公司任意提高运价，实行运价与服务歧视，以此勒索力量单薄的个体托运者——主要是中西部的农场主，这是 19 世纪 90 年代爆发人民党运动的主要原因之一。

在诸多铁路公司进行激烈竞争的过程中，出现了少数大公司，它们是工业化中的第一批现代公司。现代公司的舞台帷幕由“三巨头”——铁路大王杰伊·戈尔德、杰姆·菲斯克和丹尼尔·德鲁所揭开。他们在内战后的第一项活动，是进行黄金投机，即通过将黄金囤积在纽约黄金市场以攫取暴利。由于他们的倒卖活动，黄金价格暴涨。在 1869 年 9 月 24 日的“黑色星期五”，许多华尔街银行面临破产。只是在格兰特政府抛出价值 400 万美元的国库黄金后，市场才趋于稳定。

“三巨头”利用黄金倒卖所得财富，开始进行铁路经营。戈尔德等人接连控制了伊利、联邦太平洋和瓦伯希等铁路公司后，还在后来掌握了西部联合公司、曼哈顿高架铁路公司和得克萨斯太平洋铁路公司。菲斯克当时以“伊利王子”而著称。

在三巨头之外，最富有的铁路大王是科内斯托克·范德比尔德。他出身于一个渡船工之家，但自幼野心勃勃，一心要在竞争中出人头地。后来，他成功地利用了 1812 年战争、1849 年淘金热和内战等时机，建立了有利可图的汽船事业。内战之前，他的财产已达 1100 万美元。南北战争期间，范德比尔德意识到铁路时代即将到来，乃将财产投入铁路经营之中，并决心控制从纽约到大湖区的通道。1862 年，他对两条互相竞争的铁路进行投资，继而控制了它们。1867 年，范德比尔德接管了第三家铁路公司——纽约中央铁路公司，并成功地说服了州议会同意他将上述 3 家公司合并成纽约中央与哈德逊铁路公司。在该公司成立的过程中，范德比尔德为自己提成了 2000 万美元的掺水股票和 6000 万元的现金作为红利。纽约中央与哈德逊铁路公司成立后，美国铁路业发生了一场激烈的竞争。纽约中央铁路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是由“三巨头”所控制的伊利铁路公司，范德比尔德对其展开了价格战。纽约中央铁路公司宣布，把牛从布法罗运到纽约，其运价为每头 1 美元。“三巨头”将计就计，利用范德比尔德的低价运输，在布法罗买进牛群，通过纽约中央铁路公司运往纽约，按市价卖出后赚取巨额利润，并以此来削弱范德比尔德的运输体系。范德比尔德在第一回合失败后，准备挟其雄厚资本收买伊利铁路公司，但遭到戈尔德等的反抗。在 1864 年到 1872 年间，戈尔德大肆玩弄掺水股票，将伊利公司的普通股的名义价格从 2400 万美元增加到 7800 万美元。在得悉范德比尔德要买下伊利公司时，“三巨头”经纽约州议会的同意，发行了更多的掺水股票。尽管范德比尔德财大气粗，但还是无力买下伊利公司，不得不承认失败。“三巨头”也由于惯用掺水股票的伎俩而信誉扫地。在投资者看来，伊利公司已成了“华尔街娼妇”，1873 年至 1892 年期间，公司竟付不出一分钱的利息。这场残酷的竞争以两败俱伤而告终。

1877 年范德比尔德去世时，是美国最大的富翁，其财产估计至少达 7000 万美元。他将大部分财产留给了其长子威廉·亨利。此后，范德比尔德家族的财富继续增长。8 年后，在威廉·亨利去世时，他是世界上最富有的人。

也就是在此时，金融大王 J.P. 摩根崛起，开始控制美国的铁路事业。摩根试图结束长期以来存在的铁路业竞争与无效率状态。他的目标有三方面：争取海外投资者的支持；消灭运价歧视与替换路线，从而提高利润；通

过所有权对铁路公司实行间接控制，以代替行政机构的直接控制。到 19 世纪末，摩根已控制了南大西洋、伊利、雷丁以及北太平洋等铁路公司，对其它几个铁路公司也具有有一些控制权。但是，摩根遇到了另一位铁路大王爱德华·哈里曼的挑战。在哈里曼崛起之后，摩根决定收买哈里曼在芝加哥、伯灵顿与昆西的铁路，并开始秘密地买进哈里曼铁路公司的股票。哈里曼立即进行报复，大肆收买为摩根所控制的北太平洋铁路公司的股票。这种对峙在 1901 年导致了一场大恐慌，在政府的干预下，竞争最后以双方妥协而告终。摩根铁路集团与哈里曼铁路集团共同组成一个控股公司——北方证券公司，其资本为 4 亿美元，于 1901 年在新泽西州注册成立。

上述铁路大王的互相争夺，说明了铁路时代是一部竞争与合并的历史：仅在 1880 年这一年，就有 115 家铁路公司已经不复存在。1880 年至 1888 年期间，约有 425 家铁路公司被其它大铁路公司所合并。到 1906 年，全美国铁路的 32% 已为 7 个大铁路集团所控制。

二、第二次工业革命与汽车时代

大工业的兴起 美国经济现代化的关键在于以钢铁、石油、机器制造为主的大工业的兴起。钢铁是现代工业的脊柱，内战之前，美国基本上不生产钢材，只是在一系列的发明出现之后，美国的钢铁工业才开始发展。1856年，英国人亨利·贝西默与美国人威廉·凯利几乎在同时发明了新的炼钢法，即用冷风鼓吹铁水，以清除杂质。这一方法，不仅成本低廉，而且颇为实用。1868年，美国人又引进了平炉炼钢法，使得钢材质量得以进一步提高。贝西默炼钢法发明的第二年，美国就利用该项先进工艺生产了第一批钢轨，新工艺、新矿藏（苏必利尔湖地区发现了世界上最大的铁矿藏）与铁路的四通八达为钢铁工业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前景，从而吸引了大批企业家向钢铁工业进行投资。到1880年，全美国已经有1000多家钢铁公司。1867年，美国生产钢材164万吨，1900年为1000万吨，1914年增长到3000万吨。

美国钢铁工业的发展与安德鲁·卡内基的名字是分不开的。卡内基是一个来自苏格兰的移民，出身工人家庭，青年时期曾在宾夕法尼亚铁路公司及其它部门工作，在实践中积累了丰富的经营与管理经验。同时，卡内基还结识了当时铁路业与工业界的许多头面人物。如同范德比尔德预见到铁路时代的来临一样，卡内基看到了钢铁工业的广阔前景。1872年，他集资75万美元在匹茨堡附近建造起第一座大型钢厂，并按当时管理最佳的宾夕法尼亚铁路公司的模式，建立起一套有效的行政管理机构。为了提高产量，扩大利润与在竞争中战胜对手，卡内基采取了他同时代的企业家所使用的一切手段。他不断合并破产或难以同他竞争的小公司；同时，在企业内部使用一切办法来提高生产效率。当某个经理高兴地向卡内基报告说：“上星期，我们打破了钢产量记录。”卡内基马上反驳道：“值得庆祝？为什么不每星期都打破记录！”此外，卡内基公司为维护生产，还不断镇压工人罢工。因此，历史学家总结卡内基的成功时说：“在他那攀登顶峰的小道上，布满着破产的竞争对手、压垮的合伙人、被镇压的工人运动，包括对霍姆斯台德工人进行血腥镇压所取得的胜利。”在扩大其钢铁经营规模的同时，卡内基建立了企业的纵向联合，即把矿藏、生产与运输连成一个整体，并加以控制，从而使他的钢铁帝国坚不可摧。至1900年，卡内基的企业已生产300万吨钢，年利润为4000万美元，他本人分得利润2500万美元。也就是在这一年，卡内基将他的钢铁产业卖给金融大王摩根，售价5亿美元。摩根在此后将处于激烈竞争中的钢铁企业联合起来，于1901年成立了美国钢铁公司，其资本总额达15亿美元，从而垄断了美国钢铁生产的3/5。

石油是美国的新兴产业。内战以前，美国石油工业尚处于萌芽状态，石油产量极为有限。当石油开始用于照明与润滑机器时，该新兴产业得以迅速开发。石油工业的发展与其它工业一样，也得益于技术上的一系列突破。新的技术导致德拉克于1857年打出第一口油井；1862年，美国铺设了第一条输油管道。不久，炼油技术的改进又使得石油成为内燃机的动力燃料。在石油工业蓬勃发展的过程中，约翰·洛克菲勒崛起为该产业的领袖。在激烈的竞争中，他收买了众多的小公司。到1870年，他开始控制石油工业的大部

布卢姆等：《美国的历程》，下册，第44页。

哈罗德·利夫赛：《安德鲁·卡内基与大企业的兴起》（波士顿，1975年），第186—188页。

分企业，建立起全国最大的炼油公司——美孚石油公司。同时，洛克菲勒着手经营管理方面的改革，建立了新权力机构，进行现代管理。1882年，美国历史上的第一家托拉斯成立，有40家公司参加美孚石油同盟，这些公司将其自己的股票换成美孚石油托拉斯证券。在此基础上，洛克菲勒成立了由9名理事组成的理事会，对托拉斯的活动进行全面监督。美孚石油公司从此控制了国内外的石油销售市场。此外，洛克菲勒还通过纵向联合来巩固其石油帝国地位。首先，他通过铺设远距离的输油管道，控制了石油的运输；其次，美孚集团实行炼油的现代化。最后，将触角从输油、炼油扩大到生产原油。这样，一个强大的石油托拉斯帝国终于形成。至1900年，洛克菲勒这个石油大王的资产约力2亿美元，成为一个新起的亿万富翁。

最具有美国特色的现代大工业是机器制造业。内战前，美国的制造业已经有了良好的技术基础，并具备了规模生产的基本要素：互换性，标准化与装配作业。一位学者指出，“机件的互换是现代化大规模生产的绝对必要条件。”而优质钢材、石油润滑剂则为制造机器提供了进一步的物质条件。机器制造反过来使美国的各个生产部门实现了机械化，从而得以生产标准化的零件与装置，并最终导致在第一次工业革命中所发明的装配线得以更广泛地加以应用，特别是大规模地应用于钢铁、石油等新兴的工业部门。

高度机械化与流水作业是美国工业化的伟大创造。是美国得以在较短时期内赶超世界先进水平的主要途径。1885年，美国工厂每个工人的生产量已经超过欧洲工人。机械化和流水作业还导致美国劳动生产率的大幅度提高。据统计，美国的每个工业劳动力的产值，若按1879年的价格计算，1869年为400美元，至19世纪末则增长到1000美元。仅在80年代的10年中，美国的劳动生产率就上升了约60%。自实现工业化以来，美国的劳动生产率就一直遥遥领先于欧洲，以致于美国一个工厂的工人所生产的产品3倍于欧洲工人。同时，美国制造业工人所创造的价值，在美国国民生产总值中所占比额则比其它各行业工人高出50%。在相当大的程度上，这是机械化与流水作业带来的成果。一个欧洲工业考察团在访问美国后写道，“我们认为不平凡的工具与工艺，在美国的工场里，却是十分平凡的。他们的主要特点是，决心一切都不用手工来做。”这既反映了美国与欧洲工业化的不同点，也说明了美国工业化取得巨大成就的原因。

机械化与流水作业极大地改变了美国的经济面貌。先前独立操作的鞋匠、裁缝、屠户、磨坊主与其他许多行业的工匠等，现在突然发现其行业已经实行机械化，其产品市场已经为工厂所占领，因此他们被迫成群结队地进入工厂，不是作为独立的工匠、而是作为受雇的工人日夜操作于机器之侧。机器生产改变了美国人的日常生活。就服装而言，机器所生产的产品供应了美国大多数男性从帽子到靴子的生活用品，而妇女、儿童的半数衣服也来自制衣工厂。食品加工行业特别是肉类加工也实行了流水作业。至1900年，肉类加工厂供应了全美国几乎1/3的食品。罐头工厂从空罐的制作到罐头食品的出厂则全部实现了机械化。罐头食品厂商为炫耀其食品卫生，在广告上醒目地写着：“我们的食品没有让手碰过！”这充分反映出机械化本身已成为

格伦·波特主编：《美国经济史百科全书》（纽约，1980年版），第1卷，第407页。

同上书，第1卷，第410页。

克拉夫等：《美国文化的经济基础》（中译本），第22页。

美国现代生活的一个组成部分，而食品加工也成为美国的主要工业部门之一。至 20 世纪初，从事食品加工工业及与此有关的人数已经超过其它任何工业部门的人数。其中，肉类加工工业由于西部畜牧业的扩大而迅速发展，芝加哥、纽瓦克、堪萨斯等城市成为肉类加工工业的中心。

随着钢铁、石油、机械、食品加工等大工业的蓬勃发展，其它工业部门也相继兴起。在盛产小麦的西部地区，面粉制品和奶制品成为较大的产业，从而具有特别重要的地位。在 19 世纪 80 年代以后，纺织工业在美国南部得到迅速发展，成为该地区的主要工业部门。木材加工、烟草、皮革、造纸，印刷等部门也在全美各地发展起来。

总之，到 19 世纪末，美国已基本成为一个工业部门齐全、现代工业体系初步形成的国家，从一个农业社会进入工业社会，国家经济开始以工业力主。在 1869 年至 1899 年的 30 年中，美国的工业产值增加 5 倍多，价值由 10 亿美元上升到 63 亿美元。在这一时期内，美国工业与农业在全国商品生产总值中各自所占的比例正好颠倒过来，工业产值从 33% 上升到 53%；而农业的绝对产值虽然有所增长，但其在国民经济中所占比重却由 53% 下降到 33%。由于工业产值的急剧增长，美国人均国民生产总值也在迅速上升。19 世纪 70 年代初，人均国民生产总值为 164 美元，90 年代初为 215 美元，而到 1914 年则上升到 400 美元。

美国进入 20 世纪后，工业化继续发展，并主要表现为现代工业的建立与产业换型。在第二次工业革命时期，美国工业的优势是在资源密集型和劳动密集型的商品生产方面，而不是在技能或技术密集型的产品上。也就是说，19 世纪美国经济的迅猛发展，是各部门充分利用自然资源和外国移民劳动力的结果。但是，到世纪之交，美国开始发展化学工业、电气设备与汽车工业，给美国带来了新的繁荣，使产业换型从此可能成为现实。到 20 世纪 20 年代，工业产品和出口商品日益变成技能或技术密集型产品，经济基础开始从自然资源的优势转向劳动技能的优势和特殊技术的优势。20 世纪 40 年代，美国发明了电子计算机，并于 1946 年将第一台电子计算机投入使用，这标志着美国进入了新的技术革命时代，即从技术密集型产品时代进入高科技产品时代。这就是第三次工业革命。第三次工业革命正在把美国和西方世界带进被某些学者所称之为的后工业社会（详见第 9 章第 1 节）。

农业的现代化 农业的工业化与市场化是经济现代化的一个重要方面。机器制造业的发展为农业的工业化奠定了物质基础，而广大西部平原为机械化大农场的建立提供了得天独厚的自然条件。在开发西部的过程中，美国人表现出非凡的艰苦创业精神，谱写了一篇动人的史诗。西部的气候极为恶劣，如严寒、酷暑、干旱、狂风、暴雨等，加上森林稀少，蝗灾不断（每隔几年就有一次），使得在西部建立农场非常困难，直到 19 世纪 50 年代，旅行者还称广袤的西部地区为“美国大荒野”。为了克服自然方面的困难，西进的移居者不得不采取新的耕作方法和不同的生活方式。他们挖起草皮，制造土砖，盖上房子；为了取暖，拓荒者几乎利用了每一种可以燃烧的材料，包括牛粪和玉米杆。西迁者还学会了“旱种法”，即以极少的水来栽培作物。

关于工业化的涵义，参见张培刚著：“论工业化与现代化的涵义及其相互关系”，载《华中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1992 年第 1—2 期。作者认为，工业化不仅指工业本身的机械化和现代化，也包括农业的机械化与现代化。

当许多开拓者失望地离开时，又有新的移居者不断而来，继续开拓。因此，西部的现代化是几代美国人百折不挠、战天斗地的结果。

在宅地法的刺激下，美国形成了一次又一次的向西移居的浪潮。在 70 年代的开拓热中，许多农民冒着巨大风险涌入西部大草原与大平原地区，尽管连续地发生了 1872 年，1873 年和 1874 年的大蝗灾以及草原大火与 1874 年的大旱，但由于联邦政府和各州政府提供了救济，西部的农业始得以维持下去。开拓者在北部种植春小麦、土豆和玉米，在中部种植玉米，在南部种植玉米与棉花。80 年代，新的开拓热潮席卷了西部草原与平原。此时，铁路已经延伸到西部，人们开始购买土地；而气候也正转而进入湿润的循环时期，据说，红河流域有一农场面积达 1 万亩，它获得了巨额利润。这越发吸引了更多的人去西部创办农场。在此次开拓热中，在东南达科他，仅 1884 年，申请者就得到了 1600 万亩政府土地。在内布拉斯加与堪萨斯，申请者也获得了好几百万亩的土地。印第安人居住的土地（俄克拉荷马州）在 1889 年向白人移民开放后，开拓者竞相争夺土地。在这种开拓热中，西部建立起数十万个农场。

政府的支持与技术革新是西部实现现代化的两个主要因素。联邦政府对农业的支持表现在赠予土地上面。第一批居民移居西部之后，宅地法所规定的土地赠予额已不能满足一部分开拓者的需要。160 英亩土地对俄亥俄流域的居民来说，维持一家的生活已绰绰有余；而对密西西比河以西的牧场或农场居民来说，已远远不够其赖以生存。在这种情况下，美国国会通过了一系列新的土地赠予法律，以鼓励人民向西部移居，从而促进农业与畜牧业的发展。1873 年的森林文化法规定，赠予任何开拓者以 160 英亩的土地，条件是接受者必须在 10 年之内在其中 1/4 的土地上植树。1877 年的荒地法规定，政府以每亩 25 美分的价格卖给任何开拓者 640 英亩土地，而接受者在 3 年之内对其中部分土地进行灌溉改造。若这些土地得到灌溉改造后，开拓者就能以每亩 1 美元的价格拥有它。1878 年的森林与石料法，允许开拓者以每亩 2.5 美分的价格购买 160 英亩的土地。

联邦政府对农业的另一重要方面的支持是促进农业研究。根据 1862 年与 1890 年的两个莫里尔法，国会将联邦政府所管辖的土地赠予各州，由各州建立农业与技术学院，并向这些农业学院提供正式的资助。1887 年的哈奇法案规定，建立一个全国性的农业研究站系统，并对其进行资助。其后，美国各州都设立了农业实验站，以探求与推广新品种和良种牲畜、控制病虫害研究等先进的耕作方法。为了进一步领导与促进农业的发展，美国政府于 1889 年创建农业部。美国各级政府在法律与机构方面的建树，为农业技术的发展奠定了基础。

技术是美国农业现代化的决定因素。种子改良、化肥的使用和一系列机械化农具的发明，从根本上改变了西部农业的面貌。当东部的软质冬小麦在西部大平原移栽遭到失败后，农业科学家们进行了研究并推出了新的品种——硬小麦。在硬小麦在西部试种成功的同时，美国又分别从北欧和俄国引进了春小麦和土耳其红小麦。新麦种的培植与引进要求改变美国传统的碾麦方

哈罗德·艾布林：《挑战与变革》（莱德劳兄弟出版社，1977 年版），第 92 页。

详见李融：“美国高等农业专业和职业发展的里程碑——莫里尔法案简述”，载《九江师专学报》1990 年第 1 期。

法，这导致了新的碾麦机器的诞生。新机器对硬质小麦进行一种“渐次脱粒”的加工。这一加工方法提高了面粉的质量，从而为春小麦开辟了更为广泛的用途，小麦从此成为美国西部诸多地区的主要种植作物。如明尼苏达、北达科他等州，在硬小麦问世之前，由于其恶劣的气候而几乎不能种植任何庄稼，但现在这些州则普遍种植硬质小麦。

机械化水平从一个侧面反映了美国农业现代化的进展。美国农业机械和设备的总值 30 年间翻了一番多，1894 年为 5 亿美元，而到 1914 年骤升至 17 亿美元。在农业机械设备中，双人打包机和联合收割机是两项重大的发明，前者代替人工用粗绳打包，而后者则将收割速度提高了 8 倍。关于前项发明的巨大意义，经济史学家认为，双人打包机比任何其它机器或工具更使国家提高了粮食产量，尤其是小麦。而联合收割机则将小麦的收割、脱粒、风干、装袋与过磅连成一条龙，全部由机器代替人工进行操作。与此同时，犁田与耕作机器也在不断改进。1880 年，美国引进了带有播种器的双铧犁，用以犁田与播种。这些农业机械由于动力的改进而充分发挥了作用，从而大大提高了生产效率。如联合收割机起初是用马拉，后来改用以蒸汽机作为动力的拖拉机进行牵引。20 世纪初，汽油发动机开始用于驱动机器，它迅速代替了马力与蒸汽发动机。这一新的动力的广泛使用引发了生产效率方面的革命性变化。汽车（包括卡车与客车）在农村普遍应用，其意义可以与农业机械相提并论，它进一步将农场与市场联成一片，从而成为销售农产品与购买生产资料的最为方便和最有效率的运输工具。新种、农业机械与动力的改进，对小麦、玉米等农作物的增产具有显著的影响。1867 年美国小麦产量仅为 2.11 亿蒲式耳，而到 1900 年剧增至 6 亿蒲式耳。就生产效率和亩产量而言，19 世纪中叶，每英亩小麦的播种与收割需要 50—60 小时，平均亩产量 15 蒲式耳；1890 年，播种与收割时间减少到每亩 10—18 小时，而品种改良则使平均产量达到每亩 20 蒲式耳。1960 年，劳动力时间则减少到 3—5 小时，平均亩产量达到 25 蒲式耳。在 19 世纪中叶，每英亩玉米的播种与收割需要 30—45 小时，1869 年为 14—16 小时；1970 年，由于推广杂交玉米，亩产量平均达到 100 蒲式耳，有的地区甚至达到 180 蒲式耳。技术的改进、农业机械化的实现以及农作物的增产，使得美国的农业产量在全世界农业生产量中所占的比重越来越大，农产品大量输出国外。到 1900 年，美国小麦产量占全世界的 1/4，而其中 1/3 输往国外市场。每一个技术进步都是美国梦的展现。

农业现代化的一个重要标志是大农场的建立。19 世纪 80 年代，美国式的特大农场就已出现。对此，当时恩格斯就曾写道：

“美国大草原上的那些农场，是拥有千万英亩或更多土地的农场，由大群人马和农具组成的大军进行耕作，而且这是一支与军队一样受过纪律训练、组织管理严明的军队。联合王国最大的农场，较之美国这类农场，能算得上什么呢？”政府大量赠予土地和农业投资促进了美国大农场的形成。成功的农场主，铁路公司、银行家往往利用政府土地法的笼统与模糊的条款，获得大片牧场与森林地带。如堪萨斯州在大规模的开发之前，已有 40% 的土

沙伊贝：《近百年美国经济史》，第 67 页。

格伦：波特主编：《美国经济史百科全书》，第 1 卷，第 369 页。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译本），第 15 卷，第 575 页。

地为私人所掌握。西部的开拓表明，联邦政府的土地法律更有利于投机家，而不是小农场主。新技术与巨大的投资意味着更有可能建立大农场。硬小麦及其加工技术的使用就导致了大农场在红河流域的建立。一般地说，小农场主仅能维持耕作，没有剩余资本去购买机器和大农具。

东部资本势力在促使西部农场分化与大农场的建立过程中起了重要作用。东部投资者认为，在西部建立农场是最安全可靠的投资形式。在 19 世纪 70—80 年代，东部投资者加紧渗入西部。1873 年的经济危机与随之而来的萧条使银行家与企业家在东部信誉扫地，他们便利用西部居民需要借贷而将金融势力大举渗入西部。1875 年至 1877 年间，几十家抵押公司建立起来，对遇到自然灾害或需要对土地进行投资的农民提供 6—8% 的低息贷款。一位评论家描述说，很少有农场主能顶住这种压力。新到西部的开拓者将自己的住宅进行抵押，以（贷款）买回农业机器；抵押农业机器，以便得到金钱，直到第一次收获；抵押第一次收获，以便一家度过整个冬天。在西部的许多州，每个家庭都至少进行一次抵押。土地价格不断上涨，导致东部金融势力对西部土地的进一步控制和大农场的渐次建立。在堪萨斯，在 19 世纪 80 年代初，每英亩土地的价格为 15 美元，至 80 年代末，剧增到每亩 270 美元。就在土地价格不断上涨的过程中，许多农场主破产，失去了土地，沦为佃农。不仅如此，就连一些大农场主也难免为东部资本所控制。90 年代初，农产品的价格下降和因自然灾害而造成的作物歉收迫使大多数种植小麦的大农场陷入困境，他们不得不接受东部资本家的贷款，这表明，“西部农场主走向破产的主要途径不是大农场的排挤和竞争，而是东部金融资本的渗透和控制”。东部金融势力渗入西部与大农场的建立有两方面的后果。其一，东部资本家财力雄厚，促使农业在专业分工与提高劳动生产率的基础上实现规模经济，使农业生产成为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而投入市场的大部分农产品是由少数大农场提供的。20 世纪中叶，占全国农场 10% 的农场生产了市场上至少一半的农产品。其二，东部资本对西部农业的控制引起了西部广大农场主的破产以及因此而产生的不满。在大农场主兴旺繁荣的同时，小农场主处于不断的衰落与破产之中，从而形成了鲜明的对比。1900 年，全美国有 1/3 的农场主沦为佃农。对东部资本家的不满是 19 世纪末美国爆发大规模人民党运动的主要原因。

企业结构的改革 作为工业化的主角，企业家着手进行企业改革，建立工业新秩序。工业化时代，激烈的自由竞争曾导致 3 次经济萧条（1873 年，1884 年，1893 年）。在萧条中，大批企业倒闭，如在 19 世纪 70 年代和 80 年代，美国的企业倒闭率达 95%。因此，控制与消灭破坏性的竞争，建立工业新秩序成为企业界共同关心的问题。当时，企业界普遍认为，解决办法是对企业进行结构上的改革，用联合代替竞争，实现企业的公司化。

早期工业革命中曾出现公司这一组织形式，即一批人将其资本和劳动力集中起来，建立一个单一的实体。当时，州议会曾发布法令，对公司内部的组织形式及公司的对外功能加以规定。因而，这些公司是特许公司。州政府常常与这些公司组成“混合企业”，以便使个人谋求利润的动机服从于公众服务的需要。19 世纪 40 年代，联邦政府通过了公司法，允许任何一个集

丁则民主编：《英国内战与镀金时代》，第 109 页。

格伦·波特主编：《美国经济史百科全书》，第 1 卷，第 364 页。

团创立公司与发行股票。组织公司的大门从此敞开。当工业化以空前的规模与速度发展时，公司被加以利用并且得以大大发展，以前那种授予特许状的做法让位于一般性法律与更力简单、更为民主化的程序。到 19 世纪 70 年代，创办公司已不再是政府给予某些企业的特权，而是企业界应有的权利。程序的民主化则更为大公司的建立提供了种种方便，并为其聚集、掌握与使用大量资本提供了法律依据。

公司这一组织形式为那些工业化时代具有眼光、野心勃勃的企业家提供了活动的广阔空间，他们可以利用它来垄断市场、控制资源，抑制竞争和建立工业新秩序。公司较早的联合形式是联营（Pool），19 世纪 70 年代的铁路公司则起了带头作用。参加联营的公司自行规定运输价格，彼此之间划分运输份额。但联营有缺陷。它不具备合法地位，因而产生争端时无法诉诸法庭而使之得以解决。因此，一种新的联合形式——托拉斯（Trust）应运而生，俄亥俄州的美孚石油公司是美国历史上的第一家托拉斯。加入该托拉斯的企业公司尽管保留其个别实体。根据各州的不同法律而定），看起来是自由竞争的公司，实际上是作为一个大企业而经营的，以至美孚石油公司成为集中的代名词，托拉斯则成为控制一个工业部门或公司集团的同义语。在托拉斯遭到社会的强烈反对并要求对其加以取缔时，托拉斯又被另一种合法的实体——控股公司（Shareholding Companies）所代替。这意味着一个公司可以通过占有另一公司的股份而对其加以控制。控股公司“标志着公司化的最后胜利，因为现在一个公司可以联合众多的公司”。

工业化时代的公司化经历了两个发展阶段。1896 年以前为第一阶段，它以工业部门中的美孚石油公司与农业部门中的大农场为代表。在石油工业竞争激烈、形势动荡的情况下，洛克菲勒意识到需要“在迅速变得混乱不堪的形势下建立起某种秩序来”。他以“秩序的维护者和鼓吹者”自居，试图通过扩大美孚石油公司，来消灭石油工业中的竞争，从而建立起有利于自己的新秩序。经过洛克菲勒的不断努力，美孚石油公司在短短 10 年中就掌握了全美国 90% 的石油生意。1886 年，美国国会的一个调查委员会指出：“美孚石油公司绝不允许竞争。它的既定方针与既定决心就是压垮胆敢进入这一行业 and 它进行竞争的人们。为了达到这一目的，它是不择手段的。”美孚石油公司是这一阶段工业联合的典型，成百上千的企业家竞相效尤，纷纷建立起联合实体。美孚石油公司、美国糖业公司、美国烟草公司等公司的发展及其利润的上升表明，在解救工业混乱的问题上，联合似乎是一条较为切实可行的路子。联合带来了生产上的奇迹。

公司化的第二阶段以工业与金融合并的发展为标志，该阶段是与金融巨头摩根的名字联系在一起。当工业界在 80 年代谋求建立新秩序之时，一种新的主融势力也正在崛起，而到 90 年代则以惊人的速度得以发展起来。一些金融巨头积累了充足的资金，并开始控制美国的经济及其运行。摩根是这些巨头中的代表人物。已如前述，他在 80 年代成功地合并了铁路事业，并从此赢得了在实业界的威信与特殊地位。其后，他通过建立股票公司，将工业与

伯纳德·威斯伯格：“新工业秩序”，见斯蒂芬·奥茨编《美国画像》（波士顿，1982 年版），第 2 卷，第 62 页。

转引自艾伦·特拉登堡：《美国的公司化》（中译本），第 27 页。

转引自艾伦·特拉登堡：《美国的公司化》，第 77—78 页。

金融紧密地结合在一起，从而使公司化的历程进入新的阶段。

股票公司的建立直接导致了股票市场的问世，并使该市场在公司革命中起了极为重要的作用。在 19 世纪末的工业化期间，大部分工业投资来自公司本身的利润储蓄。1900 年，美国创立了第一家股票公司，它成为交换证券与筹集资金的主要机构。至第一次世界大战时期，美国已建成全国性的股票市场。该市场聚集起大量的资金（包括外国的投资和美国本国的个人储蓄），并使之流入工业公司。同时，股票市场吸引了越来越多的股票投资者（炒股者），他们在利润的引诱下，购买越来越多的股票。这样，股票公司就成为发展最快、最多的公司。据一个报告说，“无论是在运输、电力或工业领域，组织起来的公司中占 4/5，主要不是在运送乘客、生产电力或制造产品，而是为了买卖股票”。1896 年至 1900 年，列入纽约股票交易所的新工业公司增加近 1 倍，从 26 个上升到 46 个，它们是以联合公司的股票作为引路人。总而言之，股票行业壮大了金融机构与金融巨头的力量。

股票市场通过动员股票购买与超计资本来促进企业创办人与投资银行家的事业，进而促进了金融资本指导下的新工业秩序的形成。另一方面，大工业企业也愈来愈需要并乐于接受银行资本的领导。这是大企业大量信贷的必然结果，因为公司革命需要大量资金，而当大企业以联合代替竞争时，它们非常需要银行的支持。在 1893 年的经济萧条中，整个铁路系统几乎崩溃，40% 的铁路接受了清算管理。如此惊人的破产反映了企业是多么需要金融界的指导。这为摩根、希夫等银行家提供了控制企业的良机。作为投资者与企业社会的中介，他们安排合并，发行股票，巩固联合公司，制造有利的广告，1901 年，摩根集团成立了美国钢铁公司，这是工业与金融合并的高峰。美国钢铁公司联合了 200 个工

工业与金融的合并情况

1897 年	69 个
1898 年	303 个

资料来源：根据文献资料编制。

厂与运输公司、1000 英里的铁路、112 个鼓风炉、78 艘矿石运输船；同时，它雇佣了 17 万名工人，集中了美国 60% 的钢铁生产。其首期集资是 14 亿美元，相当于美国联邦政府每年财政支出的 3 倍。

美国企业界就这样在建立大公司的过程中找到了适应经济现代化的工业新秩序。美国大公司的特征是它的规模与集中程度，它形成于世纪之交的第一次企业合并运动，并在本世纪的两次合并运动中得以发展。在世纪之交的第一次合并运动中，许多本世纪实力雄厚、规模最大的公司得以形成，如斯威夫特公司与阿穆尔公司、美孚石油公司与德士古公司、通用电力公司与威斯汀豪斯公司、国际收割机公司与杜邦公司。继第一次合并运动之后，20 世纪 20 年代与 50 年代又经历了两次合并高潮。20 年代的合并持续时间较长，采取的是逐个兼并的渐次方式，但其激烈程度不亚于早期由多家公司组成新公司的合并运动。如果说第一次合并是为了垄断市场，那么 20 年代的合并则强调了规模经济，扩大企业规模以便采用新技术，加强管理与节约开支。第三次合并出现于本世纪 50 年代，它是联合大企业的合并，即建立巨型大公司，实际上是大公司集团。在这次合并中，企业决策者追求的是企业现模上的保障，而不是提高盈利率。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大多数公司普遍进行多种经营。到 70 年代，全美国最大的制造公司中，80% 都在生产多样化的产品。早期的大公司主要满足于对一种工业部门进行市场垄断，而现代巨型公司如通用汽车公司、通用电气公司，国际电话电报公司等因为其规模与财力巨大无比，则有可能多方面地垄断市场。如在 60 年代，通用汽车公司的全年总收入超过除美、英、苏 3 国以外任何国家的政府收入。

工业新秩序的建立，对美国社会产生了极为深远的影响。首先，它使财富转变成权力。美国钢铁公司成立之际，一家杂志评论说：“世界不再由政治家统治着……他们不过是执行世界真正的统治者——控制大部分金钱供应的人——的命令。”1912 年，摩根银行、摩根所控制的第一国民银行与洛克菲勒的花旗银行，拥有财富达 222 亿美元，超过了密西西比河以西所有各州全部财产的总和。在 112 个全国性大公司中，摩根和洛克菲勒占有 314 个董事职位。在现代社会，这种局面已经有所改变，公司代替个人控制着金钱，权力不再属于像摩根、洛克菲勒、福特等个人所有者，而是属于大公司领导体系。经济学家 J. 约翰·加尔布雷思曾作了这样的描述：

“在这种大公司里，有董事长、总经理、若干副总经理分别承担重要的参谋责任或部门责任……它把所有具有专业知识、有才干或有经验的人囊括进来共同作出集体的决定。这不是管理部门，而是指导性的智囊团——企业的大脑。

其次，新工业秩序使财富的集中程度越来越高。合并必然导致社会财富

肖恩·卡什曼：《镀金时代的美国》，第 50 页。

詹姆斯·帕特森：《二十世纪的美国》（纽约，1976 年版），第 25 页。

J. 约翰·加尔布雷思：《新工业国家》（纽约，1971 年版），第 84 页。

的集中，20世纪初，在全美国企业总数中，比例为1%的近2000家公司，其产值却占全美国工业产值的40%。到1929年，200家最大的公司拥有所有公司产值（银行与保险业除外）的48%，固定资产（土地、建筑物、机器设备）的58%。到1962年，所有权与控制权的上述比例进一步缩小到100家规模最大的公司垄断是美国工业化最具实质性的社会后果，一个稳定的公司化社会从小规模的资本主义竞争中脱颖而出。垄断与寡头建立起对美国社会的支配地位，并试图扼杀美国农业中产阶级社会赖以存在的基本价值——自由竞争。这就引起全社会的强烈反应。广大民众竭力反对垄断的控制，要求政府实行反托拉斯政策（详见第四章）。垄断与反垄断的斗争，即是听任财富操纵权力，还是保持人民的自由，贯穿于美国现代化全过程。美国是垄断势力为强大的国家，也是反对托拉斯最为有力、最有成果的国家。这两个方面都反映了美国文化的内涵，追求进步与成功、崇尚效率促使美国人创造出像托拉斯这样的大工业组织，而一旦发现托拉斯扼杀自由竞争、威胁人民的自由时，具有自由传统的美国人又奋起反抗垄断势力，以维护自由与竞争。在反垄断的斗争中，人们的心态是复杂而矛盾的。他们试图肯定与保留大公司在组织与管理方面卓有成效的方法、效率和体制，而反对其所握有的权力。这样，反托拉斯运动从20世纪初的进步主义运动到当代的反垄断斗争，总是具有不明确、不彻底的特征。

企业的科学管理 现代企业要进行科学管理，以把人与机器合理地结合起来，从而创造最大限度的生产效率。“科学管理”一词由波士顿著名律师路易斯·布兰代斯在1910年首先提出，此后即被广泛采用。

19世纪70年代工业化全面开始之时，一些企业家与工程师就曾提出对工厂进行系统化管理的问题。科学管理的创始人是弗雷德里克·泰勒，他通过函授学习取得机械工程方面的文凭，后来成为工程师。泰勒有一种强烈的“新英格兰意识”，即强调节俭、刻苦与效率，痛恨工厂中的人力与物力方面的浪费，并由此萌发了建立科学管理制度的决心。泰勒所创造的管理制度基于四个原则——研究、标准化、控制与合作。前两个原则关系到机器，特别是机械工具的广泛使用与标准化。泰勒根据这两个原则设计出先进的切削工具，因此在工程界和企业界声誉鹊起。在1900年的巴黎展览会上，技术先进的德国人为泰勒的高速车床能轻而易举的切割硬金属而惊讶不已。控制的原则确立了对诸如原材料的供应路线、机器操作的进度表、工具与材料的临时供应的控制。而合作的原则是促使工人与管理的有效合作。在这方面，泰勒的基本思想是：第一，对人的劳动的每一因素加以科学的开发，而不是让工人凭习惯或经验进行工作。“在科学的管理之下，你工厂的每个工人工作中的每一因素迟早都要成为准确的、精密的科学研究和认识的课题，以代替旧的‘我相信是这样’，‘我估计是这样’。每一个动作、每一件小事都成为仔细的科学的调查研究对象……。”第二，按照拟定的科学规则选择和训练工人，对劳动者实行细致的分工，使每个人都进行着科学的机械劳动。第三，对达到标准定额的工人付给相当可观的额外工资，对超过标准时限完成任务的工人付给规定的工资。用泰勒的后来说，他的体制是对每名愿意度过一个“诚实工作日”的工人给予最高限额的工资。他深信，这样做会使单位劳动费用下降，劳动生产率提高。泰勒制之所以被称为科学管理，是

泰勒在国会听证会上的证词（1912年）。引自赵一凡编译《美国的历史文献》，第251页。

因为它不是建立在个人的良好愿望之上，而是把提高效率建立在科学的基础之上。科学管理不仅对简单劳动是必要的，对那些复杂的劳动更是如此。实验结果表明，一个生手经过科学训练之后，在一台机床上干的活比一个有 10 年以上经验的熟练技工多出 2.5—9 倍。泰勒制经过企业界人士的进一步补充，从而形成了具体的科学管理思想，具体表现为“12 条效率原则”：明确清楚的目的；尊重常识；专家富有成效的参谋；对自己和他人的纪律；公正与平等；可靠、及时、正确和永久性的纪律；集中制定计划；准则和时间安排；标准化的环境；标准化的操作；标准化的指令；对工作的刺激性酬报。

科学管理是工业化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工业化是为了创造更多的产品与财富，这需要从三个方面入手，即大生产、科学管理和科技开发。科学管理是从一个方面实现工业化的目的。管理出效益。它大幅度地提高了生产率，增加了社会产品。而泰勒制是工业化时代管理上的一次革命，其意义可以与机器的使用和技术改进相提并论。同时，泰勒制还具有深刻的社会含义，正如管理学家彼得·德鲁克所指出，泰勒制奠定了发达国家富裕的基础，因为高效益使工人增加了收入，勉强糊口的半熟练劳动力开始享有中等水平的生活。正是在这一意义上，科学管理成为劳工通向中产阶级之路。

然而，泰勒制亦有其固有的缺陷与时代的局限性。在泰勒体制下的工人是完全被动的，一位泰勒制的研究者评论说：“工人心须叫做什么，便立即做什么，而下能提出问题或建议。……机构中的每一个人绝对必须成为一连串齿轮中的一个，”泰勒本人一再使用动物的隐喻来描述各类工人，诸如“赛马”、“拉车马”等，在他眼里，工人只是现代化大生产中的工具而已。

泰勒的科学管理思想奠定了管理科学的基础。1911 年，美国成立了管理科学协会，又称泰勒协会。企业管理专业也于这一时期在各大院校设立。其实，早在 1881 年就成立了美国第一所管理学院——宾夕法尼亚沃顿财政商业学院，它以金融家和赞助人沃顿的名字命名。1911 年，约翰·邓肯出版了《企业管理原理》一书，成为第一部管理学的教科书，科学管理上升为管理科学。同时，作为科学管理之第一个体系的泰勒制，在其形成与发展过程中遇到了挑战。新的管理科学家强调人的能动性。学者们指出：“这些早期管理方法所含的价值可能比任何其它方法更加依靠权力和清教精神。命令、纪律，制度和尊重上级权威，看来就是主要的价值。它的目标当然是要最好地履行任务，但只是在层层权力束缚之下行事。”他们认为，即使效率专家绞尽脑汁，人的问题仍然存在。因此，玛丽·福莱特呼吁将“科学方法”应用到“涉及人事关系的那些管理问题上去”。于是，科学管理开始探索以工人为中心的方法、“工业心理学”、“工业社会学”等应运而生。工业心理学提供实验与测试的方法，从而使得经理们可以根据工作人员的心理特征来鉴别其适于做何种工作。工业社会学则研究工厂环境对工人操作的影响，因此改善工人的工作环境与生活节奏，改变人际关系成为科学管理的重要内容。巴纳德在《经理人员的职能》（1938 年出版）一书中明确指出，经理人员的

参见罗伊·赫尔弗戈特：“美国的第三次工业革命”，载《交流》杂志 1988 年第 1 期。

塞缪尔·哈伯：《效率与提高：1890 年至 1920 年进步时代中的科学管理》（芝加哥，1964 年版），第 24 页。

哈罗特·莱维特：“工业的实用机构变更：结构性、技术性和人事的方法”，参见波特主编：《美国经济史百科全书》，第 2 卷，第 840 页。

主要职能和目标是对人力资源进行有效的管理。他的这本著作在 30 年内再版了 18 次，一方面成为企业管理人员的指南，另一方面为科学管理从以工具为中心向以工人为主的转变奠定了基础。

科学管理的发展与新的工业革命紧密地联系在一起。当美国迈向第三次工业革命时，生产组织的方法也在相应地发生变化。传统的组织体制等级森严，分类庞杂，显然已不再适应生产发展的需要。对工种的硬性划分必须让位于培养多面手，报酬制度也必须改革，以奖励工人扩大知识面。总之，对人与技术的相互关系，必须有一个全新的概念。特别是扩大知识面与行使职权的要求愈来愈显得重要与迫切。另一方面，新一代工人已与 19 世纪末的移民及其子女大不相同。“ 许许多多的经营管理人员都意识到，‘ 新一代工人 ’——年轻的、受过良好教育的工人——对发号施令的作风极为反感，他们总希望工作更有挑战性和更有意义。” 美国经济遭到日本等西方国家与第三世界新兴工业国家的挑战，也迫使美国企业重新考虑组织作业的方法。一些企业试行雇员参与决策，并且取得了较好的效果。具有讽刺意味的是，率先试行革新的是汽车工业。有的汽车公司从本世纪 60 年代就试行工种轮换法，导致以自主自理的工作小组取代曾经是汽车制造基本特征的流水线。其它行业也在试行这种革新。当代新的管理方法的主要特征是：第一，工人在完成指定任务的过程中有自主权。第二，分派工作时灵活机动，每个人都有能力、而且实际上是在做几种不同的工作；针对每个人所掌握的知识付给一定的报酬。第三，班组内部互相协作，成员之间互相促进，并且由班组集体承担责任。这种组织作业的方法将改变科学管理的性质，高级管理人员不再是充当监督者与纪律执行者，而是成为协调员、计划员、训练员与信息发布者，基层工作人员将保持合作关系。这一新的管理方法为工业发展指明了方向，在当今美国正方兴未艾。一位劳工问题的分析家说，“ 企业管理太重要了，不能只交给经营管理人员去管。” 克莱斯勒汽车公司董事会董事道格拉斯·弗莱泽也指出：“ 我们不可能再回头了。” 确实，以强调短期效果为特征的泰勒制管理方法已经过时，必须用新的科学管理来取而代之。美国经济的振兴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新的管理体制的推广，它已是美国第三次工业革命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汽车时代 在美国工业化过程中，交通运输业与制造业相互促进，将工业化与现代化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第一次工业革命力铁路时代的到来创造了条件，而铁路反过来又成为第二次工业革命的开路先锋与强大支柱。第二次工业革命又为汽车工业的崛起作了物质上（汽油成为内燃机的动力）、技术上（利用流水线进行批量生产）和组织管理上（企业的公司化）的准备，从而迎来了美国历史上的汽车时代。

汽车首先出现于欧洲，但美国很快就引进汽车技术，并发展起汽车制造业。1895 年底，美国专利局收到了 500 多份有关汽车制造方面的专利申请。1899 年，30 多家汽车制造商生产了约 2500 辆汽车。1919 年，美国已拥有 750 多万辆汽车，而到 1929 年则增加到 2650 万辆。大小城镇都出现了红绿灯，加油站遍布全国。汽车成为美国主要交通运输工具和大宗消费品，它标志着美国进入了汽车时代。

汽车工业是现代美国工业化的象征，因为它集中反映了美国工业化的两

大特征：技术与组织。如前所述，流水作业使产品的批量生产成为可能，它降低了成本，从而使美国制造业获得了飞速发展。这尤其突出地表现在汽车制造上，没有任何其它行业比汽车工业更能反映流水作业法是如何提高劳动生产率的。亨利·福特是美国的第一个汽车大王，他成功地将流水作业法运用于汽车制造和装配。如范德比尔德预见到铁路时代、卡内基预见到钢铁时代一样，福特预见到一个汽车时代即将来临。他认为，汽车若要成为一种大众商品，关键在于生产成本低廉，并使之普及。正如当时的公众舆论所断定的那样，“一旦能生产出一种廉价的标准车，驾驶人员又不需要具备多少机械方面的知识，使用的费用也下大，（那么）汽车市场将前程无量”。1914年，福特设计出一条可以移动的装配线，它装配一辆汽车仅需要93分钟；而在前一年，还需要12小时。这样，福特终于使他的T型汽车的价格下降到每辆300美元，从而实现了他的愿望——制造大众化的汽车。300美元就可购买1辆汽车，使得私人拥有汽车成为现实。流水作业法使得汽车工业通过提高劳动生产率生产出廉价产品，满足了市场的需要。美国企业家通过提高生产率降低了汽车价格，降低价格促进了汽车工业的繁荣。汽车公司的降价表现为：1908年，别克公司的汽车售价1000美元，其性能已超过当时市场上的高价车，该公司的大轿车售价4450美元。1910年，奥尔兹莫比尔汽车售价650美元，从而创下了轻便车的低价记录，成为首批为中产阶级所大量购买的汽车，不久，奥尔兹建立了里奥公司，开始生产重型的、大功卒的旅游车，售价1250美元。1906年，福特公司的N—4型车售价600美元，被认为是“低价汽车中的第一范例”。不久，T型汽车售价为825美元，旅游车价格为850美元。最后，福特公司将T型车降价为300美元。

汽车工业的组织与竞争也是十分典型的，它生动地反映了垄断与自由竞争的相互关系。从上述汽车的不断降价中可以看出，汽车制造业的竞争是何等的激烈。实际上，自从汽车工业问世之际，这种竞争就已开始了。1903年，一些大汽车制造商达成协议，组成了同业工会——特许汽车制造商协会。32家公司得到许可证，可以制造以汽油力动力的汽车。作为回报，这些公司则向协会支付专利权税，协会试图规定生产定额，并制止新制造商进入汽车生产行业。特许汽车制造商协会试图通过此种途径垄断市场，维持高额利润。然而，该汽车同业工会不可能完全限制竞争。福特汽车公司等一些新公司相继成立，而福特公司的廉价T型车对协会垄断市场提出了挑战。特许汽车制造商协会拒绝发给福特专利许可证，被法庭宣判为非法，该协会从此宣告瓦解。同业工会的垄断失败后，汽车工业进入了大公司进行竞争的时期。到20世纪20年代，当汽车工业达到空前繁荣之时，已形成三大公司——通用汽车公司、福特汽车公司和克莱斯勒汽车公司——对汽车市场进行竞争的局面。这三大公司在技术和组织上各自苦心经营，在竞相降低价格的同时，不断提高产品质量、更新汽车型号，以求控制市场。如在通用汽车公司的改革措施中，其中一项就是实行生产线的合理化，实现产品型号多样化。当该公司发现福特的T型车已经满足了运输需要时，它便在汽车工业中率先每年更换汽车型号，这就意味着产品的不断改进和陈旧产品有计划地报废。用一个汽车企业家的话来说，每年改变汽车型号，是要为“新价值创造需求，而且，可以这么说，就是要在旧型号与新型号相比之下造成某种程度上的需要，而两

者仍然能够满足广大的旧车市场”。通用汽车公司在经营管理上也大有创新。该公司的领导人意识到，个人式的、古典的企业家时代已不再能适应汽车制造业，因此通用公司从本世纪 20 年代开始探索新的企业结构与组织形式。它将企业的决策与管理分开，并根据客观准则和专家意见形成共识，然后作出决定。经理人员的概念也发生转变，由传统的冒险性企业家过渡到善于在集体中协调工作、以稳妥为方针的技术专家。通用公司还创造了独特的财务控制体制，对资本投资规定了长期利润的目标。为此，通用公司提出了“标准定量”，即通过稳妥地估计几年之内按一定价格可望销售多少辆汽车来确定每辆汽车的单位成本。这样，通用公司就能规定汽车的各种售价，可以按照可能获得的长期利润来确定基本投资，并按照实际销售量提出出固定比例的利润来扩充公司的事业。通用公司管理上的这些革新，使得它后来居上，成为垄断汽车市场中的主导势力。通用公司的管理方式是现代企业管理的典范，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企业界普遍仿效，确立了非个人经营的、由技术专家集体决策的企业组织体制与管理方式。

技术与管理的最终在产品上表现出来。尽管福特公司进一步降低汽车价格——到 1929 年，福特公司的旅游车售价仅 290 美元，但此时市场不仅要求汽车便宜，还要求型号新，中产阶级不仅把汽车看作必需品，还把它作为其地位的标志，新型汽车更能体现其在工业社会中不断上升的地位。T 型车主希望得到价格稍高、更大更时髦的汽车。通用汽车公司迎合了中产阶级的这一潮流，而且它每年改型的、装备更好的雪佛莱车比过时的 T 型车只贵 200 美元。1926 年，福特汽车的经销商中，有 7/10 亏了本。坚持旧的个人主义价值观念和家控制的福特公司在竞争中被抛在后面。从 30 年代到 70 年代，通用与克莱斯勒的汽车（包括低价车）的销售量超过了福特汽车。以 1936 年为例。福特公司在客车销售量上已降到第二位，仅占市场的 22.44%，而通用汽车公司为 43.12%，克莱斯勒汽车公司为 25.03%。

汽车工业的迅速发展极大地改变了美国的社会生活。美国进入汽车时代的同时，也进入了工业中产阶级社会。到本世纪 20 年代，拥有汽车是一个美国人跻身城市中产阶级社会的主要标志。汽车工业对新中产阶级社会的形成起了重要而显著的作用。首先，汽车工业率先大幅度地提高了工人的工资。汽车时代的天才预见者福特认为，汽车工人不仅应该是汽车的生产者，而且也应该是汽车的消费者。他在提高劳动生产率的前提下，提高了工人的工资。1914 年初，福特汽车公司开始实行 8 小时工作日制，工资为 5 美元；也就是说，它在缩短工时的同时，还使其公司工人的工资提高到当时产业工人工资的两倍。福特的这种做法在汽车工业与其它行业中引起反响，并且在企业界确立了一种哲学，即企业在提高生产效益的同时，应当使雇工分享利润；而工人分享利润，归根到底是有利于企业发展的。雇佣工人工资的提高，促成了美国的第一个消费社团——汽车消费集团在 20 年代形成，它进一步促成了以城市的、工业的中产阶级为主体的美国消费社会的崛起。

其次，汽车工业确立了分期付款制度，促进了中产阶级队伍的扩大。汽车对社会的中下层成员来说毕竟是昂贵的，一辆新车往往要花去他们全年收入的 20%。于是，企业家和推销商推出新招——实行了分期付款制度，使暂

波特编：《美国经济史百科全书》，第 3 卷，第 1179 页。

小约翰·穆尔等：《追求幸福：美国政府与政治》（纽约，1989 年版），第 28 页。

时没有支付能力的人也能拥有汽车。这种制度在汽车时代成为一种风行的做法。第二次世界大战开始时，诸如收音机、留声机、电冰箱、热水器、洗衣机、真空吸尘器等愈来愈多的耐用品，都依赖分期付款形式进行销售。现代美国社会的中产阶级得以形成和保持相当高的生活水准，是与分期付款制度分不开的。历史学家布尔斯廷指出：“由于有分期付款购货法，才有今天美国人的生活水准。这种说法并不过分。”分期付款购物法使更多的人提前进入了中产阶级行列。

再次，汽车时代所出现的“特许权”，对中产阶级社会具有更大的影响。所谓特许权，就是制造商让推销商出售其产品的权力。特许权的体制是随着汽车的出现而产生的。要销售汽车这类价格昂贵的消费品，遍布全国各地的大量销售商店是必不可少的。1911年，特许成为汽车工业的标准销售制度。其后，汽车特许发展成为共同经营与半经营性质，造就了一大批半独立的商人。同时，汽车也带来了遍布全国的加油站。汽油公司为了向千百万汽车拥有者销售其产品，就利用特许权在公路旁设立了无数的汽油销售点。与汽车销售商相比，加油站只需要一小笔资本就可以买到特许权，出售诸如标准、海湾、壳牌、莫比尔或其它牌子的汽油。到1970年，全美国共有加油站20万个之多，平均每个加油站有雇员3人左右。继汽车、汽油等之后，特许权也如分期付款制度一样，发展到其它各行各业。化妆品与专卖物品、饮料（如可口可乐）乃至炸圈饼、快餐店等，都具有特许权。如麦克唐纳汉堡包快餐店在全美饮食行业中名列第二，它拥有1000多家分店，年营业额达3亿多。这个庞大的企业就是通过给予他人特许权而得以扩大的。特许权为那些只有很少或根本没有资本，但又想当老板的人提供了机会，使其可以进行半独立的经营。一本指南手册就此写道：

“获得特许权的人就是他自己的老板。不过，他可以指望从母公司（即给予他特许权的公司）得到一切可以想象得到的帮助，从现金贷款或信贷一直到商店的设计、建造、人员配备以及广告宣传等等。他着眼于研究、新产品构思以及让老产品获得较大利润的新方法。最重要的是，他希望得到训练，学习业务知识，学习如何在商店建成之后把商店经营得更能够赢利。”

由汽车工业开始的特许权制度成了美国市场机制的一个重要的、具有活力的组成部分，它使得发明家、制造商、推销员或有专门技术的人能够以前所未有的规模和速度推销其产品或劳务。企业公司化以后，特许权把许多小投资者的资金汇集到大企业的发明与开发上，以此来扩展企业规模。与汽车工业这类规模经济相对应，美国市场机制内形成了一种特殊形式的规模经营。以个人来说，特许是机会的阶梯，是实现商业机会均等的一种手段。结果，汽车工业与其它各大行业的特许权，造就了美国社会中的千百万小雇主。这些小雇主构成了当代美国社会中产阶级中的相当一部分。特许权几乎涉及到与美国生活水准有关的所有产品与劳务。到1965年，约有1200家公司在给予35万家分公司或代销店提供特许权，这些销售分点占美国零售业的1/3以上。

在美国这个充满特许权的世界里，特许商店取代了昔日的邻里小铺和“夫妻店”，充满地方风味的各种招牌也都换成了“可口可乐”或“麦克唐纳汉

布尔斯廷：《美国人：民主历程》（美国大使馆新闻文化处），第481页。

转引自布尔斯廷：《美国人：民主历程》，第489页。

堡包”，原来的街角修车铺变成了汽车配件商店或其它商店分号。消费者所见到的再也不是五光十色的个人经营的企业，而是整齐的、经过市场检验和全国性广告宣传的各种牌子的商品与服务。这一转变部分地反映了中产阶级性质的转变。昔日的小业主属于老式中产阶级，而特许商店（包括加油站）的雇主却是新式中产阶级的一部分。

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及战后，汽车制造业得到空前的发展。汽车工业、钢铁工业、建筑业成为美国经济的三大支柱，汽车工业更是其中规模最大的工业部门。汽车制造、零件供应、销售与修理，总计占全国国民收入的1/5。美国汽车工业使用了全美25%的钢材，60%的橡胶。美国每年消耗67亿桶汽油，其中汽车消费了40%。在商业中，汽车经销商的收入占全国批发商业的17%和零售商业的24%。同时，汽车工业还是重要的军工生产部门，第一次世界大战时，福特汽车公司是救护车、飞机、军火、坦克与潜艇的主要制造厂家。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汽车工业部门生产了大量的军用物品，其总值达290亿美元，占美国总产值的1/5。显然，汽车工业已经成为美国经济繁荣与社会稳定的重要支柱。前国防部长、通用汽车公司总经理查尔斯·威尔逊在国会作证时就说过，“对国家有利的，对通用汽车公司也有利，反之亦然。”

进入70年代后，美国这个汽车王国和中产阶级社会面临新的挑战。由于日本和西欧汽车工业的崛起，美国的汽车工业出现了长期的不景气局面。问题的关键在于产品型号及生产效率。作为一个传统的“烟囱”工业，美国的汽车制造已失去了效益、质量和型号方面的优势，其独霸全球的雄风已成历史。摆脱困境的出路在于，从传统的烟囱工业向高技术工业转变。汽车工业的困境其实是美国从工业社会向后工业社会转变的一个侧影。没有任何其它行业比汽车工业更能深刻地反映这一转变的趋势及其重要性。可以预料，当美国经历了第三次工业革命后，汽车时代将为一个注重高新技术和信息的全新时代所取代，正如运河时代、铁路时代相继被取代一样。

三、市场经济的凯歌

举世瞩目的工业化 美国的工业化举世瞩目，其发展不论是在速度上、规模上、还是在其所达到的高度上，都是史无前例的。第二次工业革命前，美国还只是世界上的一个二流工业国家，经济地位居世界第四。短短 30 年后，美国已将发达的西方三国——英国、法国和德国远远抛在后面。1893 年，美国在经济上已跃居世界第一，成为世界头号经济大国，为其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充当超级大国奠定了物质基础。

美、德、英、法工业产值在世界总产值中的份额

	1870 年	1913 年
美国	23%	36%
德国	13%	16%
英国	32%	14%
法国	10%	6%

资料来源：根据文献资料编制

然而，衡量美国工业化的成就，除了产量之外，更主要的应当是生产效益。在第二次工业革命时，美国人已显示出其创新才能和对效益的注重，这种做法当时为欧洲所推崇。美国的发明创造、技术革命和企业组织上的创新，极大地提高了效益。因此，美国工业化的真正成就是通过提高劳动生产率降低了产品的成本，从而为市场提供了大量价廉物美的商品。随着工业化的深入与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新技术革命的进行，美国在劳动生产率方面继续保持明显的领先地位。但自 60 代以来，美国独占鳌头的形势发生了变化，德国、日本等发达国家在提高劳动生产率方面正在赶超美国。

美国如何在较短的时期内发展成为如此高度发达的国家，是学者们饶有兴趣的研究课题。当今，第三世界国家也正在进行现代化，它们试图从中得到借鉴。人们习惯于认为美国成功地实现现代化，是因为其丰富的资源、不断的外来移民和广阔的西部土地。这三个因素确实是美国得天独厚的多件，但更为重要的是，美国是如何利用这些有利条件、通过何种方式实现经济现代化的。

事实上，每个国家都具有实现现代化的有利的和不利的条件，关键是如何充分地、科学地加以利用，以启动、加快实现现代化的进程。在这方面，日本是一个绝好的例子。它没有充足的资源与广袤的国土，但它利用其他方面的因素，如吸收外授、引进技术、扩大外贸等，从而成为一个经济大国。另一个例子是中国。在提出实现现代化的宏伟蓝图之前，中国经济已濒临崩溃。改革与开放给贫穷落后的中国带来了活力。仅仅 10 年时间，她就取得了令人惊异的成就。因此，看待一个国家的现代化，不能静止地考虑其固有的条件，而必须对其环境、人及其相互关系进行深入的探讨。解释美国的现代化，则有赖于对美国工业化的环境、市场机制、企业家精神等几个重要因素进行多层次的分析，因为正是充分竞争的环境、广阔的市场、完善的市场机制、具有竞争与创新意识的企业家精神，导致美国的工业化取得如此巨大的

本世纪 50 年代是美国独领风骚的时代。1950 年，日本的工人平均产值是美国的百分之 16%，德国是 40%。

详见迈伦·马格内特：“美国工人实况”，载《交流》杂志 1993 年第 1 期。

成就。美国工业化的成就是市场经济的凯歌。

充分竞争与机会平等的环境 美国的经济现代化是在一个充分竞争与机会平等的环境中进行的。在世界近代史上，虽然西欧、北美与日本的现代化都是在资本主义与自由竞争的框架中进行的，但由于它们的历史传统的差异，自由竞争的条件与程度各不相同。以英、德两国为例。当英国走上工业化道路时，在它的工业化主体中，既有从手工工场主转化而来的资本家，也有资产阶级化的地主贵族。后者为英国工业化打上了深深的烙印，使得其经济与政治现代化具有一定的保守性。贵族阶层的特权地位与文化价值观念限制了充分的竞争，其突出表现就是工业资产阶级绅士化。他们中一部分人在取得企业的成就后，将资本转手成地产，以跻身绅士阶层。“他们宁愿放弃自己在经济领域中的重要地位，而去充当一个对社会无关痛痒的绅士。”这就削弱了竞争，从而对英国的经济发展产生了重大的影响。19世纪中叶的德国是一个封建专制主义国家，它是在地主贵族仍然执掌政治大权、封建大地主所有制未被触动的前提下走上资本主义的道路的。列宁将德国的历史发展模式称为“普鲁士式道路”，而将没有经历过封建社会的美国发展模式称为“美国式道路”。列宁将这两条道路加以比较，指出它们源于两种不同的社会环境。列宁的这一比较有着深刻的意义，它指明了两条不同的现代化道路，即民主的道路与反民主的道路。德国的资本主义限制竞争，是一条反民主的道路；而美国的资本主义发展在自由平等的竞争中进行，是一条民主的道路。

由于历史条件的制约，今天第三世界的许多地区与国家也在经历一条“普鲁士式的道路”。当这些国家叩开现代化大门时，权力介入市场，权力转化成财富。“官倒”迅速成为一个十分突出的问题。与此同时，一些私人资本千方百计在“朝中”找人，用关系网代替市场机制。其结果是扼杀自由竞争与正当经营，使得真正的企业家难以涌现。人民反对官倒与以权谋私是为了争取以民主方式实现本国的现代化与社会稳定。

美国的现代化是在另一种环境中进行的。那里没有世袭贵族，没有前资本主义形态对工业化所设置的障碍。社会学家帕森斯就此写道：“这种‘资本主义的’改造在美国比在大多数西欧国家都有更大的进展。这不仅是因为经济发展的规模问题，而且还因为在社会分层和政治结构上的差别。最重要的是，美国从来没有世袭的贵族阶层，因而显然没有通过这样一种上层阶级对政治和社会生活实行世袭的统治。”在美国，中产阶级始终是社会的中坚力量，这种社会结构有利于使富有事业心的人脱颖而出，不论其出身如何，任何人都有充分发挥其才能并取得成功的机会，而没有出身高贵或依仗权势的世袭阶层对自由竞争与平等机会的限制，而且，健全的法制使竞争得以公平地进行。竞争的胜利主要取决于个人的努力，而不是其它因素。总之，美国有最为充分的竞争与较为平等的机会。“虽然研究表明，这一时期企业领袖中相当多的人来自成功的家庭，但也有足够多的人由自力更生而成为百万富翁。这说明，美国的成功是向所有有能力的人开放的。新富表明了自由竞

钱乘旦、陈晓律：《在传统与变革之间——英国文化模式溯源》，第429页；贝尔·丹厄尔：“再论‘美国例外论’”，载《交流》杂志1993年第3期。

帕森斯：《现代社会的结构与过程》（中译本），第94页；参见第186—188页。

争的力量与能达到什么样的成就”。钢铁大王安德鲁·卡内基就是一个靠竞争而成功的典型例子。这位苏格兰移民毫无背景与靠山，他走的是一条个人奋斗的道路，而这条道路只有在在一个自由竞争与机会平等的社会环境中才能走得通。卡内基本人对此深有体会，因此他后来成为美国民主的狂热的鼓吹者。他的《胜利的民主制》一书是他个人成功的写实，是对为他提供机会的美国民主制的歌颂。他热烈欢呼美国的工业化“带来了如此惊人的结果——一个国家在如此短促的时期内取得了如此无可比拟的发展”。他比较英、美两国时说，同是盎格鲁—撒克逊民族，但英国未能取得如美国这么大的成就，原因就在于社会环境在起作用，“即建立在公平平等之上的政治制度的影响”。卡内基称美国的政治制度是“胜利的民主制”。

自由竞争并不意味着政府无所作为或撒手不管。相反，美国联邦政府竭尽所能，对自由竞争加以保护与鼓励。但是，联邦政府不干预企业的经济运行，使工业化在自由放任的环境中得到长足的发展。保护而不干预是联邦政府对工业化的基本立场。当汉富尔顿提出工业化的蓝图时，他就强调了联邦政府必须对制造业加以保护，因而第一次工业革命是在联邦政府的保护与合作下进行的。在第一次工业革命引起的19世纪40年代的经济起飞之后，联邦政府决定进一步鼓励工业的发展。林肯政府的国务卿威廉·西沃德设想以西部的土地来促进工业化。他认为，“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最有利的办法将西部带进文明与发展”，将有益于整个国家。从现代化的意义上来说，美国南北战争是工业资本主义对农业资本主义的胜利，是美国第二次革命。内战期间，代表工业企业利益的共和党控制了联邦政府。与内战之前的国会显然不同，1862年美国国会中的农业利益代表已成少数派，工业势力占据优势，他们代表着银行家、商人、制造业主和交通运输业决策人的利益。工业势力下的国会通过了一系列加速工业化的重要法令。内战之后，这些法令和保护自由竞争的政策得到了进一步的贯彻执行。

美国联邦政府鼓励和保护自由竞争的政策还表现在如下几个方面。首先，美国政府保护私有财产。美国立国时，政府竭力保护与扶植小农经济与私有财产，宪法就是为了保护私有财产与个人自由而制订的。私有制与自由成为工业化时代美国企业家的保护伞。政府的保护使得企业家可以不断地扩大财产，利用公共资源和劳动力，从而使企业得以自由地发展。联邦政府特别是美国最高法院，以维护宪法的名义将个人权利应用于企业，从而保护企业家的利益。因此，企业家简直可以为所欲为，其财产的膨胀也达到了史无前例的程度。直到1890年，美国国会才在人民的压力下通过反托拉斯法（详见第5章）。

其次，美国政府保护发明与专利权。美国工业化是由发明创造所推动的，这些发明创造作为私有财产得到联邦法律的保护。1896年，联邦法院裁决，专利权“明确属于宪法条款内的私人财产的范围”，而专利持有者“对此项

伯纳德·威斯伯格：“新工业秩序”，见奥茨编，《美国画像》，第2卷，第62页。

安德鲁·卡内基：《胜利的民主制》（加登城，1885年版），第15页。

伯纳德·威斯伯格：“新工业秩序”，同上引，第67页。

国会于1862年通过宅地法、莫里尔土地赠予法、建立农业部法。1862年、1864年相继通过了提高关税的法律。1864年通过了契约劳工法。1863年、1864年通过国家银行法，根据这些法令所建立的国家银行体系，被认为是联邦政府鼓励工业化的标志。

发明既非由本人使用，也非必须允许他人使用”。1908年，美国最高法院重申专利权是一种私有财产，为宪法所保护。关于专利权的裁决，既保护了发明家与专利持有者，又为企业将这些专利用于发展生产、转变成经济效益扫清了道路。

第三，保护国内市场是联邦政府在工业化时代所采取的一项重大政策。第二次工业革命来临时，西欧发达工业国家走在美国前面。如果美国的市场被西欧的工业产品和邻近的加拿大及墨西哥的农牧产品占领，美国的工业将难以成长，农业的工业化也将受挫。这一时期，美国联邦政府主要由共和党人把持，共和党政府采取了保护主义的贸易政策，建立了有利于民族工业的高关税壁垒，从而促进了美国的工业化。1890年，美国国会通过了麦金莱关税法，使保护关税达到了顶点。该法强调指出，美国设立保护关税是为了促进工业化。高关税壁垒不仅是为了保护美国的本国市场，而且还为美国本国企业家带来了巨额利润。一般来说，本国商品的价格是进口商品价格与关税之和，因此当本国产品价格降低至进口商品价格之时，关税就为本国商品占领国内市场提供了保护伞。例如，英国钢轨每吨价格为36美元，但美国钢轨在国内市场的售价却为67美元，因为高关税使得英国钢材难以进入美国市场。长期的高关税壁垒使许许多多的行业与利益集团获得了巨大利益，而共和党政府也因此赢得众多企业家的广泛支持。从内战结束一直到本世纪30年代的大萧条，美国基本上都是由共和党执政，因为共和党推行了促进工业化的政策，顺应了历史潮流。至20世纪20年代，共和党不能顺应潮流进行改革时，其领导地位就为主张新政的民主党取而代之。

最后，美国联邦政府以赠予土地作为加速工业化与鼓励竞争的有力手段。土地是美国政府所掌握的最大财富。建国之后，美国政府开始制订土地政策，将土地分配给农民，促使了小农场主阶级的形成，并使之成为农业中产阶级社会的基本力量。如前所述，随着铁路时代与第二次工业革命的来临，联邦政府又将大批土地赠予铁路公司。联邦政府对铁路公司实行的鼓励而不干预的政策，具体而生动地说明了美国政府对工业化的推动作用。同时，联邦政府还通过赠予土地来鼓励各州创办农业技术学院，将大片土地赠给西部大农场主和牧场主，从而促进了农业的现代化（技术化、机械化和资本化）。到19世纪末，西沃德的西部工业化设想基本上得到实现。美国政府利用广阔的土地作为促进现代化的杠杆是一项值得研究的经验，虽然如何利用这些土地可以按照各国的国情加以不同的对待。

市场与市场机制 亚当·斯密认为，市场是发展商品经济和进行专业分工的关键。这一古典经济学理论在现代化过程中愈来愈具有深刻的含义，美国的经济成就充分证明了该理论的正确性。巨大的国内外市场与完善的市场机制推动了美国大工业与大农业的发展。反之，如果没有市场的需要与完善的市场机制，丰富的自然资源、来自国外的移民劳动力和大量的资本就无法得以充分利用，而经济的现代化也就无从谈起。

南北战争后，美国得以重新统一，从而使工业产品拥有巨大的国内市场。由于人口的自然增长和第二次移民浪潮的出现，美国人口在1860—1900年间，已由3100万增至7600万人，其中1500万是外国移民。就经济而言，移

波特主编：《美国经济史百科全书》，第1卷，第289页。

迪万等：《美国的过去与现在》（格伦维，1990年版），第346页。

民对美国的现代化发生了两方面的影响。一方面，移民为美国工业提供了充足的劳动力。内战前，美国就是一个缺乏劳动力的国家，而内战后美国工商企业的勃勃兴起，则使这种缺乏更为严重。这一时期，美国工厂需要的不是熟练的技术工人，而是非熟练的工人。外国移民满足了美国工业化的这一需求，他们为美国的主要工业部门提供了较为充足的非熟练工人。另一方面，移民也为美国的工农业产品提供了广阔的市场。这些外来移民一踏上美国国土，就需要市场提供所有的生活必需品与一切服务。移民社会对产品的需求刺激了生产的发展。

将潜在的市场变成现实的市场，关键在于建立地区性的和全国性的市场，并完善这种地区性的或全国性的市场机制。铁路对培育上述地区性和全国性市场起了极为重要的作用。经济学家将铁路与市场的关系纳入前向关联、后向关联和最终需求关联这三大经济范畴进行解释。前向关联是指铁路促进市场的形成与扩大。19世纪40年代，东部地区的铁路建设促使了地区性市场的形成，东北部的工业产品得以运往东部各地，这转而有助于东北部工业的发展与经济的起飞。紧接着，4条横贯北美大陆的铁路与各地区的铁路相接，促使美国的全国性市场最终形成。1900年前后，美国的国内市场成为世界上最大的市场。美国的经济具有传统的地区性，如果没有铁路促动下的全国市场的形成，那末地区性的产品只能在本地区推销，要想进一步发展与高度商品化，几乎是不可能的，不但西部和南部的经济难以发展，就连东北部工业发达地区的经济发展也会因为缺乏全国性市场而受到限制。反之，一旦全国性市场得以形成，西部就能够进行作物的专业化、机械化和规模化种植，给东部和南部市场提供丰富的农产品。同时，全国性市场也使美国的工业心脏地区东北部大大提高了生产的专业化，扩大了经济的规模化。

后向关联是指铁路的建设促使了依赖铁路提供原材料和设备的工业部门的发展，诸如钢铁、煤炭、蒸汽机车等行业，即铁路本身成为经济运行中的一个大市场。美国工业帝国的崛起在很大程度上是这种后向关联的产物。内战之后，美国的钢铁产品主要是满足铁路发展的需要。在铁轨换成钢轨后，炼钢工业是主要的受益者。例如，从1861年到1891年，供给铁路的钢铁占贝西默钢铁公司产量的一半以上。铁路对煤炭的需求也在上升，几乎占美国煤炭总产量的20%。铁路对制造业的发展也具有相当重要的促进作用。因为铁路不仅需要更多的机车（钢轨代替铁轨后，开始需要大功率的机车），而且它的维修与保养也需要多种多样的设施分布于铁路沿线各地。铁路对有关工业部门的需求愈迫切，就愈是能促使这些部门对新技术的探索。例如，对铁轨需求的增加，刺激了新的冶炼技术的发明；而为了应付新的订货与价格上涨的压力，探索新技术也就变得十分必要。铁路运输的发达既扩大了工业市场，又推动了工业技术的革新。”

最终需求关联是指前向关联与后向关联使收入全面提高所产生的间接影响。这种影响是通过以周期循环为特点的市场机制发生的，简单他说就是，收入刺激消费，消费刺激需求。经济史学家利兰·詹克斯就此写道：“这种对耐用品（指钢铁、木材、煤炭、机车等）的需求，最终将会变成对煤矿、采石场和工厂劳动力的需求，然后又变成支付给劳动力的工资。而这些工资

又将花在消费品上，这就意味着市场扩大，进一步的专业化，并可能进一步提高劳动生产率。”简言之，铁路通过市场机制，使生产与消费的水平螺旋式上升。

前向关联、后向关联和最终需求关联说明，发达的铁路运输事业促进了美国全国性市场的形成，提高了市场的总需求。因此，重视对交通建设的基本投资是美国现代化的一个成功的经验。在铁路时代，美国的铁路投资超过了对企业的总投资。从欧洲引进的资本中，有一半以上用于铁路建设。从表面上看，这似乎会削弱企业的发展，实际上铁路的大规模建设不仅没有损害经济的发展，反而产生了巨大的经济效益。它扩大了市场，繁荣了市场，刺激了市场，完善了市场，促发了美国式的市场机制的诞生。

在铁路促进下的全国性市场形成的同时，美国建立起其特有的市场机制。这一机制由两个基本部分构成。其一，大公司将规模生产与规模销售联为一体，建立起大宗销售公司。工业帝国形成之前，美国的市场机制是由批发商（个人或商店）来进行的，批发商充当生产者与消费者的中间人。批发商占据商业流通舞台的市场机制在 19 世纪末发生了深刻的变化。交通运输与通讯技术（如铁路和电报）的发展，现代化大公司的出现与壮大，城市化进程的加快，使中间商的地位被大企业、大公司的现代销售系统所取代。市场过去被认为是一只“无形的手”，对经济生活起着支配作用，而现在，大公司特别是工业公司成为一只“有形的手”，开始干预市场。这些大公司现在不仅是大规模生产的组织者，而且还成为大规模分配的主要代理人，成为生产与分配的必不可少的纽带。大公司的干预成为现代美国市场机制的主要特点。之所以如此，首先是由于旧的市场机制无论是在规模上还是在职能上，已远远不能满足工业社会的需要。工业部门特别是制造业部门的组织者发现，批发网大小大少，已不能满足工业市场的需求，同时，他们还认为，传统的批发商也因为具有局限性而不再能适应工业化时代的需要了。就耐用商品而言，旧式的批发商不会向购买者介绍其性能特点、操作程序，不能向消费者提供必要的贷款，无法保证商品的保修服务；就日常消费品来说，旧式的批发商又无力储存并及时抛售。例如，胜家缝纫机公司发现，不仅需要建立其本身的批发与零售网点，而且还有必要实行和推广分期付款的销售业务。鉴于电器等设备在操作过程中存在的一些危险或问题，威斯汀豪斯公司，通用电气公司等设立其自身的销售、维修网络的同时，还专门向用户介绍如何正确与安全地使用电器设备。生产缝纫机、农具、打字机、现金出纳机、自行车特别是生产电器设备的大公司、大企业纷纷直接进入销售市场。麦考密克收割机公司、雷明顿打字机公司、胜家缝纫机公司、威斯汀豪斯电气公司等率先建立起全国性的乃至国际性的市场销售组织。其分配网络一般包括特许零售商，这些特许零售商由公司的分售店提供源源不断的产品、零部件、资金和专门的维修人员。为了确保其新分配体系的需求，这些率先革新的公司还建立起庞大的采购组织，买进或建立工厂，生产部件或半成品。与此同时，大规模生产日常消费品的企业，从 19 世纪 80 年代至 90 年代，也建立起

利兰·詹克斯：《铁路是美国发展经济的动力》，转引自波特主编《美国经济史百科全书》，第 1 卷，第 324 页。

小艾尔弗雷德·钱德勒：《有形的手》，转引自波特《美国经济史百科全书》，第 1 卷，第 391 页。

小艾尔弗雷德·钱德勒：《大企业的出现》，转引自 C. 范伍德沃德编《美国史比较研究》，第 246 页。

类似于制造业公司的销售与生产结构。在这方面，新英格兰的肉类批发商古斯塔夫斯·斯威夫特是一个最成功的革新者。他的根本性革新是建立起分配网络。斯威夫特认为，仅仅使用冷冻库不足以贮存肉类产品，于是他从 80 年代开始在美国各地特别是东部地区的每一个城镇都建立了分销店，用冷藏车将鲜肉运入这些城镇。这一计划在当时遭到其它一些行业的激烈反对。铁路公司害怕失去大宗运输生意，东部铁路干线协会拒绝运载斯威夫特的冷藏车，1886 年的全国屠宰商保护协会也与斯威夫特的肉类托拉斯展开斗争。然而，斯威夫特的鲜肉赢得了市场，最终获得了胜利。肉类加工行业纷纷仿效斯威夫特的这一做法，建立起其本身的分配网络，从而形成了肉类工业中的五个最大的公司。其它日常消费品行业也建立起规模分配。如美国果品公司与其它公司进行水果的分配与销售，詹姆斯·杜克建立起香烟的销售网。

美国市场机制的另一组成部分是大宗货物推销公司。19 世纪 60 年代到 70 年代，百货公司在一些大城市出现。纽约的梅西公司就是创立于这一时期，它至今仍是世界上最大的百货公司。百货公司成为工厂新产品的橱窗和城市的购物中心。不久，百货公司以邮购方式将农村纳入消费行列。在这方面起开拓作用的是芝加哥的蒙哥马利·沃德公司，它在 19 世纪 70 年代开始向边远地区推销商品。沃德公司及其竞争者西尔斯—罗巴克公司向内地居民印发了其商品分类目录，从而使得农场与小城镇居民可以通过邮购买到各式各样的物品。这些公司的商品目录因而被称为“农民的圣经”。当邮购商店和百货公司受到越来越大的竞争压力时，另一种新的市场销售机构——连锁商店应运而生。沃德公司、西尔斯—罗巴克公司等开始推行扩展计划，在大城市郊区、中小城市和各城镇设立零售商店。这一做法是在商品销售大战的推动下形成的。其中，最成功的连锁商店要算伍尔沃思百货公司。到本世纪初，由于它在大量销售低价商品方面获得了巨大成功而闻名于全美。连锁商店成为整个零售业的重要组成部分。

纵向联合公司与大宗销售公司在形成具有美国特色的市场机制过程中起了重要的作用。钱德勒指出，在把规模生产与规模分配结成一体方面，美国是始作俑者，它比西欧和日本都走得更快更远，它源于经济的与非经济的因素，其中最重要的是美国存在着最大的国内市场。这就是说，产销的纵向联合是美国人所找到的适合其国情的一种市场机制。工业化导致规模生产，因而需要一个充足、广泛的市场来吸收其大量的产品。完善的市场机制适应了规模生产的需要，并反过来促进了工业化与城市化。美国市场机制的最重要的后果是促使工厂生产适用的与廉价的商品。关于美国现代市场机制的这种功能，有学者评论说：“在某种意义上，市场销售的结构和性质是表明一个经济领域在一定时期内之发展总水平的指标。市场销售愈是周密、广泛和活跃，这个社会就愈是城市化、技术复杂化和现代化。”

企业家精神 企业家精神是美利坚民族精神在工业化时代的具体表现。自由竞争的环境为美国人提供了施展才能、进行创业和取得成功的大好

李庆余：“港口城市与美国现代化”，载王家典等编《港口发展与中国现代化》（中国经济出版社，1992 年），第 347—356 页。

布尔斯廷：《美国人：民主历程》，第 84 页。

C.范伍德沃德编：《美国史比较研究》，第 254 页。

波特主编：《美国经济史百科全书》第 1 卷，第 387 页。

机会。美国人以自己所特有的企业家精神把握了机会，使美国梦——经济不断发展、生活不断提高的梦得以在工业化中实现。从开拓时代起，殖民地居民就具备了勤于工作与开拓进取的商业精神，其代表是本杰明·富兰克林。建国初期，这种精神在开拓西部边疆的过程中得到进一步发扬，并继而发展成为一种企业家精神。它造就了西进年代中成长起来的美国企业家先驱——实业家。威廉·奥格登是这一时代实业家的代表人物。实业家在开拓西部的过程中所表现出来的创业进取精神成为工业化时代企业家精神的直接来源。历史学家布尔斯廷在描述西部开发时写道：“这时的美国出现了一种新型人物：在迅速崛起的城市中个人发迹与公众生活的提高、个人创业与公众兴旺发达交织在一起的社会建设者。”对企业家与企业家精神最早进行研究的著名经济学家熊彼得认为，工业化时代的企业家就是那些富于冒险，看到潜在市场、潜在利益，最初创立企业的资本家，他们是美国的第一代企业家。19世纪末20世纪初，在企业合并高潮中所形成的大公司的领导者与控制者，是美国的第二代企业家。本世纪60年代和70年代，美国大公司与大企业进行了新的合并。“这种大公司已把所有权与管理权历史性地分离，推向了一个新的发展高度。”合并后的大公司与大企业的组织者与管理者是美国的第三代企业家。

自工业化以来，领导与组织美国工业的企业家虽然经历了三代人，但扎根于美国的特定环境、继承了清教传统、具有开拓进取的企业家精神却是连贯的。

创新是美国企业家精神的主要表现，它反映为对新技术的开发与引用。美国在其经济起步阶段，主要是引进国外的先进技术，并以此作为工业革命的起点。然而，美国人并未满足于引进技术，而是敢于试验，勇于开发。从早期工业革命到工业帝国建立的过程，就是一个不断创造发明的过程。美国的工业化首先是技术创新与效益革命，工业化时代最伟大的发明家当推托马斯·爱迪生，他一生获得了总数为1093项的专利权。惠特尼、小乔治·威斯汀豪斯等人也都属于大发明家之列。

必须指出的是，美国人的发明创造总是与经济效益紧密地联系在一起。重大的发明总是着眼于商业上的可行性，也就是说发明是出于利用新技术来对付竞争的需要。电灯泡的发明就是一个较为明显的例子。指导爱迪生研制电灯泡的思想是，既要使它能像煤气灯一样普遍地应用于各个部门和千家万户，又要使之具有更大的经济效益。因此，有人指出爱迪生“在研制灯泡上所显示的，不妨说是商业经营的本事”。爱迪生等人的发明很快就成为专利，并应用于生产。发明家往往与企业家合而力一，实验科学体系与工业资本主义密切配合。技术发明推动工业化，工业化从技术发明中得到效益。这是美国工业化的又一重要特征。

改变世界的九大发明与专利

项目	年份	发明家	说明
----	----	-----	----

威廉·奥格登（1805—1877）一生经营实业，曾有力地推动了纽约州的建设。1837年任芝加哥市首任市长，1862年建立联合太平洋公司，出任首届董事长。

布尔斯廷：《美国人：建国历程》，第143页。

沙伊贝等：《近百年美国经济史》，第530页。

艾伦·特拉登堡：《美国的公司化》。（中译本），第52页。

1 轧棉机	1794	E 惠特尼	使南方成为棉花王
2 缝纫机	1846	E 豪	实现制衣的工业化
3 带刺铁丝	1874	J 格里登	围圈牧场，促进西部开发
4 电话	1876	A 贝尔	引发通讯革命
5 电灯泡	1880	T 爱迪生	历史上最大的光源革命
6 汽车	1895	汽车工业兴起	
7 飞机	1906	赖特兄弟	航空业兴起
8 静电复印	1942	C 卡尔森	加速了复印机的问世
9 晶体管	1950	布拉顿和肖克利	电子革命的基础

资料来源：奥利弗·艾伦：“专利的力量”，载《交流》杂志，1991年第3期

企业家精神还表现为务实。美国人进行技术革新与产品换代，所注重的是功效。功效成为美国人评价产品的标准。美国人没有质量愈高愈好、性能十全十美的观念。质量就是达到标准，而“决不比所需的性能好一分”。这种务实观念是出于节省成本、提高效益的需要。企业管理的指导思想是以最低成本达到限定的最低标准。美国人不欣赏表面上精雕细刻的欧洲产品，认为这种花哨没有必要，而且是白费功夫。

美国企业家精神的另一表现形式是扩张。美国企业对成功的追求简直是无限的，一心想扩大自己的企业。与英国人的固守成就和法国人满足于小企业的成功相比，美国企业家不但是工作狂，而且是扩张狂。他们几乎将全部利润用于再投资，并认为扩大企业与实行合并会带来更大的经济效益。通用电气公司的口号是，“进步是我们最重要的产品”。正是这种扩张精神导致大公司的建立与企业结构的重大变革。美国是工业化国家中组织程度最高的国家之一，是典型的托拉斯之邦。在某种程度上，这是企业家扩张精神的产物。其结果是，扩张、创新和务实精神结合在一起，创造了美国经济和社会生活中最大限度的效益。列宁在研究资本主义的工业革命时，强调指出，“美国的技术与托拉斯组织”是它得以实现经济现代化的两大基本因素。

第三章 城市化

一、城市崛起：城市化

工业、交通与城市化 城市化与工业化是现代社会的一对孪生兄弟，同被视为现代化的同义词。内战后，美国的经济、社会重心由乡村向城市转移，并在半个世纪内完成了城市化。此后，城市经济及生活方式向郊区和乡村扩散、渗透，城市化向深层发展，城市和郊区、乡村间的差距不断缩小，整个国家的城市化趋于成熟。美国城市化的进程异常迅速，它在半个世纪内就完成了从农业社会向城市社会的转变。之所以如此，主要是因为经济发展和技术进步的推动。

19世纪末，美国农业经历了一场技术革命，科学技术得以普及和广泛应用。另一方面，农业机械化的广泛使用，使农业获得了长足的发展，生产率得到了大幅度的提高。农畜产品不仅满足了城市市场的需要，而且还远销海外市场。农业部门所生产的大量廉价食物，为城市发展提供了必要的食品。同时，农业生产率的提高还解放了大量的农村劳动力，并使这些农业人口以前所未有的速度走向城市，从而有力地推动了城市化的进程。

与此同时，美国进入了大规模的工业化时期。电力、炼钢等新技术的运用有力地促进了工业生产的发展。现代工业将钢铁、玻璃等工业品源源不断地生产出来，为大规模的城市化奠定了雄厚的物质基础。

大工业创造了全国性的交通网络，城市沿着这些交通线从港口向内陆腹地推进，形成了全国性的城市网。内战前，美国的交通已有一定的发展，在东北部形成了水路和铁路的交通网，造就了东北部的地区性城市网。但是，中西部的交通仍十分落后，西部、南部则更不待言，有的地方甚至人迹罕至，这些地区的城市化程度之低是可以想象的。内战后，美国兴起修建铁路热，大铁路向西部延伸，铁路网迅速地覆盖了整个国土。纵横交错的铁路网将城市网从东北一隅渐次拉开，向西部、南部荒野撤去。大铁路切割了广袤无垠的西部荒野，村落逐渐增多，并成长力城镇，城镇又发展为城市，全国性的城市网最终得以形成。“荒野中城市”一词反映了这一时期城市的兴起，也反映了乡村国家向城市国家的转变。

市内交通状况的改善和高层建筑的兴起促使城市扩张，这是现代城市发展的重要特征。内战前，美国城市规模一般都不大，其自然边界在一个人从市中心步行1小时的路程内，也就是从中心向四周辐射3英里的范围内。城市狭小，人口不多，基本上都不超过十万人。城市规模的扩大受制于落后的市内交通。19世纪中叶，美国城市交通工具是公共马车和在铁轨上行驶的马拉街车，这些交通工具运客较少，价格昂贵。内战后，城市交通领域进行了一系列变化。1867年，纽约市建成了第一条高架铁路。1887年，斯布拉在里士满把新发明的电车投入使用，从而开始了城市交通的革命。90年代，波士顿、纽约等城市出现了地铁。

到20世纪初期，美国已具有高架、地面、地下并行的发达的城市交通系统。市内交通的一系列变化意味着安步当车的旧时代结束，城市开始向四周蔓延。城市交通状况的改观还使早期的商业小城向现代大都市发展。乡村和

小镇的人口以及工厂纷纷向城市凝聚，城市规模迅速膨胀，城区范围扩张到过去的郊区，并具有了更远的边缘和郊区。这一时期的纽约、费城、波士顿等城市部经历了剧烈的扩张，比半个世纪前扩大了5—10倍。

19世纪末，由于有了电梯和优质钢，城市也开始向高空垂直发展，竟相建造高层建筑成为一种时尚，高楼大厦成了现代化的一种标志。到了20世纪初，几十层的摩天大楼相继拔地而起，构成了“城市风光”的主体，1929年，纽约市就有188幢摩天大楼，曼哈顿区则大厦林立。1906年，小说家亨利·詹姆斯曾对纽约港作过这样的描述，“无数的摩天大楼耸立在水面上，就像在昏暗中随便地把豪华的扣针往坐垫上到处插”。高层建筑使人口、工厂集中到城市狭小的范围内。

总之，到20世纪初，美国已具备了实现全国性城市化的条件。它拥有发达的现代大农业和大工业，拥有全国性的铁路网，拥有现代市内运输工具和高楼大厦。这一切为美国的城市化奠定了基础。

流动与城市化 美国城市化是外激型的而不是内生型的。它是通过人口、工厂及各种机构向城市流动，而不是通过城市人口的自然增长和工业经济的自我发展来实现的。工业化时期，人口、工厂、商业机构等向城市集中的第一个因素是为了追求经济效益。在强烈地追求经济效益的市场机制的作用下，企业必然向地理位置优越，社会经济环境有利的空间（城市）聚集。这在中小企业表现得更为明显。按现在的标准看，19世纪末美国工商企业的规模一般都不大。小企业有集中于城市，尤其中心城市，才能互相补偿，最大限度地从集中所带来的共同服务及设施中获益。同时，企业聚集城市还可以接近消费市场和劳务市场，减少商品运输费用，获得廉价劳动力。工厂企业聚集城市促使乡村经济向城市经济转化。

对居民来说，聚集城市也可从中获利。城市居民接近工厂和劳务市场，可最大限度地选择报酬较高的工作，并可以节约工作往返所需要的交通费用，同时还能充分利用城市公共设施为己服务。

人口向城市流动的最重要原因是城市所具有的凝聚力。这种凝聚力首先表现在文化生活上。工业化时期的城市已呈现出一派繁荣的景象，城区建筑物鳞次栉比，城市街区光怪陆离，城市生活丰富多彩。戏院是人们最喜欢光顾的地方，这里上演古今名家的剧作，它像磁铁一样把城市各个角落的人吸引到市中心。20世纪初期，电影开始出现。1905年，电影院在美国开始出现，到1907年已达5000多家。电影给城市生活注入了现代气息。城市还有许多娱乐公园、博物馆、运动场及俱乐部等设施，它们为城市居民提供了娱乐和消遣的场所。城市居民还热心于各种体育活动，如骑自行车、划船、打棒球等。城市酒吧则是社会下层消遣解闷的好去处，而红灯区的非法娱乐对商人、工业家又颇有吸引力。美妙的城市生活确实令人流连忘返。

城市众多的公共设施为居民带来了方便，使人们享受了现代文明。电车、地铁等快速交通工具使居民工作和居住地之间的距离缩短；室外街道宽敞，室内电灯辉煌；电话电报沟通了信息。城市生活就是如此方便而舒适。城市教育，尤其是高等教育系统显示了城市的优越性，它培养了社会发展所需要的各方面的人材，为人们提供了提高自身社会地位的有效途径。

克里斯廷·波尔：《理想的城市》（马萨诸塞，1983年版），第162页。

乔恩·迪福：《二十世纪的美国城市》（巴尔的摩，1986年版），第14页。

城市凝聚力主要表现为经济机会众多和物质富裕。一幢幢营业大楼拔地而起，一座座新工厂相继出现，创造了无数的经济机会，吸引了庞大的劳动大军。市中心一个个的百货商店窗明几净，商品琳琅满目，向社会显示了城市的物质富裕。

城市繁荣和物质富裕，使其居民的收入远较乡村优厚。据 1890 年的统计，城市居民平均家庭财富超过 9000 美元，而农村家庭则为 3250 美元，收入差距甚为悬殊。由于城市居民收入较多，其生活水准也相应较高。这对乡村居民无疑具有巨大的诱惑力。

人口向城市流动的第三个因素是社会经济结构的变化。从社会流动的角度来看，社会分为封闭型和开放型两类。在封闭型社会，人口固定在特定的地方，缺乏流动性，社会结构经久不变。这就阻碍了社会经济的发展。前工业社会就是典型的封闭型社会。由于农业自然经济的束缚，人口世代固定在原先的生活环境中，人口流动现象极为罕见。正是这种封闭性使前工业社会发展缓慢，城市化停滞不前。工业化使社会经济结构发生了变化，自给自足的经济为市场经济所取代，封闭型社会逐渐转变成开放型社会。开放型社会流动性大，人口以空前的规模从一个地方流向另一个地方，从乡村进入城市，从城市迁往郊区。社会流动对经济发展无疑是有利的，这是工业化和城市化不可缺少的动力。

人口向城市流动的第四个因素是美利坚民族精神。美国人很早就具有高度的流动性，这同其价值观是不可分的。美利坚民族是一个独特的民族，个人主义和平等作为其重要的价值观，在边疆拓殖和西进运动中得到进一步的发展，使美国人处于高度流动之中。工业化时期，人口大规模地向城市流动，去开拓新的领域，追求新的成功。这种精神使美国的城市化得以迅速完成。

向城市流动的人口主要是欧洲移民和乡村人口。工业化城市化时期正好遇到了美国历史上的第二次移民浪潮，移民潮水般地涌入东部城市，还有一部分通过火车到达中西部和西部城市。仅 1860—1900 年，进入美国的欧洲移民就有 1400 万之众。这些移民与早期移民的来源有所不同。前者大多来自南欧和东欧国家，被称为新移民；而后者则来自西欧和北欧发达国家，被称为老移民。老移民中许多人迷恋于杰斐逊的农业理想社会的田园诗般的乡村生活，持有传统的乡村价值观，憎恶城市，驻足乡间。新移民与老移民在定居方式上有所不同，他们者是为了寻找经济机会而来到美国的，因而大多聚居城市。城市给他们提供了充足的经济机会，使其得以立足。此外，城市还为他们同亲戚，朋友进行密切的接触提供了条件，并使他们保持其同母国的联系。据 1900 年的调查，外国移民构成了美国最大的 10 个城市人口的 40%，移民的第二代则构成这些人口的 20%。因而，移民及其子女构成了这些城市人口的多数，这既反映了城市移民的比重之大，也反映了移民城市化的程度之高。

乡村人口向城市聚集是人口流动城市化的另一个源泉。乡村人口也像外国移民一样，是为城市丰富多彩的经济机会所诱惑而侃向城市的。1860—1910 年，美国城市人口增加了 7 倍，而乡村人口只增加了 1 倍。这从一个侧面反映了乡村人口向城市流动的程度。不仅如此，有些乡村地区因人口大量流失

阿尔伯·卡任等：《城市生活》（纽约，1979 年版），第 75 页。

塞缪尔·海斯：《对工业主义的反应》（纽约，1970 年版），第 90 页。

而出现大幅度的负增长，这种现象在东北部和中西部最力明显。1890年的统计揭示，宾夕法尼亚、新泽西、纽约州人口分别减少2/5、1/4和5/6；康涅狄格、佛蒙特、缅因等州的人口分别减少3/5、3/4和2/3；新英格兰1502个镇区中，有932个镇在1890年的人口少于80年代初期。中西部的情况大致同东北部相仿，衣阿华州和伊利诺州半数镇区的人口减少。东北乡村衰落是内战后的持久现象，邻近繁荣的工业城市吸引了大量的青年男女，使乡村发生了被城市经济学家称为的“倒流效果”现象，经济呈现衰退萎缩之势。

在人口向东部城市大规模聚集的同时，西进运动仍在继续。西进运动使中西部边陲和西部荒野的定居点增多，城市随之成长起来。丹佛、明尼波利斯、奥马哈、堪萨斯等城市都是在1880—1920年间的西进运动中兴起的新城市，其人口在3—20万之间。

美国城市化就是在乡村人口流向城市、新城市大量兴起的过程中实现的。1870年美国的城市人口仅占其总人口的1/4，1910年则达到1/2，1930年跃升到2/3。在城市人口比例上升的同时，城市数量急速增加。1860年，人口在1万以上的城市有100个，而到1910年则猛增至600个；同期，人口在10万以上的城市则由9个增加到50个。

美国城市化并非是平衡发展的，它带有很大的地区差异性。东北部的城市化程度最高。1900年，该地区城市人口占其总人口的6/10。相比之下，中西部仅有3/10，南方则仅为1/10。东北部是美国的经济重心所在，陆路和水上交通发达，因而形成了全国最大的工业带。在此工业带内，城市密集，全国最重要的大城市大多集中于此，如纽约、波士顿、费城和华盛顿等。这些城市及其周围的城镇和乡村后来发展成为东北集合城市。

城市化进程最为迅速的地区是中西部。这一地区资源丰富，交通便利，因而逐渐发展成为新兴的工业带。19世纪末，横贯东北和西部的大铁路建成后，芝加哥开始成为一个巨大的交通枢纽，中部进而形成了以芝加哥为核心的工业带。这个新兴的工业带内具有密集的城市系统，囊括了底特律、克利夫兰、布法罗和米尔沃基及四周力数众多的中小城市。这是中西部集合城市的雏形。远西的城市化则较为逊色，但这儿的城市化运动也已起步，旧金山、洛杉矶和圣地亚哥等城市已崭露头角。洛杉矶在1860年还只是一个人口仅为5000人的小镇，大陆铁路建成后，它成为一个铁路终点站，到1900年，人口迅速增至10万。南方因经济较为落后，交通也不够发达，城市化程度就较低，直到1920年仍是一个乡村地区。

城市功能与角色变化 城市功能与角色变化也是城市化的重要内容，是城市化在经济和政治生活方面的表现。城市功能同国家的产业结构关系密切。澳大利亚经济学家科林·克拉克指出，成熟的工业劳动力分为二类：第一类是农业、渔业和林业；第二类是制造业、建筑业和矿业；第三类是服务、贸易和政府部门。前工业化时期，美国的经济结构主要表现为单一的农业经济。工业化以后，产业结构随着经济的发展而发生了分化，单一的经济结构分化为多层次的经济，社会经济多元化。首先，制造业崛起，并超过了农业；其次，第三产业较工业化前有所增加，主要表现为政府部门扩大，学校和科

阿瑟·施莱辛格：《城市的兴起》（芝加哥，1977年版），第69页。

布卢姆等：《美国的历程》（中译本），第443页。

卡尔·德格勒：《富裕与忧虑》（伊利诺斯，1975年版），第174页。

研机构增加，服务业不断发展等。与产业结构变化相适应，城市功能也发生了分化，从前工业化时期的商业和政治功能中分化出工业制造和服务等多种功能，有的城市还发展为多种产业的混合体。

内战前，美国的城市功能基本上表现力商业功能。马克斯·韦伯对这种城市功能作过这样的定义：“城市诸定义中有一共同要素，这就是城市是由一个或多个建筑群组成的紧密定居点……城市是一个市场定居点。”韦伯将城市功能集中在居住与商业上，反映了早期城市的商业性质。前工业化时期的美国城市就是这种商业城市，其主要功能是贸易，尤其是进行海外贸易和内陆中介贸易。波士顿、纽约、费城、巴尔的摩、新奥尔良是早期美国的5大城市，它们都是海港城市，其繁荣是以贸易为基础的。这些城市的商人从内外贸易中获利颇丰。他们将诸如小麦、棉花、烟草之类的农产品运往欧洲市场，然后又通过海外市场将欧洲商品。主要是工业品与奢侈品运回这些港口城市，以这些港口为集散地，从这里再将商品分散到内陆各地。内陆城市也不例外；它更带有中介贸易的性质，起到联系内陆乡村腹地和港口城市的中介作用。19世纪中叶，俄亥俄流域兴起的城市是这类城市的代表。俄亥俄河是一条重要的商业通道，它向北进入大湖区，向东直达东部海岸，向西深入到中西部腹地。沿河城市利用其有利的地理位置从事贸易活动，如匹兹堡控制了整个流域的贸易，辛辛那提则为肯塔基和俄亥俄州富饶的农业地区提供各类服务。

早期的美国城市商业发达，制造业却发展缓慢。美国仅有的工厂一般设在能提供丰富水力的河畔。由于城市制造业欠发达，其经济力量较为薄弱，因此不能成为国民经济的中心，国家的经济重心就仍然在农村。经济力量脆弱决定了城市政治力量软弱无力，城市在国家政治中心舞台上的作用十分有限。与此相反，乡村地区的政治力量却异常强大，尤其是南部和西部乡村的代表在国会中超过了东部城市的代表。内战前的美国总统也多数来自乡村地区，代表着农业利益。在文化方面，乡村的影响远大于城市，早期美国文学作品大多以乡村牧歌式的田园风光为背景。受过良好教育的绅士大多隐居乡间，诞生于弗吉尼亚乡村的贵族被公认为受过最好教育、最有修养的人，而北方商人和工业家则被斥为“粗野”。早期美国人的价值观也来自乡村，杰斐逊的农业理想社会的价值观念影响深远。

19世纪末，由于电力等新技术的运用及铁路网的修建，工厂开始向城市集中。随着工业向城市聚集，金融服务业也在城市发展起来，城市功能呈现多元特征。美国城市的多元功能以综合城市和专业城市的形式表现出来。

综合性都市指那些以商业、工业、金融及其它一系列服务业为一体的多种功能的大都市，这种城市由前工业化时期的商业城市发展而来，如纽约、芝加哥、费城等。综合城市在全国城市系统中起先导作用，是全国经济生活的重心，并且兼有政治中心和文化中心的作用。正是因为综合城市在全国大、中、小城市系统中起领先作用，它们的发展也就带动了城市系统内其它城市的发展。

纽约是工业化时代典型的综合性城市，它是全国最大的工业基地——东北工业带的中心。纽约的商业功能得到巩固和发展后便控制两条贸易线，即

罗兰·沃伦：《美国社区前途》（芝加哥，1967年版），第10—11页。

亚历山大·卡卢：《美国城市史》（纽约，1971年版），第100页。

北大西洋到欧洲的海运和通往美国内陆腹地的陆运。因此，在全国对外贸易中，纽约处于无可争议的领先地位。1870年，全美国60%的外贸要经过纽约港。纽约有许多批发、零售商场，特别是在市中心的第十五大道，商店密集，顾客摩肩接踵，店前车水马龙，生意十分红火。纽约工业也居全国之冠，工厂云集于此。纽约华尔街的金融业更是闻名遐迩，它向国内外提供金融服务，其资金在全国具有支配作用。总之，纽约市已发展成为集商业、工业及服务业等多功能于一体的综合城市。综合城市是现代城市发展的一种趋势，当今美国众多的大都市几乎都是综合城市，如洛杉矶、圣路易斯等。

工业化时期的另一类城市是专业化城市，它不是由商业城市转化而来的，而是由工业村庄、工业城镇发展而成。实际上，专业城市是以某一产业如机械、肉类加工、纺织等为主的工业城市。专业城市往往扮演地方经济和政治中心的角色，它们起到了联系综合城市和它们周围小镇及乡村腹地的中介作用。这类城市是全国城市系统中的第二级城市，它们有的向乡村提供商业和金融服务，如圣路易斯为密西西比河上游地区提供服务；有的是四周同一经济体系的工业中心，如钢铁城匹兹堡是其周围一连串“工厂城”的中心，后者的生产都从属于匹兹堡的钢铁生产体系。专业城市还把邻近乡村的农产品或把农产品加工后送往大都市和海外市场。如中西部的明尼波利斯就是通过加工邻近地区生产的小麦而发展起来的，它将加工好的面粉打进东部市场，并因生产数量巨大而获得“面粉之都”的称号。工业化时期，美国已产生了许多著名的专业化城市，如钢铁城市巴尔的摩、石油化工城市克利夫兰、机械加工城市底特律等。

随着城市制造业的发展，城市经济进一步崛起，城市地位也发生了变化。首先，城市成为全国经济活动的中心，是国民经济的重心所在。其次，随着经济重心移向城市，政治重心也不复存在于乡村。在国会中，城市地区的势力猛增，使其政策制订有利于东部诸工业州而不利于西部和南部的农业州。确立金币、废弃银币就是一例。金币的确立加强了东部城市的经济力量，银币废弃则给盛产白银的西部乡村州以沉重的打击。19世纪末，代表城市地区利益的共和党人入主白宫，而代表乡村利益的民主党人长期在野。在文化方面，城市也扮演了文化中心的角色。这一时期美国著名的文学作品已由乡土文学转向城市文学，如德莱塞、杰克·伦敦等人的传世名著都是以城市社会为背景的。城市文化影响巨大，城市消遣方式如电影、戏院等向乡村传播。城市文化的核心部分是发达的教育系统，学校在保持文化、创造文化方面起到了极为重要的作用，并且为社会输送了大量的人才。

乡村的衰落与反城市偏见 城市崛起引起了乡村衰落，这是西方城市化过程中的普遍现象。城市的繁荣吸引了乡村的青壮年劳动力和资本，再加上这一时期的国内外形势对农民十分不利，因而使乡村一蹶不振。铁路公司向农民索收高于普通运输的谷物运费，加重了农民的负担；城市银行、信贷公司、保险公司在乡村实行抵押制度，农民以预收的谷物和家产抵押贷款，利息高达10—25%，使农民负债累累。同时，国内工业品价格偏高，而国际市场上的农产品价格又较低，种种因素导致农民地位下降，许多农场主沦为佃户。1880—1890年，全国佃农从农民总数的25%上升为36%。

19世纪末的美国乡村仍处于文明的边缘。那里没有电车、地铁等现代交通工具，没有戏院、影剧院、舞厅等现代娱乐场所，充满了孤独与荒凉。正因为如此，乡村大量的青年男女迁往城市，去实现“美国梦”。乡村人口的

大量流失，导致成千上万的农场荒芜，房舍被丢弃，无数乡村荒无人烟。一个外国观察家对新英格兰乡村的衰败之景描述道：“衰败的农场点缀在半森林、半草原的广大地区，农场建筑已近似废墟，但它证明了从前的繁荣以及目前的坍塌。”

城市崛起、乡村衰落使乡村政治家和知识分子惊恐不已，他们对城市生活充满敌意。他们固持传统的乡村价值观念，形成了反城市的思想体系，即反城市偏见。反城市偏见的渊源可上溯到第三任总统杰斐逊那里。如前所述，他的思想是建立一个理想的农业社会，他认为只有农业才是真正的生产，城市商人只会使农产品价格提高，更为糟糕的是，重商主义将导致奢侈和贪婪。19世纪末民主党总统候选人威廉·詹宁斯·布赖恩是这种观念的集大成者。布赖恩同情衰落中的乡村，并促使反城市偏见最终发展成为19世纪末声势浩大的乡村保护运动。1867年，克莱建立了农民互济会；1875年，该组织声称有80万会员和2万个地方组织。随后，它转向经济问题，并采取行动抑制中介人和铁路垄断。在政治上，他们控制了中西部各州议会，并使伊利诺斯等4州通过立法，规定铁路价格。1890年，农民在选举中获得很大的成功，其代表当上了36个州的州长，3人还当上了参议员，50人入选为众议员。1892年，农民组织发展为人民党，成为美国第三大政党，并提出了总统候选人。不久，国会通过法律，规定了铁路价格，关税也有所降低，从而有利于农产品的出口，乡村社会多少得到了一点安慰。然而，乡村主宰国家政治的时代已一去不复返了。

社会变迁过速与城市问题 城市的发展使社会变迁过速，进而导致社会经济失控，城市问题层出不穷。城市问题首先表现在人口、工厂集中于城市使城市变得拥挤不堪。纽约、芝加哥、费城等在20世纪初人口已超过百万，其它城市人口增长的势头也很猛。人口激增，城区房屋已无法满足需求，致使现有住宅十分拥挤。1910年一个公寓委员会对纽约曼哈顿东区的居住情况作过调查，所有的房间中，1/3的住着两个人，其余2/3则住有3人以上。

城市住房拥挤，房主把老房屋租给新来者。由于年久失修，城市中出现了许多贫民窟，其居住条件令人难以忍受，垃圾遍地，污水四溢，臭气弥漫。居民又缺乏必要的卫生意识，如纽约的尚提托地区，猪、羊等牲畜满街奔跑，粪便四遗。由于房租太高，常有几家人合租一间屋子的事。在这里，酗酒斗殴、伤风败俗之事已成家常便饭。有人曾对纽约的贫民窟作过这样的描述：

“昏暗的地下室烟雾弥漫，所有的人都寄宿在一个屋子里，没有隔板把人隔开，屋里有两个男人及其妻子，还有一个十三四岁的女孩……一共14人。”

城市长期奉行放任自由政策，没有长远规划，致使工厂区和住宅区混杂在一起，难分彼此。企业家的基本原则是功利主义，在这种原则指导下，工业生产给城市带来了极为恶劣的后果。这里布满了一个个黑暗的蜂房，机声隆隆，烟雾满天。在匹兹堡，数百家工厂排除出大量的废气，使城区烟雾弥漫，匹兹堡因而有“烟城”之称。工厂还将大量的废铁、炉渣倒入河中，污染了城市的饮用水源。

工业污染严重威胁着居民的健康，使人们遭受各种疾病的侵袭。在恶劣

施莱辛格：《城市的崛起》，第69页。

卡什曼：《镀金时代的美国》，第129页。

的环境中，人们由于缺少阳光，身体畸形发展；因为缺乏清洁的饮用水和卫生环境，皮肤病极为常见；污染物的四溢使伤寒、猩红热等病竞相流行。本世纪初，纽约至少有 1.3 万人死于肺结核。环境恶劣，疾病流行，使城市居民的寿命低于乡下人。1910 年，纽约市仅有 5% 的人活到 60 岁，1.5% 的人活到 70 岁，有 1/5 的幼儿不能活到 5 岁。空气污染还滋生了一些慢性病，如气喘病、气管炎、肺气肿、肺癌等。城市已非人间天堂。

其次，城市拥挤，交通堵塞，使经济效益减弱。20 年代汽车开始涌入城市街道。当愈来愈多的车辆聚集于城区狭窄的地区时，它只能像蜗牛一样蠕动。根据 1907 年纽约交通调查研究，当时马车的行驶速度平均为每小时 11.5 英里，汽车的速度只有每小时 6 英里。汽车数量的增加，更使行驶速度进一步降低。20 世纪初，无轨电车、高架铁路把人们快捷地带到城市的各个角落，而今，这种好处已消失殆尽。

交通拥挤使城市居民蒙受着经济和生活上的巨大损失。随着城市的膨胀和蔓延，居住点和工作场所截然分开，而且两地间的距离越来越远，城市居民不得不为此增加交通费用。如果遇到上下班交通高峰期，他们还得为候车、坐车或驱车穿越城市花上几个小时。这些时间若折算成金钱，其代价之高是难以估计的。对城市居民来说，交通拥挤更为沉重的代价是人精神和肉体上所遭受的折磨。人们每天穿梭于工作地点和居住区之间，感到厌烦，上下班交通拥挤，人们还得为此劳累几个小时，更是精疲力竭。

交通堵塞使企业蒙受了巨大的经济损失。塞车使货物通过街道的时间延长，同时也使装卸货物的时间增加，这就减少了机车在单位时间内的利用率，增加了运费成本，企业为此就要付出额外的代价。据保守估计，自本世纪初以来，纽约市每年因交通堵塞而损失 1.5 亿美元。

第三，城市是一个异质社会，城市各种族、各阶层在一定程度上处于彼此隔离的状态，这在美国被称为种族马赛克。具体地说，各种族、民族以同质形式居住在特定的街区，彼此间以拼图形式存在。美国城市中的爱尔兰街区、意大利人区域、黑人社区以及唐人街都属此类。形成种族马赛克的原因在于，城市各种族、各群体由于心理、习惯上的差异而组成相近人种的街区，彼此间形成隔离。

早在 20 世纪初，芝加哥学派的社会生态学家帕克和伯吉斯考察芝加哥时就发现，城市各种族分聚一地，以拼图形式存在，而不是相互渗透。这一发现在美国具有普遍意义，城市各种族人口的分布的确如此。丹麦移民庇叶斯在 19 世纪末对纽约作过这样的描述：

“标明城市各个民族，并在这些民族的居住区着上色，地图上就会出现比斑马更多的条纹，比彩虹更多的色彩。地图上城市被分成两部分，绿色表示西边寓所地区占优势的爱尔兰人，蓝色表示东边的德国人。底色上还混杂着各种临时的色彩，这些色彩给人一床破烂不堪的被子的外观。”

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城市马赛克不再以白人各民族的拼图形式存在，而是以白人和各有色人种的拼图形式存在。白人中产阶级开始向郊区转移，贫穷的黑人和其他少数民族却源源不断地涌进城市。白人从城市迁走后，其留下的位置由欧洲移民接替，他们同原来的居民在肤色上仍保持同质性。这些

马丁·约瑟：《普通社会学》（格拉斯哥，1986 年版），第 226 页。

转引自卡什曼：《镀金时代的美国》，第 129 页。

移民在经济上容易向上流动，一旦获得成功，其自身就溶于美利坚民族的主流文化之中，因而城市白人始终占据城市人口的多数，他们这时还未感到异族存在的巨大威胁。但也正是从第一次大战结束始，欧洲移民枯竭，而南方的黑人却像涓涓的细流汇集到南方市镇，然后形成洪流涌入北方城市。20年代，南方乡村有60万黑人进入了北方城市，白人居民不久就感到了黑人和压力。

黑人涌入城市使黑人社区和街区迅速扩张，迫使原来的居民向郊区退却。本世纪20年代，弗兰热尔考察芝加哥时发现，黑人居住地从市中心向四周不断扩张。后来的黑人就是这样惊人地蚕食白人居住地。纽约哈莱姆社区的形成和发展反映了城市黑人聚集区膨胀的趋势。哈莱姆原来是意大利人、爱尔兰人、波兰人等居住的地方。本世纪初，南方来的黑人开始租借哈莱姆的一些空房。后来，这些黑人干脆购买这些房产，接着黑人蜂拥而来，其居住区开始蔓延。一些白人组织起来，试图加以制止。他们成立了一个叫赫德房产公司的金融机构，提出购买黑人的房地产。黑人以类似的方法进行反击。较量结果是，黑人不但继续占有原来的房产，而且还扩大了其居住区。这就迫使白人退出该区。白人大量出走后，哈莱姆房价暴跌，使得该区的房地产一个街区一个街区地落入了黑人的手中。20年代末，哈莱姆已完全黑人化了。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南方黑人更是大规模地向城市流动，给城市白人居民带来了巨大的压力，迫使其以空前的速度从城市迁走。黑人大规模地向城市迁移带来了严重的社会问题，引起了后来的种族骚动和本世纪60年代的“城市危机”。

第四，道德沦丧、犯罪猖獗成为城市的一个棘手的社会问题，尤其是在下层聚集区。20世纪初，城市道德沦丧主要表现为酒精麻醉和红灯区的糜烂生活。有人调查发现，芝加哥牲畜栏地区有12万工人，但竟有500多家酒吧；而中产阶级集中的海德公园附近的一个区内，虽然有6.5万人，却只有21家酒吧，酒吧中的狂欢滥饮、喧闹不停，被中产阶级视为道德上的堕落。市中心的红灯区提供的各种娱乐，更是与中产阶级的纯洁道德观相悖。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世风日下。城市青少年已不满足于酒精麻醉，他们开始吸毒。与此同时，由于两性关系紊乱，离婚率剧增，单亲家庭越来越多。道德沦丧猛烈地冲击了中产阶级的价值观念。

犯罪活动长期以来困扰着城市，严重地威胁着居民的安全。20世纪初，城市犯罪活动就很猖獗，犯罪集团已经出现，奸淫、杀人越货、偷盗抢窃，无所不至。匹兹堡、底特律等城市已成为有组织的犯罪中心，暴力流血事件司空见惯，不足为奇。芝加哥的匪徒更是为所欲为。仅1924—1929年间，就有约500个歹徒在械斗中丧生。芝加哥菲帮头目卡彭特拥有一支1000人的武装，他们在1926—1927年就制造了130起谋杀案。二次大战后，随着黑人大规模地涌入城市，抢劫、杀人等犯罪活动更是层出不穷。1960—1970年，城市谋杀案增加了90%以上。在亚特兰大、底特律、华盛顿和洛杉矶等黑人集中的城市，凶杀极为普遍，以至这些城市有“屠城”之称。城市犯罪活动的增加，使城市居民惶恐不已，他们觉得越来越缺少安全感。有人就此写道：

“如果城市衰老并失去对人类的用处的话，人们不知道它们是否变成了庞然怪物。若干世纪前，居民到城市寻找安全……但当城市居民及旅游者走

在城市街道上时，他们担心的是被勒死，而不是导弹。1974 年出生的孩子有 1/10 的机会被杀掉。换句话说，了解一下美国 1970 年最大城市的谋杀案，如果你曾在二战中服过役，你死的机会还没有住一个大城市多。”

城市拥挤、交通堵塞、种族异质性和犯罪猖獗已成为各城市所面临的棘手问题。这些问题日趋严重，使城市凝聚力逐渐丧失，人口、工厂及各种机构向郊区分散也就在所难免了。

二、城市扩散：市郊化

市郊化的前提 城市凝聚力渐失表明其内部孕育着向外扩散的因素,与此同时,技术进步和政府政策导向则成为城市扩散的外部因素。技术进步及由此而产生的经济繁荣是市郊化必要的经济条件。技术进步最重要的标志,是工厂普遍采用流水作业进行生产。生产工艺的改进也带来了一系列的变化,有力地推动了市郊化的进程。

新的生产工艺改变了企业对土地使用的要求。多根等人指出:“制造技术从单件加工到大众生产及流水作业的转变,加速了蓝领工业向城郊移动。”

20年代以后,工厂中普遍采用了流水作业法。流水作业使机器生产和装配必须在一个巨大的平面上完成,因此企业就需要较为宽阔的土地,城市空间狭窄,不能满足新的工厂组织的需要,加上城区土地价格昂贵,使得工厂就地扩张得不偿失,因此工厂企业就转向郊外寻找宽阔的土地,进行投资设厂。生产工艺及其它一些因素还促使企业日益扩大化。威克曼认为,企业增大后,其独立性和自给性增强,因此可以移到中心城市之外的新址上。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美国企业普遍患上了“巨大症”,如汽车生产大部分集中在三大汽车公司。企业扩大后,往往就自成体系,对其邻近工厂的依赖性减小,因为工厂没有必要一定集中于城市。

流水作业法的普遍采用推动了汽车时代的到来,从而引起了居住方面的革命。汽车时代在20年代到来后,公路上的汽车穿梭往来,这似乎是一夜之间出现的奇迹。1921年,美国汽车的年产量为150万辆,1929年增至475万辆。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美国经济高涨,私人小汽车倍增。1945年,美国私人拥有小汽车2550万辆,1955年增加了1倍。到1960年,美国4/5的家庭至少有一辆小汽车,汽车已成为大众化的交通工具。汽车的普及推动了一场社会革命,遏制了人口进一步向城市集中,从而使人口得以从饱和的城市向郊区扩散。正因此,赫尔姆认为:“如果普通人没有取得汽车的途径,美国的市郊化就不可能发生。”同样,汽车还把工厂和商店等带到了郊区。

技术进步推动了美国的经济繁荣,而物质富裕则使中产阶级队伍不断扩大,用经济学家约翰·加尔布雷思的话说,美国自50年代进入了“富裕社会”。1945年,美国国民生产总值为2120亿美元,到1970年则超过了1万亿美元,增长了5倍。在此基础上,美国民众的收入也有较大幅度的增加。在排除物价上涨因素后,美国中下层的工资在1947—1957年间增加了16%,最下层的收入则增加了55%。1959—1969年,生活在贫困线以下的人,从总人口的22%下降到12%。社会富裕程度的提高带来了较充分的就业机会,1960年前美国的失业率保持在5%以下,到1972年还低于6%。消费结构也反映了美国社会的富裕程度。1970年,西欧工人的食物开支占其总收入的25%,日本占35%,而美国仅占18%。社会富裕还使人们产生了改善居住环境的迫切要求。由于城区已十分拥挤,没有发展潜力,于是城市居民的注意

马泰·多根等:《都市时代》(加利福尼亚,1988年版),第58页。

科隆·赫尔姆:《郊区居民》(伦敦,1986年版),第24页。

德国统计学家恩格尔提出了关于家庭消费结构与家庭收入间关系的理论,称为“恩格尔法则”。恩格尔认为,饮食开支占家庭收入的比重在20%以下者为富裕家庭,30%左右为小康家庭,50%以上者为勉强过活的家庭。这一理论修正了以收入作为衡量贫富的标准。

力自然就集中到郊区，而经济繁荣已为人口向郊区流动奠定了强大的物质基础和社会基础。

经济繁荣造就了一个庞大的中产阶级。企业的大型化使从事中间管理的白领人员增多；高科技制造业需要愈来愈多的受过高等教育的人；政府部门的扩大容纳了更多的公务人员；教育、科研、信息机构也日益增多。这些都为脑力劳动者提供了大量的工作，进而使中产阶级的人数急剧增加，成为社会的主体阶层。仅以白领工作为主的第三产业，其在1940年所吸收的劳动力就占全国总数的1/3，到1970年这一比例则发展到3/5。今天，多数美国人（包括相当部分的黑人）都自认为属于中产阶级行列。

中产阶级的经济地位和价值取向决定了他们率先迁往郊区，成为市郊化的主体。白领阶层一般受过良好教育，其中大多受过高等教育，收入普遍高于蓝领工人，1980年，白领为主的郊区家庭平均收入为20168美元，蓝领为主的城区家庭，其平均收入仅为14967美元。近年来，随着对受过高等教育人才需求的增加，白领和蓝领收入差距进一步扩大。中产阶级收入高，因而有能力购买汽车，并修建郊区宽阔的住宅。

以家庭为中心的强烈的自我意识是中产阶级重要的价值观，也是促使中产阶级市郊化的重要因素。中产阶级对家庭有极强的责任感和义务感，他们把家庭利益作为首要目标。儿童是家庭的中心，儿童教育在家庭中占据极为重要的地位。城市社会环境不佳，不利于儿童的成长；郊区环境优美，学校教育质量较高，为了使子女获得良好的教育，中产阶级一般都选择郊区居住。另一方面，紧张的城市生活与官僚体制对人性的压抑，使中产阶级的自我意识无法实现，而郊区生活宁静、轻松，因此中产阶级宁愿到这里建立独户住宅，以实现自我意识。

政府的政策为市郊化创造了良好的外部条件，这是市郊化的另一原因。自新政时代始，联邦政府的政策就开始倾斜。政府政策导向首先表现在军工投资和住宅方面。由于城市土地价格昂贵，政府就将大部分资本投放到郊区。1940—1945年间，纽约市军工企业接受了3.8亿美元的投资，而郊区军工企业则得到了4.9亿美元；底特律市得到3.26亿美元，郊区则获得7.13亿美元；在洛杉矶，市区和郊区的投资比例为1:4。这种投资政策导致郊区军工企业发展起来，并带动了其它相关工业的发展。相关工业的发展使郊区经济产生了“扩散效果”，劳工、原料和资本纷纷流向郊区。1940—1944年底，底特律4个郊县就接纳了20万移民。这种工业布局在战后得以继续发展。

长期以来，联邦政府一直实施有利于郊区的住宅政策。早在“大萧条”时期，为了刺激建筑业的发展，政府给中等和中高收入者提供住宅建筑抵押贷款，从而加速了30年代的市郊化，郊区以两倍于城市的速度发展。郊区发展迅速的原因很简单，在郊区空旷的原野上建造低层建筑，造价低廉，而改造城市衰败区，耗资巨大。二战后，联邦政府实行更有利于郊区发展的住宅政策。它颁布了《军工重新安置法》，给予老兵购房和享受教育上的优惠。老兵管理署以低息贷款在郊区修建住宅，安置了大量老兵。同时，政府继续实行房屋抵押政策，居民很容易地从银行获得低息贷款。《军工重新安置法》和住宅抵押使许多城市居民移往郊区。

约翰·佩伦：《城市世界》（纽约，1987年版），第190页。

格林伍德：《郊区人》（纽约，1989年版），第158—159页。

其次，联邦政府推行大规模援助公路建设的政策，公路网尤其是高速公路网对市郊化的实现起了极为重要的作用。早在 1916 年，联邦政府就开始援建公路。1956 年，联邦国会通过了《联邦资助公路法》，授权建筑 4 万多英里的州际高速公路，其中包括 5000 英里的城市快车道，其费用的 90% 由华盛顿支付。这是联邦政府大规模地实施援建公路政策的开始。1921—1983 年，联邦政府用于公路建设的费用高达 5000 亿美元。各州和地方政府也积极参与公路修筑。50 年代，洛杉矶都市地区高速公路网竣工后，各州和城市都开始修筑其自身的高速公路网。1962 年，美国已拥有 310 万英里的公路，其中 70% 是高速公路。高速公路纵横交错，深入到穷乡僻壤。

高速公路网大大提高了运输效率，减少了运输时间，降低了运输成本，使郊区趋于与城市同等的地位。与铁路相比，汽车能在公路上任何地方停留，装卸货物、运送乘客极为方便，因而工厂就可能分散在郊外沿高速公路的地带，人口、商店甚至事务所也纷纷迁到高速公路附近，建立起郊区邻里。如在纽约都市地区，从市区沿主要高速公路扩散开来的郊区超过 8 个，每个郊区至少有 1 个商业区，高速公路附近的郊区发展迅速，犹如“城市的触须”。

再次，地方政府政策的差异对人口、工厂的重新分布也产生了重大的影响，这种政策的差异表现在税收和公共设施上。城市富裕人口外移，工业萎缩，结果税源枯竭；此外，城市政府机构臃肿，福利负担沉重，政府开支巨大，政府不得不采取重税政策。郊区居民收入高，无福利负担，政府开支小，因而税收轻。1971 年，城市税收率比郊区平均高出 20%，税收差异使城市富裕人家、工厂企业不断迁往郊区，在公共设施方面，城市因财政困难而无力翻新，如学校设备不足，公共交通工具破烂不堪。相比之下，郊区财政充裕，积极发展公共设施，如供电、供水，郊区还建立了高质量的学校。郊区公共设施的改善更增加了郊区的吸引力。

总之，自 20 年代以来，美国经济和社会的一系列发展从不同角度为市郊化提供了条件。正是在此前提下，美国市郊化得以迅速实现。

市郊化与市郊生活 从上文可以看见，所谓市郊化，就是城市化向广阔的郊区、甚至乡村扩散。美国市郊化进程以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为界分为两个时期。19 世纪末，美国城市郊区就已沿铁路线发展起来，大城市的铁路干线上已出现了一些具有相当规模的郊区邻里。费城通往保里的 25 英里的铁路附近，出现了郊区，定居在这里的费城工厂主和商人每天早上乘火车去城里办公，处理业务。芝加哥铁路密布，北岸郊区已发展为拥有几万人的小镇。纽约的布鲁克林、波士顿的多契斯特等都是当时著名的郊区。这时的郊区人必须具有支付每天往返的昂贵的交通费用的能力，显然，他们都是城市社会的上层。他们为回避城里的嘈杂的污染而移居郊外，享受乡村的静谧。19 世纪末有一则广告对郊区优越性作过这样的描述：

“有时人们就乡村还是城市能提供更大的利益发生喋喋不休的争论，这可以从郊区概念中找到满意的答案，两者都有利益……城市有其优越和便利，乡村有其妩媚和洁静；两者的联合（铁路的一个现代结果）在这方面为人类创造了其所要求的東西。现在正建立的大都市都有其郊区窗口……郊区窗口用精致、华丽的装饰吸引了有教养的人。”²⁰ 世纪初，随着电车的推广和地铁的出现，中产阶级相继迁往郊区，使郊区发展加速。由于电车的出

现，波士顿由紧密的结构变成一个星形地区，人们能居住在离市中心 12 英里的郊区。郊区的发展已开始超过城市。1900—1915 年，纽约市中心曼哈顿人口增长为 16%，而郊区昆斯县人口却增加了 160%，1910 年，波士顿核心地区人口上升为 9%，而边缘的多契斯特邻里的人口却上升了 52%。1920—1930 年，克利夫兰郊区的夏克尔，其人口增加 10 倍，芝加哥郊区的埃尔梅伍德，人口增加了 7 倍。二战前的美国市郊化虽已达到一定程度，但其主体是白人上层和中产阶级，工业在郊区的比重不大，因而郊区在经济上、政治上仍是城市的附庸。二战后，郊区在量和质两方面都发生了变化。这个时期市郊化的特点是，中产阶级以前所未有的速度迁往郊区，高收入的蓝领工人、黑人中产阶级也加入了市郊化运动；郊区功能不再只是“寝室”作用，郊区工业园、购物中心的出现反映了郊区功能多元化。随着郊区的增加和扩大，郊区间逐渐连结起来，形成了郊区环。二战后，郊区人口增长迅速。如图所示。

1940—1980 年美国城、郊人口增长率 (%)

时期	中心城市	郊区环
1940—1950	13.9	34.7
1950—1960	10.7	48.6
1960—1970	6.4	26.8
1970—1980	0.6	17.4

资料来源：格林伍德：《郊区人》，第 4 页。

自 40 年代起，郊区人口增长异常迅速，其增长率大大高于城区。到 80 年代，郊区人口增长仍保持旺势，而城市人口的增长率则十分缓慢。由于郊区人口持续增长，美国人口的布局也发生了变化。1950 年，美国中心城市、郊区、非都市地区的人口分别为 5370 万、4090 万、5670 万；而到 1970 年，这三个地区的人口分别为 6380 万、7560 万、6380 万。这时期，郊区人口几乎增加了 1 倍，成了人口最多的地区。到 80 年代，城市人口进一步向郊区分散，郊区人口进一步增加，总数超过了 1 亿，占美国总人口的 44%。

随着人口重心由城市向郊区转移，美国的经济重心也向郊区倾斜。这是市郊化在经济方面的反映。城市经济郊区化首先表现在郊区制造业的发展。第二次世界大战时期，郊区军工工业及相关工业已得到相当程度的发展；二战后，由于郊区公共设施的改善，更多的工厂沿郊区高速公路发展起来，尤其是新兴的电子、化工等高科技工业纷纷到郊区落户。郊区一些地方工厂集中，形成了工业园，工业园进而发展成为工业区。旧金山附近的克拉克县的硅谷就是一个著名的工业区。工业园和工业区的大量出现，反映了制造业向郊区转移。据 1980 年部分都市地区的统计，郊区制造业超过了城市，郊区工业比重占整个地区的 54%，而中心城市只占 46%。

与此同时，商业也移往郊区，目的是接近富裕的消费者。零售商店、批发机构不断地往郊区迁移，巨大的购物中心也在郊区出现。1954—1977 年，郊区新增 1.5 万个购物中心和商业街区。到 1978 年，郊区商业中心零售额已超过全美零售总额的一半。80 年代以来，郊区事务所也逐渐增多，郊区出现了一幢幢事务大厦，许多大公司的总部也搬到郊区。费城的普鲁士金、新泽西的契利等郊区大量投资于营业性大楼。商业中心的繁荣使郊区成为居

民娱乐和消遣的地方。

郊区工业、商业和信息服务业的发展为居民创造了无数的工作机会。1960—1970年，在美国最大的20个都市地区，郊区的岗位从1060万个增加到1490万个，中心城市的工作岗位则由1160万个减少到1120万个。在地方经济命脉制造业和零售部门中，郊区所占的工作岗位比重更是超过城市。工作岗位向郊区转移，郊区居民从中受益非浅，他们居住在郊区，工作在郊区，不必每天驱车或乘车去城里上班，既免于旅途的疲劳，节省了大笔交通费，又增加了闲暇和工作时间。

由于经济重心向郊区转移，政治重心也相应驻足郊区。郊区自治力与独立性日益增强，使城市政府权力逐渐向郊区分散。郊区政治的崛起，最初表现为郊区自治，政府通过提供郊区公共服务，如供水、警察保护、儿童教育等增强了其独立性。正因为如此，美国都市地区的政治显得支离破碎。1962年，美国212个标准都市地区统计有18442个政府，平均每地区有87个。它们统治着都市地区的一小块，不受中心城市的控制。此外，郊区在国家政治中的影响也日渐增强。在重大国家政策问题上，郊区居民更多在支持共和党人，他们在选举中大都投共和党人的票。自1972年尼克松再次当选总统以来，美国政治舞台大部为共和党人所占据。由于郊区在国家政治中占有优势，政府的政策导向郊区倾斜便是理所当然之事了。

郊区兴起后，一种与城市生活方式迥然不同的郊区生活方式得以形成，并成为中产阶级的标准的生活方式。郊区是上流社会和中产阶级的聚集地，在人种和阶层上都与城区不同。由于经济上、政治上和人种上的同质性，郊区人以平等的身份参与共同的社区生活和社区事务。因此，郊区人在政治上更倾向于民主，与城市非人性的官僚政治格格不入。郊区家庭一般是由父母及未婚子女组成的核心家庭，一般为丈夫、妻子和两个小孩。白天，男人外出工作，妇女则在家抚育子女。近几年来，郊区妇女再就业的人数显著增加。

在环境方面，郊区是极其分散的广阔地区，邻里间存在一条条的天然绿带，具有乡村式的恬静。在这种清新宁静的环境中，郊区生活节奏缓慢，显得和谐、轻松。这样的环境也是抚养与教育儿童的理想场所，能使白领职员的孩子同城里下层人员的子弟彼此分离，不易染上恶习。在娱乐消遣方面，郊区并没有城市那种快节奏的时代感，其娱乐形式似乎有一种回归到18—19世纪的乡村娱乐的趋势。高尔夫球场、乡间俱乐部、游泳池和鸡尾酒会等又来到了郊区，使郊区人从中体会到往昔乡绅的风趣，从而得到了快慰。郊区人工作勤奋，拼命挣钱，又拼命消费，因此娱乐消遣是郊区人的生活方式，甚至成为一种义务。在男女交往方面，郊区人较城里人更为严谨。

当然，郊区生活并非完美无缺，其不利因素如同早期乡村一样表现为强烈的孤独感。孤独感驱使老年人离开郊区定居城市，未婚的年轻人也喜欢驻足城市。成年人工作很忙，在工作之余驱车进城访友，以部分地消除孤独感，而儿童就成了孤独的最大的受害者。儿童终年生活在郊区单门独户的小天地里，几乎处于全封闭的状态，同外面的世界接触很少。他们只有同其父母接触和交流，结果举止、言行常常模仿大人，全然没有儿童的天真烂漫。

总之，市郊化在改变了美国经济和政治结构的同时，对美国人的生活方式也产生了重大的影响。

市郊化对城市的冲击 郊区骤然兴起是以牺牲城市为代价的，它导致了城市的剧烈衰退。二战后，美国城市在经济、社会及政治诸方面都表现了

不同程度的衰退，城市地位每况愈下。

经济削弱是城市衰落的主要原因，它引起城市社会和政治作用的下降。城市经济衰退首先体现在人口的变化方面。在 1970—1980 年间，中心城市人口保持在 6790 万左右，并未见增长；都市地区的人口则呈下降之势，其人口比例从 44% 降为 40%。在此期间的 1970—1975 年，153 个大城市中就有 95 个人口减少。一些大城市人口的减少更是特别惊人。在此期间，底特律的人口下降 20%，华盛顿为 16%，纽约为 10%。大都市人口减少使城市人口构成发生了质的变化：富裕的白人中产阶级离开城市，而贫穷的工人和少数民族蜂拥而至。如前所述，由于白人中产阶级大规模地移往郊区，黑人大量进入城市，使黑人在城市人口中的比例迅速上升。1960 年，首都华盛顿的黑人占其人口总数的一半。

城市最富有进取心的人移往他处，将资本从城区带走，从而引起连锁反应，使城市经济处于萎缩衰退之中。城市制造业本来就受到新工艺技术的冲击和城市交通拥挤的影响，资本匮乏则更如雪上加霜，技术陈旧落后，设备无法更新，然而这一切却没有解决的办法，因此有的学者将美国城市衰落的原因归于其未采用新工艺和新技术。旧的城市制造业是一些传统工业，如钢铁、纺织、机械加工等，这些工业消耗劳动力多。占地面积大，在它们纷纷迁往郊区和发展中国家时，城市未能用高科技制造业加以填补，致使制造业急剧衰退。1960—1975 年，东北部城市制造业锐减 78.1 万个工作岗位。中西部情况更糟，到 70 年代中期，工业腹地因钢铁厂关闭而变成“铁锈带”。

与此同时，城市商业也不断萎缩。城市失去了富裕的人口，商店也就失去了主要的消费者，进而出现商品滞销、工厂产品积压。于是商人把资本抛出城市，到郊区兴建巨大的购物中心。郊区商业生意兴隆，对城市产生的冲击，使城市商业更加萧条。从 1963 年至 1972 年，零售商店在纽瓦克减少了 30%，克利夫兰减少了 30%，纽约减少了 12%。80 年代，城市百货商店不断倒闭，在底特律市中心只剩下 1 家大的百货商店，而且还处于亏损之中。

工业和商业的萎缩使城市不再拥有大量的就业机会，税收因此蒙受了巨大的损失。70 年代，纽约减少了 60 万个工作岗位，造成 5 亿美元的税收损失。

税收骤减的同时，城市开支却剧烈增加，造成城市财政困难。城市的财政困难首先表现在用于公共福利和救济方面的开支增加。城市大部分居民是靠养老金生活的老人、低收入的少数民族和贫穷工人，由于居民失业率高，市政当局不得不为此付出大笔福利和救济费用。底特律市政府付出的养老金占政府开支的 17.9%，布法罗为 18%。新泽西一个市有 1/3 的人靠福利救济为生。1975 年，纽约市用于福利的费用高达 9.11 亿美元。过于庞大的福利开支消耗了大量的税收。

其次，城市还受郊区和国家的“盘剥”。城市拥有许多非税收机构，如政府部门、教堂等，这些机构不产价值，但又耗资巨大；城市还无条件地为无数全国性的或地区性的机构提供服务，如出资建造和维持机场、博物馆及各种文娱设施，并为高等教育、科研机构、医院等提供经费。这一切使城市财政更是捉襟见肘。

以上因素使城市财政支出巨大，因而也造成城市居民平均负担重于郊区

人。1981—1982年，纽约市人均负担为2732美元，而其郊区则仅为1547美元。城市越大，人均负担就越重。100万人口以上的城市较之人口在10—25万人口的城市和人口在2.5万之下的小镇，其人均负担分别要高出50—100%。政府开支巨大，入不敷出，只好举债度日。1960年，美国城市政府债券仅72亿美元，1970年上升到240亿美元，1975年更是高达497亿美元。债务增加意味着城市付出的利息增加，1970年大城市债务开支竟占其收入的46%。70年代，纽约市因债务太重宣布财政破产，随后不久匹兹堡也处于同样的窘境。城市无力偿还债务从一个侧面反映了其衰落程度。

随着城市经济和衰退，城市面貌也日趋凋零破落。城市零售商店关闭后，昔日繁荣的街区门庭冷落，尤其是到了夜晚，居民下班后，街道更显得萧瑟。由于中产阶级的大量外迁，原来的住宅被出售或出租给低收入的新来者。新来的居民无钱进行维修，使往昔豪华的宅邸因年久失修而破落不堪，于是城市出现大片的“灰区”（衰败区）。哈莱姆就是典型的衰败区。该区住宅的一半是1900年前修建的，1960年，这里的房屋有11%因失修而倒塌，33%破烂不堪。在大城市，许多房主为逃税而放弃了房舍，致使成千上万幢大楼空荡无人，任其风蚀雨淋。70年代初，圣路易斯有1万人放弃了住宅，约占该市房产的4%；而在其中一些街区中，80—90%的大楼无人居住。放弃房屋加剧了城市的衰败。

面对城市日趋严重的衰落，美国社会出现了城市复兴运动。广有房产的房主和企业家担心，城市进一步衰落会使其蒙受更大的损失，因此他们一方面呼吁政府及社会慷慨解囊以拯救城市，另一方面其自身也投入巨资进行重建。联邦政府和各市政府对城市重建作出反应，政府拨出巨款用以消除城区的一些贫民窟，兴建了一些容纳低收入者的高层建筑；城市还出现了富人豪华住宅、零售商店、事务大楼等建筑。城市衰退在某种程度上得到了遏制，但是城市并未因此而得到复兴。

城市重建过程中的一个严重问题就是劫贫济富。联邦政府的基金被用来购买城区大片衰败的房产，然后富人在这修建豪华住宅以及非居住用的大厦。原来的低收入者却因此蒙受了巨大损失，他们失去了低租金的住房，不得不为新的房间支付较高的租金；他们还要为新居住点与工作地点之间距离的增大而付出更多的交通费用。衰败邻里被夷为平地，原来的生活节奏被打乱，给人们心理上带来了创伤。政府更新城市衰败区的计划花费了数万亿美元的资金，但成效有限，其主要原因在于忽视了城市结构的变化。二战后，城市结构日益分散化，位于城市边缘或郊区的次中心代替了原来城市中心的许多功能，一味强调城市中心的重建和发展，忽视都市地区多中心结构，其成效自然不大。因此，城市衰落乃是大势所趋，难以遏止。

城市经济衰退也引起其政治地位的衰落，城市失去了国家、甚至地方一级政治中心的作用。都市地区支离破碎，城市对郊区政治和经济影响甚微，城市政府无力凌驾于众多郊区自治政府之上。因此，城市不再是都市地区的中心。在州一级，大部市也失去了政治和文化中心的作用，大多数州的经济、文化和政治中心移往该州的中小城市。出现这种现象的原因部分在于美国的

丹尼尔·埃拉热：《美国城市建设》（汉密尔顿出版公司，1987年版），第39页。

鲁迪·特里顿：《危机中的城市》（加利福尼亚，1970年版），第90页。

埃拉热：《美国城市建设》，第36页。

州政府一般都不设在该州的最大城市。在国家一级，城市的政治中心地位更是江河日下。美国当今的总统大多出自郊区势力最大的南部和西部，而非城市集中的东部。在国会中，城市代表越来越少。国家政策也越来越不利于城市。

市郊化与郊区的蔓延使城市结构分散，城市和乡村间的界线变得模糊不清，都市地区相互交错，这一切表明，城市正向其更高阶段即现代城市发展。

三、郊区蔓延：现代城市

城市结构由集中到分散 郊区蔓延使城市结构发生了变化，城市由紧密型转向分散型，由单一的中心转向多中心或无中心。早期的美国城市在结构上是紧密型的，是单一中心。城市布局缺少总体规划，土地使用带有明显的原始专业化性质，商业集中在闹市区，住宅也挤向闹市区，工厂则设在离市区不远的火车站和码头附近。这种结构使城市职能高度集中，它不仅妨碍了城市经济和社会的进一步发展，而且使城市拥挤不堪，环境恶化。为了遏止这种趋势，城市采取了一些保护措施。1916年，纽约市率先通过了分区制；1929年大部分城市地区制订了分区规划。分区制的出现表明，城市希望通过政府干预使城市按工业、商业和住宅等功能分散。这是城市结构由集中走向分散的第一步。

汽车的普及使城市功能分散的计划成为现实。汽车使郊区土地使用价值接近城区，遏止了城市的进一步集中，使人口、工厂、商店及各种机构由城市向郊区扩散，从而完成了城市由凝聚到分散的转变，并最终使城市发生了结构的质的变化。城市结构不断演变，城市功能分散，布局趋于合理，由高度化的单一核心向分散的现代城市转变。

针对城市结构的一系列变化，从20年代起，美国的城市学家提出了一些理论，其中以城市生态学家的影响最大，城市生态学家研究了商业、工业和住宅的专业化布局的变化后，提出了城市演变的三个基本进程：（1）集中；（2）扩散、隔离；（3）入侵、继承。这三个进程反映了城市从凝聚到扩散的转化。在分析城市结构演变的三个进程的基础上，城市生态学家们提出了三个著名的理论，指出了现代城市的发展方向。

芝加哥学派的社会生态学家R.E.帕克对芝加哥进行了考察，于1925年提出了城市结构的同心圆模式。该理论指出，城市经过集中、扩散、入侵等过程后，逐渐演变为由一系列同心圆地区所组成，上层住在外圈，工人和下层则居住在内城区。芝加哥学派的另一城市生态学家伯吉斯进一步发展了同心圆理论。他认为，现代大都市由一系列同心圆构成：第一环是核心商业区；第二环通常是一个过渡地带，该地区有许多商业及制造业；第三环居住着产业工人，他们被从第二环排挤出来，但又不想住得离开其工作地点太远；第四环由一些高级公寓楼房或一些独户住宅组成，这是一个排外的地位较高的“禁区”；再向外，超出城市边界之外，是月票持有者的居住区——郊区或卫星城。

同心圆结构模式反映了市郊化进程中城市向外扩散的趋势，也体现了城市功能向外分散的趋势。与早期人口、工厂、商店等聚集城市中心的功能结构相比，这种城市具有一定的优越性。同心圆结构的特点是，城市居民的地位越高，居住得离市中心就越远。工人和下层取代上层和中产阶级居住在城市中心附近，离工作地点和市场都很近，工作和生活比较方便，既节省了交通费用，也减少了乘车时间。市中心人口稠密，居住拥挤，而大量的中上层人口外迁无疑降低了人口的密度。中产阶级和上层移居城市边缘，建起其独立而又舒适的邻里，免去了闹市区嘈杂、拥挤的烦恼。城市功能开始按地区分散，从而有利于城市经济和社会的发展。同心圆模式的城市存在着一个强

有力的中心闹市区，它控制着全城。但有的城市学家认为这种结构抑制着现代大都市的发展。

同心圆模式是城市社会学家考察芝加哥后提出来的，有的人认为这种模式对全美国的城市结构并不具有普遍意义。随着城市的发展及其结构的演变，新的城市结构理论应运而生。1939年，霍伊特提出了城市结构的扇形模式。他否认城市是由一系列同心圆所构成，认为城市由扇形地区构成，城市沿公路、铁路和水路等交通线逐渐展开，形成扇形布局。扇形地区具有专业化特征，一个扇形地区是中上层邻里，另外的扇形地区可能是各种职业的工人邻里或某种专业生产的地带。这些扇形地区再向外扩散就形成郊区，如中产阶级邻里向外扩散就形成中产阶级郊区。就专业分布而言，扇形模式与同心圆模式有所不同。前一类城市是各地区朝一个方向向外辐射，保持一种专业化特征；而后一类城市的专业布局则取决于其距离市中心的远近。扇形结构城市较同心圆结构城市普遍，一些城市上流社会的居住区就是向同一个方向辐射的，如波士顿向西北、明尼波利斯向南、里士满向西辐射。发展中国家的城市存在一个强大的中心，扇形结构模式的城市就极为普遍。

扇形结构与同心圆结构的都市都是近代交通发展的产物，都具有一个强有力的市中心，市区的铁路线对这种紧密型的结构起决定性影响，随着现代交通工具汽车的大量出现，都市地区向外蔓延，城市聚集功能渐失，呈日渐衰落之势；郊区崛起，功能渐增，都市地区显得支离破碎，不可能找到一个共同的具有控制地位的市中心。因此，关于城市结构的新理论应运而生了。1945年，哈里斯等人提出了城市结构的多核心地带模式。他们认为，现代大都市并不是围绕着单一的闹市中心，而是具有许多小中心，每个中心都是一个专业化活动的核心地区。第一个中心以重工业为专业，第二个中心以轻工业为主，第三个中心则主要进行商业活动，城市各中心具有不同的功能。多核心地带模式的都市在当今美国极为普遍，几乎所有大都市地区都是多核心的结构，只不过其次中心大多是郊区邻里。

多核心地带结构都市的形成对美国社会和经济的发展产生了重要影响。人口、机构、就业分散使整个都市地区人口密度均衡，尤其是使城市中心的人口密度大大降低。洛杉矶都市地区数百万人分散在4100平方英里的广阔土地上，人口密度较低。人口密度低使整个都市地区的居住水平得以提高。居住质量的改善最为明显地表现在郊区。城区人口的减少也使其居民能住上较为宽松的房子，人们不必再像20世纪初那样，一家人聚于一室，几家人合租一个房间。城区人口密度降低也有助于城市更新。大量的人口和机构外迁，市政当局在清除衰败区时，其所遇到的阻力就会减小，政府迁移并安置人口的费用也会降低。60年代，政府能清除大片衰败区，建造许多高层建筑物，不能说与此无关。在发展中国家，城市人口极为稠密，街区衰败远比美国严重，政府要大规模清除、更新大片衰败区，困难重重。多中心、低人口密度的都市还使人们的就业机会增多，就业的范围也相应扩大。汽车往返于都市地区高速公路上，人们可以在广阔的天地寻找较为理想的工作，可以去很远的地方上班。

多核心结构的都市使其经济可以平衡、迅速地发展。50—60年代，一

伊里奇·古德：《社会学》（新泽西，1984年版），第216页。

丹尼尔·斯切福：《美国规划200年》（约翰斯·霍普金斯大学，1988年版），第130页。

般次中心或郊区商业仅履行城市中心原来的一两种功能，即一个中心从事重工业，另一中心以商业为主。到 70—80 年代，次中心继续发展，并具有多种功能作用。P.O. 穆勒说：“城市从高度集中的单一中心的地区向 80 年代极为分散的多中心转变，……最突出的是自 1970 年以来出现在都市外环的新的多种目的的中心或市郊商业区。过去以零售、事务所为基础的商业、轻工业、娱乐及其它重要的活动聚集在城市中心商业区，今天，这些郊区商业区愈来愈同城市中心的商业区形成竞争……一些郊区商业区已闻名遐迩。”比如在费城，西北两个郊区商业区所雇佣的人超过其城市中心的商业区。

相比之下，多中心的分散型城市较密集型城市发展更为迅速。二战后，美国东部旧的中心城市处于衰退之中，而阳光地带的城市却获得了长足的发展。南部城市的结构与东部紧密型的城市截然不同，它们是典型的多中心的分散型城市，并被城市学家们称为“现代城市”。

西海岸的西雅图是美国分散型城市的先驱。该市市政府在本世纪初就开始注重城市规划和美化工作，它吸取了东部城市自由放任政策所造成的城市拥挤、缺乏绿带、户外活动场所不足等教训，对城市发展进行了总体规划。到 1916 年，西雅图全城有 44 个规模不等、档次不一的公园分布各处，拥有从市中心向外辐射的公路大道，还划出大量空地以供扩散。西雅图的发展是通过政府规划创造具有大片绿带的分散型城市的一种尝试，为后来西部城市的发展提供了宝贵的经验。

加利福尼亚南部的洛杉矶是二战后崛起的大城市，它是多中心分散型城市的典型。战前的洛杉矶与美国其它大都市无法相提并论，它最多只算得上一个二流城市。二战爆发后，工业在整个洛杉矶都市地区发展起来，整个地区修建了四通八达的快车道，并未形成强有力的闹市中心，整个都市地区由 18 个小中心构成，它们分别集中着商业、住宅、娱乐、工业等。这种分散型的城市结构对洛杉矶的经济发展极为有利。60 年代初，洛杉矶的制造业超过了中西部的先导城市芝加哥，并带动起加利福尼亚州的制造业的发展，从而使该州成为全美人口最多、经济最富的大州。

得克萨斯的休斯敦是南方最大的城市。它同洛杉矶一样，是多核心，低密度的分散型城市，其发展也可同洛杉矶媲美。高层建筑物、独户住宅、移动房屋点缀在休斯敦辽阔的都市地区，工厂、商店沿高速公路两旁分散开来，城市向四周不断蔓延。路旁露天电影院、银行、干洗店、餐馆、超级市场等，使休斯敦更富有特色，也更充满时代气息。

集合城市 城市向外扩散，郊区向四周蔓延，原来的城市已无踪无影，城市和乡村间的明显区别已经消失。人们站在地平线上，眼前是一个烟雾茫茫的巨大团块，有的地方高楼林立，有的地方芳草如茵，有的地方树木成林。整个地区茫茫一片，无边无际。这个巨大的团块就是城市学家所说的集合城市。集合城市包括几个大的都市地区，其中有数以百计的大、中、小城市，村庄和郊区，它是由一系列城市、郊区和村镇所组成的混合物。集合城市的都市地区界线模糊不清，一个都市地区的郊区延伸到另一个都市地区的范围内。

自二次大战以来，美国已形成了三大集合城市，其中以东北部集合城市

格林伍德：《郊区人》，第 40 页。

特里顿：《危机中的城市》，第 52 页。

最大、最为典型。东北部集合城从波士顿经纽约，直趋华盛顿和巴尔的摩，南北长 400 英里，共 5 万多平方英里。1960 年，其所囊括的人口为 3700 万，是世界上最大的集合城市。其次是中西部集合城市，它以芝加哥、底特律、克利夫兰等城市为中心，包括了其周围的中小城市和乡镇。加利福尼亚集合城市是美国第三大集合城，从圣地亚哥经洛杉矶直达旧金山，翼括西海岸的市镇和乡村。

集合城市给居民带来了较好的社会效益。集合城市内没有明显的城市，也没有明显的乡村，人们所见到的尽是高层建筑物、绿茵地带和独户住宅。境内各地区间的生活水平差异不大，生活方式趋于统一。境内居民生活舒适、方便，既享受现代城市文明的成果，又可领略郊区的乡村田园诗般的恬静。

聚集经济使集合城市具有较高的经济效益。同单个城市相比，集合城市聚集经济效益范围更广，层次更高。集合城市内形成了门类齐全的经济体系，各大都市的经济具有一定的专业化，但彼此之间又联系紧密，相互补充，共同发展，因而提高了生产率。东北部集合城市产业较为全面，其制造业主要是传统工业，如钢铁、电力和轻纺等。纽约市的外贸、金融业十分发达，波士顿的纺织业久负盛名，巴尔的摩的钢铁工业和面粉加工业规模巨大。这些城市之间互相补充，互相依赖，使东北部集合城市产生了巨大的活力。正是这种活力，造就了该集合城市巨大的经济转换能力，这种活力在 19 世纪末表现为从农业经济向工业经济转化，稍后在工业部门则表现为从轻纺业向重工业转化，二战后又从传统工业向高科技制造业的演变。经济上的强大转换力使东北部集合城市至今在美国经济生活中仍处于领先地位。

中西部集合城市产业相对狭窄，经济转换能力不强。该集合城市以重工业为主，各城市产业的专业化特征过于浓厚，如芝加哥的机械加工工业极为发达，底特律是举世闻名的汽车城，克利夫兰的石化工业历史悠久，明尼波利斯的面粉加工业在美国首屈一指。由于各城市传统工业根深蒂固，高科技制造业难以驻足，经济体系未能形成特色，因而中西部经济发展缓慢，转换能力较弱，在美国经济和社会生活中的地位也大大下降。

加利福尼亚集合城市的产业虽然与中西部集合城市一样狭窄，但其产业以新兴工业部门为主，因此其发展与中西部集合城市大不相同。西海岸集合城市的发展一开始就是建立在新兴工业的基础之上的，且高科技产业尤为发达。洛杉矶的航空工业、军工工业颇具实力，并同附近的亚利桑那州的菲尼克斯、图森等城市的飞机制造业联成一体；旧金山境内的硅谷是美国有名的高科技制造业和高科技开发中心，该市的军工业同毗邻的波特兰造船业互为衬托；圣地亚哥的产业同海军军需密切相关。同时，加利福尼亚又是一千农业大州，其农业总产值在美国仅次于得克萨斯。该州的大农业有力地支援了工业的发展。由于加利福尼亚具有如此众多的有利条件，其集合城市发展就极为迅速，大有超过东北集合城市之势。

总之，如果集合城市内各城市产业具有专业化特征，彼此之间又互为补充、互为依托，那么该集合城市就会在巨大的范围内产生聚集经济效益。

美国城市发展的主线是：工业化使城市化在短期内完成，城市扩散使市郊化成为城市发展的主体，郊区的崛起和蔓延产生了巨大的多中心的都市地区，都市地区间互相交错导致集合城市的出现。集合城市是现代城市的最高形式（有的城市学家还设想，集合城市进一步发展后将会出现世界城市）。美国的城市化正是以“点”、“网”、“块”的形式由低级向高级发展的。

城市化是美国现代社会的重要特征，城市经济、城市生活方式已渗透到社会的每一领域，扩散到全国各个角落。

第四章 对工业化城市化的反应

一、农场主的反应

农场主的状况 农业社会向工业社会转变所带来的巨大冲击,首先是施之于农业社会的主体——农场主。他们的生活方式与社会地位因工业革命而发生了深刻的变化,这个原先独立的阶级现在受到了垄断资本的控制,而依附于铁路、银行、东部财团与大企业。

铁路是连接农产品产地与市场的纽带。除了离市场较近的少数地区外,绝大部分地区的农产品必须经由铁路公司运往市场。这样,铁路就成为垄断资本控制农业的主要工具。垄断运价与实行价格歧视、勾结粮食公司操纵买价、实行土地抵押等是铁路公司的惯用手法。

联邦政府紧缩通货的政策与国际市场的竞争也加剧了农民的困境。内战后,联邦政府为了工业企业的利益,实行通货收缩政策,以减少货币流通量使之升值,1865年,货币流通量为每人30美元,至1889年,每人仅23美元,减少近1/4。紧缩通货的结果是降低农产品的价格与增加偿债债务的困难。南部与中西兑换农场基本上种植一种或两种作物,南部的单一作物主要是棉花,中西部是小麦或玉米,他们极易遭到通货不足的金融市场及其贷款利率率的打击。工业化时期,向中间商或商行借贷是农业活动的需要,然而通货收缩与农产品价格跌落这二者结合在一起,使债务成为农场主难以忍受的负担。债务负担导致农场主的普遍破产,促使铁路公司与东部银行家渗入西部。东部的投资者认为农场的抵押是一种稳当可靠的投资。至1890年,伊利诺斯州90%以上的农场成为借款的抵押品,堪萨斯州、北达科他州的一半农场,内布拉斯加、南达科他与明尼苏达州的1/3的农场被抵押。到90年代末,全国近1/3的农场已抵押出去。租佃耕作也在日益扩大,特别是在南部。通常地主提供土地、种籽、工具与牲口,佃农交出其收成的一半,作为租金。许多佃农与农场主就处于一种特殊的债务形式即收成抵押之下。堪萨斯州流行的一首歌形象地说明了这一问题:

我作过压迫人的工具,
那时我像个吃奶的孩子,天真烂漫,
垄断资本勾结起来
打击我们这些庄稼汉。
铁路和老党的头子
串通一气,
他们以为操纵我们这些庄稼汉
不费吹灰之力。
但现在我已经觉醒,
看透了他们的腐化、贪婪,
明年11月的候选人名单上
将都是我们这些庄稼汉。

美国农场主对工业化的反应集中表现为对垄断的反应,早已具有商品意识的美国农场主接受工业化这个现实,但反对它存在的形式——垄断与公司

化，并为此进行了长达几乎半个世纪的斗争。

农场主的反抗 同铁路公司的斗争揭开了农场主反抗的序幕。早在 60 年代末，当铁路公司开始渗入农业时，西部农场主就建立了自己最早的组织——农民协进会，这是个体农场主试图通过合作运动控制市场的努力。合作事业收到明显的效果，例如在农阿华州，农产品运往芝加哥的运价比以前降低了 10—40%。至 1874 年，农民协进会的组织几乎遍及全美诸州。农场主运动的发展也刺激了其它农业团体的建立。到 1874 年，中西部有 17 个州建立起了农场主的利益集团，许多州议会根据格兰其与其它农场主集团的要求建立了管制铁路运费的机构。然而，铁路公司不允许农场主控制市场，他们唆使银行拒绝向合作机构贷款，压低证券价值，坚持运价上的歧视做法。合作机构遇到了强大的压力，如得克萨斯一家农场主联盟的报纸说，“我们发现，得克萨斯的麻烦在于，即令不是全部也是许多银行与批发商转而不愿做交易。”至 70 年代末，农民运动因为农业的不景气而走向衰落，合作事业纷纷破产。

与此同时，农场主的不满以一个新的运动——绿背党表现出来。这场斗争开始时是负债农民的运动。内战时，联邦政府发行绿背纸币，战后，这种纸币贬值 50%，农民要求仍然用绿背纸币来偿还债务，但政府迎合工业资本家的利益，逐渐禁止绿背纸币的流通，坚持农民以硬币还债，致使农民利益受损。绿背党运动很快超越了货币问题。1880 年纲领中，绿背党人除强烈主张通货膨胀外，也支持累进税、妇女普选权，并以赞同 8 小时工作制来争取劳工的支持。农场主与劳工相互支持，并提出了广泛的政治经济要求，从而为第三党的建立作好了准备。

农民协进会的衰落为农场主留下了组织上的真空，在反垄断与维护自身利益的斗争中，农场主切实感到组织起来的必要性。要同垄断势力进行斗争，没有强大的组织是不可能的。正如一个活动家教育农民所说，“如果我们联合起来，我们会无往不胜，如果每个机构只图解决自己的问题，那大家都会变成垄断势力手下的牺牲品。”故而中西部与南部的农场主展开了农场主联盟运动。它基本上由三个松散的全国性组织所构成，一个是中西部的农民联盟，另两个建立在南部，它们分别把白人农场主与黑人农场主组织起来，这些联盟把政治、经济与教育的职能熔为一体。地方与州的联盟从事商业与金融事业，建立合作商店、谷仓、轧棉机站，试图直接向批发商与制造商购买商品。联盟的教育活动包括传播关于新农业技术的信息和讨论广泛的政治与经济改革。地方联盟还经常组织研究小组与流动图书馆。这些旨在促进农民的觉醒并适应新的工业秩序的活动在当时可谓蓬蓬勃勃、热火朝天。“思想与理论似 5 月阵雨后的种子喷涌而出……他们讨论所得税与单一税，他们谈论政府所有制与消灭私有制，不兑现的纸币与劳工的联合……以及数以千计的相互冲突的理论。”但这些“数以千计的相互冲突的理论中”引发了经济与政治改革要求，这些要求把上百万农场主推入政治斗争的洪流。北方的联盟组织从一开始就更倾向于第三党的政治。1889 年是中西部农业丰收年，但也是农产品价格下跌的一年。有些农场主发现将玉米当作燃料比用玉米到

劳伦斯·古德温：《人民党运动》（纽约，1978 年版），第 79 页。

希克斯：《人民党的反抗》，第 139 页。

欧内斯特·卡尔梅茨编：《美国历史研究》（达斯金出版公司，1974 年版），第 2 卷，第 196 页。

市场上换煤更合算些。他们厉声责骂造成这一状况的粮食倒卖商与铁路公司，以及保护这些垄断势力的政客。农民联盟迅速扩展，至 1890 年，其会员已近 200 万。1890 年冬至 1891 年，农场主聚集在一起热烈讨论政治行动的方针。一个新政党建立的条件已经成熟。1890 年 6 月，堪萨斯州召开由联盟会员、劳动骑士团以及其它农民代表与改革组织的代表参加的堪萨斯代表大会，建立了人民党，类似的大会在整个中西部举行并在各州形成了被称为人民党、独立党、人民独立党或联盟党的政党。以后，农民反抗进入最为高涨最为活跃的年代，抗议运动遍及大草原与南部产棉区。农民通常在一天劳作后携妇将雏，套起马车，举家前往集会地区，聆听改革家们的动人演说，并报以欢呼。堪萨斯女活动家玛丽·利斯呼喊：“华尔街成了美国的主人，现在的政府不再是民有、民治、民享，而是华尔街所有、所治、所享。这个国家的广大老百姓是奴隶，垄断是主人。”在许多农民集会上所通过新的独立宣言中，农民和农场主提出种种激进的要求。一名内布拉斯加的民主党人把农民的示威与集会称作“法国大革命与西部宗教复兴”的混合。确实，这是冲破旧的政党阵线的革命。

1890 年，南方则没有出现独立的政党。这里的农民联盟试图取代民主党，并在若干州取得了显著的成果：控制了 8 个州议会，选出了 44 个联盟支持的民主党人进入国会。在南加利福尼亚、佐治亚、得克萨斯与田纳西等州，农民联盟的支持者被选力州长。1890 年的选举使人民党在西部与南部的 12 个州占优势，选出了 20 名人民党人进入联邦国会。

尽管取得了这些选举胜利，但在改革方面，联盟的工作还仅仅是开始。只有在内布拉斯加，他们建立了最高限度的铁路运输计划（但被民主党州长所否决）、实行学校教科书免费、秘密投票、旱灾救济、谷仓检查。在南加利福尼亚，联盟成员重新分配州议会的议席，以便有利于落后的乡村，并改革川教育制度。然而，仍还没有一个地方采取行动来缓解农民的债务负担。

为了参加 1892 年的总统选举，各地农民联盟与人民党决定联合成一个全国性的政党。1892 年 7 月，各州的人民党代表在内布拉斯加州奥马哈集会，通过了全国人民党纲领。全国人民党的成立与奥马哈纲领是历时 30 年的农民运动的最高潮。奥马哈纲领集中反映了农民的改革思想，是美国农场上对工业化城市化反应的最完整的表现。全国人民党的目标是明确的，那就是反对垄断与要求改革。成立大会上的标语就是“团结就是力量”、“反对一切垄断组织”。奥马哈纲领指出：“千百万人的劳动成果被无耻地窃取、使极少数人变成巨富。这是史无前例的。这些人反过来藐视共和国并危害自由。从大量产生政府丁公的同一个母胎孕育出两大阶级——流浪汉与百万富翁。”纲领对货币、信贷、运输、土地等问题提出了明确的主张，关于铁路收归国有和货币改革引起了热烈的反应。全国人民党提出了自己的政治改革目标与主张，这就是还政于民。“我们谋求把共和国的统治者还给创造共和国的普通人手中”。纲领最后提出了 10 点主张，包括公正选举、累进税、复员士兵、养老金、保护劳工利益、8 小时工作制废除常备军、创制权与复决权、参议员直接选举、联邦政府不准对私人公司给予补贴、支持劳动骑士团等。

全国人民党成立后，主要工作是建立全国性的改革力量的联合，包括西

希克斯：《人民党的反抗》，第 160 页。

希克斯，《人民党的反抗》，第 440 页，奥马哈纲领全文见该书附录。

部与南部的农民联合；南方白人与黑人农民的联合。农民与劳工以及其它受垄断势力压迫的阶层的联合。许多人民党领袖为此作出了艰苦的努力。但人民党也遭到了垄断势力的敌视，他们对人民党加以丑化，对他们的改革主张进行攻击，称他们为无政府主义、共产主义，竭力在人民中进行煽动，挑起种族与地区分裂。全国人民党是在困难的条件下宣传其改革主张并参加竞选的。虽然如此，人民党在 1892 年的总统大选中，还是为自己的总统候选人获得了 100 万张选票，选出了 10 名众议员、5 名参议员、3 名州长与约 1500 名州议会议员。

对农场主反应的评价 在西方各国的工业化城市化过程中，只有在美国发生了以人民党力形式的全国性的、声势浩大的农民反抗运动。美国大规模的农民反抗运动产生的土壤是西部和南部。西部土地是个人主义的温床，同时又是自由平等的乐土。自由与平等是西部农民的主要价值观念。土地被认为是天赋的，无论何种力量以何种方式剥夺耕种者的土地，都被认为是对生命、自由与追求幸福的侵犯。内战后美国工业化来势迅猛，铁路与垄断势力在其膨胀的过程中对农民利益的侵占是冷酷无情的，这不能不引起“上帝的选民”起来反抗。他们之所以反对工业资本，是因为它破坏了其独立生产者的地位及其固有的价值观念。在反对垄断组织时，人民党发出呼吁：“所有人都是生而平等的，拥有平等的生存、劳动与享有劳动成果的权利”，“如果基本的维持生计的方式都被垄断了，那么所谓的生命与自由何在呢？”这是他们反对垄断、主张废除特权的依据。

然而，农场主并不是要求回到农业社会，而是利用自由与平等的价值观把社会推向前进。在他们看来，当个人主义能顺利地扩张而不侵犯他人利益时，政府应该奉行自由放任的政策，听任个人自由地去追求各自的利益。当个人间的利益发生碰撞，甚至一些人对另一些人造成威胁时，政府就应该保障后者的权利，调解个人之间的冲突，使平等与自由的价值得以维持。这就意味着国家干预。人民党没有停留在自由主义的旧的概念上，而是用国家干预这一思想发展了自由主义的思想内涵，以这一新的思想来维护自由与平等。这就表明，农场主的抗议运动不是倒退而是进步的运动。“平民党是这个国家头一个重要的运动，坚持认为自由放任的经济不是最终解决工业问题的办法，并认为联邦政府对社会福利负有责任。”

其次，农场主采取了工业社会的有组织的斗争方法。农场主不仅建立了自己的组织，而且，随着反垄断斗争的发展，他们还试图联合劳工、黑人和妇女。人民党纲领中的“普通人”，“生产者阶级”，主要是指工业社会的两大被压迫阶级：农民与劳工。他们认为农场主的利益与劳工的利益是一致的，还认为劳工也必须进行有组织的斗争。“在今天的劳工市场上，没有组织的劳工处于不懂任何怜悯的有组织的资本摆布之下”。农民对城市劳工的一系列罢工表示支持。在各地的农民联盟的纲领中普遍地写着“我们对劳动骑士团反对垄断压迫的斗争寄予由衷的同情”。奥马哈纲领与其它所有人民党纲领中提出的要求不仅反映了农场主的要求，也反映了广大劳工的要求。

平等对待黑人与妇女是人民党的又一个积极口号。”黑人是人民的一份、

诺曼·波拉克：《人民党对工业美国的反应》（纽约，1962年版），第14、28页。

布卢姆等：《美国的历程》（中译本），下册，第136页。

波拉克：《人民党对工业美国的反应》，第43页。

应当作为人民来对待”；“为这个国家所有的男人与妇女牢固地建立平等的权利与利益”。这些也是奥马哈纲领与其它人民党纲领中普遍出现的要求。农民联盟积极为黑人与妇女的利益而斗争。例如北卡罗莱纳在 1891 年建立的“农民立法议会”所通过的重要的改革法律中，不仅提出要创立管制铁路委员会，还要为妇女与黑人建立新的州立学院，许多农民活动家正是由于得到各阶层群众的拥护而成为杰出的人民党领袖的。如马林·布特勒，1891 年被选为北卡罗莱纳州农民联盟主席，1893 年当上了全国农民联盟主席，1896 年，布特勒成为全国人民党的主席。在农民反抗最激烈的年代里，人民党人更加关注受压迫的黑人，并与之结成联盟。在 90 年代初，虽然南方人民党运动的主要成分仍是来自农村的白人新教徒，但黑人不断加入人民党的斗争，并且建立了自己的组织，主要是全国有色人种农民联盟和合作联盟。前者是在农民的反抗中形成的，成员包括黑人与白人。出身南方的人民党领袖汤姆·沃森在 1890 年被选进联邦国会，他表示“人民党将解决种族问题”，并提了具体办法，他在评论白人与黑人建立联盟时说，“现在压在南方两个种族身上的难以忍受的负担，促使两者中的任何一个去努力摆脱它们……他们会变成政治上的盟友。这对双方都有利，使每一方都有正义。遵循互相关心、互相克制、互相支持的光辉路线，现在将为未来的和平与繁荣铺平道路。”

黑人与妇女自美国建国以来一直被排斥在自由与平等的范畴之外，这些价值只适用于有一定财产的白人男性公民。人民党越过这个界线，试图联合无产者、黑人、妇女，这表明人民党运动是用民主的方法谋求控制垄断资本，实行更平等的财富与权利的分配。19 世纪农场主对工业化的反应的进步意义就在于此。

再次，农场主反抗在美国现代化道路上发生了深远的影响。人民党纲领中提出的要求后来被共和党与民主党所采纳，成为 20 世纪初进步主义运动与 30 年代新政的重要内容。人民党纲领，进步党纲领与新政在某种程度上有其连续性。特别值得指出的是，人民党人考克斯的工赈计划成为新政的起源。1914 年，人民党的女活动家玛丽·利斯回忆她的政治生涯说，“近些年来，我高兴地看到，我在美好的人民党年代的工作并非枉然。进步党已经逐句逐条地采纳了我们的纲领。我们的改革要求已变成现实。参议员的直接选举已经得到，公用事业已逐步从少数人手中取出，由利用它们的人民加以控制。妇女普选权现在快变成一项全国性问题。……在堪萨斯撒下的种子没有落在荒芜的土地上。”另一位人民党领袖威廉·艾伦·怀特评论堪萨斯州的情况说，“他们完全消灭了既成的秩序，开创了新秩序。”这个由人民党开创、民主党与共和党来实现的新秩序，就是适应工业社会需要的秩序，即由农业民主向工业民主的转变。但这个转变不是按人民党提出的激进手段来实现，而是以工业民主中的主体企业界、劳工、农场主等不同阶层与职业的人组成利益集团进行竞争来实现，在工业民主中形成一条具有美国特色的现代化道路。

希克斯：《人民党的反抗》，第 442 页。

欧内斯特·卡尔梅茨编：《美国历史研究》，第 2 卷，第 205 页。

希克斯：《人民党的反抗》，第 421 页。

同上引。

1896年选举与人民党运动的衰落 农场主与人民党运动的支持者没有按奥马哈纲领斗争到底。他们最终把货币问题作为摆脱农业困境的出路，1896年总统大选的到来使农场主的抗议运动面临抉择：作为第三党，在这场大选中应取什么立场，应该用什么样的纲领来赢得人民的支持。人民党既没有提出独立的候选人参加竞选，也没有提出明确的改革纲领。他们决定在“自由银币”的旗帜下同民主党合作，支持民主党的总统候选人威廉·詹宁斯·布赖恩。

货币问题确是19世纪末工业化时代困扰美国农场主的一大问题。不论共和党或民主党政府都实行通货紧缩政策，这一政策有利于金融界与债权人，不利于农场主。使西部与南部的农场主陷入价格不断下降、债务不断上升的痛苦之中。为了取得资金，农场主被迫抵押土地，从而加速了东部银行对西部农场的渗透与控制。总之，货币紧缩政策加剧了农场主的困境。然而，造成农场主困境的根源是压迫他们的银行与工业资本。货币紧缩政策正是他们为谋取利益而奉行的政策。

自由银币的条款不断出现在农民联盟与人民党的纲领之中，实际上，早在60年代，农民就反对联邦政府的通货紧缩政策，为美元贬值而担心。1893年的大萧条与克利夫兰政府继续实行保守的通货紧缩政策使自由银币的问题突出起来。克利夫兰是一个自由放任的信仰者，他坚持政府不干预经济，对大萧条听之任之。他的政策引起了民主党内主张用通货膨胀与自由银币来缓和经济的那一部分人的愤怒，加剧了民主党的分裂。银币派控制了党，在1896年的民主党总统提名大会上，其领袖人物布赖恩赢得了提名。民主党决定用自由银币来团结“普通人”赢得大选。在布赖恩看来，普通人是与银币联系在一起的，而金本位是代表银行、工业家与巨富利益的。布赖恩在其著名的“金十字”演说中大声疾呼：“我们对他们金本位者的要求将这样答复：你们不可将这顶充满荆棘的冠冕强加在劳动者的头上，你们不可将人类钉在金十字架上。”民主党竭力说服人民党放弃激进的纲领，在自由银币基础上实行合作。另一方面，在人民党内部早就有人主张突出自由银币问题，将此视为摆脱农业困境的主要手段。在1892年大选中，银币条款已成为整个纲领中最吸引人的条款。人民党内部对自由银币有不同的态度。在老的人民党人看来，自由银币充其量是达到目的的一个手段。他们更强调那些激进的要求。然而，新近加入人民党队伍的人——主要是在大萧条以后由于负债与困难而加入的，他们寄希望于通过自由银币与通货膨胀来改善当前的处境。他们在人民党内部形成了一股强大的潮流，迫使许多领袖改变原来的观点，开始谈论从奥马哈纲领中除去更激进的要求，把人民党的注意力吸引到自由银币上来。人民党领袖、内布拉斯加州的联邦参议员艾伦声称，在铁路归属政府所有这件事情上他可以无限期地等待，他也可以满足于政府控制。他的态度在人民党领袖中具有代表性，反映了他们的激进情绪在消失。社会舆论也对人民党形成压力。一家支持人民党的杂志《论坛》的编辑向人民党建议的竞选口号是，“不再要阶级立法。货币愈多，灾难愈少。”这是获胜的口号。像自由银币控制了民主党一样，自由银币也开始控制人民党。这一形势鼓励

雷·金格编：《布赖恩选集》（印第安纳波利斯，1967年版），第46页。

罗伯特·德登：《人民主义高潮》（列克墨顿，1966年版），第12—14页。

同上书，第7页。

民主党用自由银币作为 1896 年总统大选的纲领，并把人民党争取过来。民主党的策略使人民党处于困境。一个人民党人抱怨说，“民主党关于两党联合的思想意味着，我们充当不幸的牺牲者的角色，而民主党扮演一头鲸鱼。”

人民党内部的联合派占了上风。人民党试图提名汤姆·沃森为副总统候选人，以便保持人民党的团结一致。但遭到民主党的拒绝。

1896 年大选是工业化时代最激动人心和最为重要的一次大选，结果共和党获得胜利。麦金莱当选总统，布赖恩被击败。在这次大选中，布赖恩代表了美国的过去，代表了农业的美国，他把这次竞选看作是农业与工业、乡村与城市的竞争。布赖恩本人也不是一个人民主义者。“他绝不激进，与他有千丝万缕联系的是往昔朴素的农业时代，而不是错综复杂的未来”，他迷恋着已经失去的 19 世纪的乡村社会。“你们开导我们，告诉我们说，大城市赞成金本位；我们的回答是，大城市依赖我们辽阔而肥沃的大草原。如若烧光你们的城市而留下我们的农场，你们的城市会麻木般地再次兴起，但是毁灭了我们的农场，在这个国家城市街道上杂草丛生，一片荒芜。”他把工业化所造成的后果归诸于道德，认为“每一个重大的经济问题实际上是重大的道德问题”。这样，他关于农场主的不满和要求的表达就变成了一篇道德说教，而没有能为美国的劳工与农场主提出实际的解决办法，因而没有得到劳工与更多的农场主的选票。这是布赖恩被击败的主要原因。

与布赖恩相反，共和党面对现实，奉行一条实用主义的路线——在城市组成企业界与劳工的联合阵线。麦金莱概括共和党这一新气质说“我们总得实行推己及人这一箴言。最好的政策是‘自己活，也让别人活’”。共和党的竞选口号是“美好的日子”，保证要用保护关税与稳定货币来实现经济繁荣，它的口号与策略代表着工业民主的未来。因此，从某种意义上说，1896 年的大选是工业民主对农业民主的胜利，是美国告别农业社会，进入工业社会的界标。布赖恩的失败则表明，历史的车轮不能倒转，倒退是得不到人民支持的，对于领导者，人民总是要求他遵循历史车轮的轨迹把现代化推向前进，给人民以实际利益，如果他的纲领不是向前，而是倒退，那么，即令他个人有完美的道德，人民也不会对他作出多少肯定的评价。人民党运动在 1896 年大选后走向衰落，并在 1900 年发生分裂，一部人支持布赖恩的第二次失败的总统竞选，另一部分人则支持汤姆·沃森，但得到选票不多。1908 年的沃森竞选，失败得更惨。那时，沃森已从一位积极主张黑白种族联合的人民党领袖堕落为一个相信“白人至上”的种族主义者。沃森曾试图改变他的时代，但他却被这个时代所改变。从他的转变也可以看到种族主义在美国是多么根深蒂固。人民党的激进努力不能不受到历史环境的制约，用种族联合的民主方法进行改革的时机远未成熟。到 1904 年时，人民党已在大多数州归于消亡，一些人加入了布赖恩的民主党，其它人则组成几个小宗派。

希克斯：《人民党的反抗》：第 319 页。

卡尔梅茨编：《美国历史研究》。第 2 卷，第 199 页。

布卢姆等：《美国的历程》（中译本），下册，第 145 页。

金格编：《布赖恩选集》，第 45—46 页。

伯纳德·巴林等：《伟大的共和国》（波士顿，1977 年版），第 886 页。

同上书，第 886 页。

范德伍沃德：《汤姆·沃森》（纽约，1938 年版），第 380 页。

二、劳工的反应

劳工的成分与状况 工业化的一个重大后果是工业无产阶级的形成。至1890年，约有460万人在工厂劳动，此外，还有300万人在建筑工业与运输部门。至19世纪末，产业工人达1700万，第一次世界大战前，扩大到2500万。美国无产阶级由两部分人组成。一部分人是内战前的自由劳动者及其子女，他们从独立的、有一技之长的工匠或小店铺的帮工变成资本家的雇工与机器的附属品，工业化深深地改变了他们的地位与气质。此外，许多农场主的子女涌入城市，希望在城市找到工作。这实际上是美国城市化的一部分。劳工的另一种成份是来自国外的移民。19世纪70年代以后，随着欧洲工业化的高涨，在欧洲也出现从农村到城市生活的运动，其中一部分人从欧洲进入美国。1882年是这一移民运动的高峰年，这一年有64万人进入美国。1882年也是“老移民”与“新移民”的分水岭。老移民来自英国、德国与西欧，其中有一部分文盲与无技术的人，但也有数百万农场主、工匠、商人与专业人员，他们大多迁居在美国的内陆城市。新移民是些贫穷与受过很少教育的人，他们一般居住在东海岸的港口城市或蜂拥而起的工厂镇。新移民，首先是爱尔兰人，而后是德国人，再就是意大利人、波兰人、匈牙利人以及来自中欧与东南欧的其它国家的人们，他们总是过着最底层的生活，只有当尚无美国经历的新移民到达时，他们的地位才有可能上升。渐渐地，美国本土工人垄断了“蓝领”的上层，形成了熟练工人阶层，外国移民则构成了非技术工人队伍，成为美国工业部门的主要劳动力。1910年，外国移民与南部流入的黑人约占美国21个主要工业部门全部工人的2/3。

移民在美国备受歧视，社会达尔文主义当时正在美国传播，信仰这一信条的美国中产阶级与本土工人认为这些移民患有“乞丐与罪犯遗传症”，对他们一概加以歧视。至于劳工，他们则更担心移民会取代他们的职业，特别是在他们同工厂主进行斗争时。一部分企业主也反对外国移民的进入，他们认为社会主义、无政府主义等“外国的思想”正是通过他们传入美国的。劳工队伍的分裂与种族歧视严重地妨碍了劳工的团结与对工业化的后果作出一致的反应。

劳工是美国工业化的主力，是工业财富的创造者，但他们并没有得到应有的报酬与地位。农业社会的民主理想被工业化的奇迹般而又严酷的事实所粉碎。在这一历史性的转变过程中，劳工一方面欢呼新技术带来的效率与创新，一方面又日益形成了对工业时代的不满。第一，财富分配不公。美国工业化成就的巨大代价是垄断权力的出现与社会不公的明显增长。其根源在于财富分配的不合理。据美国国会劳资关系调查委员会的报告说，“我们工业居民中的很大一部分，由于低工资与失业而生活在真正的贫困中。”移民委员会的调查证明，至少有1/3、很可能是1/2制造业与采矿业的工资劳动者的家庭不能维持一个较好的生活。这些家庭中将近2/3的年收入低于750美元，将近1/3低于500美元，平均为700美元，家庭平均人员为5.6人。而当时一个5口之家的生活费用约700美元，即使考虑到美国本土熟练工人的工资一般地要比非熟练工人高1倍，这也不能改变多数工业居民陷于贫困这

理直德·霍夫斯塔特等：《美国历史结构》（新泽西，1964年版），第249页。

转引自奥蒂斯·皮斯编：《进步主义时代》（纽约，1962年版），第263页。

一事实，正是由于丈夫（或父亲）一个人不能维持家庭生活，因此，女工与童工大量出现。据调查，在工人家庭中，有 37% 的妻子（母亲）工作。1900 年，劳工中有 1/5 是女工，而童工约 70 万。女工与童工的工资更为低下。农业工人的情况比工业居民还要差，一个农业工人每天的工资仅 0.8 美元，约为工厂非熟练工人的一半。低工资的另一方面是工时极长，劳动强度非常大，工作极为紧张。一个老板自白说：他的工厂的劳动强度很大，以至一个 20 来岁的小伙子到他工厂干活，包管他们一年后变得满头白发。对美国广大劳工来说，紧张的精神状态比物质上的贫穷更难以忍受。因此，缩短工对（8 小时工作制）成为工人的迫切要求，成为这一时期罢工斗争的主题之一。

第二，失业与谋生机会被剥夺。美国工人平均每年有 1/5 的时间处于失业状态。具有讽刺味的是，一面是工人失业，一面是工矿企业开工不足，其设备与资产平均超过正常生产所需的 25%。这反映了失业是同财富分配不合理、工人缺少购买力分不开的。对土地与自然资源的垄断也是造成失业的原因。人口统计表明，在占地 1000 英亩以上的大农场中，仅 18.7% 的土地被耕种；占地 50—499 英亩的较小农场，土地耕种率达 60—70%，大部分没有耕种的土地被土地商、银行家等人所占有。被垄断的土地的荒芜实际上扩大了城镇的失业大军。

第三，缺乏社会公正。通常认为，吃饱穿暖的人对社会不会有什么不满。实际情况远非如此，人作为社会成员还需要追求正义。美国劳工发现法律的制定与执行是不公正的，正是法律这个民主的工具经常被用来压迫他们，在他们争取经济与政治领域里的自由与正义时设下重重障碍。经过漫长艰苦的斗争通过的保护劳工利益的法律基本上都被法官宣告无效，它们包括：必须对解雇的原因加以说明；禁止开列黑名单；对加入工会的工人予以保护；对法院发布禁令的权力加以限制；禁止公立招工局向正发生罢工的企业提供申请工作的入的名字；规定公共工程的工资率；对矿工煤秤加以管制；对要求恢复工资起诉成功者提供小额委托费；规定支付工资的时间；禁止使用“临时凭证”；禁止或管制公司商店。

第四，建立组织的权利被剥夺。现代大公司建立了自己的雇主协会以便在对待劳资关系的问题上采取一致行动，然而，它们却阻止工人建立工会。虽然建立工会是合法的行动，但企业主对工会会员课以罚款，或将工会领袖逮捕入狱。另一手法是把企业变成“自由雇佣企业”，就是雇主可以雇佣工会会员或非工会会员。企业主用解雇工会会员、雇佣非工会会员的办法来威胁工会的存在。有些企业公然以工人的绝对服从作为改善劳工物质状况的条件。而事实上，当工人丧失了集体行动的权利时，他们的境况也就不可能获得改善。这引起了劳工的严重不满，他们坚持认为成立组织的权利对维护自由是根本性的与必不可少的。“人民只有通过有组织的力量才能使自己摆脱压迫，没有一个人能单枪匹马地得到或保持权利与自由，这个国家的任何一类遭到不公正待遇的公民只有通过联合行动才能得到解救。”

总之，工业化造成了财富分配不公，谋生的机会丧失，政府不能公正对待劳工与其他农民，工人成立组织受到阻挠。这样，劳工对工业化的反应就

菲利普·方纳：《美国工人运动史》（中译本），第 2 卷，第 6 页。

皮斯编：《进步主义时代》，第 187—188 页。

国会工业关系委员会报告，转引自皮斯编《进步主义时代》，第 207 页。

表现为罢工与建立工会，为谋求生存与社会公正而斗争。

早期工会与罢工 工业化的势头总是如此之迅速，使刚进入工厂的第一代劳工感到难以适应。一般来说，这些劳工很少有一个属于自己的家，他们去城市谋生时，总是在廉价公寓里租一间房间。他们已经失去生产资料与生产工具。例如卡内基钢铁工厂的工人已完全不同于前工业社会的铁匠，他们干活只是为了挣工资糊口，而劳动条件、工资与其它待遇等方面都需要进行讨价还价。不论是刚来到的欧洲移民，还是美国本地工人，他们都已经断绝了同前工业社会的曾保护他们的乡镇社区的传统联系。另一方面，工厂主对工人不能接受合理化的操作方法和要求感到不满。工厂主甚至还认为，前工业社会那些习惯如女工的产假等是工人的懒惰病，目的是破坏正在形成中的工业机制，这种习惯会降低他们的利润与竞争能力。因此，处于劳资冲突中的劳工就倍感孤独。工会的出现，特别是能言善辩的工会领袖的出现不仅给工人以改变自己命运的希望，而且还使他们在组织中得到兄弟般的友爱之情。

第一代现代工厂的美国本地劳工，出身在一个以农民与工匠为主体的中产阶级的社会中，“自由劳动”这一观念是其根深蒂固的思想。这种观念在工业化时代仍然在劳工头脑中占支配地位。他们希望通过劳动使自己成为一个能独立经营并拥有资本的人——无论是一个企业、农场，还是一个商店。虽然他们的实际地位已经改变，但他们在思想上还憧憬着回到理想的前工业社会。因此，早期工会对工业化的反应是拒绝这一变化。他们仍然运用自由劳动的词语，并试图通过合作社来达到实现前工业的理想社会的目的。旨在实现这种目的的第一个工会组织是全国劳工联盟，它是由约 70 个小集团于 1866 年联合而成的。该工会组织的目标是恢复或争取自由工匠或业主的地位。“在它存在的 6 年中（1866—1872 年），（它）极力避免一切有可能使这一工资制更永久的行动，而采取使工资劳动者能成为业主的措施。”该工会组织的活动主要集中在成立合作社，以同现代工厂对抗。在合作社中，工人们可以拥有自己的股份，并自行组织生产。同盟主席谢伟思说：“通过合作，我们可以建立起一个雇主的国家，而这些雇主也是我们劳动者自己的雇主，这个国土的财富也将掌握在生产者自己手中。”

另一个比全国劳工同盟存在时间更长、影响更大的工会组织是劳动骑士团。这个组织的主要目标是把整个美国联合成为一个大工会，在合作的而不是现代资本主义的基础上实行商品生产与分配。1884—1886 年间，该组织建立了 135 个合作社，其中大多数是资金在 1 万美元以下的小型合作社，经营范围包括银行、杂货店，报纸、工厂等。劳动骑士团试图以合作计划来摆脱雇佣劳动，并使工人上升为雇主。美国学者对此评论说，“劳动骑士团公开声称是一个道德运动，谋求其相信正在毁灭机会、平等、友爱的资本主义的替代物。作为对罪恶制度的一种替代，劳动骑士团的领袖将希望置于生产者与消费者的合作之上，这是对社区精神的经济表达。”合作计划显然是一种乌托邦式的幻想。正在向工业垄断过渡中的剧烈竞争及此时期联邦政府紧缩货币的金融政策，使得这种小本经济的合作社无法与大资本抗争。至 1888

塞缪尔·海斯编：《对工业主义的反应》（芝加哥，1957年版），第 33 页。

同上引。

罗伯特·威贝：《寻求秩序》（纽约，1967年版）、第 69 页。

年，劳动骑士团建立的合作社会已基本全部瓦解。

广大工人不顾劳动骑士团的反对，以罢工作为反抗工厂主并谋求生存的武器。1873—1877年经济萧条期间，罢工更是经常发生。在长达4年的经济困境中，纺织工人、烟厂工人和煤矿工人都举行过大规模的罢工。1877年发生了全国铁路大罢工，罢工工人同军警进行了为期两周的激烈战斗，几百人死亡，财产损失达1000万美元以上。劳动骑士团成员由于成功地联合其它工会举行了反对密苏里太平洋铁路公司的罢工，因而提高了该组织的地位，其成员从10万人骤增至70万人。

1886年罢工是美国劳工史上最为重大的事件之一，是年5月1日，劳动骑士团与其它工会组织发动支持群众要求8小时工作日的示威游行。在芝加哥，麦考密克收割机公司的工人举行了罢工。5月4日，罢工者在草秣广场举行集会，在一枚不明炸弹致使一名警察丧生后，警察袭击了手无寸铁的集会群众，前后有14人死亡。这就是著名的芝加哥草秣广场惨案。虽然没有任何证据表明炸弹为无政府主义者所扔，但后来有7人被判死刑，其中4人被立即处决，1人自杀身亡后，另2名工人被改判终身监禁。6年后，审理这一事件的法官彼指控“居心叵测”，伊利诺斯州长约翰·阿尔德吉尔德乃无条件地赦免了这两名无辜者。至于劳动骑士团，它虽确实与这一事件毫无关系，但却受到了巨大压力，舆论指责它煽动劳工不满，以至酿成悲剧。由于美国社会广泛存在着对激进势力的恐惧，因此劳动骑士团在此后威信扫地，成员急剧减少。至1895年，该组织终于烟消云散。

美国劳工同盟与劳动骑士团代表了美国劳工对工业化的最初反应。它们的衰落表明，拒绝接受工业化的现实、坚持乌托邦的幻想是行不通的。

工联主义 90年代是罢工高潮此起彼伏的激进时期。1892年发生了霍姆斯台德罢工。1894年，芝加哥附近的普尔曼公司镇爆发了大罢工，不久扩大到大多数西部铁路。美国铁路工会是这次罢工的组织者。该工会成立于1893年，它联合了各层次、各工种的铁路工人。当普尔曼公司拒绝与铁路工人领导人尤金·德布斯进行谈判时，60万铁路工人参加了普尔曼大罢工，致使美国西部铁路交通陷于瘫痪状态。铁路总经理协会立即请求司法部长奥尔尼出动军队，而美国最高法院则以罢工触犯“谢尔曼反托拉斯法”为由，对罢工工人发出禁令，克利夫兰政府派出1000名联邦军队出兵执行禁令，对罢工进行弹压。这是美国政府第一次利用法院禁令镇压工人，这就意味着美国政府以后可随时以罢工违反反托拉斯法为由发出禁令，阻止工人运动。这将是劳工和工会面临的最严重的威胁。

霍姆斯台德与普尔曼罢工显示了以大企业为一方、以劳工为另一方的尖锐的劳资冲突。在这种情况下，劳工与工会领袖面临三种选择：无政府主义、社会主义和工联主义。

无政府主义认为，企业界与政府对工人实行的是暴政，工会应该采取有目的的、强大的和有效的行动以引起人们对分配不公的注意。无政府主义者主张使用暴力。移居美国的俄罗斯无政府主义者埃玛·戈尔德曼解释说，“无政府主义者确实支持将人的思想从宗教中解放出来；将人从财产的统治与政府的枷锁和限制中解放出来；无政府主义者主张将社会秩序建立在个人自由结合之上，以便创造真正的社会财富。这个秩序将保证让每个人按个人的愿望、爱好与意向去自由进入世界与享有充分的生活必需品。”戈尔德曼还鼓

动工人说，“如果你挨饿与需要面包，就去把官弄到手。”自80年代始，自由主义者就开始活动，如在1886年芝加哥草秣广场罢工中，他们就很活跃。90年代，无政府主义者希望罢工变成为直接行动，以达到改善生活的目的。但是，无政府主义者的主张与行动没有为工人争得面包，得到的却是恐怖与牺牲。因此，无政府主义者在美国从未成为一支强大的政治力量，它只是在90年代的一个短时期内具有一定的影响。

90年代，为数众多的社会主义小组织相继出现于美国社会舞台。1893年的经济大危机加深了美国劳工的困境与不满，致使部分工人趋于相信，需要对美国资本主义进行根本的改造，一些人转而加入社会主义者的行列。其代表人物是尤金·德布斯。普尔曼罢工遭到镇压后，德布斯被控藐视法院罪而入狱，美国铁路工会也随之解散。但德布斯与其他一些社会主义活动家仍相信：“我们今天正在进行一场阶级斗争。”德布斯回顾普尔曼罢工时说：“这是我的第一堂社会主义课。”1901年，他加入了刚刚成立的美国社会党，并积极投身于政治运动。但社会党也终因力量薄弱而归于衰微。

大多数劳工选择了工联主义。“美国的劳工运动证明，他们自己对争取公平的工资比对建立社会主义社会更有兴趣。”当劳动骑士团沉湎于乌托邦幻想时，一部分劳工已接受工业化的现实，并开始组织自己的工会。1964年成立的美国雪茄烟制作工人国际工会是其中之一。该工会认为，“所有财富与权力集中在一小撮人手中，而许多人是他们的牺牲品与奴役者”；“如果千百万劳动者对此不加阻止，必将使他们遭到奴役与贫困”。工会领导人指出，“既然劳动创造全部财富”，劳工就应得到足够报酬，以使其有权“享有、评价、维护与坚持现代文明的福祉”。该工会的章程宣布，成立雪茄烟工人工会正是为了提高他们的物质、道德和精神上的福利，它列举了通过提供职业、相互资助、制订安全立法、8小时工作制等7项手段来达到上述目的。这个章程的主旨是，工会要在资本主义制度下与企业主分享财富与权力。它成为工联主义的起源。

1886年，美国劳工联合会宣告成立。雪茄烟工会的活动家塞缪尔·龚帕斯当选为劳联主席，他担任此一职务直到1924年去世。劳联与劳动骑士团和具有社会主义倾向的工会所大不相同的一个特征是，它拒不接受非熟练工人、妇女和黑人参加。它认为，只有熟练工人才能成功地组织起来，利用罢工作为武器，从而使工人获得工业利润中的更大份额。同时，劳联也是一个组织强大、会员支付会费的工会，并且积极支持其它地方工会，因此，技术工人踊跃加入劳联，到1893年，其地方工会拥有25万名成员。1893年大萧条时期，劳联成为继续存在下去的少数工会中最大的一个。1900年，其会员达50万人，1905年达150万人。

伴随着劳联的发展，工联主义在美国劳工中愈来愈占据主导地位，劳工对工业化的反应也愈来愈转向工联主义。

劳工的中产阶级意识是工联主义得以产生并发展的主要根源。工业化虽

卡尔梅茨编：《美国历史研究》，第2卷，第172、181页。

同上书，第163、181页。

丹尼斯·吉尔伯特等：《美国阶级结构》（中译本），第79页。

卡尔梅茨编：《美国历史研究》，第2卷，第163页。

然粉碎了自由劳动观念，但劳工却继续保持着老式中产阶级的世界观与心理状态。“一般他说，美国工人从未将其生活地位视作固定与持久不变的。他们总是常常希望他们的工人阶级地位是暂时的，（他们）等待这一时刻，即他们能上升到中产阶级。”在现行制度下改善经济状况并早日进入中产阶级行列，就是工联主义的实质，也是劳联的基本路线，龚帕斯解释说：“我们劳工运动没有要粉碎的制度……没有要推翻的东西。”而他的一个同僚也宣称，资本主义“存在于几乎每个美国人的手中”。龚帕斯反对根本性地改变资本主义制度，反对将阶级斗争作为劳工运动的路线。他根据其在 80 年代的经历得出结论说，政治只提供空洞的希望，社会主义只提供无用的信条，这两者耗尽了工人的精力，而工人却什么也没有得到。龚帕斯认为，为工人争取一点一滴的具体利益才是劳工运动的宗旨，“人们乐于想象，通过许多人认为的那种解决劳工问题的途径，可以在现存制度下，今晚上床，明天一觉醒来发现这一制度发生了天翻地覆的变革，第二天就在人间建立起一个天堂。但这不是进步的途径。社会进化不是由此而来的……如果我们一天的工资增加了 25 美分，这就意味着解决了一个问题，办完了一件事，使得我们离更大程度的正义和公正降临我们的日子更近了。”在他看来，经济生活的改善将导致阶级地位的变化，劳工将由此步入中产阶级。龚帕斯相信，工人将一代比一代好，他们的子女“应该超过现在这一代”。工业社会总是要有一大批工业劳动者，但龚帕斯却不认为现在的雇工注定永远必须当工人，其子女一定要追随其父辈的职业。他指出，美国社会具有相当的流动性，雇工的子女可以离开工厂、矿山，或进入工厂的管理阶层，他们的工作则由不断进入美国的移民来代替。这就是龚帕斯所设想的美国本土技术工人步入中产阶级的道路。

企业的公司化与工人罢工所遭致的镇压力工联主义提供了另一背景。工业化时代的罢工基本上是以政府的武装镇压与罢工走向失败而告结束。政府与工厂主的镇压迫使劳工领袖相信，同企业与政府发生正面冲突是不必要的，这也不利于实现改善经济状况的目的。普尔曼罢工的失败与最高法院的禁令更加强了劳工领袖的此种信念。自雪茄烟制作工人国际工会成立以后，美国的工联主义越来越强调“采取最小的对抗路线”，主张接受新的工业秩序。雪茄烟工会章程中曾提到要组织劳工阻止垄断与集中，但到 90 年代，大公司已开始控制国家的经济生活时，劳联却接受了大公司这一工业秩序。龚帕斯认为，工会组织应该接受那些有竞争能力的、能支付工人工资的企业，让它们去“挤掉”那些缺乏竞争能力的公司。这一理论逻辑导致龚帕斯接受大公司与托拉斯的现实，尽管他清楚其弊端及其对工会的敌对立场。龚帕斯认为，劳工之所以要接受现存工业秩序，乃是因为劳工最终能与这些具有效率的大公司“分享利润”。因此，他反对用立法来制止企业的联合与托拉斯。

同上书，第 182 页。

吉拉尔德·格罗布：《工人与乌托邦》（纽约，1961 年版），第 189 页。

哈罗德·利夫塞：《塞缪尔·龚帕斯与美国有组织的劳工》，（波士顿，1978 年版）。第 73 页。

龚帕斯在国会听证会的证词，转引自爱德华·柯克兰：《工业时代》（纽约，1961 年版），第 362 页。

方纳：《美国工人运动史》（中译本），第 2 卷，第 356 页；利夫塞：《龚帕斯与美国有组织的劳工》，第 148 页。

龚帕斯在国会听证会上的证词，转引自卡尔梅茨编《美国历史研究》，第 2 卷，第 180 页。

他说：“国家无力制止工业自然集中的正当发展。”对于托拉斯的权力膨胀及其对政府政策的强大影响，只有一个办法，即在资本聚集的同时，“将劳工的力量聚集与集中为一个结构严谨的全国性工会”。一个劳工的托拉斯将成为工业社会的又一权力中心。大劳工接受大公司的工业秩序，大公司承认工会的合法地位；以达到一个更高层次上的劳资合作。

工联主义的实现在 20 世纪开端之时初露端倪。1900 年，一部分主张承认工会与对劳工实行开明路线的企业家建立了全国公民联合会。这是一个由企业家、公众与劳工代表参加的组织，龚帕斯担任副主席。该组织的成立使龚帕斯认为，劳资双方签订公平的雇佣合同与沟通利益已大有希望：“（存在）一个劳资之间、雇工与雇主之间保持合同的大趋势，以便不间断地创造与分配财富。……这与人人都具有共同利益这一道德考虑是一致的。”他认为，利益结合与雇佣合同标志着企业社会工会运动的成熟，如同国家之间签订条约意味着交战国双方战争的结束一样，雇佣合同的订立将结束工会以往强硬的立场。“建设性事业”将代替罢工与抵制，工会可以在谈判桌上提出自己的要求。龚帕斯的第一项要求就是取消普尔曼罢工以来对劳工威胁最大的法院禁令。因此，龚帕斯同大企业达成的第一笔交易就是，工会支持废除反托拉斯法，企业界则承认劳工有建立组织的权利；双方承诺“完成共同的事业”。美国工联主义至此臻于完整并成为进步主义改革的重要动力。

利夫塞：《塞缪尔·龚帕斯与美国有组织的劳工》，第 153 页。

利夫塞：《塞缪尔·龚帕斯与美国有组织的劳工》第 156 页。

三、百万富翁的反应

百万富翁与他们的世界 工业化时代最明显的变化之一是财产的积累与集中。当大批农场主破产、大多数劳工大众处于贫困之时，美国社会的财富愈来愈集中到少数人手中，而且，他们的财富还在加速积累与增长，富者愈富。19世纪70年代，拥有5万美元财产的人可以称得上是大亨，而几年之后，百万美元才成为富翁的标准。这个现象在美国是如此耀眼，它深深地地震动了诞生于农业社会的整整一代美国人。公众舆论因此转而集中到巨富身上。一个大公司的律师问道：“谁拥有美国？”工业界与金融界的巨头回答说：“我们有钱，我们拥有美国。我们得到了它。”

工业化产生了第一代百万富翁与亿万富翁。据1892年的调查，美国已有4047名百万富翁，他们基本上是出现于工业化时代的新富豪。在美国还是一个以农场主为主体的农业中产阶级社会时，财富的积累与集中极为有限，百万富翁寥寥无几，仅有的几个富豪大都是农业主。而新富豪的财富则是集中在制造业、商业与铁路业中，他们都是在自由竞争的时代中产生的。

美国社会的传统是竞争与奋斗。正如霍雷肖·阿尔杰在其小说《衣衫褴褛的迪克》中写道：“我的年轻人，我希望你在这个世界上会兴旺与发达。你知道，在这个自由国家，早年贫穷不会阻止一个人的发展。”铁路大王卡内基成功的经历就是最好的证明。

百万富翁财产的主要来源

商业与制造业	2065人
土地及其开发	825人
投机	536人
垄断	410人
农业	86人
其他行业	70人
遗产	34人
不详	21人

资料来源：乔治·霍尔密斯：“财富的集中”，载《政治科学季刊》（1893年12月）第8卷第4期

然而，对这个时代工业精英的研究表明，并非所有一般的企业家皆出身于条件不利的环境，有多达60%的企业家是出身于中产阶级或上流社会，其中大多数人上过大学或受过相当高的教育。石油大王洛克菲勒、金融巨子摩根就属此列。在20世纪初美国企业结构愈来愈官僚化后，这一趋势就更为明显了。

竞争的环境促使美国的社会与地理流动。有些人在自己的社区取得成功，便迁移到有更多机会的地区；另外一些人则在获得财产后，让其子女受高等教育，以便能够向上流动。工业化时代约有30%的蓝领子女在这种流动中受益。社会的与地理的流动使美国社会保持活力，激励人们利用机会，奋

爱德华·柯克兰，《工业时代》，第400页；莫里森等：《美利坚共和国的成长》，（中译本），下册，第95页。

卡尔梅茨编：《美国历史研究》，第2卷，第38页。

詹姆斯·帕特森：《二十世纪的美国》，第31页。

发向上，为社会同时也为自己创造财富。但整个说来，穷小子发迹已不再是普遍的现象，因为这只是美国农业民主社会所特有的；而在一个发达的工业社会，这近于是一个神话。工业化时代的企业领袖，主要是从受过教育的中产阶级子女中得到增补的。中产阶级子女的向上流动具有深刻的意义，这成为中产阶级与上层阶级结成同盟的重要渠道，而中上层的结盟正是美国现代化道路的基本动力之一。

百万富翁在竞争与发迹的过程中形成了其独有的世界，这个世界以勤奋、豪华及权力意识为特征。

激烈的竞争要求企业家勤奋工作，顽强拼搏。工业化时代，95%的企业家在竞争中破产，只有那些不失机遇、不知疲倦的人才能成功。百万富翁的信条是：“我们必须努力干……人必须工作。”一个企业家在日记中写道：“我不能闲下来，空闲是最可怕的惩罚。”亿万富翁摩根就是一个工作狂，以致人们称摩根商号为杀人机。到1900年，摩根所有的台伙人都因劳累过度而去世，其中许多人死时还很年轻。洛克菲勒的宗教与家庭熏陶驱使他专心致志于工作，事业是他的信念，而忘我工作则是为了实践这一信念。洛克菲勒在回顾他那40年“充满危险”和“拼搏”的石油生涯时说，他简直不知道是怎么过来的。“你知道我有多少个不眠之夜，担心结果如何。我们获得的全部财富难以抵偿这时期的忧虑。白天工作，夜间担心。一周周，一月月，长此以往。如果我预见未来，我怀疑我是否会有勇气继续下去。”卡内基出让他的钢铁企业，不仅仅是因为他认为金钱是罪恶的，还在于他可以借此摆脱那种窒息于金钱潮流的痛苦。他说，“不论我做什么，我都必须异乎寻常地去拼搏，我的思想整个地在考虑在最短的时间内如何赚更多的钱。”到本世纪末，卡内基意识到年龄已不适合继续在这个金钱世界中拼搏下去，乃把余生奉献给了美国及全世界的慈善事业。

百万富翁的世界还是一个豪华、挥霍、尽情享受的世界。除少数人外，大多数富翁都耽于享受，挥霍财富。他们建豪华的住宅和别墅，购置名贵的家具与艺术珍品，纽约市的第五大街、克利夫兰市的欧几里德大街汇集了百万富翁的家庭；而在旧金山的塔布山上修建的法国式大别墅或英国式乡间宅邸，则是他们赏心悦目的度假地。他们竞相举办宴会与舞会来吸引公众的注意力，而一次宴会至少要花上10万美元。客人们骑着高头大马出入宴会厅或大饭店，在马背上品尝着佳肴，连他们的马也享受着美食与香槟。在另一些场合，客人们受到的盛情款待，甚至包括卷着几万美元钞票的香烟和含有珍珠的牡蛎。百万富翁就是以这种生活方式来表达他们内心的自我陶醉，向社会传递其作为强者与成功者的信息，同时将社会引向浮夸、挥霍的方向，并使之成为全社会的价值观念和生活方式。中产阶级甚至部分下层人民就跟随这种价值与潮流，追求物质主义，提倡超前消费，摆阔、以奢侈浪费为荣。然而，这种表面的、虚假的物质繁荣掩盖了一种真相——社会财富发生的极大分化及这个社会造就的另一个贫穷的世界。大文豪马克·吐温讽刺这个为百万富翁的穷奢极侈所掩饰的时代为“镀金时代”。

百万富翁的世界也是充满权力意志的世界。通过击败其他竞争者而成为巨富的人，认为金钱就是权力。在你死我活的竞争中，他们是靠金钱的势力

爱德华·柯克兰：《企业界的梦想与思想》（芝加哥，1964年版），第160页。

柯克兰：《企业界的梦想与思想》，第9—10页。

来压倒对手的。最后，企业规模越来越大，而其在竞争中获得胜利的机会也随之增多。一个大公司可以购买更多和更有效率的机器；可以雇佣科学家及其他专家来开发新产品。改进生产方式；可以迫使为其所吞并的公司或企业给予它低价与其它特殊利益。最为重要的是，一个大企业甚至可以在一个地区亏本——因为它可以在其它地区赚钱；而一旦当地的公司为其挤垮，它就任意抬高价格。在所有的竞争活动中，大企业家充分利用了它的权势，从而形成了其权力意识。美国学者柯克兰对工业化时代的企业家作了深入的研究后认为，权力意识是大企业家追求财富的主要动机，即他们具有“权力的欲望，渴望承认与威信，以及要求坚持自己的主张与安全”。他通过企业家的自述证明，他们起初的动机是利润，甚至是为了谋生。有人承认说，“作为一个年轻人，我是被衣食所驱使”，而“获得财富是一项主要目的”。获得财富之后，他们所考虑的就不仅是与同行平起平坐，而且要在企业界占据一席之地。当他们成为巨富后，其主要动机已“远远超过赚钱的希望”，他们“决心取得（权力上的）成功。因此，美国的个人主义价值观在工业化时代的百万富翁身上就表现为权力意识，因为对他们来说，维护个人独立就是利用权势去压倒竞争对手。

“不要攻击百万富翁” 财富的集中与垄断受到了社会舆论的不断指责。社会批评家、《财富反对共和》一书的作者劳埃德惊呼说：“不能再有百万富翁了！”与此同时，工业界和金融界的头面人物为财富与垄断辩护，竭力证明他们的生产与致富是正当的。钢铁大王卡内基呼吁社会“不要攻击百万富翁”。

工业化时代的巨富们从新教伦理、宪法与社会达尔文主义的角度出发，努力证明其财富是伟大的、光荣的和正确的。他们的财富经可以概括为：

第一，百万富翁是生存与竞争活动的不可避免的产物，他们是适应环境的强者。社会学家威廉·格雷厄姆·萨姆纳解释说：“百万富翁是自然筛选的佼佼者。自然对社会的每一个人进行筛选。能满足工作需要的、在人与人的竞争中被选中了的就变成了富翁……在竞争中，我们的强者一定会获胜，会被社会选中。”萨姆纳反问道：“如果我们不喜欢适者生存，那就只有一种可能的选择，即不适应者生存。前者是文明的规律，后者是反文明的规律。”

社会达尔文主义给予百万富翁的存在以强有力的辩解。难怪卡内基说，他读了达尔文和斯宾塞的著作后，好像见到“无限光明”，“（它）成了我心中快乐的真正源泉”。在其传遍欧美的著名论文“论财富”一文中，卡内基对美国工业化时代激烈的竞争解释说：

“对个人而言，（竞争）这一法则也许是冷酷的，但它对整个人类来说却是最好的，因为它保证了在所有领域中，唯有适应者才能生存。我们必须去适应条件，因为我们接受并欢迎环境的严重不平等，接受并欢迎企业、工业和商业集中千少数人之手的现象以及存在于他们之间的竞争法则，这对于

柯克兰：《企业界的梦想与思想》，第16页。

同上书，第162—163页。

柯克兰：《工业时代》，第314页。

柯克兰：《企业界的梦想与思想》，第156页。

转引自理查德·霍夫斯塔特：《美国思想中的社会达尔文主义》（宾夕法尼亚大学出版社，1962年版），第56—57页。

人类的未来发展不仅是有益的，而且是必不可缺的。”

第二，百万富翁对社会作出了无可比拟的贡献，财富是他们应得的报酬。百万富翁中的辩护者说，他们在为自己积累财富的同时，也在不断改善广大消费者的生活。他们甚至认为，为人民提供廉价的消费品是他们最为值得称道的贡献。在百万富翁的世界中，范特比尔德是这个时代“最大最有益的公众服务者”。他为公众所做的事比其他富翁多得多。由于运费的降低，消费者能以愈来愈低的价格去获得丰富的生活品，而只有企业界才能使大众达到这个目的。因此，这个有效率的社会是由范特比尔德、洛克菲勒、卡内基这样的企业家所驾驭的。他们还认为，百万富翁与社会进步是一致的。铁路大王帕金斯论证说：“历史与经验表明，当财富积累、商品便宜时，人们在其思想习惯、对人的同情心以及公正与怜悯的观念方面也会得到提高……物质进步必须首先出现，所有其它的进步要建立在物质进步之上。”

第三，维护财产是百万富翁财富经的核心。在这方面，他们不但借助于美国宪法所确立的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的原则，而且还对宪法第十四条修正案大加歪曲。美国南方重建时期通过的宪法第十四条修正案，代表了一次宪法革命，因为它维护了所有美国公民的权利。修正案规定：“非经正当法律程序，不得剥夺任何人的生命、自由和财产，不得在其管辖范围之内否定任何人享有平等法律保护。”这一规定的要旨在于保护公民权利不受州政府的侵犯，但主要是为了制止南方各州对黑人平等权利的侵犯。然而，企业家通过最高法院将“人”的概念扩大，解释为不仅包括公民个人，而且还涵盖代表公司的法人，以便使各大公司依据宪法第十四条修正案“享有平等的法律保护”。从此，第十四条修正案从一条民法法律变成为大企业服务的宪章。而且，还如学者伯纳德·施瓦茨所指出的：“对维护公民权利的关注减少了。取而代之的是，法律几乎将重点完全放在财产权上，特别是公司的财产权上。”法律功能的转化，即从保护公民自由与平等转向维持大企业利益，是工业化时代社会生活最深刻的变化之一。这是财产控制权力、权力维护财产的典型表现，对美国的现代化发生了深远的影响。

为了维护财产，百万富翁竭力以维护自由的名义反对国家干预。其代言人之一、大法官布鲁尔宣称：“让个人享有最大限度的自由，让他和他的财产受到最充分的保障，这既是对政府的限制，也是政府的义务。”美国宪法确立的财产保护原则，现在却成为百万富翁的保护伞。最高法院宣告联邦所得税法（1894年）无效就是明证。该法律要求对年收入4000美元以上的人征收2%的所得税。最高法院宣布这项法律违宪，因为这是“对资本的袭击”。一个法官说，所得税是“这支6000万人的大军——这个洋洋得意和蛮横无理的多数（指美国民众）——的新理论。他们要惩罚富人，没收他们的财产”。

如果说征收2%的所得税意味着没收财产；那么美国政府就不能对巨富的财产动一根毫毛。用法律来保护生存中的适者，保护百万富翁的财产自由，被

转引自赵一凡编译《美国的历史文献》，第197页。

柯克兰：《企业界的梦想与思想》，第165页；《工业时代》，第407页。

施瓦茨：《美国法律史》（中译本），第113页。

同上书，第115页。

同上书，第114页；柯克兰《企业界的梦想与思想》，第47页。

称为是“法律达尔文主义”。

第四，百万富翁对社会负有道德责任。在富豪们看来，他们不仅创造了物质财富、改善了人民的生活，他们还有责任用其财富来改革社会。卡内基与洛克菲勒探讨了这个问题，并身体力行地实践了该信条。幼年的贫苦经历、新教伦理的社会责任感和对美国资本主义的崇拜，促使卡内基找到了“纠正当前财富分配不均的真正良药”——富人保留其财富，并成为社会财富的托管人；然后，将这少数人的财富以最佳的方式变成多数人的财产。所谓最佳方式，就是将部分财富转变成公共福利。“个人主义继续存在，但百万富翁只是穷人的信托人，暂时保管一大部分日益增加的社会财富。他们要为社会管好用好这笔财富，使之发挥比公众管理更大的效益。”卡内基说，他的财富观是和共产主义迥然不同的另一种理想，它是以私有制为基础的美国文明的进化，建立穷人与富人间的“和谐的秩序”，而不是推翻私有制。因此，财富应该用于促进社会进步。但他反对不分对象的大加善心，以免“把百万富翁的家私拿去鼓励懒惰、酗酒与下流行为”。在卡内基还未成为巨富时，他就已开始了其慈善家的生涯。至1926年，他为2811家图书馆提供资金，其中1946家在美国，价值3800万美元。

洛克菲勒是一个浸理会教徒，他也是卡内基的道德责任论的拥护者。当卡内基发表“论财富”之时，洛克菲勒正拿出他一生中的第一笔捐赠，用于创建芝加哥大学。在读了卡内基的论文后，他在给后者的信中写道：“直到现在，尚未提出看来比私有制更好的处理资本的方式。我们可以将钱交入国库或州的金库，但是鉴于过去的经验，我们没有在国会或州立法议会看到任何希望，即基金会以比现今的这一方式更有效地用于公众福利；我们也没有在社会主义的计划中看到任何希望，即财富会更明智地加以管理，以便用于公益。”与卡内基相比，洛克菲勒更强调将财富用于教育，认为把全部礼物“在星期天分发的人是对国家社会事业机构最不得力的支持”；因此，他主张将捐赠用于教育而非施舍。洛克菲勒是工业化时代捐赠最多的百万富翁。包括资助教育在内的社会慈善事业，既是百万富翁履行其所谓道德责任的主要表现，也是改革美国资本主义的一个重要途径。

维护工业社会的新秩序 正如美国立国之初有产者关心社会秩序的稳定一样，工业化时代的百万富翁着重维护工业社会的秩序稳定。在富豪们看来，经济的发展与财富的集中就意味着秩序。特别是企业家，他们并不打算给予工人以任何让步与福利，甚至连施与失业工人微不足道的救济金也遭到坚决的反对。一个企业家组织在反对市政当局举办公共工程来救济失业工人时列举了三条理由：（1）没有此种措施的必要，这是浪费纳税人的金钱；（2）这是共产主义的原则；（3）接受救济的人会因此而堕落。

到19世纪末20世纪初，百万富翁的秩序观发生了变化。震撼美国的罢工与抗议表明，极少数巨富与千百万贫困者之间和平共存的秩序是难以维护的。企业家对罢工及其给工厂所招致的损失大为震惊和不安，同时这使得他

施瓦茨：《美国法律史》，第116—121页。

转引自赵一凡编译《美国的历史文献》，第207页。

同上书，第206页。

柯克兰：《企业界梦想与思想》，第154页。

方纳：《美国工人运动史》（中译本），第2卷，第304页。

们考虑寻找维护工业秩序的新途径。另一方面，满足工人提出的要求，改善其经济状况，促使部分劳工进入中产阶级行列，也将从根本上改变工业社会中两大对立阶级间的关系，从而加速工业社会新秩序的确立。因此，百万富翁们开始超越一个企业的界限，着手谋求社会的稳定与秩序。

巨富者秩序观的转变是以工业向公司化社会过渡为背景的。到 19 世纪末，企业在金融资本的帮助下实现了联合，工业的领导权落入金融巨头手中。金融势力所关心的是其所控制的众多的大企业，而不是像过去的企业家那样只注重其自身的工厂。同时，企业的规模化也愈来愈需要正常的生产秩序，充分地发挥资本效益，以便支付债券的利息与股票红利。而罢工与劳资冲突必将对大企业造成致命的后果。在这种情况下，一些思想开明、具有远见的企业家与金融家认为，缓和劳资矛盾将有益于企业和公司。他们开始重新组织与训练劳动力，以避免大量的失业。重新组织与训练的代价非常之大，以霍姆斯台德的一家工厂为例，该厂建立不久后即由于劳资争执而几乎陷于瘫痪，卡内基将它购买后立即停止了双方之间的纠纷，恢复了正常的生产，并获得了巨大的利润。银行家乔治·帕金斯得出结论说，“合作与共享利益和利润的计划”，看来是“帮助解决劳资关系的唯一切实可行的办法”。

大公司之所以要求建立工业新秩序，还在于其金融资本中的大部分是通过发行股票来筹集的。用著名律师和大法官布兰代斯的话来说，这是“别人的钱”。资本的相对分散形成了对大企业的压力，因为生产与效益会直接影响投资者的信心与意向。股票市场的价格指数是投资者最为敏感的衡量标准，社会的任何不稳定都会波及投资市场，除非生产不受干扰地进行，投市行情才会不断看涨，才会有越来越多的人将闲置的钱投入股市。包括罢工在内的劳资矛盾无疑会影响投资，而企业家认为这是可以避免的，因为企业的联合与无限制竞争的结束，在为百万富翁创造了一个稳定的价格与利润的同时，也使得解决劳资冲突、进行劳资合作具备了有利的环境。

再次，罢工与抗议不仅会造成工业社会的巨大损失，而且会带来严重的政治与社会后果。霍姆斯台德工人罢工虽然被镇压，工会被摧残，但企业家还担心，反复地使用侦探、警察与军队，可能会把广大劳工驱向社会主义、无政府主义或其它“非美”激进主义。对百万富翁来说，为了防止资本主义遭灭顶之灾或私有财产被没收，给部分劳工提高工资，并改善劳动条件，确实可算是他们付出的最低代价。这一代价对公司化社会的金融巨头与大企业家来说是微不足道的，而它换来的却是财富与秩序的巩固。总之，公司化社会给百万富翁的秩序观提供了新的准则，使他们具有更深邃与长远的眼光，致力于工业社会新秩序的创造。

这一转变的标志是 1900 年全国公民联合会的成立。工业家、1896 年总统的制造者马克·汉纳与华尔街金融家奥古斯特·贝尔蒙特是这一组织的策划者。汉纳提任第一任主席，他被认为是摩根在联合会的代言人。摩根控制的许多公司参加了这个组织。联合会由大企业、劳联与公共关系三方参加，任务是指导企业怎样用劳资谈判来代替劳资冲突，以确保工业和平。虽然新的联合企业与它们的雇工之间的关系将会怎样还不明显，但全国公民联合会已经为其未来指出了方向，这就是当时公众舆论所你的“劳资的结合”。企

戴维·布罗迪：《美国炼钢工人》（纽约，1960年版），第 154 页。

布罗迪：《美国炼钢工人》，第 153 页。

业界领袖、劳工领袖、政府代表在会议桌上讨论工业社会的秩序，“这在美国历史上还是第一次”

美国钢铁公司是寻求新秩序的样板。公司采取强制与福利保障相结合的政策。第一，清理工会的财产，这是对工会的沉重打击。例如钢、铁，锡矿工人混合工会在 1901 年罢工后遭到清理，此后一蹶不振，几年后完全消失。第二，推行一系列的福利计划，其中包括雇主的股票购买计划、养老金计划、住房计划以及改善工厂安全、卫生条件等。第三，改变不稳定的工资模式。经济衰退时，公司不减少工人的工资；经济繁荣时，适当增加工资。第四，通过公司在公民联合会的代表宣传劳资和解的原则。在这些措施中，股票购买计划被认为是劳资合作与互惠政策的应用。有人就此预料说，“劳资利益将更紧密与持久地结合起来”。企业家喉舌《华尔街杂志》则预言，这项计划的广泛应用将会把工会的职能变成保险协会，从而“防止国家走向社会主义”。

美国钢铁公司的政策在企业界发生了巨大的影响。美孚石油公司、鲍德温机车工厂等一些大企业和公司也如法炮制。有些企业家则按照美国钢铁公司的政策精神，拉拢雇工和工会领袖，以显示劳资利益的一致。

企业家和金融家秩序观的转变，旨在调和劳资关系的新政策与劳联的纲领并使之相互吻合，使得工业社会的新秩序，即所谓的“工业民主”成为可能，而大企业将成为维护该秩序的主要角色，劳工作为生产者与消费者则成为适应公司化社会的必不可少的、但仅仅是次要性的角色。

然而，百万富翁的政策并没有为整个企业界所接受。大部分中小企业仍然坚持工业化时代的生产与生活方式，坚持过时的政策和成规，他们所追求的是彻底消灭工会与工人运动。在这方面，全国制造商协会是中小企业的代言人与大本营。该协会的主席表示，雇主必须对雇佣、解雇、训练、工资与生产中的每一个细节加以完全控制。协会贬斥罢工、纠察、抵制、工会黑名单以及同工会签订的任何工资协定。为了达到消灭工会的目的，协会坚决主张将企业办成雇佣非工会会员的工厂，并且唆使广大非熟练工人反对“工会阴谋家”。中小企业家仍把工会视作“暴民权力”，工会领袖被说成是“罪犯与杀手”，工联主义则是“十足的叛国”。他们认为美国社会的根本问题，是由“工联主义还是由美国主义进行统治”。全国制造商协会显然是作为全国公民联合会的对立组织而存在的，它对联合会的政策极为不满，说每当雇主坚持自身权利时，大企业家就“站在那里颤抖与震惊，害怕这种股票或那种股票会受到影响”。协会还禁止第三者以任何形式干预劳资纠纷，它宣称：“我们再也不要全国仲裁法庭来对劳工托拉斯提出的条件讨价还价。他们将以这些条件同意让国家的工业发展下去。”这一立场反映了企业界传统的反对国家干预、实行自由放任的信条。

总之，在美国社会进入公司化阶段时，企业界在国家干预这一问题上出现分歧。但大企业与金融界正在改变立场，全国公民联合会的组成是大企业

方纳：《美国工人运动史》（中译本），第 2 卷，第 501 页。

布罗迪：《美国炼钢工人》，第 154 页。

罗伯特·威贝：《企业家与改革》（芝加哥，1962 年版），第 166 页。

威贝：《企业家与改革》，第 169 页。

同上引。

和公司准备接受国家干预的表现之一。

四、中产阶级的反应

工业化时代的中产阶级 工业社会的两极分化表现为，一端是富人与富豪，另一端是穷人与赤贫者，处于这两极之间的是中产阶级。现代工业社会基本上是由这三个阶级构成。19世纪末，上述各阶层的人口构成与财富占有状况为：2%的上层富人占有60%的财富；占人口总数33%的中产阶级占有35%的财富；而占人口总数65%的穷人仅占5%的财富。

工业化时代的中产阶级是由两类人组成的，即老中产阶级和工业化时期所产生的中等收入阶层。他们的社会存在是由其所占有的社会财富所决定的。在工业化之前，农场主、小业主、小商人构成了美国社会的主体。这个老中产阶级在工业化冲击下发生了重大的变化。殷实的农场主、独立的业主与专业人员构成了工业化时代的新中产阶级。当时的一个专业人员，通过广泛的社交和深入的观察，发现美国社会已分成三个阶级，即上流阶级、中产阶级和劳工阶级。他们之间没有交往，形同路人，如同生活在不同的国家一样，所以就更谈不上互相通婚。此人对美国的阶级概念作了这样的解释：“至于阶级，范特比尔德和斯图亚茨不会构成一个阶级，他们人数太少了。所谓上流阶级，我是指那些住在他们自己的宅邸的人，收入在5000至2万美元或更多；所谓中产阶级，我是指自己工作的农民与技工，（他们）有一所房子，或是有几英亩土地，通过自己的劳动，年收入在300—1500美元；所谓劳工阶级，我是指那些不拥有住所，靠自己的劳动所得，借别人的房子生活的人。”

这段话是在1877年说的，因而，其所指的中产阶级是老式中产阶级。

经历工业化时代的转变后，农场主发生分化，相当一部分人成为富足的农户，构成农村中产阶级的主体。对农场主来说，这个转变过程是十分艰难的。在经历了1893年的经济萧条后，农业生产直到1896年才出现转机，再次进入繁荣时代。农产品价格与土地价值在10年内几乎提高了1倍，从而促使殷实农户的地位得以巩固，其数量也有所增加。他们继续为农业利益而斗争，如要求国家采取扶持农业的政策，反对大企业的特权，争取早日将反托拉斯法付诸实施等。经过工业革命的洗礼后，农村中产阶级已不再是传统的自由农民（自耕农Yeoman），而是富裕的商业农民，他们志在实行科学种田与专家管理。在这方面，他们得到了农业专业人员的指导。19世纪末，专业人员来往于靠土地赠予所建立的大学与联邦农业局之间，领导了反对1887年哈奇法的斗争，将联邦试验站的网络置于上述大学的庇护之下。接着，他们在1890年又促使国会通过了第二个摩里尔法，以保证土地赠予大学有足够的基金。到20世纪初，企业意识已充分体现于这些商业性农民身上，他们转而注重实际的市场销售合作。与此同时，他们还同城镇的银行家和企业家发生联系。总之，富裕农民已从自耕农变成了农业企业家，并用企业价值确立其在工业社会中的地位。

当农场主向企业家转变之时，美国广大城镇的独立小业主、小商人和专业人员也正经历着一场深刻的“地位革命”。在机器生产的冲击下，独立小业主中的部分人沦为工厂工人，这就是所谓的“正在消失的技工”。大公司实现生产与销售的联营后，小商人的地位受到了激烈的排挤。即令那些在工业化激流中保持了其地位的小业主与小商人，其所处的地位也今非昔比，因

为工业巨富已超过他们，并成为社会经济活动的中心。在高消费的竞争舞台上，新富们确立了十分奢侈的生活水准，使得老中产阶级望尘莫及，百万富翁极为奢华的享乐世界引起了老式中产阶级的反感。独立的专业人员也是如此，他们包括律师、医生、教授、牧师等。在工业化之前，他们较为富有，过着舒适的生活。在一个相对孤立的社区里，他们由于出身高贵，拥有渊博的知识，因而在本社区享有崇高的威望，发挥着相当大的影响。然而，在工业化的潮流中，他们的地位发生了动摇。虽然总的来说，这些专业人员的收入比以前高得多，但在与工业巨富相比之下，他们的财富增加太慢，所占的份额也大大降低。更为重要的是，他们所固有的崇高而独立的地位在渐渐丧失。这种情况在律师界格外突出。正如改革的理论家之一路易斯·布兰代斯所指出的，律师不再在人民中间拥有以前那样崇高的地位，之所以出现这种变化，倒不是因为缺乏机会，而是因为律师业再也不能维护其作为独立的道德中心的地位了。律师在很大程度上已成为大公司的附庸，“人民律师”已被“公司律师”所取代。此外，牧师的地位也在不断下降，只有教授的地位有所上升。现代大学与研究中心于19世纪末出现，教授的数量骤然增加，其职业标准与物质待遇也随之提高。但是，如同律师一样，教授的职业事务也处于财阀的控制之下。

总之，用霍夫斯塔特的话来说，工业化与城市化促使了“专业人员的异化”，“专业人员的异化实际上是综合作用的产物。在这些作用中，地位革命的影响应该给予重视。职业条件是各不相同的，但所有自以为有学问有技术的集团都有一种共同的羞辱感和对财阀的不满。”职业的变化与社会地位的改变，促使他们与新中产阶级一样，易于觉察新的时代气息与潮流，站在进步与改革的一边。

随着工业化的不断深入，一个中等收入的阶级正在悄然出现，并引起了社会的注意。19世纪70年代，人口统计学家开始将白领雇佣者集团从工厂工人中划分出来。1890年后，美国联邦政府的人口统计对工业中的“工资劳动者”与“支薪雇员”加以正式区分。支薪雇员即是白领，泛指企业中的各种管理人员，包括经理、推销员、簿记员、办公室人员与企业内的专业人员。社会学家则对该阶层作了如下的说明：“企业家、专业人员，行政人员、文书人员生活得很好，但缺乏大笔财富……与取得巨大财富的门路。这就是城市与郊区的中产阶级，他们愈来愈如此地认识自己。”就其收入（年薪在1500—5000美元之间）与社会地位（处于上层与下层之间）来说，白领是一个中等收入的城市阶层，是新的中产阶级。可见，现代中产阶级是由地位发生了变化老中产阶级与正在扩大的中等收入的城市阶层所组成。

中产阶级特别是其中的城市中等收入者的人数，随着工业化的进行而迅速增长。1870年，美国的办公室人员中只有6000名文书和誊抄人员，到1880年增至2.5万人；商店簿记员与会计在这10年间则从3万人增至6万人；保险公司的办事人员增长了约1倍，银行与铁路公司的办事人员的增长率略低于此；流动推销员约增加4倍，即从1870年的7200人上升为1880年的2.8万人，各种推销员则增加了1倍多，从1.4万人增至3.2万人。店员是这一

霍夫斯塔特：《改革时代》（中译本），第133页。

霍夫斯塔特：《改革时代》（中译本），第181页。

布鲁明：《中产阶级的出现》，第290页。

时期白领中人数最多的集团，其数量由 22.2 万增至 35.3 万人。大型公司与公司专业化的发展，促使中等收入阶层以更大更快的速度增长着。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是白领增长的关键时期。从 20 世纪初到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夕，白领阶层的数量又增加了 1 倍。

白领阶层的迅速扩大还可以从该阶层与其它阶层人数增长的对比中得到充分说明。1870—1910 年，美国总人口增长 2.3 倍，其中老中产阶级（商业企业家和独立的专业人员）增长 2 倍多，劳工（包括农场工人）增长了 3 倍多，农场主与农业佃户的数量翻了一番，而新的中产阶级则几乎增长了 8 倍，其总人数从 75.6 万人上升为 560.9 万人。从这个比例中可以看出，新中产阶级是一支正在崛起的社会力量，是一支代表新工业社会的社会力量。

白领阶层即新中产阶级内部也有上层与下层之分，大体上是按照职业构成划分的。一部分经理、专业人员与部分办公室人员构成白领的上层。白领阶层中的三个最大的职业团体——学校教师、商店与企业的推销人员、各种办公室人员——构成了白领的中下层，他们是白领的主体。白领上层的成员具有良好的背景，受过相当高的教育，大都是名牌大学的毕业生，他们在企业内部越来越占据重要的地位，他们成为企业的决策人，与上层阶级具有一致的利益。中下层则来自或出身于老中产阶级或劳工。19 世纪末，每年大约有 15 万劳工及其子女进入白领中下层。小业主与劳工的子女是急剧扩大的白领中下层的后备军，他们跻身白领的主要阶梯是学校。他们通过学校教育，掌握某种技能，进而进入中产阶级的行列。对中学生职业选择标准的调查表明，白领职业是学生乐于接受的，不仅是因为白领职工薪水较高、工作时间较短、享受度假待遇等，还是因为白领人员更容易上升为独立业主或经理。中学生认为，在办公室取得成功，更依赖于个性、形象与良好的气质，也就是说，这种成功是可以通过个人奋斗轻易获得的。相比之下，工厂工人则难以获得成功。

美国教育的发达和平等的教育机会，增大了蓝领工人跻身为白领的可能性。这种职业升迁使美国的社会流动具有历史延续性。19 世纪末，普通工人几乎没有可能进入上层，但新的白领等级使蓝领人员及其子女有了升迁的机会。在这一等级制度中，蓝领阶层的成员进入白领中下层，或白领下层升往中层都是比较简单的，但再往上爬就很困难。80% 的白领中下层，对跻身于本阶级的上层不抱任何希望。美国社会结构的特点之一在于，白领与蓝领的界线，特别是白领中下层与熟练工人之间的界线不太明显。这就使得美国中产阶级更能成为工业社会的凝聚力量，可以在重新整合美国社会的事业中发挥巨大的作用。换句话说，新中产阶级将领导社会的进步与改革。新中产阶级终于成为工业社会的中心。

现代中产阶级具有以下几个特征。第一，美国中产阶级基本上是由盎格鲁—撒克逊白人新教徒（WASPs）所组成。19 世纪 90 年代初，美国人口近 6300 万，其中 1/10 为黑人。白人居民中大多数是新教徒，来自欧洲的盎格鲁—撒克逊民族国家，这些人在美国社会中占支配地位。尽管有大批移民不断进入美国，但新移民在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主要是成为非熟练工人。因此，到 20 世纪初，中产阶级仍保持 WASPs 的特征。1920 年，美国 75% 的居民为

同上书，第 124 页。

关于白领的职业构成，参见 C. 赖特·米尔斯：《白领——美国的中产阶级》（中译本），第 91—96 页。

白人，而 90% 的白领工作者（不包括行政人员与专业人员）由白人所组成。白人移民虽然占居民数量的近 30%，但其在白领集团中的比例却不到 9%，黑人在白领中的比例为 1.2%。

第二，盎格鲁—撒克逊新教徒最基本的价值观是私有财产观念，而中产阶级的改革是为了维护私有制。从这个意义上说，中产阶级是保守的，任何国有化激进主张，都为坚持新教价值的中产阶级所不能容忍而加以反对。他们在国内反对任何激进派，在国外反对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都是出于维护私有财产制度的需要。

第三，中等收入阶级没有自己的资产，没有独立的经济，其阶级地位完全依靠其薪金收入来支撑。这就使得他们将自己的利益与企业的命运紧紧地联系在一起。这个特征成为中产阶级与上层社会联合的纽带。美国的历次改革基本上是由中产阶级与部分上层人物所领导，原因在于他们在这个公司化的社会中具有一致的利益。

第四，中产阶级受过良好的教育，能把握时代的脉搏，具有自我意识，勇于接受挑战。中产阶级的美国，善于在危机刚刚发生、甚至萌芽之时，就及时进行改革。这与中产阶级具有良好的素质分不开。这种自我改造、自我更新的意识在进步主义时代和新政时代的改革家身上得到了充分的体现。

第五，中产阶级注重效率与科学管理。在中产阶级试图重建工业社会的民主时，他们通过实现企业效率与进行科学管理来帮助达到这一目的。效率与科学管理是中产阶级从工业化城市化历程中获得的新的信条。他们认为，这将使美国社会创造更多的财富，并有助于合理地分配财富，进而消除社会弊病，使美国梦不断通向未来。就此而言，美国中产阶级又是非常进步与充满活力的。

中产阶级看美国 中产阶级基本上以工业社会的新视野来看待工业化与城市化的美国。在他们看来，工业化城市化是一个充满希望的时代。在拓殖、建国和开发时期，发展的主旋律是西进，而它只有在工业化时代才得到了长足的展开与完成。工业化是美国梦的初步实现和延续。1890 年，美国已是世界头号经济大国。一个曾被英国统治、独立后又受到欧洲大国欺侮和蔑视的农业小国，由于进行并实现了工业化而一跃超过了欧洲，美国的中产阶级对此感到无比自豪。同时，中产阶级还看到，工业化带来了价廉物美的商品，基本平稳的价格，特别是食品价格尤为低廉。这就保证了依赖薪水的中等收入的白领阶级得以过上优裕而稳定的生活。

教育的发展尤使中产阶级倍感满足。美国人从殖民地时代就重视教育。工业化时代，教育及其规模得到了前所未有的发展。至 1900 年，美国中小学免费教育已基本实现。1870—1900 年，公立学校的学生人数从 600 万上升到 1500 万，大学与学院也得到空前的发展。学校教育为美国人步入中产阶级行列提供了敲门砖，中产阶级是教育的主要受益者。白领几乎垄断了中、高等教育，白领阶层则集中了大量受过高中教育的青年，其所受到的教育时间平均为 12 年半，而自由企业家（老中产者）与普通工人则分别是近 8 年半和刚超过 8 年。

总之，工业化的成就使中产阶级充满希望。他们相信，科学与效率会使

关于 19 世纪末的食品价格，参见迪万等：《美国的过去与现在》（格林维，1990 年版），第 321 页。
关于教育与阶层流动，参见米尔斯《白领》（中译本），第 301—308 页。

美国继续发展，美国梦是无限美好的，并会不断地延伸下去。依靠强大的物质基础与教育，北美的“山巅之城”一定能建成。

然而，工业化时代也是一个令人忧虑的时代。工业化付出了巨大的代价。中产阶级首先对财富的过分集中与分配不公表示不满。信仰新教的美国中产阶级具有道德感与理想。机会应该是平等的，如同西部土地曾为每个自由农民提供了机会一样，个人主义应该不受限制地得到发展。但是，工业化的结果是机会不断地被剥夺，金融巨头正在窒息个人主义，公司的权力威胁着社会各阶层。中产阶级还认为，社会的两极分化是不道德的。一方面是百万富翁沉醉于挥霍无度的生活，另一方面是千百万劳工被剥夺了一切，这种分化是与美国理想相悖的。同时，贫富两极分化给美国社会带来的不稳定也引起中产阶级的不安。1886年芝加哥草秣广场惨案与90年代的大罢工震惊了中产阶级，他们普遍谴责政府和大资本家的镇压。如豪威尔斯所说，芝加哥的惨案是“一种疯狂的暴行，（它）将使我们在历史上永远蒙羞”。当然，中产阶级也反对劳工的罢工与抗议，并担心劳工转向社会主义，担心私有制会被推翻。

其次，中产阶级反对工业社会的政治腐败与经济巨头对政治的操纵。中产阶级中早期的“独立派”（Mugwamp）与20世纪初的“清污者”（Muckrakers）反映了中产阶级对政治现状的不满。他们对美国政治和社会如此腐败感到震惊，认为杰斐逊关于“美国民主处于危险之中”的预言似乎正得到应验。因此，中产阶级及其代言人开始反击。早在19世纪80年代，代表老中产阶级的独立派就揭露了两党制的腐败与金钱操纵政治的内幕。戈德金说，“富人操纵了每一届政府”。卡尔·休斯则向民众指出，美国患有“道德病”，其症状是腐败、物质主义与公司的膨胀权力。这位曾是林肯总统的战友、在内战中浴血奋战的资深共和党人哀叹，共和党已被大公司所操纵，它已不再是“我曾服务过的党”和“国家荣誉的旗帜”。他说，原则高于对党的忠诚，既然共和党已经蜕化变质，他就与一批独立派退出了共和党。休斯甚至主张毁掉这个传播致命病菌的政党。

20世纪初的黑幕揭露运动对促进中产阶级的觉醒起到了重要作用。早在1894年，亨利·劳埃德就写下了《财富反对共和》一书，痛斥了美孚石油公司的不法行为，树立了黑幕揭发者的榜样。1904年，艾达·塔贝尔发表了《美孚石油公司史》。她通过调查获得了大量资料，分析了美孚石油公司搞垮竞争对手、掠夺自然资源和贿赂权势人物的种种手段。该书的出版引起了美国社会的震动。接着，揭露牛肉托拉斯、铜制品公司、保险公司的书籍纷纷问世，中产阶级终于获知美国社会和政治充斥着贪污贿赂。揭露者还将矛头对准政府腐败与政企勾结。最著名的清污者是林肯·斯蒂芬斯，他发表了一系列关于城市腐败的文章，后汇集为《城市之羞》一书。斯蒂芬斯从有关城市腐败的研究中得出一条结论：特权左右城市政治。斯蒂芬斯还研究了各州和联邦政治。在《参议员叛卖记》一文中，他指名道姓地逐个揭露了那些忠于商业界主人而背叛选民的参议员。

在社会各阶层对工业化城市化的反应中，中产阶级的反应及其所提出的改革方案代表了全社会的利益，并且是具有远见的。农场主提出了激进的改

转引自马库斯·坎利夫：《美国的文学》（美国大使馆文化处），中译本，下卷，第194页。

罗伯特·贝斯纳：《十二个人反对帝国》（纽约，1968年版），第12页。

革思想，但主要是为了农民的利益；劳工的斗争则是为了自己的生存；而大企业主和百万富翁则是为了维护其既得的财产和工业秩序。总之，他们都是着眼于本阶级的利益。中产阶级则放眼于整个社会。他们处于贫富两极对立（东部银行家与中西部农民、工业大公司与广大劳工）之外，得以避免任何一种极端，并致力于调和对立阶级之间的利益。因此，中产阶级将其对社会的不满表达为改革的要求。“（政治上）最大的不满不存在于工人阶级，而是在社会规模上更高的阶级，可以说是中产阶级，（这是）一个位于工人与富人和富豪之间的庞大……领薪者（阶层）”。中产阶级试图通过改革来铲除工业化城市化所致的弊病，从而维护私有财产，实现资本主义制度的自我完善。

中产阶级的改革思想来自三方面。第一，新教伦理依然是改革的出发点。美国梦有其历史的连贯性，改革者从清教的道德观念与爱默生的思想中吸取了精神力量，要求在新的条件下实现权利平等、机会平等和价值平等。中产阶级的改革者是内战以后成长起来的青年一代，其中许多人的父辈是废奴主义者或在内战中为国家统一而作战的人，他们对内战特别是林肯的平等观念记忆犹新，把改革事业看成是上一次革命的继续。

第二，欧洲的改革思想和实践的影响。如果说美国的工业革命发端于从欧洲引进先进技术，那么，美国的改革也同样受到了欧洲各国的影响。一个开放的社会不仅需要引进先进的技术，更需要从外部世界吸取有益的精神营养，以解决发展中的实际问题。受过良好教育的美国中产阶级，尤其是那些专业工作者，同欧洲国家的思想界保持着接触，他们特别研究了英国的劳资关系与工厂改革。社会改革家、“社会福音”运动的领导人沃尔特·劳申布什就曾赴英国考察其工业结构，并与“费边社”保持经常联系。有些改革倡导者甚至亲自去东伦敦（贫民区）考察住房管理，英国社会改革家尖锐的洞察力及其社会改良理论深刻地影响了美国的改革者。

第三，19世纪末出现的实用主义思潮发挥了重要作用。实用主义理论的主要论点包括：（1）强调现实的可塑性，认为知识具有改造现实的实用职能；（2）强调实际经验优先于既定原则和先验的推论；（3）任何一种观念、信仰或主张的价值，都在于其是否具有实际效果，即结果是检验真理的标准。实用主义的主要代表人物之一威廉·詹姆斯说：“某一真理究竟意味着什么，其最终的检验乃在于它所指使或激发的那种行为。”（4）人对现实的各种解释，是完全着眼于现实是否对他有利或符合他的需要。实用主义理论的这些观点有力地支持了中产阶级的改革者。它们对改革者的意义就在于，它们揭示了这样一个真理：一切都不是一成不变的，环境是可以加以改造的。中产阶级接受了这种论点后，开始认为人们可以通过其努力来完善美国的社会制度。改革者相信，不管是成功者还是失败者，也不管是富人还是穷人，作为人，他们都具有共同的内在价值，社会将通过保护而非消灭弱者来取得进步。社会应该改造罪犯，照顾穷人，治疗精神失常者。实用主义理论还促使改革者提出，人性是由社会来调节的，而最重要的是创造这样一个给予每个人以机会的环境。如果给予穷人机会，减少其贫困及由此造成的创伤，就会成功地抑制他们的激情，防止其走向极端；消灭经济特权与循

于尔根·科卡，《1890—1940年的美国白领工人》，第152页。

莫里森等：《美利坚共和国的成长》（中译本），下卷，第252页。

私枉法后，铲除贫困就是可能的。中产阶级改革者由此推断，一个社会如果实行 8 小时工作日，有良好的住房和宽敞的公园，进行秘密投票，公众拥有权力，城市进行科学管理，那么，它就为实行更高尚、更合理的竞争创造了条件。为了改造环境，使之符合大多数人的利益，国家可以诉诸武力，因为只有国家才具有力量帮助人们去改造环境。既然没有绝对的真理，那么，自由放任主义也就应该接受行为与结果的检验。当国家干预符合大多数人的需要时，就应该用它来代替自由放任主义。

市政改革：中产阶级的改革试验 中产阶级在美国历史上的第一次改革行动是进行市政改革。城市是财富与权力的集中地，也是美国未来的希望所在，但城市同时又聚集了工业社会的弊病，因而成为中产阶级改革运动的第一个目标。城市改革的关键在于改善市政管理，建立负责的好政府。林肯·斯蒂芬斯在揭露了“城市之羞”后写道：“我们所要做的全部事情是确立一个稳定的好政府。”因此，城市改革就成为中产阶级建立好政府的试验。

大城市的兴起及城市社会的愈益复杂化，要求确立新的城市管理机制。前工业化时代，城市管理在很大程度上是基于一种自由放任政策。如消防工作，主要就是由民间自愿组织所承担的。工业化后，城市火灾频频发生。如 19 世纪 70 年代芝加哥的一场大火使许多街区化为灰烬，自愿救火组织再也不能胜任这项工作了。城市的犯罪活动也日益猖獗，随着人口翻了 1 番，杀人犯也增加了 1 倍，诸如纽约、芝加哥、匹兹堡、底特律、辛辛那提等大城市则成为犯罪中活动的中心，而原有的警察制度和力量，在对付犯罪等社会治安问题方面混乱无力。同时，工业化就扩大教育、扩建与整顿交通等一系列适应现代化发展的措施向城市提出了多种要求。这就需要具有一揽子的改革计划，建立行之有效的社会控制系统。就城市而言，该系统的核心就是市政机构。

然而，工业化时代的美国城市为政治机器所操纵。职业政客控制着各州议会，进而通过州议会操纵市政当局。这种机制被称为“城市机器”，而职业政客则是“城市老板”。最臭名昭著的城市老板是纽约的特威德。此人于 1866—1871 年间控制了纽约市，并于 1868 年当上纽约州参议员，担任了教育委员等许多公职。特威德还支持其亲信出任纽约州的法官、州长、市长、议员等职，在纽约州议会中占据了許多席位。类似特威德这样的政治老板，在当时美国的城市比比皆是，如匹兹堡的威廉·芬，波士顿的“沙皇”马丁·卢马克和费城的“国王”詹姆斯·麦克马尼斯等。

这种政治体制和政治人物，根本无法胜任现代城市管理。在城市机器的控制之下，政治参与不是靠能力与学识，而是依赖于对党的忠诚与权力的玩弄。受过良好教育的、具有能力与大有作为的人遭到排斥，平庸无能之辈乃至无赖汉却担任要职，充斥城市管理机构。城市老板本人，一般来说也缺少文化，刁钻古怪，善于结党营私，拉关系网。他们利用政府公职褒奖亲信，形成帮派体系。这种机制之所以在工业化时期风行一时，是与美国社会的特殊背景——外国移民的大量进入分不开的。移民在一定程度上是城市机器的统治基础。移民一到达美国国土，就需要照顾，以便落脚谋生。城市老板就利用了这一点，组织人员去码头大拉那些举目无亲的移民，帮他们找工作 and 住所，解决他们所面临的种种困难。城市老板甚至不惜动用公款讨好移民，

如在公职人员工资单上开具长名单，将这些并不存在的人的“工资”拿来资助移民。移民为了报答这种恩施，乃将其选票统统交给城市老板，从而充当了“投票畜”。移民的选票往往具有决定意义，因为移民在大城市人多势众。据调查，在最大的 10 个城市中，移民及其子女构成了人口的 60%。正是移民和其它社会下层的支持，使城市老板及其亲信得以跻身于州、市政府，进而操纵市政管理。

城市老板操纵下的市政管理体制，不是市政管理的正当的、合理的形式，也不是实行财富再分配的有益途径，而是政府腐败的温床。贪污贿赂是这部政治机器的动力。正如美国著名历史学家阿瑟·林克等人所说：“这部机器最好的润滑油，是它的非法收入。”以纽约而言，特威德集团通过经营公共工程计划，每月从市金库掠得 100 万美元，其年收入超过了铁路大王范特比尔德。据估计，该集团在纽约市所榨取的财富达 2 亿美元。就较低层次的行贿而言，罪犯、妓女，酒吧老板等人送钱给政客和警察是寻常之事，而且做得滴水不漏。如在芝加哥，市政当局每年从犯罪业（如果犯罪能称得上是一种行业的话）中获利 1500 万元，其中 1/5 是用来贿赂警察的。最为严重的是，政治老板与企业家互相勾结。新兴的城市需要建设许多公共工程，如铁路、排水系统、自来水管、煤气管道、供电系统等，城市老板把这些工程承包给企业，并从中索取大量贿赂。这是城市老板又一极为重要的财源。一些企业家从城市老板那里获得承包工程后，往往就成为该政治老板的支持者，他们相互勾结，操纵城市管理，这种政企关系被称为“看不见的政府”。这类上层人物之间的贿赂，严重地损害了公共利益。在城市老板的控制之下，混乱、腐败、负债成为城市的普遍现象，纽约市在 19 世纪 80 年代负债就达数亿美元。

政治机器所操纵下的城市管理引起了中产阶级的强烈不满。城市老板与不法商人勾结所形成的官倒，剥夺了广大市民的财富和机会，这与中产阶级的传统价值观念发生了严重的冲突。在中产阶级看来，美国代议制民主政治已接近崩溃，而要恢复民主，则必先从城市改革开始。新中产阶级是城市改革的启蒙者和领导人。1894 年，全国市政联盟在保护公共利益的要求推动下宣告成立；两年后，该组织的分支机构已超过 200 个。联盟提出了作为其改革模式的《城市宪章》，其中包括一些激进的方案，如直接选举、避免州的干预、限制公共事业特权、建立专家治理政府的人才制度以及赋予市长更多的权力等。它提出改革的目的是要杜绝选举中的舞弊行为，消除腐败；更重要的是要取得城市自治，遏制城市老板，建立类似大企业的科层制式的现代管理制度，以便对日益复杂的城市社会进行科学的、合理的和有效的管理。

1890—1915 年是美国市政改革广为推行的时期。城市政府先后形成三种管理体制，即市长制、委员会制和经理制。现代美国城市政府无外乎这三种形式。

市长制（也称市长—参议会制）是市政改革中最先实行的一种城市管理制度。它明确将行政与立法分开，因此实际上是为了反对州议会的干预而建

阿瑟·林克等：《1900 以来的美国史》（中译本），上册，第 86 页；对政治腐败的详细分析，参见塞缪尔·亨廷顿：《变动社会中的政治秩序》（中译本）中“现代化与腐败”一节。

康斯坦斯·格林：《城市美国的兴起》（纽约，1965 年版），第 116 页。

克里斯廷·波尔：《理想的都市》（马萨诸塞，1983 年版），第 116 页。

立的。市长一参议会制又分两种，即强市长制和弱市长制。“强”市长由市参议会选出，并被赋予广泛的权力，包括任免下属官员、管理公务、安排预算、提出建设性政策等等；市长有权否决参议会的决议。强市长制类似于美国联邦政府的总统制。另一种城市管理形式是“弱”市长制，市长几乎没有什么权力和权威，事事受参议会的牵制。上述市长制主要为大城市所采用。到1900年，全美23个主要城市中，已有12个实行了这一体制，其中包括纽约、芝加哥、波士顿等大城市。

市长制在权力分配上体现了多元模式，弱市长制尤其如此。市长权力同城市老板时代相比，已显然得到加强，城市权力已不再被政治老板所控制，市长是由代表着不同利益的市参议会选出，反映了不同利益集团之间的竞争与妥协。市长在权力分配、公职任免等方面，要兼顾各利益集团。市长制之所以在大城市推行，主要是因为大城市存在着众多的利益集团，它们既进行激烈竞争，又相互妥协，以便保持权力平衡。

进入20世纪，美国城市改革向纵深发展，改革开始从大城市向中小城市推进。得克萨斯州加尔维斯顿事件促使一种新的城市管理机制——城市委员会制的诞生。1900年，飓风袭击了加尔维斯顿市，洪水淹没了大街小巷，6000人死亡，财产损失达2000万美元。老式市政当局面对严峻形势束手无策。加尔维斯顿市民在奋起自救的同时，另行组成了5人委员会全权负责救灾与重建事宜。委员会实行分工负责，使重建工作卓有成效，在短期内便恢复了该市的正常生活，而5人委员会也从此成为加尔维斯顿的市政管理机构，并为其它城市所仿效。这一体制的特点是分工负责，各委员都负责一个行政部门，如警察、教育、卫生等部门。这实际上是一种科层组织，相当于大企业的原料供应、产品制造和产品分配各部门。城市委员会制是美国城市迈向现代化管理的决定性一步。

继城市委员会制之后，又出现了一种更力有效的官僚管理制度，即城市经理制，又称城市经理一参议会制。1908年，弗吉尼亚州汤顿市最先采用这一体制。经理一参议会制原则上要求城市主要官员由参议会选出，而不是由普选产生；城市经理在参议会的领导下进行集中管理，因此，经理制类似于大企业或公司的董事会和中心办公室。

经理一参议会制在权力分配方面体现了精英模式。城市经理是训练有素、经验丰富的专家，他们和其他市政官员及市参议会形成高度严密的组织，位于城市社会的顶层，实行有效的控制与专家治理。至于广大市民，他们则由于缺乏组织和专门训练而未能参与市政管理。经理一参议会制虽然剥夺了民众的参与权，但它却成为一种具有高效的体制。因此，该体制在美国城市得到推广，并逐渐取代了城市委员会。到1923年，美国已有300多个城市采用了经理制。

市政改革预示了美国进步主义时代的到来。贯穿于市政改革的，是同保守的州议会进行不断的斗争。著名城市改革家约翰逊所推行的改革，就经历了各种艰难的抗争。改革派与城市老板和不法企业家联盟之间的斗争十分激烈，在达到高潮时，反改革势力请求州议会出面保护，试图通过州议会来取消激进的改革措施。因此，要赢得城市改革的根本胜利，就必须把改革进一步推向各州和联邦政府的一层。

城市改革还明确了美国社会改革的取向。在城市改革运动中，新中产阶级利用了两个主要价值，即民主与效率。有些改革家强调民主，即要求扩大公民参与。他们在反对城市机器时指出，科学管理与社会民主是一致的，城市改革是对民主体制的修补。“城市的民主化是不受封建地主与工业巨富的攻击的，无论在议会厅或会计室，”它必须由人民自己进行耐心研究与小心实验……这是对他们自己最好的希望与热心的表达。”总之，城市改革是为了确立工业化时代的新民主，是为了创造一种公民参与的新机制。然而，另一部分改革家也拒绝公民参与，主张进行精英统治。时事评论家罗斯说，民主不意味着老百姓的主权，因为“他们目光短浅，心胸狭窄”；民主应该是有教养的精英们“成熟的公共舆论”。因此，这部分改革家们更强调效率。上述三种城市管理模式，反映了城市改革家的这两个基本价值。市长制体现了多元政治，使大众参与得以部分实现；城市委员会制和经理一参议会制则反映了精英政治。城市改革所呈现的这两种政治模式，成为现代美国政治的起源，也预示了美国政治现代化的方向。

巴林等：《伟大的共和国》，第 900 页。

巴林等：《伟大的共和国》，第 901 页。

第五章 美国特色的现代化道路

一、进步主义的兴起

沃德与进步主义社会学 美国工业化是在自由放任的经济环境中实现的，其结果是社会财富奇迹般地积累起来。然而，财富只是集中在少数人手中。社会达尔文主义对此加以“科学”的论证，使自由放任似乎成为颠扑不破的真理。但是，正视现实的中产阶级对自由放任和社会达尔文主义这两种信条产生了怀疑。正如实用主义的哲学家和教育家约翰·杜威所说，古典自由主义的自由放任“事实上只不过是对现存秩序的野蛮与不平等加以辩护”。从19世纪末到本世纪30年代，进步主义在美国兴起并发展，对古典的自由放任和社会达尔文主义进行了批判，从而为本世纪初期进步主义改革运动与30年代的新政扫除了思想障碍。

古典自由主义主张经济上的自由放任，反对政府干预，倡导个人自由。它认为，政府的责任是保护财产，而不是干预经济活动和保障人民的福利。然而，工业化与垄断最终破坏了自由主义的基础——自由竞争的市场经济，人民已享受不到自由选择。因此，与古典自由主义相对立，新自由主义主张国家对社会的经济活动进行干预。首先从社会学意义上向自由放任与社会达尔文主义发动攻击的是社会学家莱斯特·沃德。他指出，自由放任是紊乱的，不道德的，全然不符合人类活动的规律，它使大商业时代的经济行为合法化。社会达尔文主义所鼓吹的“适者生存”被沃德批判为毫无意义的和有害的教条，而且这一理论指导下的经济活动也是矛盾百出：当萨姆纳大肆宣扬自由竞争的美德与效验时，工业与金融巨头正采取行动，以垄断代替了自由竞争。沃德说，真正的自由竞争已不复存在，自由这个词本身也已被严重歪曲，而成为公司行为免受政府干预的遁词。“那些谴责国家干预的人正是最经常而又最成功地乞灵于国家干涉的人，自由放任喊得最响的主要是那些如果真正听其自然就会顿时丧失吸收财富与权力的人……没有国家的帮助，资本和私人企业根本无法生存，这一点现在已是再明显不过的了。”在揭露大公司歪曲自由的同时，沃德还论证了工业化时代政府干预的必要性，他赞成政府的作用应该由消极干预转为积极的行动。他认为，人可以掌握自己的命运，控制自然，改造自然，但人同时还必须是集体地有组织地采取行动。这个组织只能是一个体察人民需要、强大有力的民主政府。“现代社会所经受的……政府管理不足……政府之真正职能不是要束缚社会力量，而是要解放社会力量，不是要削弱而是要增强其效力。”沃德还倡导一种个人自由，但他的个人自由与社会达尔文主义的概念不同。他不反对自由放任，他也不认为自由与政府之间存在着不可调和的对立，相反，“个人自由只能通过社会调节来实现”。与同时代的许多改革者一样，沃德认为，只有国家在强者与弱者之间、特权阶层与非特权阶层之间进行干预与调解，真正的自由才能蔚然成风；只有国家决心保证机会平等，保证经济稳定与提高全民的智力水平，民主才

转引自约翰·布罗萨梅尔：《20世纪美国政治的改革与反应》（格林伍德出版社，1990年版），前言。

转引自亨利·S.康马杰：《美国精神》（中译本，光明日报出版社，1988年），第301，312—313页。

转引自亨利·S.康马杰：《美国精神》（中译本，光明日报出版社，1988年），第301，312—313页。

转引自亨利·S.康马杰：《美国精神》（中译本，光明日报出版社，1988年），第301，312—313页。

能深入彻底。而这一切，均可以通过立法来实现，立法是“社会集体智慧科学地控制各种社会力量以造福于社会的一种机制”。

因此，在沃德心中，为了实现真正的政府干预，首要的是建立真正的人民政府。在反对适者生存与优胜劣汰的理论时，沃德强调了环境与训练的作用。他认为，根本不存在智力高低之分，智能优势是机遇与条件的产物，而不是与生俱来的。贫民潜在的智能并不低于哈佛大学的毕业生，他们之所以为社会底层，是因为没有受教育的机会。他不承认智能优势与遗传有关的说法，正如他不相信种族、阶级与性别优越论一样。对沃德来说，教育才是首要问题，它是伟大的灵丹妙药，是对自然的有意干涉，是对自由放任的背叛。他断言，一旦奠定了教育的坚实基础，社会进步将是无止无境的。

新经济学与维布伦的进步观 在经济学领域，自由主义与进步主义的争论也十分激烈。坚持古典自由主义的人继续鼓吹“完全自由的竞争”，把它说成是经济宇宙的秩序。他们公开为财富的集中辩护，反对用国家干预来缓和的不平等状况的恶化趋势。正如著名历史学家亨利·康马杰所指出的那样，这些坚持古典自由主义的人认为“没有哪一项特定立法能使‘少劳少获’的经济格言失去效验，而不破坏财产权并同时毁掉文明本身。”他们甚至说，对工资与工时的立法也是忤逆之举。他们还反对联邦政府征收所得税。但是，物质进步的突飞猛进，导致与古典自由主义所不同的新经济思潮随之而起。经济学家亨利·乔治提出了“单一税制”的理论，从而发动了向古典经济学理论开战的反叛运动。1879年，乔治出版了《进步与贫困》一书，提出自由竞争是好的，但每个人都应该有他自己的土地、自由的权利与平等的机会。他指出，大公司时代的机会实际上已消失殆尽。他研究了西部诸州土地垄断的弊病，要求政府对“非劳动增值”或土地投机所得利润进行征税。他论证说，财富是由劳动创造的，政府有责任对存在的问题加以干预。乔治的理论发生了广泛的影响，他的《进步与贫困》一书在20年内销售了200万册。古典的自由放任主义者此后对他攻击有加，称他的单一税制为“臭名昭著的方案”。

19世纪80年代与90年代，美国出现了一批年轻的新经济学家。1885年，他们建立了“美国经济协会”，其纲领可以说是对自由放任的挑战宣言。它宣称，自由放任主义在政治上是不可靠的，在道德上是不健全的，其对国家与公民的关系的解释也很不充分。年轻的经济学家们认为，国家干预经济活动是必要的，目前联邦政府正是在这一方面显得软弱无力与缺乏成效。他们说，小政府的概念在杰斐逊时代与杰克逊时代可能是完全正确的，但它显然已不能适应工业化城市化时代的发展需要。纲领要求政府就“经济生活的实际问题”拿出其解决办法。新经济学家们还论述了加强政府干预的必要性，提出了现代政府所必需的功能。他们认为，美国应该具有一个为人民福祉着想、能进行必要干预的“友好的政府”，它能制定食品与药品标准方面的法律，维护森林与其它自然资源，支持教育的发展，从而创造一个更好的社会秩序。爱德蒙·詹姆斯认为，政府机构是上帝赠给人类最神圣的礼物。在这些新经济学家中，最有影响的是进步主义者索尔斯坦·维布伦。他在名著《论

康马杰：《美国精神》（中译本），第341页。

康马杰：《美国精神》（中译本），第341页。

J.伦纳德·贝茨：《1898—1928年的美国》（纽约，1976年版），第8—9页。

有闲阶级》一书中，既批判了“攫取钱财得心应手的上层阶级”，也贬斥了“下层阶级的恶棍”。维布伦提出了工业与商业相冲突的理论，并以此来斥责上层阶级，试图为新中产阶级夺取政治改革的领导权确立理论依据。他认为，工业的目标是生产商品，而商业的目标是赚钱，当二者发生冲突时，生产便让位于赚钱。正是这种商人的赚钱意图，使得生产根据可能取得的利润而不是根据可能的消费量去进行。这就造成了“资本主义的破坏”，从而有利于上层阶级，损害了社会的整体利益。根据维布伦的理论，合乎逻辑的结论是政府干预经济，而该政府的职能应该由中产阶级来执行。在另一部著作中，维布伦则直截了当地建议由技术人员来控制经济。维布伦的理论在当时是十分新奇而大胆的观点，成为后来专家治国的先声。

以维布伦为首的新经济学家的理论或学说，实际上反映了美国新中产阶级希望政府走改革之路，进而消除工业化所导致的各种社会问题的愿望，他们认为，为了进行改革，政府应当实行一定程度上的家长制。在他们的影响下，美国政府对经济采取了一系列的干预行动，特别是美国国会对经济形势进行了调查，从而为美国的政治经济改革提供了真实可靠的依据。

面对现实的新政治哲学 新经济学家对传统思想的挑战深深地影响了政治科学，一批年轻的学者、新政治家和理论家开始运用实用主义对限权政府的理论提出批评，并就如何使民主适用于工业社会的问题进行了探讨。在这方面，最富有创见的是时事评论家赫伯特·克罗利和沃尔特·李普曼。克罗利指出，美国最深厚的政治传统是政府对经济的自由放任政策，它与民主结合在一起，使得反对政府干预深得人心，因为美国民众担心政府的干预会危及民主与自由。然而，在大公司时代，自由放任将把国家引向灾难，导致大公司权力扩散与民主衰落。因此，传统的杰斐逊个人主义必须由一个更为现实的政治哲学来代替。克罗利在其名著《美国生活的希望》一书中表达了美国中产阶级的乐观主义。他相信，只要有一个新的政治哲学对经济加以指导，工业化所带来的问题就可以迎刃而解，而毋需通过暴力革命来进行否定。美国的前程充满希望。就实现政治民主与机会均等的途径问题，克罗利提出了国家主义理论。他说，国家主义与民主并非相互矛盾的价值观念，两者的一致取决于国家对经济的干预程度和财富的重新分配。克罗利写道：“充满希望的美国生活，其实现不仅需要最大限度的经济自由，而且需要一定程度的纪律；不仅需要大量满足个人欲望，而且需要相当程度的服从与自我克制……”不管国家利益如何，不干涉的政治惯例不会一如既往地维护它。民主也不会自动自觉地实现。美国政府必须对社会经济生活加以干预。

关于政府如何进行干预的问题，克罗利认为，干预并不意味着联邦政府同大公司发生冲突，而是政府用一项全国性的公司法来代替谢尔曼反托拉斯法。同时，政府有责任处理垄断这个问题，其途径是对经济活动实施管制与检查制度、对公司征收高额累进税、赋予工会强大的制衡权（国家公开承认工会的合法地位）、通过一系列的联邦法律等。克罗利设想，工业时代的民主就是由联邦政府对公司与工会这两大利益集团的权力进行制衡：

“大公司与工会在某些方面同美国的政治体系有着类似的关系。它们的拥护者都相信为其自身（利益）而联合行动，同对手进行斗争。它们都要求

小阿瑟·伊克奇：《美国进步主义》（纽约，1974年版），第27页。

赫伯特·克罗利：《美国生活的希望》（纽约，1909年版），第130—131页。

（得到）政府的承认与保护……无论如何，我国的这两个如此强大的、任性的与组织完善的特殊利益集团已创造了这样一个环境（从而要求政府进行干预）：作为对等物，（我国）必须有一个强有力的全国舆论机构与一个更有力的全国性利益组织。”

李普曼也从工业化这一现实出发，探索了新政治哲学。他越过了道德范围来考虑政治革新。李普曼认为，政治斗争并非是好人与坏人的斗争。“在你能真正考虑什么是政治斗争以前，你必须首先抛弃那是一场好人与坏人之间的战斗的概念……因为如果政治斗争仅仅是贪污受贿者与反贪污受贿者之间的一场游戏，那么政治才能便不是用来为人类服务而是用来测验道德的了。”李普曼反对“死死地坚持老方法”，要求将“当代的真正知灼见”注入政治思想，他提出要改革过时的宪法体制本身，而不仅仅是去革新执行宪法的人。简言之，李普曼要求实行联邦体制的现代化，使政府的职能适应经济发展的需要。他与克罗利一样，将大公司的现实与民主联系起来，设计出具体改革方案。李普曼主张并劝告西奥多·罗斯福政府支持有组织的工会。他写道：“……建立工会，这与拓荒者当年把文明带到荒无人烟的大草原中的努力不相上下。组织工会是建立民主生活、反对工业资本弱肉强食的第一次微弱的努力。”他批评说，那种试图消灭大公司的想法是极不现实的，工业民主只是在承认大公司这一事实的基础上，建立起与它相抗衡的利益集团，即支持强大的工会组织。工会既是工业民主的关键，也是现代社会秩序的保证。在李普曼看来，不管工会是多么的不成熟，它能防止暴力与无政府主义。工会这种“阶级结构”是防止美国出现暴乱危险的唯一方式。

克罗利与李普曼以实用主义方法来论述政治哲学，并对罗斯福政府产生了重要的影响。第一次世界大战后，李普曼等人进一步认为，美国政治需要摆脱过去和现在的束缚。李普曼预言，未来的领袖会比罗斯福、威尔逊、德布斯等更能适应这个有组织的工业社会。

霍姆斯和布兰代斯与新法学 新社会学、经济学和政治理论对古典政治经济学的挑战终于轰开了美国最顽固的政治与思想领域——法学与法院的大门。一批年轻的坚持社会法理学的学者和法官对传统法学思想进行了批判，要求进行司法改革。

自然法学说在美国根深蒂固。它将法抽象化，并使之凌驾于现实生活之上。用霍布斯的话说，现实生活会改变，而自然的法则却一点也不会，因为它是上帝所赋予的永恒之法。法是发现的，而非创造的。19世纪上半叶，虽然出现了历史法理学，但它并未能使关于法的性质的概念发生转变。它只是改变了发现法的方法，即法不是在探索自然中得到的，它是在历史过程中出现的。总之，古典法学说认为，宪法是神圣的和不可改变的，而且唯有法官才能解释它。当社会现实出现变化而同自然法的假定发生冲突时，事实就必须给假定让路。因此，工业化时代众多的旨在适应经济变化与保护劳工基本福利的地方法令部被最高法院宣布为违宪。“在长达40—50年的期间，政治

克罗利：《美国生活的希望》，第130—131页。

康马杰：《美国精神》，第469页。

转引自罗纳德·斯蒂尔《李普曼传》（中译本），第106—107页；李普曼《放任与驾驭》，载奥蒂斯·皮斯编《进步主义年代》（纽约，1962年版），第429—480页。

战场上到处是被司法之剑砍倒的社会福利法的尸体。”陈旧的法学思想已经成为进步与改革的障碍。人们斥责美国的法律是“六位魔鬼”的意见。

对自然法学说提出挑战的首先是奥利弗·温德尔·霍姆斯和路易斯·布兰代斯等年轻的法官与律师。他们要求法律成为社会改革的工具，主张以实用主义作为法学的哲学思想。霍姆斯说，法律“必须立足于实用的意义”，“任何法律的第一个要求就是法律应当适应事实”。布兰代斯则强调，法律应被视作为对环境的反应和社会变革的工具，司法实践不应按照先前的判例，而应该从现实出发。布兰代斯的观点成为社会法理学的核心，他的法律生涯则反映了美国法律思想的转变。他是一个富有的公司律师，19世纪90年代的经济萧条改变了他对社会的看法。他开始反对公司的弊端和政治的腐败，并免费为人民办案，使他有“人民律师”之称。1908年，布兰代斯接受全国消费者同盟的邀请，为把女工工时限制为10小时的俄勒冈法进行辩护。在“米勒诉俄勒冈案”中。布兰代斯使用了新的论证方法。在大量的医学与社会学资料基础上而不是在司法先例的基础上，他写成了交给法院的辩护书。他在辩护书中，引用了工厂视察员、健康与卫生专员、专家委员会的报告，而这些报告都认为，为保护俄勒冈妇女的健康、安全与精神，10小时的工作时间是必需的。最高法院在这一案件判决中，认可了俄勒冈法。基于环境而不是司法先例的“布兰代斯辩护书”，是社会法理学对传统法学的一次胜利，它意味着社会法理学已经被正式引进美国最高法院。

霍姆斯认为，工业化和城市化所带来的社会变革需要美国联邦和各州政府利用司法实践来达到社会改革的目的，特别是应该鼓励各州和地方进行司法实验。他对最高法院运用宪法第十四条修正案来阻挠各州根据本地环境制定法律的做法深感痛心。作为一名法官，霍姆斯通过一系列的司法判决，维护了联邦政府的权力、立法实验与个人自由等原则。在维护联邦权力时，他强调全国政府必须拥有足以保护全体公民与实施法律的权力，行政权应当在宪法允许的范围内得到支持，只能对司法权而不是行政权加以限制。新法理学的这一思想是对加强政府干预的法律的论证，为20世纪进步运动与新政改革家所接受。霍姆斯则被西奥多·罗斯福任命为最高法院大法官，布兰代斯则被威尔逊任命为大法官，并对威尔逊政府的政策具有明显的影响。

综上所述，19世纪末20世纪初，美国思想界与社会生活中的新派人物，面对工业社会的现实，对古典自由主义，特别是其核心自由放任发出了挑战，进而形成了新自由主义，即进步主义。进步主义是美国型号的新自由主义。美国人的基本价值观是进步，即相信社会在不断进步，人的努力则会促使社会进步。他们将工业化与城市化视为这一价值的体现；同时认为工业化和城市化所带来的弊病可以通过改革来克服，毋需触动资本主义制度，就可以使社会进步达到更高境界。因此，完善资本主义制度是进步主义的第一个特征。进步主义的第二个特征是主张政府对社会经济生活进行科学管理与调节，以便为城市新中产阶级谋求机会。所以。进步主义又是重建以大工业为基础的中产阶级社会的价值体系，一如自由放任是美国农业社会的价值体系一样。到20世纪初期，进步主义成为美国社会改革的指导思想。进步主义

康马杰：《美国精神》（中译本），第546页。

在19世纪，美国最高法院的法官人数一般是6—8名。

康马杰：《美国精神》（中译本），第567页。

的第三个特征是它的庞杂性与模糊性。它既保留了 19 世纪的理想主义，希望通过政府干预恢复个人自由、机会均等的小资产阶级理想社会，同时它又具有现实主义的成份，许多人主张实行直接的民主，建立所谓“友好”的政府，也有人超越这一境界，探索了工业社会的民主。进步主义的两面性反映了它是一种变革中的自由主义。只有在现实更力明朗地展现在广大新中产阶级面前时，理想主义才会完全让位于现实主义，一个较为明确的新自由主义才能最终形成。

二、关于美国现代化的第二次大辩论

1912年总统大选 关于美国现代化的第二次大辩论，至20世纪初开始在政治领域展开。辩论的第一阶段起自1912年总统大选，第二阶段则发生在1932年总统大选期间。

进步主义改革运动是与本世纪初期美国的两位总统——西奥多·罗斯福和伍德罗·威尔逊的名字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罗斯福是一位热情的改革家。他于19世纪80年代参与了文官改革运动，但旋即发现这一运动软弱无力，因此转而采取现实的方法对待政治问题，并继而成为改革主义理想的代表和全国进步运动的旗手。在担任纽约州长期间，他开始实行一系列的改革。1901年，罗斯福继任总统后，在其第一个咨文中就提出了要进行一系列改革的计划，从而揭开了进步主义改革运动的序幕。但是，罗斯福的改革遭到了共和党内保守派与顽固势力的抵抗。曾将麦金莱扶上总统宝座的政治老板马克·汉纳甚至称罗斯福是“该死的牛仔”。美国国会两院中的保守派对罗斯福的改革也表示不满。但罗斯福相信，对反托拉斯进行改革会深得人心。1902年初，他对摩根等人组织的大铁路控股公司——北方证券公司提出起诉。几个月后，罗斯福强迫一个煤矿接受政府就长期罢工问题进行调解。这是美国历史上联邦政府第一次支持有组织的劳工。罗斯福的这些努力激怒了保守派，特别是政府对北方证券公司的起诉，使保守派及其所代表的财团暴跳如雷。一家报纸就此写道：“一想到台众国总统竟然会堕落到试图实施这种法律，华尔街就目瞪口呆了。”而共和党领袖也几乎要起来反对罗斯福。面临1912年大选，共和党发生分裂，保守派控制了共和党，并推举威廉·塔夫脱为总统候选人，塔夫脱本人也打算使共和党重回保守立场。改革派被党内保守派压倒后，毅然退出共和党，另外组成进步党，提出了自己的改革纲领，并推举罗斯福为总统候选人参加总统大选。改革已是大势所趋。民主党也高举改革与进步的大旗，推选伍德罗·威尔逊为总统候选人。此外，参加1912年总统竞选的还有社会主义者尤金·德布斯。这样，1912年的大选就成为20世纪初美国政治生活中的放任主义、进步主义与社会主义之间的一次大辩论，成为美国公众对现代化道路的一次选择。

罗斯福与威尔逊都属于改革派，他们各自提出了自己的改革纲领，即“新国家主义”和“新自由”。两者都强调国家干预，以建立社会正义，并使资本主义制度更加“人道”与“合理”。但就国家如何进行干预，罗斯福与威尔逊颇有分歧。

新国家主义首先强调了把社会的整体利益放在第一位，社会各阶级都要服从它。这样，罗斯福就赋予进步主义以强烈的爱国主义色彩。罗斯福认为，工业化时代中有两种势力威胁着国家利益，即只谋求本阶级利益的自私自利的大公司与试图通过暴力推翻私有财产的社会下层。大公司的不法活动经常会触发社会下层的反抗，因此对大公司的活动进行管制与监督正是为了防止社会动乱，保持资本主义秩序的正常运转。罗斯福说：“我们正面临着财产对人类福利的新看法……有人错误地认为，一切人权同利润相比都是次要的。现在，这样的人必须给那些维护人类福利的人们让路了。这些人正确地

麦金莱总统于1901年遇刺身亡，罗斯福依据宪法规定由副总统继任总统。

小阿瑟·施莱辛格主编：《美国共和党史》（中译本），第224页。

认为，每个人拥有财产都要服从社会的整体权利，按公共福利的要求来规定使用到什么程度。”其次，罗斯福的新国家主义主张国家干预。他指出，实现全社会的利益，“意味着要实行一种比以往积极得多的国家干预政策……现在，增加政府控制是必要的”。罗斯福强调，联邦政府要实现“公平施政”。他认为，在当前情况下，公平施政的前提是摆脱特殊利益集团对政治的控制，并把它们驱逐出政界。罗斯福针对大公司的权力指出：“宪法保证要维护财产权利，我们要信守诺言。但这并不是把投票权给大公司。”但他又说，公平施政也意味着公平对待每个利益集团。再次，新国家主义强调权力集中。罗斯福是工业化时代第一个着手加强总统权力的人，也是第一个提出政府是福利机构的人。在他看来，联邦的软弱无能，政府权力的分散，使国家活动陷于僵局，令人无法容忍。因此，在实行政府干预的同时，还必须对政府的三个部门的权力进行充分协调。关于政府成为福利的执行机构问题，罗斯福设想：行政部门是公共福利的管理员；司法部门首先应关心民众的福利而不是关心财产；国会应该代表全体人民，而不是代表某一个阶级或某一部分人。总之，罗斯福认为，像美国这样的代议制政府，既然被人民授以权力，其基本职责就必须是为人民服务，而不是为了某些特殊利益集团。

威尔逊的新自由观也强调政府干预与社会正义。它与新国家主义的不同之处在于对财富与权力的核心——垄断组织的态度。罗斯福承认现实，认为消灭大公司不符合国家利益，因为创造巨大财富与高效率的大公司本身就已是国家财富与权力的一部分。他的方案是政府管制垄断，以使大公司在合法范围内进行活动。如果说罗斯福承认了大公司这一不可避免的现实，那么威尔逊则看到了现实的另一面，即垄断组织势力已控制了美国的经济与政治。他断言：“要是垄断继续存在，它将永远占据政府的领导地位。我并不幻想垄断会有所节制，要是在这个国家里会有什么人大大到足以拥有美国政府，它们就会这样做。”威尔逊批评罗斯福对大公司的管制“过于宽宥”。他说，按照罗斯福的方案，合法的“好”的托拉斯会得到更大的发展，并将继续控制政府与行使权力。因此，威尔逊主张摧毁垄断，使美国回到自由企业时代。如果说罗斯福主要反映了新中产阶级的呼声，那么威尔逊则更多地代表了前工业化时代一心向往自由竞争的老中产阶级的要求。正如威尔逊本人所说，“我在战斗，不是为了已经取得成功的人，而是为了正在谋求成功的人——正在叩敲已关闭的大门、为此进行搏斗的人。”威尔逊认为，正是由于过去国家的法律对强者吞食弱者未加限制，从而导致小企业越来越难以同大公司进行竞争，因此他指出，政府的责任就是管理竞争，使美国土地上的所有大大小小的自由企业进行合法竞争。威尔逊驳斥了罗斯福的关于大公司创造财富与繁荣的论点，认为自由竞争将创造更多的财富与繁荣，“美国的财富贮存于人们的事业心、人们旺盛的精力之中，而限于某一特殊的受到优待的阶层”。威尔逊相信，只有在自由企业的社会，人们才能有自由；要是

亚历山大·德康德编：《美国历史模式》（贝尔蒙特沃特沃斯出版公司，1969年版），第303页。

西奥多·罗斯福论“新国家主义”，参见霍夫斯塔特编《进步主义运动》（新译西，1963年版），第125页。

伍德罗·威尔逊：《新自由》，参见霍夫斯塔特著《改革时代》（中译本），第194页。

转引自奥茨编《美国画像》，第2卷，第133页。

霍夫斯塔特编：《进步主义运动》，第98页。

没有自由企业，也就毫无其它自由可言。政府只有摧毁垄断及其特权，割断它同托拉斯或政治老板的联系，才能从任何集团的束缚下解脱出来。总之，威尔逊同罗斯福的分歧在于，他在努力恢复、保持与规定竞争，而不是接受和制约垄断。正如路易斯·布兰代斯所说，威尔逊同罗斯福之间的问题，是规定竞争还是制约竞争的问题。

实际上，管制垄断与管制竞争不是相互对立而是相互补充的。罗斯福接受垄断，并不意味着他反对竞争，只不过他认可大公司通过合法竞争而获得了胜利这一事实；威尔逊则主张管制竞争，使中小企业有平等的竞争机会，“他当然知道自由竞争的结果是大企业与大公司，正如大工业所表现出来的那样。所以，威尔逊表示说：“我赞成大企业，但我反对托拉斯。”罗斯福的“好”的与“坏”的托拉斯和威尔逊的“自由”竞争与“非法”竞争并无本质区别。事实是，垄断是竞争的结果，垄断未能也没有消除竞争。在垄断资本主义时代，经济活动的基本特征就是，自由竞争与垄断并存。因此，新国家主义与新自由、管制垄断与管制竞争实际上成为国家干预经济活动的两个方面，国家将根据经济的具体形势把重点放在这儿或那儿，或同时干预这两个方面。20 世纪的美国经济发展史就说明了这一点。

1912 年总统大选最后以威尔逊的胜利而告终。作为一次政治大辩论，这次总统选举的意义不是民主党对共和党的胜利，而是进步主义（包括新国家主义与新自由）对自由放任的胜利，是改革派对保守派的胜利。这一胜利将进步主义改革运动推向高峰。

1932 年总统大选 关于美国现代化道路的第二次大辩论的第二阶段辩论发生在 1932 年总统大选期间。与 1912 年的大辩论不同，这次辩论发生在美国经济处于崩溃边缘之时，挽救资本主义已成为当务之急。

任何国家的改革总会出现反复。第一次世界大战后，美国恢复到“正常状态”。威尔逊之后的几届共和党政府重新实行了自由放任的经济政策，强调私有企业的优越性。如美国总统卡尔文·柯立芝就说：“合众国的事情就是支持商业。”20 年代，美国的经济增长和资本积累达到前所未有的程度，企业界齐声欢呼这个“新世纪的繁荣”。虽然它孕育着不稳定，但政府和企业领袖仍然陶醉于其中。历史学家小阿瑟·施莱辛格说，在足足 9 年之中，政府对待企业的态度好比它们已经“发现了什么点金石，能把资本主义那种很不稳定的局面一变而为永恒繁荣的局面”。持极端保守观点的大企业家安德鲁·梅隆，在共和党政府中连续执掌财政部的事务达三届之久，被捧为是自亚历山大·汉密尔顿以来最伟大的财政部长。然而，20 年代的繁荣只是工业化时代放任主义条件下财富集中的重演。在这 10 年中，美国的工厂生产率增长了 43%，而工人的工资增长率仅为 11%。绝大部分金钱成为利润、红利落入资本家的腰包，或被用于扩大工业再生产。一味的工业扩张和生活水平的下降终于导致了 1929 年的经济危机的爆发，导致了美国经济进入长期的萧条之中。1932 年是美国经济最为惨淡的一年。如美国钢铁公司的开工率只达 19.1%，全国有 1300 万人失业，占劳动力总数的 25%。在美国最大城市纽约市，就有 100 万失业者。国民收入从 1929 年的 800 亿美元下降到 1932

伍德罗·威尔逊：《新自由》，参见霍夫斯塔特著《改革时代》（中译本），第 208 页。

1929 年 10 月 24 日被称为“黑色星期四”。这一天，纽约股市崩溃，接着引起经济的螺旋式下降，并继而进入大萧条时期。

年的 500 亿美元。

大危机的突然爆发、大萧条的持续之久，主要原因是在于财富的分配不公，大多数人缺乏足够的购买力。此外，欧洲经济的不稳定也起了推波助澜的作用。自 1919 年以来，欧洲农业长期衰落，大公司经营不当，股市投机过度。但是，经济危机爆发和大萧条长期持续的根本原因，是美国民众没有足够的钱去购买从生产流水线上不断涌出来的消费品。一个俄克拉荷马人在国会作证时说，“谁也没钱买对方的东西，所以，在同一时间同一国家里，既是生产过剩，又是消费不足。”然而，在危机爆发之前，持自由放任立场的政府和企业家不会预见到这一点。大萧条以严酷无情的事实把自 19 世纪 80 年代以来所一直争论的问题提了出来，并迫使美国人作出无可回避的选择：美国政府对经济活动是持自由放任态度还是进行积极的干预？美国资本主义要不要加以完善？

1932 年大选作为一次总统选举，是在共和党与民主党两党之间进行的。但作为一次政治大辩论，它首先是在民主党内、然后才在两党之间展开的。共和党总统候选人赫伯特·胡佛与民主党候选人富兰克林·罗斯福有着完全不同的选择。

胡佛是一位工程师出身的政客，惯于用工程师的思维考虑问题，把一切社会现象都纳入方程式。第一次世界大战后，他作为美国的代表成功地主持了救济欧洲的工作，并成为闻名海内外的人物。但是，大萧条爆发之后，作为美国总统，他却对如何救济国内同胞束手无策。保守派的共同点是无视现实，即便是形势已到了极为严峻的时刻，他们仍然设法否认事实。大萧条中，美国人所经受的最触目惊心的苦难是饥饿。据估计，当时美国有 2500 万人在挨饿。但是，胡佛却说，“并没有谁真正挨饿”。直到 1932 年夏，他才签署了联邦救济法。正是这种消极无为的态度使得大萧条造成的饥饿如此普遍与严重。胡佛的无视现实与撒手不管引起了美国舆论界的斥责与人民的愤慨，这就注定了他在 1932 年总统大选中要遭到失败。

在大选中，胡佛继续把 20 年代形容为美国的黄金时代。他认为，不是大萧条，而是一小撮“华尔街冒险家”加上欧洲经济的滑坡暂时影响了美国的繁荣。在胡佛看来，大萧条不是美国经济体系的弊病与联邦政府的政策所致，其原因在于外部，在于欧洲经济不振对美国的影响。同时，作为一个保守派人物，一个自由放任的信奉者，胡佛强烈地反对政府对经济进行干预。他说：“联邦政府应该最少最少地介入经济领域，即使有之，也是暂时的和迫不得已的。”他表示，他在连任总统后将继续执行放任自由的经济政策，使美国回到原来的道路上。胡佛许诺说，联邦政府将“准予一切社会和经济势力享有最大程度的活动自由，（政府）只扮演一个规范性的角色，而不能成为经济和社会生活的参加者”。不言而喻，胡佛所谓的自由，是给予大公司与大企业的，从而体现了“美国政府的最大事务就是支持商业”这一信条。当然，胡佛的自由态度同工业化时代的自由放任又有所区别，他赞成自愿的合作行动，因而被有些学者称为“合作自由主义”。这种合作自由主义是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共和党政府对古典自由放任的修正，它强调由企业家的自愿合作来

转引自曼彻斯特：《光荣与梦想》（中译本），第 1 册，第 43 页。

胡佛的第三个国情咨文，转引自黄枝连《美国 203 年》（香港），上册，第 164 页。

胡佛的第四个国情咨文，同上引，第 165 页。

代替进步主义者所提倡的政府干预。在合作自由主义者看来，似乎有了企业的合作，政府的干预就再无必要了。胡佛在竞选中指出：“促进自愿主义、个人自由主义，联邦不对市场进行经济干预，而基本上靠地方政府解除 30 年代初期的危急。”实际上，胡佛是试图借助企业投资来恢复经济。他在当政期间曾建立一系列的机构以支持私有企业，希望过会帮助合法的企业家从银行得到必要的贷款。正如罗斯福所批评的那样，胡佛不是救济贫穷与挨饿的人，而是救济企业家。胡佛反对为了对付萧条而进行“随意的试验”（即改革），他特别反对“转向一种国家控制或国家指导的社会与经济体制”，认为“那不是自由主义，而是专制政治”。总之，胡佛的态度是坚持政府不干涉经济，让企业家自行其是，反对任何改革。

在这场辩论中，站在思想僵化、性格刻板、无所作为的胡佛对面的是一位洞察国情、一心要把人民从饥饿中拯救出来的富有魅力的政治家富兰克林·罗斯福。罗斯福出身名门，曾受教于格罗顿公学和哈佛大学。在长期的政治生涯中，罗斯福习惯于从生活中而不是从书本中形成自己的见解，其政策的出发点是面对现实和关心民众。大萧条爆发后，他作为纽约州州长着手赈济与减轻失业。他建立了许多造林营，使许多失业青年得到工作，并以此完成了纽约州的森林保护计划。罗斯福认为，大萧条是由美国经济的弊端造成的，它所造成的灾难主要转嫁在下层人民身上。1932 年大选开始时，他就号召援助“压在经济金字塔底层的被遗忘的人们”，这使民主党内部的竞选对手、保守派领袖艾尔·史密斯暴跳如雷，叫嚷“现在再也不能让政客们蛊惑人心”。但罗斯福的思想得到了渴望解救的美国人民的支持，也决定了其首先在民主党内、继而在全国选举中获取胜利。

罗斯福的竞选纲领概括为两个字：“新政”。在接受民主党总统候选人的提名演说中，他告诉民主党精英们，“人民需要一次真正的抉择”。罗斯福向美国民众提供了与胡佛完全不同的选择。他说：“我向你们保证，我决心要为人民实行一种新政。”新政源于进步主义。罗斯福是一个坚定的进步主义者，在资本主义制度发生动摇的时刻，他依然相信进步，他声称：“美国还是崭新的，它还处于变化与发展过程中……我们还是可以相信变化、相信进步的。”罗斯福用他的进步观，重新鼓起处于徘徊绝望、无所适从的美国民众的信心与信念。然而，罗斯福也看到了问题的严重性与紧迫性。他知道，如果处理不当，饥饿与失业的人民就会走向革命。他在一次演讲中说：“我的愿望是排除革命。这次竞选是教会国会改变方式，既避免激进的革命，又防止保守的革命。”这就是说，罗斯福是从捍卫资本主义制度这一点出发，来认识形势与从事改革的。“新政”纲领也正是基于这一目的而提出的。罗斯福对胡佛的政策提出了严厉的批评，认为他的政府通过错误的经济政策鼓励了投资与生产过剩，低估了大萧条的严重性，并拒绝承认和纠正国内的弊病，不发放救济，不施行改革。

转引自刘绪贻：“1932 年的美国总统选举”，载《世界历史》1990 年第 5 期，第 64 页。

同上引，第 65 页。

转引自詹姆斯·伯恩斯《罗斯福：狮子与狐狸》（中译本），第 196 页。

在联邦政府报作的关于进步政府的演说，1932 年 9 月 23 日。引自关在汉编译《罗斯福选集》，第 9 页。

转引自吉拉尔·格罗布等《美国历史解释》，第 2 卷，第 318 页。

伯恩斯：《狮子与狐狸》，第 200 页。

进步主义观是罗斯福实施新政和进行改革的思想和理论基础，特别是威尔逊的新自由思想为罗斯福提供了理解美国金融势力及其对国家权力的控制的框架。罗斯福断言：“我们正在稳定地走向经济寡头制，甚至已经进入经济寡头制。”他认为，美国目前的问题不是继续多办工厂，生产更多的商品，而是调整生产，更合理地分配财富，使现存的经济组织适应民众的需要。此外，西奥多·罗斯福的新国家主义也使罗斯福认识到，托拉斯是经济发展中不可避免的现象，对那些强大的金融势力应采取现实的态度。他说，不能因为害怕大公司滥用权力而取消大公司。正是将进步主义与一次大战后的合作自由主义结合在一起，罗斯福认识到政府同企业的关系应该是一种契约关系，两者之间应进行合作。而这种合作的目的是为了公共利益，是为了大多数人的福利，同时也是为了保护个人主义，而不是妨碍个人主义。剥夺其他人的基本权利是不在任何契约保护范围内的，政府在这方面的责任就是要保持一种平衡，使所有的个人都可以参与，都得到安全，都有适当的权力。而对于大公司，“只要它们拒绝合作以谋求公益，看来又打算把工业引向无政府状态，要求政府出面加以限制就是适宜的。同样，如果作为一个集团，它们运用集体的力量去损害公益，政府也必须出面保护公众的利益。”因此，罗斯福关于政府同企业形成契约的观点，其目的是为公共利益服务，即维护美国社会的秩序。

如果说进步主义为新政提供了重要的思想源泉，那么大萧条则不仅是新政的直接背景，还使新政得以提上议事日程。历史学家小阿瑟·施莱辛格用历史循环论证明说，即使没有大萧条，改革在经过一段反复之后也将再次发生。但是，正是大萧条迫使罗斯福面对现实，不顾任何理论框架的束缚，迈出了改革的步伐。大萧条也使美国人民，包括社会各阶层自愿地或被动地接受“新政”这一选择，因为舍此之外别无出路。美国各阶级需要新政，而罗斯福也需要各阶级的支梧。“新政”是内战以来全美国第一次达成共识。美国学者赫伯特·斯坦写道：“对于1930年至1980年整整半个世纪中经济萧条在美国所能产生的思想和政策影响的重大意义，评价再高，也是不过分的。”这一影响首先在罗斯福身上清楚地表现出来。大萧条要求解决最迫切的问题，即饥饿与失业。作为一个改革者，罗斯福正视了这些问题。他承诺赈济，并把就业看作是政府的基本职责。“我们首要的任务是给人民工作，部分地可以由政府直接招雇，像战时紧急状态那样……”这表明，大萧条确立了美国政府对社会生活的新的观念，即政府对人民的就业应进行干预，以维持充分的就业，而不能指望私有制自行其是。政府直接招雇则意味着它要举办公共工程，意味着实行国家资本主义。

罗斯福的改革思想经历了一个发展过程。起初，他也是主张保持平衡预算的，并担心会出现联邦赤字，但最后他还是服从了实际需要，从而使得以联邦政府的赤字预算来干预经济的模式终于在新政时期形成。因此，可以说，正是大萧条这一严峻的现实结束了关于美国现代化道路的第二次大辩论，美

关在汉编译：《罗斯福选集》，第9页。

关在汉编译：《罗斯福选集》，第12页。

小阿瑟·施莱辛格：“新政根源，思考一个时代的气质”，参见《美国历史解释》，第2卷，第311页。

赫伯特·斯坦：《总统经济学》（中译本），第16页。

就职演说，1933年3月4日。转引自关在汉编译《罗斯福选集》，第16页。

国民众也在接受政府干预这一点上达成了共识。新自由主义所提倡的干预与改革，经过进步主义运动与新政的具体实践，终于成为美国现代化的主旋律。在 1932 年大选时，罗斯福尚未就如何实行新政的问题形成与提出完整而又明确的指导思想和政策措施，但是他已经找到了改革的方向，这就是：（1）以联邦政府的财政政策来保证社会的总需求；（2）重点解决全国人口中低收入阶层的再分配问题；（3）加强经济部门的规章管理。新政以后的美国正是沿着这个方向前进的。

总之，在美国经济面临崩溃的情况下发生的 1932 年的政治大辩论，是一场关于继续守旧不变还是进行改革的辩论，是自由放任与新自由主义之间的辩论。正如胡佛在其最后一次竞选演说中所说，这是两种哲学之间的一场争斗。这两种哲学都是以美国工业化与现代化为背景的，但胡佛缅怀过去，罗斯福则面向未来，代表了美国的前途。因此，在 1932 年的总统大选中，顺应历史潮流的罗斯福赢得了胜利。

1932 年选举情况

候选人	政党	公民选票及比车	选举人票
罗斯福	民主党	22809638	(57.3%) 472
胡佛	共和党	15758901	(39.6%) 59
托马斯	社会主义者	881951	(2.2%)

资料来源：伯恩斯等：《民治政府》，第 595 页。

美国现代化道路的形成 进步主义运动与新政是工业化城市化以后的一场重大改革。这次改革的主要目标是重建中产阶级社会。“基本上，20 世纪初自由主义的主要目标是至少使所有美国白人成为中产阶级。”工业化城市化使原来的以农场主为主体的中产阶级社会瓦解，之后，工业社会的中产阶级按其固有的价值，领导了改革运动。经济学家小艾尔弗雷德·钱德勒研究了全美国 260 位进步党领导人的背景与职业，发现他们中绝大多数是城市中产阶级。他们几乎都是美国出生的白人新教徒，其中重要的代表都是专业人员与大学毕业生，其余的是商人与颇具实力的企业家。在 1912 年进步党成立时，记者威廉·艾伦·怀特描述道，“这里聚集了有所成就的中产阶级的城乡公民，五谷满场的农场主，俸薪优厚的铁路工程师和农村新闻主编”，还有人数众多的妇女代表，她们包括“女医生，女律师，女教员，大学女教授，民权运动中的中年领导人，还有参加贫民区福利工作的富人家年轻姑娘”。值得注意的是，不仅是进步党的社会基础是城市中产阶级，两个大党的基础也都已发生变化。特别是共和党，越来越成为富有的中产阶级和上层中产阶级的政党，集中了白领工人和技术工人、富裕农民、中产阶级城市居民、小商人、专业人员。这种变化保证了改革能够在本党继而在全社会得到广泛的支持。

与进步主义运动相比，新政更多地得到了中产阶级中下层的支持。大萧条期间，中产阶级的 1/4 失业，其经济与社会地位均受到威胁。这就使得他们与广大的劳工在思想感情上愈来愈接近，并具有同样的要求：解决饥饿与

约翰·布罗萨梅尔：《20 世纪美国政治的改革与反应》，第 55 页。

小艾尔弗雷德·钱德勒，“进步党领袖的起源”，载埃尔廷·莫里森编《西奥多·罗斯福书信集》（纽约，1954 年版），第 8 卷，第 1462—1465 页。

小阿瑟·施莱辛格：《美国共和党史》（中译本），第 240 页。

失业问题。中产阶级的激进趋向是推动新政的一个重要因素。除城市中产阶级与劳工外，移民也是推动改革的一支重要力量。1900年至1914年间，进入美国的外国移民达1300万人。大萧条来临时，这些城市少数民族居民除了向政府要求援助外，别无其它出路。关于中产阶级、工人与移民对新政的作用，一位学者指出：“当罗斯福刚入王白宫时，没有哪一部分居民比正在沉默、不善表达的城市群众对‘新政’更有准备。他们是新政的主要支持者。”

有人将这个由城市居民，特别是由工人与少数民族集团组成的支持新政的社会成份称为“罗斯福大联合”。正是这种城市—劳工—种族的联合，使新政成为比进步主义运动更现实、更激进的改革运动，并保证它得以深入展开。总之，进步主义运动与新政是中产阶级精英领导的受到广大中下层人民支持的改革运动。

改革是美国现代化道路上的一个选择。工业化城市化在取得辉煌成就的同时，也带来了前所未有的社会弊病，美国处于十字路口。当时，供美国选择的道路有三条：继续实行自由放任政策；推翻资本主义私有制，实行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通过改革来完善资本主义。中产阶级引导人民作出了第三种选择。

自由放任思想在美国根深蒂固，要在理论上驳倒它、在政治上战胜它、在实践中摒弃它，是一件极为艰巨的事。美国人为了进行改革，确立改革的传统，同自由放任进行了近半个世纪的斗争。最早要求结束自由放任、实行改革的是人民党运动。人民党在美国历史上第一次提出了政府必须限制垄断、保护人民利益的纲领。进步主义运动与新政接受了这一思想。从这个意义上说，进步主义改革与新政是人民党事业的继续。如果对美国中产阶级的改革作进一步的考察，就会发现美国政府对社会经济活动的干预经历了一个演变的过程。

进步主义运动主张政府管制垄断或管制竞争，政府的干预主要表现为在各方的争执中充当仲裁人的角色，以维持经济秩序。新政承袭了人民党与进步主义运动的改革措施，如它对铁路和银行的管制可以追溯到1887年的州际商业法与1890年的谢尔曼反托拉斯法。在救济措施方面，富兰克林·罗斯福也仿效了人民党与威尔逊时代的农场救济的先例。然而，新政时代的联邦政府已不仅仅只是一个管理者了，它的重大创新在于它保证人民有一个最低限度的生活标准。公共事业复兴署和一系列的救济机构，就是这种创新的一部分，工资与工时法、农业调整管理局、银行储蓄保险、社会保障，都表明了新政的创新。著名历史学家卡尔·德格勒称罗斯福政府为“保证人国家”。他写道：“新政时代的这个保证人国家是……社会的一支强大的与能动的力量，出于普遍福利的需要，这支力量赋予私人以力量，必要时对它们进行补充。例如，政府以华格纳法表明，它将积极参与确保美国工人的工会化……当像田纳西流域的修复这样的社会与经济问题被私人企业忽视或推诿时，联邦政府着手做这项工作，私人企业不能提供充分足够的住房，作为给人民的最低限度的福利标准，政府于是建造住房。”一句话，新政时代的政府对经济活动的干预已不仅是表现为管理者与仲裁者的角色，它更多地成为社会福

塞缪尔·卢贝尔：《美国政治的未来》（纽约，1956年版）。第29页。

莫里斯等：《美利坚共和国成长》，下卷，第663页；布卢姆等，《美国的历程》，下册，第405页。

卡尔·德格勒：《古往今来》（纽约，1984年版），第411页。

利的保证人。从限权政府（自由放任）到政府干预（管理人），再到福利国家（保证人），这是一条美国式的现代化道路。新政最终完成了这条道路，并确立了美国工业社会的改革传统。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美国历届政府基本上沿着这条“政府干预—福利国家”的道路前进的。

社会主义思想与其它激进思想在美国出现过。虽然 20 世纪的美国并不存在革命的威胁，但以改革防止革命，不仅是改革者的动机，也是改革的后果。在 1912 年大选中，罗斯福与威尔逊都强调了改革是为了防止革命的思想。事实上，社会主义在美国没有像在欧洲一些国家那样兴起，其主要原因是美国中产阶级成功地实施了改革，完善了资本主义制度。“大多数美国人相信未来，他们确信国家会继续进步，现有的弊端会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得到纠正。”

进步主义运动和新政将美国人的这种进步信念变成具体的改革行动。

改革的领袖们将完善资本主义视作“中间道路”或“第三条道路”。在西奥多·罗斯福看来，20 世纪的美国面临着两种人的危害，一是暴民，一是富豪。联邦政府的任务就是制止这两种人可能带来的危险，因此政府就要成为社会冲突的调解力量。他的进步党纲领，正是为了迎合中产阶级的需要，而开辟的一条完善资本主义的道路。富兰克林·罗斯福的新政则是在国内外动荡的形势下实行的。大萧条动摇了一部分美国人的信念。正如阿诺德·汤因比所说：“1931 年这一年有一个突出的特点……全世界男男女女都在认真思考与坦率谈论这样一个可能性，即西方社会制度或许会垮台，再也行不通了。”同时，美国人也在注视着外部世界。一部分知识分子为苏联的社会主义建设成就所吸引，其观点也逐渐左倾。记者威廉·怀特说苏联已是“世界上最令人感兴趣的地方”。还有一些持极端观点的美国人则鼓吹法西斯主义，如《美国评论》的编辑劳伦斯·丹尼斯就认为，“关键是权力集中，即控制集中”，他要求结束权力制衡，在美国实行“实质上的极权主义……如果政府打算保持公共秩序与促进公众福利的话”。富兰克林·罗斯福既反对社会主义，也反对法西斯主义，他把新政标榜为“第三条道路”。这是一条中间偏左的道路。

中间道路之所以在美国卓有成效，并能制止社会主义和阻止法西斯主义，主要原因是，新政以公共利益为目标，并给予民众以实惠。西奥多·罗斯福在解释新国家主义时说：“我深深地懂得，改革者一定不能给人民造成经济上的破产，否则，改革本身就会破产……如果我们仅让少数人发横财……那么，最糟糕的破产是不可避免的。”最糟糕的破产意味着资本主义制度的崩溃。富兰克林·罗斯福在受到国内极端势力的压力时，清楚地知道，巩固美国资本主义首先是给人民以面包和工作。他相信，美国民众有了生活与工作的保障，就不会走向极端。罗斯福掌握了人民的心态。劳工领袖在国会作证时所说，“闹事的人并不懂得什么叫共产主义，他们是要面包。”在分析法西斯主义崛起时，罗斯福正确地指出，法西斯主义在几个大国兴起，并不

悉尼·施瓦茨等：《探索我国的历史》（纽约，1970 年版），第 402 页。

转引自莫里森等：《美利坚共和国的成长》（中译本），下卷，第 623 页。

劳伦斯·丹尼斯：“法西斯主义适合美国”，载《美国政治与社会科学学术年刊》1935 年 7 月号，转引自欧内斯特·科尔梅茨编《美国历史研究》（达金斯出版社，1974 年版），第 2 卷，第 397 页。

罗斯福论新国家主义。转引自霍夫斯塔特编《进步主义运动》，第 126 页。

转引自曼彻斯特：《光荣与梦想》（中译本），第 1 册，第 78 页。

是这些国家的人民不喜欢民主，而是因为他们厌烦失业，缺乏安全保障，对政府的混乱与软弱无能感到绝望，“最后，万般无奈，他们才选择了牺牲自由，希望换口饭吃”。罗斯福从中得出结论说，要维护美国的稳定与民主，“第一道防线就是保卫经济的稳定。你们的政府要保卫民主，就必须证明政府是能胜过使商业萧条的力量的”。因此，罗斯福的第三条道路实际上就是通过加强政府职能来完善资本主义。他的政策具体表现为，第一，调整经济结构，使经济重新运转，促使繁荣的到来。罗斯福确定其改革的根本任务是促进生产力的发展与社会财富的增长。第二，比较合理地分配社会财富，即在社会财富增长的同时，防止贫富鸿沟进一步扩大。第三，政府对人民的基本生活负责，解决社会的福利问题，而不是让企业自行其是。新政正是通过这几方面的努力，把中产阶级与下层人民争取过来，使他们放弃了其它的选择。各界学者都曾探讨过美国为什么没有走向法西斯主义，并对此作出了不同的解释。但可以明确指出的是，新政继承了进步主义传统，防止了美国的法西斯化，维护了美国的民主政体。

新政是在反对与抵制自由放任和社会主义这两者之间进行的。保守的自由放任主义者攻击改革是对财产的侵犯，认为“那会摧毁美国制度的基础”，工业化与城市化美国的“千村百镇将长满青草”。激进的社会主义者则揭露改革并没有改变资本主义的私有制，因而是骗人的、毫无意义的。他们认为，1929年所开始的大萧条是资本主义的总危机，它将使资本主义直接走向灭亡。然而，保守派与激进派的预言均未成为现实，罗斯福的新政却给美国资本主义带来了新的活力。它维护而不是摧毁了私有制，它只是使财富与权力的分配较为合理一些；它只是限制了大公司，而没有剥夺它们的权力和财产。正是这个改革过程，形成了一条具有美国特色的现代化道路，它将在政治、经济与社会福利等方面表现出来。

炉边谈话，1938年4月14日。转引自《罗斯福选集》，第181页。

有的学者对美德历史加以比较，认为德国没有经历象美国进步运动那样的改革，故而削弱了企业体系内部对独裁统治的对抗。霍夫斯塔特因此作出结论说，美国的反垄断运动“成了美国民主所依靠的源泉之一”。参见霍夫斯塔特《改革时代》，第213页。

三、扩大公民参与

政治参与中的直接民主 实现政治的改革与现代化是美国现代化的一个重要方面。它主要表现为扩大公民参与。只有扩大公民的权利与权力，才能完成反垄断与反腐败的斗争。为了实现财富的再分配，就必须实行权力的再分配，即扩大人民的权力，限制大公司与政治机器的权力。进步运动与新政的领袖，在改革中强调要建立“好政府”，他们同时还主张扩大民主，包括确立直接民主，以便对政府加以控制。美国政治的现代化正是沿着扩大公民参与这一轨迹行进的。

直接民主首先是在州级改革中实现的。在全国性的进步运动开始前，改革早已在许多州蓬勃展开。特别是威斯康星州的改革运动，在拉福莱特州长的领导下成绩卓著，故有“威斯康星实验室”之称。州的改革者为建立廉洁政府而努力，如设立听证会参与审判，以揭露政治腐败。为了扩大公民参政，中西部诸州进行了大胆试验，普遍实行了直接民主，包括创制权、复决权与罢官权。所谓创制权，就是选民可以绕过州议会自行起草法案，并在下次选举时由选民投票决定；在得到必须的多数赞成后，该法案即成法律；该项法律不得被议会所否决。复决权是指，选民如对州议会通过的法律感到不满，可以向州政府提出要求复决；这个时期，该项法律暂不生效，州政府一般在90天之内将该法案交与选民复决；如选民中的多数反对，那么州议会通过的该项法案或宪法修正案就被否决。罢官权，顾名思义就是选民对那些腐败或不称职的官员在其任期未届满时即行撤职。

直接民主是为了动员广大选民反对企业势力和政治机器对立法的操纵，反对以权谋私的职业政客。因此，直接民主在执行过程中，企业势力或职业政客或加以抵制，或进行操纵，但是，直接民主是美国政治改革中的一大创造，具有较强的生命力，并迅速成为政治生活中的一个重要机制。从1898年到1979年，全美国有754个公民创制法案被提出表决，其中有38%得到采纳。据估计，1898年以来，共有1.7万个复决案，其中仅在1968年至1978年10年间，就有2300项。公民行使创制权和复决权的不断增加说明，进步主义时代建立起来的这一民主机制，现在仍被改革者加以利用，以扩大公民参与。加利福尼亚的第十三号提案，是复决权的一个突出例子，该提案要求削减财产税，大幅度减少政府开支。1978年，这一提案被交与加州选民表决。虽然遭到了加州政界、商业界、学术界、劳工领袖和新闻媒介的反对与攻击，但是选民以65%对35%的巨大差额通过了这一提案。

通过直接民主扩大政治参与的其它两项重大改革是公民直接选举参议员和直接提名政党候选人。在19世纪末的美国政治中，州议会中存在着腐败，联邦国会中的腐败情况更加严重。美国参议院就曾有“百万富翁俱乐部”之称。因此，美国民众普遍要求使参议院摆脱政治机器的操纵，让廉洁的代表进入参议院。人民党首先提出了直接选举参议员的要求。各州在改革过程中，对州议会的揭露也促进了对联邦参议院的改革。事实上，在宪法第十七条修正案批准之前，已经有半数州的选民有权在预选中直接选举参议员，而这些州议会通常也都尊重选民的意見。因此，由人民直接选举联邦参议员已是大

霍夫斯塔特编：《进步主义运动》，第123—127页。

马修·约瑟夫逊：《政客》（纽约，1938年版），第444—445页。

势所趋。美国众议院率先通过了关于修改宪法的决议案。1912年，参议院批准了这一决议案，成为宪法第十七条修正案。

直接预选是为了抵制政治老板对总统提名的操纵。共和党与民主党都通过州的党代表大会选出总统选举人，这些选举人经常是由政治老板所左右或控制的代表大会产生的。广大选民对此感到不满，要求直接进行初选，即由选民直接选举各党代表大会的代表。在州级改革中，有1/3的州规定了代表必须在初选中产生。此外，还有1/3的州允许选民直接提名总统候选人。1912年，美国大选首次实行了直接初选。直接初选反映了人民的愿望，故而实行直接初选的州渐渐增多，现在已经扩大到22个州和哥伦比亚特区。此外，选民还要求为其进行初选提供充分的信息与条件，以使职业政客无法在代表大会前的一两年就把代表内定好。

争取平等权利 扩大黑人与妇女的政治参与权是美国政治与社会现代化的重要内容之一。黑人和妇女长期受种族歧视或性别歧视，未能获得平等的社会政治地位，这与美国是一个改革开放的民主社会的说法不相容。扩大黑人与妇女的参与权首先是给予其选举权。一人一票的选举权是民主的起点。其次是给予黑人与妇女社会生活中的平等权，以保证选举权与政治参与的切实履行。美国妇女的社会地位与所享权益有着其特殊性和历史性。在殖民地时期，由于北美大陆女性少，加上劳动力匮乏与开发边疆的需要，美国妇女一开始就处于较为有利的地位。与英国妇女相比，殖民地的已婚妇女具有财产权，可以订立台约，有权在法庭上作证。然而，这并不是说妇女与男性是完全平等的。事实上，妇女被排斥于大多数的专业技术与技艺之外，一般被要求去料理家务。当时的社会普遍认为，一个理想的妇女要有自我牺牲的精神，献身于家庭、教会与社区生活。殖民地的妇女也没有选举权。

自19世纪初开始，妇女就一直在为争取平等权利而斗争。早期的妇女运动之所以活跃，主要是为了反对奴隶制与提高妇女的权利，包括选举权。妇女运动在1848年塞尼尔福斯（纽约）大会上达到高潮。妇女代表们要求享有独立的权利。其后，由于改革者将精力放在反对奴隶制与内战问题上，妇女权利问题被撇在一边。直到19世纪末，美国妇女仍没有选举权，不能接受高等教育。不能进入许多职业领域。在这种情况下，一些妇女投身于改革事业，并将争取妇女的平等权利视为进步主义运动的一部分。1890年，怀俄明州率先赋予妇女完全的、平等的选举权。之后，有15个州相继给予妇女以选举权。到1920年，这项扩大选举权的改革终于被联邦政府认可，并成为宪法第十九条修正案。

但争取妇女权利的运动并未就此罢歇。此后，妇女斗争集中在争取平等权利修正案的问题上，要求政府制定明确法律以宣布凡歧视妇女的联邦和州的法律均属违法。自1923年以来，国会每年都提出妇女平等权利修正案，1970年，美国国会终于通过了这项修正案。但是，根据美国宪法的规定，一个修正案还需得到各州议会的批准才能成为宪法的一部分，至今还有3个州未批准，故以法律形式来确立妇女平等权利还有待完成。目前，美国社会中的男女不平等在收入、就业、教育等方面还仍然存在，并特别表现在政治参与上。以1976年的选举为例，在国会535名议员中，妇女仅占有17名。在州的立法机构中，妇女所占的议员席比例稍高一点，另有一名妇女担任州长。因此，争取妇女平等权利的运动仍在继续进行之中。

黑人在美国社会倍受种族歧视。宪法修正案第十四条宣布保证黑人具有

公民身份，并享受平等权利；第十五条修正案还规定，联邦和各州均不得因种族、肤色或前奴隶身份拒绝或剥夺公民的选举权。但由于长期存在的种族歧视与种族迫害，美国黑人的公民权并未得到保障，他们不能履行选举权，不能广泛地参与社会政治活动。19世纪末，美国南方各州通过了吉姆·克罗法，确立了种族隔离。1896年，美国最高法院在一项判决中确认种族隔离符合宪法，只要所谓的隔离是“平等的”。从此，“隔离但平等”的教条主宰美国社会达半个世纪之久。

黑人争取真正的平等和政治参与权利的运动在本世纪50年代和60年代达到高潮。在美国向工业中产阶级社会转变的同时，一支小小的黑人中产阶级队伍也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后悄然兴起，到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进一步壮大。黑人中产阶级也受到了美国社会的主要价值观念——进步的熏陶，进而形成了黑人进步主义，它的主要内容是反对种族隔离，实现种族平等。50—60年代黑人运动的领袖小马丁·路德·金的思想深刻地反映了黑人的进步主义理想与奋斗目标。在“我有一个梦”这篇著名演说中，金慷慨陈词道：“我梦想有一天，这个国家会站立起来，真正实现其信条的真谛：‘我们认为这些真理是不言而喻的，人人生而平等。’”金的梦是黑人的美国梦。黑人为实现这一梦想作出了奉献，乃至献出了生命。50—60年代的民权运动，就是美国黑人为实现这一梦想而展开的轰轰烈烈的斗争。这场运动是在美国社会的普遍富裕与繁荣的背景下产生的。随着经济生活的日益改善，美国社会对黑人会同白人进行竞争的担心减轻了。坚信进步的美国人认为，逐步消除种族歧视、实现平等的机会已经成熟。正如肯尼迪所说：“这个国家是建立在人人生而平等的原则基础上的……如果一个美国人，因为其肤色是黑色的，就不能在对公众开放的餐馆就餐，就不能送子女去最好的公立学校读书，就不能投票选举能代表他的人出任公职，一句话就不能享受充分的自由生活，那么，这个国家就不是一个完整的国家，除非全体公民都得到自由。”1954年，最高法院在一项关于学校实行种族隔离的判决中裁定，隔离从本质上说不可能是平等的。这样，种族隔离制度从此发生动摇。1957年，美国国会通过了自南方重建以来的第一个民权法；1960年又通过一项法律，责令选举监督员将当地官员拒绝所给予选举权的选民集中起来进行投票。但是，黑人民权运动中最具有决定意义的还是黑人自己的斗争，这一持久的运动由于1963年春伯明翰与其它地方的示威活动而达到高潮。黑人民权运动的高涨使美国总统肯尼迪不得不承认说：“凡是不采取行动的人将招致耻辱和暴力行动；凡是勇敢地采取行动的人就是认识到正义和现实。”在经历了观望与迟疑后，肯尼迪政府终于开始坚定地支持黑人的民权运动，向美国国会递交了自重建以来最强有力的民权法案，并于1964年成为法律。1965年，国会又通过了选举权利法，它废止了南部各州实行的选举资格测试，并授权司法部长驳回这些州对选举法的修正，以保证1964年民权法的顺利实施。一系列民权法案的通过，是黑人民权运动所取得的重大胜利。黑人的政治平等权利和政治参与在此后大大提高。黑人参加选民登记的人数陡增，社会生活中的种

小马丁·路德·金：“我有一个梦”（1963年8月28日演讲）。见赵一凡编译《美国历史文献》，第318页。

阿尔弗雷德·布劳斯坦等编：《民权与美国黑人：文件史》（华盛顿，1968年版），第485—486页。
罗达·L.布鲁姆伯格：《民权：60年代争取自由的斗争》（特温出版公司，1975年版），第99页。

族障碍也在逐渐减少。黑人进步主义愈来愈相信非暴力斗争是通向完全自由与平等的道路，相信黑人的梦想一定是一个多种族的社会。据 1969 年民意测验报告，20%的人认为黑人应该建立一个独立国家，而反对者达 69%；74%的人说，他们宁愿生活在消除了种族隔离的环境之中，只有 16%的人不赞成；78%的人愿意其子女进入白人黑人混合学校，仅仅 9%的人不同意。

虽然如此，小马丁·路德·金的梦尚未实现。在现实生活中，黑人在政治参与、经济地位与社会生活各方面，仍然没有取得与白人一样的平等权利。当美国的经济处于不景气或遇到挫折时，反对种族平等的保守势力就变得强大，他们试图阻止政治与社会生活现代化的前进车轮。黑人争取平等权利与地位的道路仍然是十分漫长的。

利益集团民主 美国政治现代化的另一个标志是利益集团(又称压力集团或院外集团)的兴起。工业化与城市化使个人利益集团化。在农业民主社会，农场主、商人、手工业者的利益是单个人的，一般不与他人发生联系。而在工业社会，企业家、劳工、农场主以及不同种族或专业人员都需要将个人利益同本阶级、阶层、种族或专业集团的利益联系在一起，以形成共同利益。同时，现代工业社会也创造了公共利益标准，在这种社会中，不论是哪一个人，都是消费者。作为消费者，他们有着共同的利益需要加以维护，因此不同的公共利益集团就得以形成。利益集团对现代美国政治产生了重大的影响，并且使政府的性质与权威发生了深刻的变化。

美国建国时，农业社会不同的利益反映为地区利益，农场主的利益可以通过农业地区的代表得到反映，詹姆斯·麦迪逊预言说，农业民主社会基于不同的地区会存在着不同的派别，在他看来，这些派别的存在是不可避免的，而它们对本地区利益的强调会危害公共利益与国家长远利益；但是政府对它们又不能加以压制，只能通过它们的相互制约来求得平衡。麦迪逊时代的地区派别是美国最早的利益集团。在美国进入工业社会之后，地区派别为阶级的、种族的和专业的利益集团所代替。其中，企业家协会、种族集团是最典型的利益集团。至今，美国有大大小小的利益集团约 1 万多个，仅行业、专业和劳工三方面的全国性利益集团就多达 5600 个。

19 世纪末到 20 世纪 20 年代是利益集团兴起的时代。第二次工业革命中最早的利益集团是由农民组成的，农民协会和绿背党是农场主利益集团，它进一步发展成为人民党。这些组织和集团代表了农民的利益，同时也以人民的利益维护者自居，成为声势浩大的政治运动。但作为利益集团，它们所代表的利益不仅与工业社会的发展不台拍，而且这些利益也过于庞杂，难以在内部达成一致，所以注定要瓦解。进入 20 世纪后，单一的农场主利益集团建立起来，如美国农业社联合会、全国农场主联合会、全国农场主组织、美国农业运动、全国农民协进会等，它们对政府施加压力，要求保护农业利益，如要求政府保持农产品的一定价格，实行农业补贴等。

与此同时，美国劳工也组建了自己的利益集团——工会。劳工联合会与产业工人组织是两个最大的劳工利益集团，两者合并之后称为美国劳联—产联，它包括 106 个不同的行业工会，拥有会员 1400 万。工业化使劳工成为组织上、力量上最强大的阶级，也使劳联—产联成为美国最有影响的利益集团

转引自罗杰·希尔斯曼：《美国是如何治理的》（中译本），第 474 页。

李寿祺：《利益集团与美国政治》，第 25 页。

之一。它的政治态度和行动对美国社会生活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如一次大工会举行的罢工就可以使美国经济陷于瘫痪。朝鲜战争期间，杜鲁门政府担心钢铁工人罢工会使武器生产停顿，于是政府接管了钢铁工业。工会潜在力量非常巨大，特别是钢铁、汽车等关系到国家经济命脉的行业中的工会更是如此。“工会的兴起标志着美国的一场社会和政治革命的深刻程度不亚于1789年的法国(大)革命、俄国的布尔什维克革命和毛泽东领导的中国革命。19世纪后期，美国产业工人工资之低使他们濒于饥馑，工作条件极其恶劣，健康与安全受到威胁，而且工作毫无保证。但是到了20世纪后半期，工会组织已经毋庸置疑地成为美国社会的权力中心之一了。”

劳联—产联在美国首都华盛顿设有庞大的总部。一大批院外活动人员专门研究总统和议员的选举、国会和行政部门的立法与决策。该组织还推动基层的群众性政治活动。此外，在全国50个州的435个选区中都有劳联—产联的院外活动组织。当然，以劳联—产联力代表的劳工利益集团的影响仍很有限，这一方面是因为劳工的组织程度还不够，组织起来的工会力量只占劳工总人数的25%；另一方面，劳工组织还受到其它利益集团（主要是大公司）权力的限制。

美国企业界是最有组织的集团势力，它主要有三个全国性的利益集团——美国商会、全国制造商协会和企业界圆桌会议。

美国商会是最大的企业利益集团，它吸收了7万多企业与专业会员（包括公司与个人），还有2500多个地区性的商会和1000多个行业与专业协会。美国商会设有董事会，由一些重要的企业界领袖组成。它在华盛顿的总部中有专职律师和院外活动人员，他们就与企业界有关的问题进行研究，提出对政府施加影响的政策方案，就重要问题展开院外游说活动。全国制造商协会成立于1895年，于1933年重新改组，从主要代表中小企业的组织转变成代表大企业的利益集团，一批实力雄厚的大公司和大企业是该利益集团的核心。

50—60年代，美国商会与全国制造商协会是美国企业界两个最大的利益集团，但它们的保守主义倾向使得其影响受到一定的限制。许多大企业谋求成立新的组织，以使企业界在全国社会政治和经济生活中发挥更大的作用，最终在1972年成立了“企业界圆桌会议组织”。它由当时美国500家最大的公司中的180家组成，它规定只有巨型公司的领袖才能参加该组织的会议。因此，这个利益集团人数虽然不多，但却是企业界中势力很大的院外集团。杜邦公司的董事长曾任该组织主席。企业界圆桌会议的活动方式与其它利益集团有所不同，它不雇佣专职人员进行院外活动，而主要是由大公司的头面人物直接与国会议员与政府高级官员进行接触，并由他们亲自出席国会的听证会作证。这样的院外活动效果自然要比雇佣人员的活动有效得多。企业界圆桌会议对每一届国会的游说，只是有选择地针对一些重要问题，因而目标集中，成效明显，除上述三个代表大企业的利益集团外，中小企业也有其自身的利益集团和组织。

美国黑人与妇女在谋求平等的社会地位与政治权利的过程中，也通过利益集团的形式来扩大其政治参与。1910年，美国黑人成立了全国有色人种协进会，它提出黑人应享有民主权利，在社会生活各方面消除种族歧视，实

现种族平等。有色人种协进会成立之后，其活动主要集中在争取黑人选举权与取消学校种族隔离这两个方面。60年代之前，协进会是领导黑人与其他有色人种进行斗争与开展院外活动的主要组织。现在，它在全美拥有1.8万十分会，会员约有50万人，同时，50—60年代美国黑人还另外成立了一些种族集团，如南方基督教领导会议、种族平等大会、大学生非暴力协调委员会等，它们成为60年代黑人民权运动的领导力量。此外，白人种族主义者也组成了利益集团，如白人公民委员会等。

妇女利益集团一般是指争取各阶层妇女共同权益的组织，其中主要有妇女选举联盟(1920年)、全国妇女组织(1966年)、美国妇女政治核心(1971年)等。妇女选举联盟至今仍然是美国最大的妇女利益集团，其最初的工作重点是争取妇女的选举权与其它应有的权利，后来扩大到要求广泛地参与政治和社会改革。在全国特别是在州与地方的院外活动中，该组织具有一定的影响。

工业化与城市化造就了一个庞大的专业阶层，如前所述，它是新中产阶级的重要组成部分。专业人员虽有共同的阶级利益，但不同专业的人员又有其特殊的要求，因而形成了各自不同的专业集团。专业集团中势力较为强大的有美国医学协会、美国律师协会、美国教育协会，此外还有一个比较独特的步枪协会。

值得注意的是，公共利益集团也在美国不断地兴起与发展着。第一个公共利益集团是成立于1890年的保护森林协会。正是由于该组织的努力，西奥多·罗斯福政府才对自然资源加以保护，从而使保护自然资源成为改革时代最成功的一项改革措施。本世纪60年代以来，公共利益运动蓬勃展开。民权运动与反越南战争运动使广大美国人相信，除了采取积极行动外，已别无其它办法来维护公共利益。他们认为，政党与政府都未能使国家朝正确方向前进。因此部分美国民众试图以公民集团的力量来代替政党与选举。至70年代中期，美国的公共利益集团约有80多个，其中“纳德组织”与“共同事业”是最有影响的两个组织。拉尔夫·纳德是一位年轻的律师，他以维护公认利益(特别是消费者权益)与推动政府制定与此有关的法律为己任。1965年，纳德出版了《任何速度都不安全》一书，批评汽车公司制造了不安全的汽车。纳德同通用汽车公司的总裁进行了电视辩论，并控告通用汽车公司对他进行秘密调查，结果都获得胜利，从而引起美国社会的强烈反应，迫使美国国会通过了全国交通和机动车安全法及其它一些维护消费者利益的法律。纳德组织还集中了一批大学生与青年，发起了维护消费者利益的强大运动。“共同事业”组织由约翰·加德纳在1970年组成，加德纳的目标是使它成为一个独立的院外活动组织，以维护社会公益。加德纳本人曾担任过林登·约翰逊政府的卫生教育与福利部部长，他成立“共同事业”是为了推动政府机构的改革，并为此开展过名为“阳光”与“日落”的运动。“阳光”运动是要促使立法和行政机构的工作进一步公开化；“日落”则是要促使政府定期检查与撤销那些无用而又浪费的计划与机构。“共同事业”与国会中的一些颇有影响的议员多有合作因而能量较大。

利益集团反映了美国工业社会的民主及其限度。工业化导致大公司的形成及其财富权威，同时也就导致大公司在美国的社会政治生活中具有极其显著的地位和影响。报业大王、百万富翁赫斯特在1906年曾写道：“我们仍然保持着共和制政府这一形式，但是准控制提名候选人的预选？是大公司。谁

控制代表大会？是大公司。谁点票以适合他们自己？是大公司。谁拥有老板与选举官员？是大公司。他们是人民的代表还是公司的代表？让任何公正的人对这个问题作出诚实的回答，如果说公司做了所有这些事——它们确实做了——我们可以说，这还算是一个民治政府吗？”20世纪20年代，大公司的权力膨胀达到了顶点。大公司的权威构成对民治政府的威胁，因此政治现代化就是要找到一条使政府摆脱这种威胁的途径。但大公司已成为一种客观存在，故而防止其对政府的威胁不可能是取消它的权力，而只能在允许其权力存在的同时，对其加以限制，并使大公司之间互相制约。这一思想可以追溯到进步主义时代。当时，改革家们提出了使工会合法化的主张，而罗斯福也曾干预劳资纠纷。1929年开始的经济大萧条结束了大公司权力的鼎盛时代，重新分配权力的新机会与可能性终于来临。当时，资本主义世界在权力再分配方面出现了两种不同的办法。德国、意大利和日本选择了法西斯道路，政府官员成为主要决策人与真正的统治者，虽然企业家继续拥有企业所有权与巨大的财富。在制定生产计划、决定价格、工资以及其它基本的权利方面，政府和政党官僚已占据真正的统治地位。而美国则选择了另一条道路，即继承了进步主义运动的改革大志，实行了新政。它一方面通过限制垄断来抑制大公司的权力，另一方面通过照顾农场主、劳工、黑人的利益来提高他们的地位。最为重要的是，美国国会在1935年通过了“全国劳工关系法”（又称“华格纳法”），认可了“全国工业复兴法”中保障组织工会进行集体谈判的权利，宣布不公正地对待劳工为非法。同时，它还扩大了政府的权力，规定成立全国劳工关系委员会，对企业的劳资关系加以干预。这一法令是真正的劳工“权利法”，它在加强劳工利益集团、推行工业民主方面的作用是十分重要的。新政还维护黑人与妇女权利，提高了他们的地位，促使其成为美国社会政治生活中的一个被人重视的利益集团。罗斯福政府的黑人顾问团就是黑人权力地位得以提高的象征之一，总之，新政最终形成了工业社会多元民主的新格局，权力开始为不同的利益集团所分享，而这些利益集团都试图影响政府，都以其所特有的方式指导着国家事务；同时，它们之间也进行着权力竞争，充分发挥着政治作用。著名经济学家约翰·加尔布雷思称利益集团政治为“抵消权”制度。

抵消权首先是用来制约大公司的权力的，工会和消费者组织是制约大公司的主要因素。其次，所有利益集团之间也在相互制约着，使得一部分人的利益不致损害或严重损害另一部分人的利益，并通过这种制约来和平解决相互之间的冲突和矛盾。从某种意义上说，所有美国人都在某种程度上与不同的利益集团相联系着，每个人与政治的联系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他（她）同利益集团的关系。当某人与利益集团的要求一致时，其利益实际上被该集团所代表。这就导致美国的权力既不建立在民众的基础之上，又不是建立在一个单一的阶级组织（如企业界利益集团）之上。因此，美国政治生活中有“很多个权力中心，但没有一个至高无上的权力”。利益集团民主是抑制财富权威的模式，也是工业社会扩大公民参与的又一种途径。然而，与直接民主不同的是，利益集团民主不是将政府看作政治权威，进而恢复民治政府的活力。

转引自小约翰·摩尔等《追求幸福》，第228—229页。

约翰·加尔布雷思：《美国资本主义》（波士顿，1956年版），第9章。

罗伯特·达尔：《美国的多元民主：冲突与一致》（芝加哥，1967年版），第24页。

相反，它削弱了这个权威。在利益集团民主模式中，政府是利益竞争的仲裁人，其职能是平衡不同利益集团之间的利益。政府不是做它认为应该做的事情，而是去做各种压力集团要它做的事情。如卫生保健是同美国公民关系最为密切的事，80年代美国家庭的医疗费用平均已达到家庭收入的10%，远远高于西方其它的发达国家。美国公众要求联邦政府实行全国健康保险计划，这一要求是完全合理的与可行的，但美国医学协会却反对美国政府的此种立法努力，从而使得美国政府成为公众利益与医生利益的协调者。又如，美国社会治安不良，暴力事件频频发生，在很大程度上是因为美国人有权携带枪支，所以公众舆论不断要求政府制订枪支控制方面的法律，但遭到了全国枪支协会的反。该组织利用院外活动，成功地阻止了此种立法。曾被人行刺未遂的美国前总统罗纳德·里根当时对此感到愤慨，但他对国会未能通过控制枪支的立法也无能为力。

决定利益集团院外活动是否能取得成功，有许多因素，如游说的程度、游说的策略、其它利益集团的立场等。但其中一个重要的因素是利益集团的经济实力。院外活动多半需要充足的资金。首先，利益集团要为一些议员提供竞选经费。为了使院外活动有效地展开，愈来愈多的利益集团都设立了政治行动委员会（PAC），以便组织财源，支持竞选。它接受集团成员的竞选捐款，然后将此款项用来资助谋取政治职位的候选人。该候选人如果当选，无疑会回报那些向他提供过资助的利益集团。现今美国政治生活中，资助竞选之风日益盛行（特别是在企业界），以致于联邦最高法院在1976年裁决，每一个政治行动委员会在一次竞选中给一个候选人的捐款不得超过5000美元。虽然如此，政治行动委员会的捐款数字仍在大幅度地上升，因为利益集团可以通过增设行动委员会来扩大对竞选的资助。至1982年，政治行动委员会提供的竞选经费已超过竞选人所得捐款总数的1/4。候选人如果得不到利益集团行动委员会的捐款，就难以筹集足够的竞选经费。除了捐款外，利益集团还通常用付给酬金的办法来答谢游说对象。正如一位企业家所说：“同政客谈话是微妙的，带点钱去，他们更能听得进去。”

建立在金钱之上的利益集团民主具有很大的局限性，各利益集团的地位决非是平等的，经济实力雄厚的企业界和由受过良好教育的、收入颇高的专业人员组成的利益集团，具有明显有利的地位，他们容易组织起来，并且有大量财富可供进行院外游说活动。其他人特别是低收入与缺乏组织的人，在这种“抵消权”的竞争中，常常处于不利的地位。作为仲裁人的政府，很难甚至不可能是公正的，它基本上实行有利于大利益集团的政策。民意测验反映了这一事实。50年代末，大约有3/4的美国人认为政府是在为大众谋福利，只有17%的人认为，政府是为了顺应“大的利益集团”的要求。但到70年代，只有38%的人说政府是“为所有人谋利益”，53%的人认为，政府是“由少数大的利益集团操纵而谋私利的”。因此，在全国抽样调查中，66%的人说他们不满意国家的管理方式。

转引自詹达等《民主的挑战》（波士顿，1987年版），第288页。

转引自亨廷顿《民主的危机》（中译本），第70页。

四、保持市场竞争

反托拉斯及其限度 美国是托拉斯势力最强大的国家,同时又是最早进行反托拉斯斗争的国家,因而在西方国家中具有典型的意义。托拉斯与反托拉斯构成美国现代化的又一特色。

当铁路运输业与制造业中的托拉斯对自由竞争构成威胁之时,美国社会各阶层奋起反对,要求政府制止它们的垄断行为及其它非法勾当。1887年,美国国会通过了州际商业法,禁止进行联合经营与订立运输协定,因为铁路公司等托拉斯正是利用这些方式试图实行垄断的。该项立法还宣布回扣与歧视性运价力非法,规定铁路运费应“公平合理”。为了实施该法,美国联邦政府建立了州际商务委员会。这标志着政府“管得愈少愈好”的信条开始转变成要求政府干预,虽然真正的干预尚未开始。

在全国性的反垄断浪潮中,美国国会于1890年通过了“谢尔曼反托拉斯法”。该项法律的第一条规定:“任何以托拉斯或其它形式作出的契约、联合或共谋,如被用以限制州际间或与外国间的贸易或商业,均属违法……任何人签订这种契约或从事这种联合或共谋,将被视为刑事犯罪。”第二条规定:“任何垄断或企图垄断者,或和他人联合或勾结以垄断州际间或与外国之间的贸易或商业之任何一部分者,均被视为刑事犯罪。”简言之,反托拉斯法第一条禁止企业参加“限制贸易”的协议,第二条规定则禁止企业“垄断”或“图谋垄断”一个行业。

在进步主义达到顶峰的1914年,美国国会通过了克莱顿法和联邦贸易委员会法。克莱顿法是谢尔曼反托拉斯法的补充与加强,它更明确地规定有四种旨在削弱竞争的垄断行为属于非法之列。这四种行为是价格歧视、束缚性的契约、合并、连锁董事会。克莱顿法第二条规定,禁止对不同的买主实行价格歧视,但允许按商品的等级、质量与不同数量实行不同的价格,该法的第二条还规定,禁止卖者强迫买者只与其一家作交易,禁止出售一种商品时搭售其它商品,第七条规定,禁止公司间进行合并,即禁止任何公司吞并其它公司的股份,或者购买其它竞争公司的股票,如果这样做确实会造成垄断,在根本上损害竞争的话。克莱顿法第八条规定,禁止从事商业的公司连锁董事会,因为这可能会协调公司间的经营活动,从而削弱其相互之间的竞争。鉴于最高法院曾歪曲谢尔曼反托拉斯法,利用它对付工会,克莱顿法宣告工会与农民组织没有从事妨碍贸易的阴谋活动,从而使企业界和法院利用反托拉斯法迫害工会的行为走向终结。因此,克莱顿法被工会欢呼为劳工的“自由大宪章”。联邦贸易委员会法规定,建立联邦贸易委员会,作为反托拉斯的执行机构;委员会有权对跨州的公司进行调查,颁发禁令以制止“不公平的”贸易。该法重申:“对于影响商业的不正当的竞争方式,均就此宣布为非法。”虽然如此,反托拉斯活动并未有效地展开,主要是最高法院坚持自由放任,竭力偏袒大公司,反对政府干预。最高法院的遁词是所谓“合理的准则”,即只有不合理的贸易限制(协议、合并、掠夺市场或类似行为)才属于反托拉斯法的制裁范围。例如,柯达公司与国际收割机公司已接近于垄断组织,但法院认为这两家公司并未对竞争对手使用违法行动来取得垄断地位,因此宣判它们无罪。1895年,联邦最高法院判决美国糖业公司对竞争者的兼并没有违反谢尔曼反托拉斯法,虽然这个糖业托拉斯已垄断了糖业加工的98%。最高法院认为,控制生产未必就是“限制贸易”。最高法院实际上

以这些判例鼓励了大企业有恃无恐地组成一个又一个的托拉斯，所以正是在谢尔曼反托拉斯法颁布之后，托拉斯大量出现。

在进步主义改革年代里，几位美国总统都曾依法对众多的大公司提出诉讼，仅在威尔逊的第一个任期内就有 34 起反托拉斯诉讼案。但这并未能改变已经形成的工业新秩序。工业的高度集中、企业的巨型化与银行资本对生产的控制等，已经确立了托拉斯在美国经济中的地位。一般认为，20 世纪 20 年代初，美国政府接受了大公司这一工业新秩序。“1920 年……标志着（美国在）政治上最终接受了公司企业革命，美国经济体系很快形成了一种合作和独立的商业经营模式。这种新经济秩序最突出的特征就是，技术先进的工业与其余工商业之间形成鲜明的对照，先进的工业是组合在巨大的官僚公司和那种寡头独占市场的结构中的，而其余的工商业大部分处于业主或非公司社团经营方式。”这也就决定了这一时期反托拉斯的基本原则是，禁止各种违法的垄断活动，而非禁止垄断本身。J.P. 摩根的钢铁公司是全美最大的企业之一，占有 60% 的钢铁市场，但联邦最高法院判决说，企业规模的大小本身并不构成违法行为。这似乎表明，构成违法行为的不是垄断本身，而是其垄断行为。

真正有力的反托拉斯活动始于 30 年代。随着新政的深入，罗斯福相信，私人权力的集中对美国经济构成了巨大威胁，唯一的出路在于“制止企业走向集团主义，让企业恢复到进行民主竞争的状态”。1938 年，罗斯福任命瑟罗·阿诺德为司法部反托拉斯科科长，并建立了全国临时经济委员会，调查经济权力集中的状况。从此，反垄断运动便迅猛发展起来。反托拉斯科成立后，机构不断扩大，预算逐渐增多，它对经济的强制行动也大大增强。1939 年以前，由该科提出的反托拉斯诉讼平均每年 8 起，1939 年后平均每年 41 起。除战争期间外，该机构的拨款也在稳步上升。80 年代，它的预算达到 4500 万美元。它还雇佣了 450 名律师和 45 名经济学家处理案件，而在 20 世纪初，处理反托拉斯案件的律师仅有几名。

战后，反托拉斯行动恢复了新政时期的势头。一个明显的变化是，反托拉斯法得到了坚定而又认真的执行，最高法院一改原有态度，不再强调“合理的原则”，从而使反托拉斯从禁止垄断行为扩大到反对垄断组织本身。以 1945 年的美国铝公司案件为例。美国铝公司通过降低产品价格而制止了竞争，从而占有了铝市场的 90%。法院在审理该案时，第一次强调了市场结构，而不仅是限制市场行为，宣判美国铝公司违法。另一个例子是对几家大电气公司的诉讼。1961 年，电气器材行业被判决犯有共谋订立价格协议的罪行。诸如通用电气公司、威斯汀豪斯公司等最大的几家公司的经理被认为是犯了共谋罪，因为他们为了达到上述目的而在旅馆中举行了秘密会议。法院判决这些公司向顾客赔偿由于价格过高而造成的损失，一些经理被判有罪而锒铛入狱。因此，战后反托拉斯法的执行是比较认真的，确立了法律权威高于大公司的财富权威的机制。

为了进一步防止公司企业间进行合并，美国国会于 1950 年通过了塞勒一

参见保罗·萨缪尔林：《经济学》（中译本），中册，第 203 页。

转引自约翰·布卢姆等：《美国的历程》，下册，第 402 页。关于罗斯福的反垄断思想与计划，参见罗斯福于 1938 年 4 月 28 日就限制垄断和经济集中向国会提出的建议。见《罗斯福选集》，第 186—199 页。

威廉·沙格哈特第二：《反托拉斯政策与利益集团政治》（纽约，1990 年版），第 8386 页。

凯维尔反合并法。它是对克莱顿法的完善。克莱顿法曾规定禁止通过购买股票来进行合并，新的反合并法补充规定，禁止通过购买资产来进行合并，从而堵截了合并的另一渠道。此后，合并愈被严加禁止。1920年，美国最高法院还允许美国钢铁公司占有60%的市场；但到1960年，最高法院首席大法官厄尔·沃伦在一项判决中认为，凡能取得5%的市场控制权的合并都会加强“国会试图避免的那种寡头控制”。在1965年的另一判决中，最高法院禁止两家超级商场的合并，虽然它们合并后也只能占有洛杉矶市场的7.5%。因此，不论是横向合并还是纵向合并，都变得难以实现了。

战后美国兴起的混合联合也遭到了反托拉斯法的制裁。所谓混合联合，是指一个行业中的一家公司和另一个毫不相关的行业中的另一家公司相合并。最高法院与司法部认为，虽然良好的现代化管理方法加上适当的理财能力有助于开展任何方面的活动，但是无论怎么说，飞机制造公司与肉类加工厂、打字机生产厂家与避孕药制造公司还是毫无共同之处，两者的合并只会减少竞争，而且混合联合所采取的欺诈手段更是法律所不能容许的。据称，一家小规模混合联合公司往往接管现金充足的大公司，接管者利用大公司的现金来收购其它大公司。“30岁左右的神童们几乎能在一夜之间把数千元以滚雪球的方式聚积成千百万元。”因此，混合联合公司理所当然地成为反托拉斯诉讼中的替罪羊。

反托拉斯行动在限制垄断、保持市场竞争方面确实取得了相当的成效。著名经济学家萨缪尔森指出：“如果我们没有反托拉斯法的存在，那末，美国的竞争的不完全性可能要大得多……谢尔曼法和克莱顿法以及大多数的反托拉斯法对我们制度中竞争程度的改善作出了重大贡献。一切珍惜社会必须依赖分散的市场和经济效率的人应该赞赏这种有助于减少竞争的不完全性的政府干预。”

长期以来，我们认为垄断是现代资本主义唯一的经济基础，因而称美国的经济制度为垄断资本主义。事实并不完全是这样。即使在国家接受了大公司这一工业秩序后，美国仍然是大公司与中小企业同时并存、垄断与竞争一起作用、集中与分散两种趋势相辅相成。唯有如此，美国社会才保持了竞争与活力，没有走向腐朽与灭亡。反托拉斯法被美国经济学家喻为“交通警”，它迫使大公司遵纪守法。虽然因违法而被惩罚的只是少数，但却起到了杀一儆百的作用。也正因为如此，大公司对政府的反托拉斯行动竭力反对，它只声称反托拉斯法破坏了竞争与效率，但这不过是自由放任的陈辞滥调而已。工业化以来的事实证明，竞争绝不能依赖于自由放任，因为自由放任导致了大公司及其垄断行为，从而使市场竞争的不完全性愈益严重。经济学家们现在所强调的“有效竞争”，只有通过政府的调节才能实现。

当然，反托拉斯行动有其极大的局限性。大公司对国家经济生活的重要性令政府不能同它们进行合作，特别是在战争期间。这就是现代美国的改革势头总是被战争打断的实质性原因。第一次世界大战的爆发与美国的参战，遏制了进步主义强劲的改革浪潮。为了生产更多的军事物资，政府需要同大企业进行合作，这就迫使政府放松了反托拉斯法的执行。1918年的韦布

保罗·萨缪尔森：《经济学》（中译本），中册，第208页。

保罗·萨缪尔森：《经济学》（中译本），中册，第203页。

章嘉琳主编：《变化中的美国经济》，第164—167页。

一波默林法修改了克莱顿法，规定在出口贸易方面允许联合和企业合并。第二次世界大战的发生迫使罗斯福政府延缓对企业的管制，转而与其进行合作。同威尔逊政府的战争工业委员会一样，罗斯福建立的战争资源委员会（1939年）和战争生产委员会（1942年）也是由大企业家所组成，其中包括美国钢铁公司、美国电话电报公司、通用汽车公司等大公司的领导人。战争期间，企业界头面人物领导了国家经济，并从军事订货中获得了最大好处。企业界开始同军方结合，形成军事—工业综合体。当时，美国政府内外的一些有识之士已认识到这类集团的危险性。艾森豪威尔是第一个使用军事—工业综合体这一提法的人。早在1946年担任陆军参谋长期间，他就曾为此担心。1961年，他作为即将离任的总统向美国公民发表了告别演说，警告说军事—工业综合体会导致滥用国家权力。综合体的最大危害在于破坏自由竞争，因为军事项目毋需竞争投标。根据国会通过的军事设施项目法案所规定的例外情况，军方有权排除许多公司的投标。这就是说，军方可以排除竞争，直接与某一公司签订合同；而绝大多数项目不做广告，不进行竞争性投标。这样，在军事项目这一巨大市场，垄断就占有支配地位。以1974年为例，美国国防部90%以上的军事合同和国家宇航局98%的合同，是根据上述法案的例外规定与有关公司直接协商签订的。但是，这种垄断往往会造成严重的后果，那些抱着军事订货“铁饭碗”的大公司，由于经营不善，毫无创新，几乎濒于破产。洛克希德飞机公司就是一例，它只是在联邦政府给予了大笔贷款后才免于破产。军事—工业联合体严重削弱了美国的经济实力与竞争活力，这是导致美国经济衰退与国际地位相对衰落的重要原因之一。

近20年来，鉴于美国同世界其它地区的经济联系越来越紧密，国际贸易竞争愈演愈烈，美国国内就是否控制大企业进行了一场大辩论。一部分人认为，反托拉斯法是针对美国国内经济而言的，它已经过时。国际竞争要求美国政府放弃反托拉斯法，放松对大企业的管制；企业资本与规模的扩大应该得到鼓励，大公司的合并未必就导致垄断。他们说，反托拉斯法阻碍了美国经济繁荣的重建与国际竞争地位的加强。另一部分人则主张严格控制大企业。经济学家约翰·加尔布雷思认为，大企业促进效率、为革新提供必要的资金、刺激经济增长，但他同时又认为经济权力集中带来了诸多弊病。因此，加尔布雷思主张政府从三方面对大企业加以管制：（1）对那些具有竞争力的经济部门提供帮助；（2）在大企业与大工会所控制的所有工业部门，通过实行价格控制直接管理经济；（3）控制大企业的方向，办法是限制其对资源的使用、确定使用技术的限度、建立工业副产品如污染的严格标准，并付诸实施。还有一些改革者希望解散大公司，而不是管制它们。他们反对大企业，指责其导致不负责任与失误，并强调说要确立市场的正常运转，就需要大家分旱机会。

国家全面干预经济 1987年美国股票市场发生滑坡时，美国公众立即

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军方同企业界签订的合同，有2/3落到100家大厂商手中，其中有30家得到总数的一半。战时10家主要的军事订货承包商为3大汽车公司（通用、福特和克莱斯勒）、伯利恒钢铁公司、通用电气公司和5家飞机制造公司。

乔恩·谢泼德：《美国社会问题》（中译本），第94页。关于军事—工业综合体的分析，详见第94—100页。

约翰·加尔布雷思：《经济学与公共目的》（纽约，1973年版）第221—222页。

回忆起 1929 年股票市场崩溃引起的大萧条，他们害怕历史重演。这种情绪首先在金融界，接着很快在全世界的经济界出现。华尔街的头面人物与美国联邦政府官员竭力向人民，同时也是向他们自己保证，绝不会出现 1929 年那样的事。他们的理由是，国家已经吸取了那次痛苦的教训，政府目前已在管制银行，保障人们的存款。政府保证，联邦储备系统会降低利率，增加货币供应，以便提供大量货币来保持经济的运行。这与 1929 年经济危机爆发后政府的消极无为形成鲜明的对照。总之，政府已经全面干预经济生活。正因为如此，1929 年的历史没有重演。

反托拉斯斗争揭开了政府干预经济的序幕。但历史很快证明，政府在反托拉斯之外，还需要进一步加强对经济的管理。在克莱顿法通过的同时，美国国会还通过了“联邦储备法”。根据此项法律，政府建立了相当于中央银行的联邦储备体系，使联邦政府实际上掌握了管理经济的权力。这是美国政府全面管理经济的开始。全面立法与有效的干预始于新政时期。“新政不仅在政府管理经济方面引起了一场革命，而且还完成了这样的一场革命。”新政从宏观上确立了政府管理经济的方向：（1）美国所面临的基本问题是失业，因此政府的首要任务是保证充分就业；（2）为达到充分就业的目的，就要保证适当的总支出，管理好政府预算；（3）在总需求合理的前提下，实行收入再分配，并使之有利于中下阶层或低收入者；（4）“通过需求管理，而无需进行‘结构’变革，来避免大萧条的重演。”

当英国大经济学家约翰·M·凯恩斯提出克服经济萧条、挽救资本主义的经济理论时，大西洋彼岸的美国正在用一个个的经济立法来实践政府的干预。新政是实践中的凯恩斯主义，其基本构思是，政府通过预算来补偿私人开支的不足。当经济生活中的总需求低于生产能力时，国家便插手干预，通过减税或增加开支，或两者并用，以增加需求，刺激生产，进而保证充分的就业。经历了新政实践的美国政府决策人在战后接受了凯恩斯主义，以它为指导全面地干预经济生活，最重要的标志与最富有影响的行动是 1946 年美国政府制订并通过的“就业法”。

就业法的指导思想是：通过保持购买力来防止大萧条的重演，其途径是保持充分就业，从而鼓励高水平的消费、生产与需求。为此，政府就要进行干预。就业法确认，政府将在保持就业、总需求平衡方面起主要作用。同样重要的是，该项立法建立起政府履行其职责的机制，它包括：（1）总统经济顾问委员会。该委员会由总统任命、参议院批准的 3 名经济学家组成，其职责是研究与预测经济趋势，就联邦政府的计划对最大限度地促进就业所起的作用进行估价，向总统提出“全国性的经济政策，以鼓励与促进自由竞争，避免经济被动与缩小其所造成的影响，以及保持就业、生产与购买力”。（2）总统的经济报告。每年 1 月，总统必须根据经济顾问委员会的资料与预测向国会提出报告，其中包括实行就业法计划与立法建议。（3）联合经济委员会。它由参众两院的议员联合组成，对总统的年度经济报告与立法建议作出反应，并向国会递交一个经济概览。这三十机构在成立后都发挥了其应有的作用：经济顾问委员会成为总统的高级顾问机构，委员会主席既是总统顾问，又是总统对国会与公众的发言人；总统年度经济报告与预算咨文是总统对政

罗杰·希尔斯曼：《美国是如何治理的》（中译本），第 510 页。

赫伯特·斯坦：《总统经济学》（中译本），第 55 页。

府财政政策及其作用的主要陈述；而联合经济委员会则在开发重要经济信息方面扮演了重要的角色。由于担心通货膨胀、贸易与预算赤字，最近美国的几届总统建立了直属于白宫的经济政策委员会，它在经济决策中协调内阁各部，并为总统提供政策选择。总之，从新政立法到杜鲁门的就业立法，确立了美国政府对经济的干预与管理地位。

政府作为一个管理者，通过财政、金融、价格与工资控制和补助等手段来管理经济。财政通常被视为是管理经济的最基本的、最有效的手段，因为政府正是通过收入与支出对国家经济生活进行宏观控制的，税收不仅是国家预算的主要来源，也是管理经济的重要杠杆。当发生通货膨胀时，高税收可以吸收过剩货币，使供求趋于平衡；经济衰退时，联邦政府降低税收，以使消费者掌握较多的资金，从而增加需求，刺激经济并提供更多的就业机会。财政政策的第二个手段是政府举债。政府通过发行公债或其它方式的借款就可以减低购买力，而归还借款则可以提高购买力。财政政策的第三个手段是政府开支。当政府执行一项工程计划时，它就会提高物质与服务的需求，从而刺激经济的发展；当政府削减计划并紧缩开支时，社会需求将减少，从而放慢经济的发展速度。这就是说，前者使经济复苏，而后者则使过热的经济冷却下来。如果政府开支大于收入，就会出现财政赤字。新政就把扩大开支与兴建公共工程作为减少失业的措施加以实行。战后，这种扩张性的财政政策成为一种管理方式。国家遇到经济衰退时，就通过大量的政府开支恢复经济，从而出现大量财政赤字。自政府全面干预经济以来，美国的财政赤字扶摇直上。

英国总统与财政赤字（1934—1984） 单位：亿美元

罗斯福	1970
杜鲁门	44
艾森豪威尔	158
肯尼迪	119
约翰逊	42
尼克松	687
福特	1246
卡特	1810
里根	5700

资料来源：伯恩斯等《民治政府》（新泽西，1984年），第549页。

从联邦储备法通过时起，金融政策愈来愈成为干预经济的重要手段。金融政策的职能是利用各种措施控制货币供应量和信贷。这一职能由联邦储备委员会通过三种方式来完成，（1）提高或降低储备系统内储备金的百分比，从而造成经济领域中某些方面银根紧缩，另一些方面银根放松，以此来调节经济活动。（2）通过提高或降低储备系统内银行或其它债务人的借款利率来操纵信贷。利率越低，贷款就越容易，结果是经济生活中的货币量增加，从而刺激经济发展；反之，利率提高，贷款困难，经济过热就会得到控制。（3）开放的市场交易。联邦储备系统通过其下属的联邦开放市场委员会，买卖政府汇票与银行承兑票据，以此来管制经济。当联邦储备委员会买进证券时，储备系统内各机构就减少其储备，就会有更多的钱借贷出去，从而增加社会的货币供应量，刺激经济发展；反之，联邦储备委员会抛出证券，银行储备增加，贷款减少，经济发展步伐必然放慢下来。

联邦储备委员会是一个独立的机构，不受政府约束。联邦储备系统从建立之日起，始终是对经济生活具有重大影响的决策机构。储备委员会主席定期与总统的高级经济与金融顾问会晤，并向国会提出年度经济与金融报告。在最近的几届联邦储备委员会的主席任期中，委员会进一步加强了其权力与独立性，使之成为抑制萧条、控制通货膨胀，促进充分就业与鼓励经济增长的重要机制。

工资与物价控制是指联邦政府为稳定经济，在某些情况下对工资与物价提出最低或最高限度，超过这一限度即为非法。这种管制经济的手段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和朝鲜战争期间曾使用过，其后肯尼迪和尼克松政府也相继使用。从大战结束到60年代是美国经济持续繁荣的时期，联邦政府的政策是支持充分就业，以保持经济增长。肯尼迪政府按照凯恩斯经济学采取了一系列的措施，从而给美国带来了历史上和平时期持续最久的一次经济繁荣。60年代的美国，国民生产总值平均年增长率为6.5%。在生产不断增长的同时，物价也保持稳定，其主要原因是联邦政府采取了“自愿价格、工资管制”的政策。这一政策的目的是要在不引发通货膨胀的条件下，实现经济增长。政府规定了物价与工资的限度，要求企业与劳工遵守。钢铁工业在执行这项政府措施中起到了特别重要的作用。钢铁工人工会与公司达成了一项反通货膨胀的契约，规定如果公司不提高产品价格，工会也不会要求增加工资。然而，公司方面没有信守诺言。1962年4月，美国钢铁公司突然宣布大幅度地提高产品价格，肯尼迪总统对此大为恼火，他私下议论说：“我父亲总是对我说，商人都是些狗娘养的，现在我相信是这样。”肯尼迪政府对钢铁公司施加了压力，迫使公司降低了价格。

尼克松政府也曾对工资与物价进行了控制。美国按照凯恩斯的经济学理论，以财政赤字来管制经济，创造了一个通货膨胀的经济环境。到60年代中期，美国物价飞涨，“自愿价格、工资管制”这一政策已难以施行。因此，实行新的工资—价格控制已变得十分必要。1970年，美国国会通过了“经济稳定法”，授权尼克松总统冻结工资、租金与其它不低于1970年5月20日水平的价格。在通货膨胀与失业率居高不下的情况下，尼克松政府实行了全面的直接的工资与物价控制。第一次是1971年8月15日开始的为期90天的工资—物价冻结，第二次是1972年6月14日开始的为期60天的冻结。

经济补助也是政府进行干预的一个重要方面，其主要目的是促进经济的平衡发展与增长。这一政策在内战后的铁路时代就已经采用。政府实行全面干预以来，补助以各种直接或间接的形式出现。直接补助是对工商业与农场主的一种现金补贴。如70年代初，洛克希德飞机公司从联邦政府得到直接贷款，从而免于破产。政府还分别对甜菜与甘蔗的种植者和养羊者给予补助，以保护美国国内的制糖工业，提高羊毛的质量等。造船业更是得到了美国政府的大宗现金补助。国会认为，美国要拥有一支强大的海上贸易船队，就必须对造船业予以补助。在美国，很少有哪一个工业领域能像造船业那样得到政府的补助与支持，之所以如此，不仅是要支持造船业的发展，而且还在于要促进对外贸易和加强国家安全。同时，正如其在工业化时代对铁路公司的补助一样，联邦政府在60年代还对公路建设予以大量补助，联邦公路计划规定，凡是合乎政府规定的州际公路网规格的公路，政府给予90%的筑路补

贴。这项计划不仅加快了美国公路建设，还促进了诸如汽车、石油化工等一系列其它工业的发展。

在美国联邦政府的干预中，对农业的补贴与支持具有重要的意义。首先是保持高关税。自 1934 年起，美国改变了工业化时代的保护关税政策，与其它国家订立贸易协定，实行互惠关税，美国工业品的关税随之大幅度地下降。但是，美国政府对农产品所设立的关税却仍然维持了下来。在此基础上，美国为保护国内农业，还采取过其它办法，如规定进口限额与价格、甚至彻底禁止进口等。其次是价格支持。新政期间国会通过的“农业调整法令”（1938 年）规定了耕地面积和市场指标，以使农产品的供求平衡。罗斯福政府尤为注意对主要农产品予以价格支持，如棉花、谷物、小麦等。此后，价格支持成为联邦政府对农业补助的主要方式。农场主将部分耕地轮休，因此获得政府补贴。政府以减少耕地面积亦即减少农产品生产的办法来防止农产品的过剩，稳定价格。这种限制性计划使政府付出了很高的代价。此外，当农产品价格降到一定限度时，政府就将剩余农产品购买下来，然后由联邦政府将这部分农产品用于对内和对外“援助”，如为学校提供免费午餐、向贫穷者颁发食品券。“粮食用于和平计划”等。从 1965 年至 1974 年的 10 年间，接受食品券的人从 63 万增加到 1360 万。联邦政府为此付出的费用从 3300 万美元上升到 27 亿美元。仅此一点就可以看出美国政府对农业的干预程度和美国政府同经济之间的密切关系。

美国政府也是一个生产者。它是自由企业制度的一部分。田纳西河流域管理委员会是美国最有影响的国营企业。田纳西河流经 7 个州，任何州或地方政府都无法承担如此庞大的工程。同时，该流域还是美国最为贫困的地区，居民收入不到全国平均收入的一半，其中高原各县半数以上的家庭靠救济维持生活。1933 年，国会通过了建立田纳西河流域管理局法。该法实施多年后，这个贫穷落后的消费地区一跃成为一个富庶的生产地区。田纳西河流域工程最初只是联邦政府的扶贫措施，但它后来却成为政府跻身生产者的开端。

政府作为生产者最突出地表现在原子能的开发与核武器的生产上，因为其所需要的科学、工程技术和工业设施，难度之大、规模之广、费用之高，远远超出任何私人的财力范围。二次大战后，美国政府建立了原子能委员会，研制核材料与核武器，同时向私有企业提供原子能及其信息。1974 年，根据国会的决定，原子能委员会为两个新的机构所取代。能源研究与发展署探索原子能以外的新能源，而核管理委员会则负责原子能工业以及制订安全与污染标准。作为生产者，联邦政府所从事的另一项活动是进行宇宙空间技术的探索。肯尼迪政府建立了国家航空与宇航局，其职责是与政府其它部门一起，对航空与宇宙技术进行规化与研究。

由此可见，自由放任的资本主义在经过改革后，成为由政府加以管制的资本主义。但是，同其它西方国家相比，美国的国有化程度是最低的。美国政府主要是扮演下一个管理者的角色，以完善和严格的管理来保证市场的健全运作与经济的持续增长。因此，有人说：“美国政府对其自由企业制度的

作为国家扶贫的成功范例，田纳西河工程已引起第三世界的极大兴趣，许多国家纷纷前往考察其成就与管理方式。

詹达等：《民主的挑战》，第 15 页。

控制，实际上比人们所知的要严格得多。”这是美国现代化的又一特色。故而，这一时期的美国自由企业制度又被称为“管理资本主义”。

美国的经济增长和社会稳定是基本的现实，凯恩斯主义是事实证明的行之有效的经济管理理论。但是，与此同时，通货膨胀也成为日益严重的问题，而国家干预的基本任务——保证充分就业也并未实现。失业问题长期困扰着政府。在这种情况下，凯恩斯主义受到怀疑。另外两种经济理论——货币主义与供给经济学出现了。货币主义的基本思想是，货币供应量变动是物价与生产变动的根本原因，主张实行所谓“单一规则”的货币政策，即把货币供应量作为唯一的政策工具，由政府公开宣布一个每年的货币增长率。这个固定不变的增长率要同预计的生产发展速度相适应，以使平均物价水平在长期内基本稳定。货币主义是又一种国家干预经济的方法，它与凯恩斯主义的不同仅在于干预的重点与程度。货币主义是用紧缩货币供应量的方法实行干预。而供给经济学与凯恩斯主义所强调的需求正好相反，它主张从供给方面来促进经济增长。供给经济学认为经济的增长取决于生产诸要素的投入与有效使用，而增加投资与有效使用生产诸要素，就必须给予刺激与消除障碍，因此应该减少国家干预，听任自由竞争。供给经济学成为里根政府进行经济试验的指导思想，因此又被称为“里根经济学”，然而，这场经济试验表明，国家干预的方向是不可逆转的，回到自由放任是不可能的。

在未来的经济生活中，美国政府很可能是把国家干预的指导思想进一步完善与灵活运用，以货币主义和供给经济学来补充凯恩斯主义，从而为国家干预注入活力，提供新的方法。保证充分就业仍然是国家干预的主要任务。在经济学家加尔布雷思看来，“我们有太多的人没有就业，没有收入”；“在收入分配方面，我们的不平等太大”，这是美国必须加以解决的两个主要问题。他主张改变宏观经济政策，“更多更多地依靠财政政策，更少更多地依靠货币政策”。具体他说，增加税收以减少联邦政府的财政赤字，大大降低实际利率。加尔布雷思指出：“作为经济学的控制工具，高税收比高利率好得多。”他反对供给经济学“奇迹般地运用自由放任主义”，并坚持国家干预认为解决凯恩斯主义所出现的问题“仍然是政府的主要责任”。

罗杰·希尔斯曼：《美国是如何治理的》（中译本），第 514 页。

约翰·加尔布雷里：《资本主义、社会主义与和平共处》（中译本），第 98、113 页。

五、寻求社会公正

联邦所得税制 市场经济的挑战之一是寻求社会公正与福利保障,因为市场经济导致了贫富分化,出现了一个庞大的贫穷阶层。

工业化时代,政治家已经提出通过征税来实现财富的再分配与保证社会公正。征收所得税的第一个法案于1894年在美国国会通过,但遭到了最高法院的否决。进步主义改革给寻求社会公正的努力以强大的动力,并使其成为这一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征收所得税势在必行。1911年后出现的各州的税收改革为全国性的税收改革奠定了基础。1913年,宪法第十六条修正案得到批准。它规定:“国会有赋课并征收所得税之权...”此后,联邦政府开始对公民个人征收收入所得税。在进步主义改革处于低潮的20年代,美国的财富分化不但没有缩小,反而更加突出;所以到大萧条时,要求实行财富再分配的呼声很高。利用税收实现财富再分配成为新政的一项重要内容。1935年,美国国会通过了“财富税法”,规定5万美元以上收入的所得税提高75%;它还规定征收超额利润税,将统一的税率改成累进税率。1913年的修正案与1935年的法律为美国征收个人所得税与公司所得税奠定了基础。

目前,美国的所得税来自三个方面。其一是个人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的征收原则大体上包括:收入在某一水平以下的单身者完全免税;已婚者可免去较高的税率;有子女或家属要赡养的人在为征税计算其净收入时可予酌减;向所有纳税人,按其净收入征收一项相当低的、税率固定的税,称为“正规税”;除正规税外,再以累进的原则征收附加税。应征税的收入愈高,附加税的税率也就愈大。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对年收入20多万美元的收入征税的附加税率达到82%。个人所得税现在约占联邦政府税收的40%,起先,个人所得税的税率定得很低,后来在第一次世界大战、第二次世界大战与朝鲜战争期间大大提高。国会对各种免税与税率要求所作的规定,使得所得税变得越来越复杂。

第二种所得税来自对公司与其它组织所征的税收。这种税收也涉及到免税、税率与累进等方面。对一家公司收益的征税率视其收益的大小而定。除正规税与附加税外,还有“超额利润税”。超额利润税随超额利润数额的增大而提高,1944年时超额利润税的最高税率达95%,免税是对划入合作类或非盈利类的组织而言的,如劳工、农业、互助互利及类似的组织,这类组织即使营业额很高,也享受免税待遇。对公司所征的所得税约占联邦政府税收的8—9%。1942年之前,公司所得税高于个人所得税。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个人所得税开始超过公司所得税。

第三种所得税是对养老金、失业救济金和社会保险金所征的税收。联邦政府的此项税收正在迅速增加。1950年,这种所得税为40万美元,1985年已上升到2800万美元,它主要来源于作为社会保障与其它保险计划基金的薪俸扣除额。

还应指出,除所得税外,遗产税和赠与税也具有重新分配财富的意义,因为其目的是将巨额遗产予以分散或大大减少,从而削弱富豪的权力,其征收方法与所得税有类似之处。一定数额以下的遗产和赠与完全免税,对于在免税以上的遗产和赠与,则按累进税率征税。

所得税制是谋求社会公正的重要机制。首先,联邦政府将这一巨大收入用于社会保障事业与福利开支。社会保障与福利已成为美国联邦政府的主要

支出。其次，按累进原则征税本身就体现了社会公正，其特点是“纵向平衡”与“横向平衡”相补充。前者是指富人缴纳其收入的部分大于穷人，后者是指情形相同者应缴付相等的所得税，至少不能达到有失公允的程度。以 1976 年的联邦所得税率为例。5000 美元收入应缴所得税率为 13%，而 10 万美元收入的人应缴税率为 51%。再次，负所得税是对贫穷家庭的支持与帮助。公众赞成一个最低收入限额或负所得税，即对处于贫困线或其之下的人，政府从预算中拨出款项用于向他们提供援助，这一建议为著名经济学家米尔顿·弗里德曼所支持。在此推动下，美国国会通过了“家庭援助计划法”，建议联邦政府向那些未达到最低生活标准的家庭提供现金援助——这种援助被称为负所得税。受惠家庭在得到工作后，以其收入来抵销这种援助，即随着家庭收入逐渐增加，政府援助便逐渐减少，最后完全取消。这样，在一个家庭的收入达到可以缴纳税收的水平时，它便从接受援助者变成为纳税人。

财富的再分配必然遭到富有者的反对。他们所采取的一个办法就是漏税与逃税。一些大公司与巨富雇用被称为纳税“桥梁”的律师、会计师、税务专家，这些人善于钻法律的空子，雇用他们的目的在于大大降低其所应缴纳的所得税额。社会学家菲利普·斯特恩披露说，1969 年美国年收入超过 10 万美元的 1235 户家庭，竟没有缴纳一美分税金，其中 56 户是年收入超过 100 万美元的富翁。此外，一系列税务规定也使所得税这种财产再分配的手段受到限制，例如，税回收扣制度显然有利于富人。根据这项制度，年收入在 50 到 100 万美元的家庭能从所缴纳的所得税数额中获得 30% 的回扣；年收入在 2 万到 25 万美元的，可得回扣 8.7%；年收入在 2000 到 3000 美元的，得回扣 1.4%。

在所得税中，公众普遍认为对养老金、失业救济金和社会保险征税是最不合理的，完全违背了财富再分配的初衷，因为在这些方面，不论收入高低，按同一税率付税，只会致使低收入者失去其收入的一大部分。如年收入在 2000 美元以下的人，仅社会保险与财产税就付出了收入的 27%，而年收入在 5 万美元以上的人，所付税金不到其收入的 7%。由于社会保险与医疗费用不断上涨，薪俸税在扶摇直上。这种状况遭到了社会的尖锐批评，有人说：“这样的税收简直是倒行逆施……而且对贫穷的人所赚的每一美元都要抽税。”减轻薪俸税和豁免穷人工资收入税，并用来自其它方面的税收来应付一部分社会保险与医疗费用，应当成为改革财富再分配制度的取向。

社会保险与福利政策 社会保障与福利计划是谋求社会公正的不可或缺的重要方面。在社会贫富分化日益扩大的今天，只有对贫困者提供社会保障与必要的福利，才能算得上公正，社会才能保持稳定。

社会保障是指国家通过立法和行政手段设立的项目，对社会成员的基本经济生活的安全给予保证，如各种社会保险、社会援助以及部分津贴等等。这实际上也是一种财富的再分配，是一种财产转移。进步主义改革与新政完善了美国社会保障与福利制度。面对劳工恶劣的工作环境与生活水平，改善环境与提供起码的生活保障被提上议事日程。经济学家罗伯特·汉特在《贫困》一书中要求采取立法措施，以明确规定全美国生活与工作的最低标准。

关于“桥梁”如何活动，详见哈罗德·伯曼编：《美国法律讲话》（中译本），第 109—110 页。

菲利普·斯特恩：《纳税人的劫夺》（纽约，1974 年版），第 7、9、14 页。

哈罗德·伯曼编：《美国法律讲话》（中译本），第 117 页。

该标准应包括：“保证所有公寓和工厂的安全；确定工作时间，特别是妇女与儿童的工作时间；管理与监督有害的职业；……禁止使用童工；提供教育与娱乐设施；对于疾病、老年或失业造成的不得已的赋闲给予补偿。”可以说，这是对福利国家的最初的陈述，为进步主义时代的社会保障提出了基本目标。愈来愈多的人认识到，贫穷这个社会问题不是私人团体的救济所能够解决得了的，联邦政府与州政府应该行动起来，担负起保障穷人生活的责任。与此同时，社会工作者也在进行不懈的努力，并取得了重大进展。社会活动家简·亚当斯在这方面作出了尤为重大的贡献。这位杰出的女性为社会福利事业奋斗了一生，她愿“与穷人同甘苦”，使社会服务事业“体现基督教精神”。她主张在贫民区建立社会改革团体，并身体力行，在芝加哥创办了负有盛名的社会福利团体——赫尔会所，为争取社会正义与福利保障培养了一大批杰出的社会活动家，其中最著名的当推洛伦斯·凯利。后者在担任过全国消费者联盟的领导人时，使该组织投入到社会福利工作中去；她还领导了争取女工最低工资的立法运动；此外，凯利还担任过伊利诺州首席工厂检查官，该职使她对工厂中劳工状况有深刻的了解。凯利对儿童尤为关注。她所进行的调查表明，童工的身心健康与成长普遍受到极大危害，她呼吁全社会关心童工这一触目惊心的社会问题。1900年，凯利建议设立一个全国委员会来分析关于儿童的问题，使之成为有关儿童福利的信息中心。

进步主义时代美国公众为社会正义所作的努力是美国现代化历程中光辉夺目的篇章，它显示了新教伦理与清教价值观的另一面——友爱与互助。当市场经济引导人们一切向钱看时，当现代化造成财富的严重分化时，社会特别需要有这样一种价值观念来伸张正义，切实地维护下层人民的利益。简·亚当斯、洛伦斯·凯利等人的活动提醒人们，在美国的工业和城市社会，还有很多人，包括儿童在受穷挨饿，还有许多问题需要解决，同时，这些活动也在一定程度上为国家干预指引了方向，推动政治家和改革者在政治上和法律上采取行动来解决社会保障与福利问题。

进步主义时代的社会正义与福利保障表现在两个方面。其一是关于儿童与妇女的生活保障与社会福利问题。在美国福利政策的形成过程中，最初的重点是儿童与妇女福利，其次是老年人问题，最后是失业问题。与政治改革一样，争取社会正义的运动也是从地方开始的。纽约市率先建立起关心儿童健康的机构。在它们的推动下，以儿童问题为中心议题的全国代表大会于1909年1月在白宫召开，从而使儿童问题成为国家生活中一个不可忽视的问题。其后，政府建立起美国儿童局，赫尔会所的成员朱莉亚·兰思普罗当上了首任局长。该组织的主要任务是研究儿童状况，提出建议与计划。1918年，儿童局向国会提交了谢泼德·托纳法案，经过3年激烈的辩论，国会终于在1921年11月通过了该法案。它授权政府关心妇女与儿童的卫生与健康。这是第一个联邦福利计划，它规定联邦政府就上述问题向各州提供补助。在该法案的基础上，后来又衍生了许多联邦与州的合作计划。与儿童问题联系在一起的是保护妇女的身心与健康问题。1916年，密苏里州制订了第一部寡妇年金法，规定各县向抚养未成年子女的寡妇提供现金补助。这一法令得到社会的普遍欢迎。此后，美国各州相继通过了类似法律。到1935年，除南卡罗来纳与乔治亚两州外，所有其它各州都向抚养未成年子女的寡妇提供现金补

助。这种法律在美国推行的意义在于它确认了妇女与儿童的利益已是公共福利的重要内容，是政府的责任，是妇女儿童的正当权益。

其二是关于工人补偿金与其它社会保障问题。工业化时代，工伤事故的无保障成为需要迫切解决的问题。1906年，国会通过了雇主责任法，1908年通过了一项联邦补助法，规定对从事危险工作的联邦雇员以补助。在联邦政府一系列法令的推动下，1909年至1920年美国有43个州实施了工人补偿金法，以保护工人免受工业事故所造成的损失。工人补偿金法是美国实行的第一种保险方式。尽管它仍有许多不足，如大多数工人补偿金法中没有包括所有工人，没有包括职业病，为残疾人所提供的津贴也太低，但它毕竟是进步主义改革中实质性的福利立法之一，是社会保障与福利政策的重要开端，并为其它类型的社会保险开辟了道路。

除工人补偿金外，对后来社会保障法有较大影响的还有战时风险保险。这种保险开始于1914年，主要内容是由联邦政府向在潜艇战中私人无法承担的损失提供保险。1917年起，这项保险扩大到所有船员，后来又扩大到全体服役人员。如果服役人员因负伤致疾而失去工作能力，政府将按规定给予其本人及其家属补助金，并为那些具有工作能力的人提供恢复就业所需的资格培训。若服役人员死亡，则给予其未再婚的妻子、18岁以下的子女和无生活来源的父母提供补助金。

社会保险与年金计划也是从州一级开始广泛建立的。公众舆论克服了清教价值中单纯的勤俭、自助偏见，面对社会残酷的现实，认为国家应该负起帮助老年人的责任。公众团体首先在一些州积极推动州议会制订关于养老金的法令，结果促使加利福尼亚州率先建立起第一个老人年金制度。到1933年，美国已有半数以上的州批准了老年人年金计划。

对失业工人的保险也开始于这一时期。马萨诸塞州于1916年率先通过了失业保险法令，试图用支付保险金的办法来解决失业工人的生活困难问题。1921年，该州又提出了一项关于失业补偿的计划。1931年美国劳工立法协会进一步提出建议，要求每个雇主都要设立一笔储备金，用来补助被辞退的工人。这种“失业储备金”计划尽管遭到反对，但还是于1932年首先在威斯康星州获得通过，从而开了补助失业工人的先河。

总之，社会保障与福利政策已成为进步主义改革运动的一项重要内容。它的进展是缓慢的，但它的出现却意义重大。这些立法成就确立了政府（包括联邦政府，州政府与地方政府）对贫苦者、妇女儿童、老年人和失业工人救济和援助的责任。对贫苦者的帮助不再是私人机构和慈善团体的事情，而是国家的职责之一；它不再纯粹是一种救济，而是以社会保障的形式出现。进步主义时代开始的这一转变，到新政时代完成。“从1900年到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建立了大量旨在全国范围内解决国家福利问题的立法——包括童工、精神卫生、公共保健、保护儿童、劳工立法。新政时期加强了早就开始的事业，并产生了一项新计划，从而出现了伟大的1935年社会保障法。”我国学术界普遍强调1935年社会保障法的意义，却忽视了作为社会保障制度

马克思·勒纳：《美国的文明》（纽约，1966年版），第1卷，第130页。另一位研究进步运动的学者理查德·霍夫斯塔特也认为，“进步主义时代的改革家们为进一步的改革能在需要的时候得以通过奠定了基础，打通了道路……进步主义时代的人们应被看作是福利国家的先驱者。”参见霍夫斯塔特：《进步主义运动》，第15页。

的源头的进步主义福利改革，这显然与我国学术界过去否认美国历史上的进步主义运动有关，同时也是因为有人认为只有联邦政府的改革才是改革，忽视了州一级的改革成就，青年学者张向东在研究了进步主义改革后指出：美国是一个联邦制国家，州政府保持一定的独立性。一般说来，社会福利事业主要是州的事务，即使在现在，社会保障在很大程度上仍主要由各州自行决定。因此，不能认为只有联邦政府制订的社会保障法才标志着美国社会福利政策的转变。“进步主义运动时代在社会福利事业方面所作的工作虽更多的是舆论与思想方面的，但在一些领域确实取得了实质性的突破。因此，我们可以说，在美国社会福利发展史上，进步主义运动具有非常突出的历史地位。”

大萧条使社会保障问题更为尖锐和突出。1300万人失业以及由此而导致的大规模贫困问题迫切要求联邦政府予以解决。保障贫困者已经成为维持资本主义制度的一部分。罗斯福总统意识到：“大规模社会和有组织行业的复杂情况，使得这种简单的安全保障方法不再适用。因此，我们被迫通过政府来运用整个民族的积极关心来增进每个人的安全保障。”在此之前，虽然全世界所有工业化国家中，只有美国实行全国老年保险与失业保险，但一些州所实行的保险计划已不能满足需要，有一些州还没有此种计划，老年人与失业者难以维持生计。正是在这种情况下，美国国会于1935年8月通过了社会保障法。

社会保障法是一项综合措施，它采用两种保障方式。其一是自助性社会保险，即每个参加社会保险的居民必须按照规定，按时如数地缴纳社会保险金，由联邦和各州政府统一掌管。参加社会保险的居民在退休、失业或因伤致残而丧失劳动力的时候，可以根据规定领取保险金。其二是公共援助，或称公助性社会保险，即由政府拨款向贫困户或单身居民提供援助。根据社会保障法，美国政府设立了失业保险、老年人保险和伤残人保险。失业保险金由各州政府保管，老年人保险金由联邦政府保管。

1935年社会保障法的通过表明，联邦政府已全面地承担起社会保险的责任，确立了社会福利领域中的国家干预原则。正如参议员亨利·埃伦伯所说：“这项法案的原则比它的特殊细节远为重要。现在，我们有了基础；我们可以不断地改善与扩大我们在此基础上建立的大厦。”社会保障法标志着开始于进步主义时代的社会福利政策终于形成，标志着美国进入“福利资本主义”时期，成为一个“福利国家”。

新政以来，美国的社会制度在社会保障法的基础上得以不断完善。美国历届政府都扩大了保障项目、保障范围与保障程度。杜鲁门政府提出了健康保险这一重要项目，它在约翰逊时代被付诸实施。艾森豪威尔任内，联邦保险局升格为联邦卫生教育和福利部。1954年，社会保障法修正案扩大了保险对象，将农场主、农场工人、家务劳动者，自由职业者以及州和地方政府的雇员都包括了进去。肯尼迪和约翰逊政府时期又一次掀起社会保障立法的高潮。1962年的社会保障修正案不仅提高了补助金额，而且放宽了保障条

张向东：《从救济到保障——美国社会福利政策之转变》（硕士学位论文，南京大学历史系，1990年），第28页。

罗斯福致国会的咨文，1934年6月8日，《罗斯福选集》，第58页。

转引自欧内斯特·科尔梅茨编：《美国历史研究》（达斯金出版集团，1974年版）。第2卷，第392页。

件。1964年通过了食物券计划。1965年和1967年将退休津贴提高了两次，同时降低了取得社会保障待遇所需的条件。尼克松政府在这方面作出了更大的努力。1972年，联邦政府实行了一项政策，将老年补助、盲人补助和永久性完全残疾人补助这三项联邦和州共同举办的福利项目加以合并，使之成为完全由联邦政府管理的“补充保障收入”项目。联邦政府保证每月付给每个补助对象至少130美元。新项目既提高了对穷人的津贴，解决了地区间的不平衡问题，又减轻了各州日益深重的福利负担，1972年还通过了社会保障津贴自动调整的条款。社会保障领域最大的一次突破是1965年通过的老年医疗保险，时至今日，美国已形成了一个比较全面多样的社会保障网。据统计，美国社会保障项目多达100多项，其中仅联邦政府资助穷人的项目就有100多项。这些项目大致可分为四类：

第一类是在收入方面所提供的支持和补助，主要包括老年退休补助、失业补助、贫困救济、残病补助、退伍军人安置补助和军人遗属抚恤。

第二类是在开支方面所提供的支持和补助，主要有健康医疗、住房、社会服务、儿童照顾和家庭问题补助。

第三类是教育和培训方面的支持和补助。

第四类是对遭受某种损失者给予的支持和补助，主要包括劳动保护和保健、食品和医药、妇幼营养、免费午餐、公共卫生、交通安全、环境保护、少数民族等。

美国社会保障事业的发展也可用社会保障开支的增长来说明。1950年，联邦政府用于保障项目的支出为105亿美元，1980年增加到3033亿美元，平均每年递增11.8%。同期间各州和地方政府用于社会保障项目的开支由130亿美元增加到1900亿美元，平均每年递增9.3%。从联邦政府社会保障开支占国民生产总值的比例看，1950年为3.7%，1980年则上升到11.5%；在联邦预算中的比重，1950年为26.2%，1980年增至54.4%。

1981年共和党人罗纳德·里根上台执政后，为摆脱经济困境，企图削减社会福利开支，但却由于直接影响千家万户的生活而遭到反对。结果，里根所能做到的只是修剪了一些枝叶，社会福利的根基丝毫未动。有人说里根的一些措施标志着社会福利政策的转变，这未免有些言过其实，到目前为止，美国政府所实行的仍然是本世纪30年代所确立的社会福利政策。经济学家保罗·萨缪尔森指出：“保守的，自由主义的或激进的政党可以赢得或输掉将来的选举，但福利国家的机器将会保留下来……即使我们没有预卜未来的天才，我们也敢打赌，福利国家会长期存在下去。”

向贫穷开战 美国社会的不公正还明显表现为，在富裕社会中竟然长期存在着大量的贫困。当工业化为美国造就空前的繁荣与财富时，人们注意到社会的另一面——贫穷。第一个揭露与研究贫困的是社会学家亨利·乔治。他在其名著《进步与贫穷》一书中责问道：“为什么伴随着经济增长的是遍地贫困？为什么并非每个人都可以过上体面的生活？为什么没有大量的廉价商品？为什么政府不对多数人负责？”

在当今美国，大多数人已过上了体面的生活，享有很高的生活水平。市场提供的商品真是价廉物美（美国是世界上商品价格最低的国家之一），政

保罗·萨缪尔森：《经济学》（中译本），下册，第228—229页。

转引自詹姆斯·普里姆《美国经验》（论坛出版社，1973年版），第306页。

府也已对大部分人的福利负责。但是，贫穷并没有从美国大地上消失。到 1985 年，仍有 40% 的美国人生活在官方确定的“贫困线”以下。因此，消灭贫困现象、改善穷人的生活依然是改变社会不公正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

在本世纪 20 年代的经济繁荣中，美国总统胡佛曾满有把握地宣称：“人类最古老的、或许也是最高贵的愿望之一便是消灭贫困。……我们美国今天比历史上任何其它国家都更接近于最终战胜贫困。……只要给我们以机会来继续进行过去 8 年来的政策，在上帝的帮助下，我国消灭贫困的那一天很快就会在望。”然而，很快出现的不是贫困的消失，而是大萧条及其所造成的空前规模的贫困的来临。胡佛理想的破灭表明，自由放任的经济政策不能消除贫困，它只能加剧贫富差距，导致贫困扩大化。

自新政以来，历届美国政府都试图以国家干预来消除贫困现象。特别是肯尼迪政府和约翰逊政府对全国范围的贫困尤为关注，因为这种现象正是存在于 50—60 年代“富裕的美国”之中的。迈克尔·哈林顿在《另一个美国》一书中对贫困所作的深刻的、毫无留情的揭露，教育了广大的美国民众，并使他们在现实面前清醒过来，贫困现象以及对贫困的揭露也震动了美国的当权者，增强了其利用政府干预来征服贫困的决心。约翰逊政府提出了“伟大社会”的计划，宣布“向贫穷开战”。他的计划提出要在城市、农村、教育三方面向贫穷开战，从而在美国建立起一个“伟大的社会”。1964 年国会通过的“经济机会法”成为向贫穷开战的始点。美国政府实施脱贫计划的指导思想是，通过为每一个美国人提供机会而使其富裕起来。经济机会法第 2 条写道：“尽管美国经济福利和繁荣已不断达到世界历史上前所未有的水平，尽管这种富足正为美国广泛地享有，但贫困仍继续缠绕着大多数美国人。如果每个美国人都有机会运用自己现有的全部能力去参加工作，美国就能实现国家的经济富足和发挥社会潜力。因此，美国的现行政策就是要通过教育和训练为每个人提供机会。”经济机会法以帮助青年人为主要目标，因为美国政府认为他们是最有希望摘掉贫穷帽子的人。

向贫穷开战的具体计划一是提供就业机会，二是提供职业培训以便于就业。这项法律将 60% 的经费用来为青年提供就业或对他们进行职业培训，其余的则用于城乡福利事业。为此，联邦政府建立了经济机会局，负责实施每一项计划，这些计划的措施包括，建立吸收退学青年的“工作队”、为待业青少年提供就业机会的“邻里青年队”和“为美国服务志愿队”，实施为儿童服务的“提早入学计划”以及帮助天才少年进入大学的“跳班计划”。此外，另有一项“社区行动计划”，它在向贫穷开战中具有重要地位。联邦政府为地方的“社区行动组织”提供经费，地方对各种计划进行协调，要让计划的受益者“尽可能地参与”这些计划的制订与实施，其目的是使各项福利措施更能适合需要，并使受益者充分发挥其专长与工作能力。为克服就业机会上的不平等，约翰逊政府还提出了一项名为“鼓励性措施”的方针，要求联邦政府项目的承包商和接受联邦政府援助的机构雇佣妇女与有色人种。

肯尼迪的“新边疆”和约翰逊的“伟大社会”是继进步主义运动和新政之后的第三次改革高潮。“尽管约翰逊的‘伟大社会’计划后来受到许多责

胡佛接受总统提名的演说，1929 年 8 月 11 日。转引自德怀特·杜蒙德《现代美国》（中译本），第 469 页。

亨利·康马杰编：《美国历史文献》（1973 年），第 2 卷，第 691 页。

难，但是它确曾力图改革一个技术高度发达的社会中的贫困和不平等状况。在这个意义上，它体现了新政自由主义精神的最高潮。”这次改革虽然未能使社会不公与收入分配的格局发生重大变化，但它在消灭贫困方面却取得显著进展。其中，最突出的一点是穷人的数量正在逐年减少。1959年，美国贫困者为3950万人，占总人口的22%；到1969年，贫困者已下降为2530万人，仅占总人口的12%。此后10年，美国贫困人数基本上保持着这一比例。但到80年代的里根政府期间，贫困人数在全美国总人口中所占比例有所上升。“伟大社会”计划在消灭贫困方面还留下的宝贵了经验。如以邻里为单位建立卫生保健和法律咨询点，举办职业训练班和补偿教育，在贫民区设立各类自助性机构等等。最重要的是，“经济机会法”将以提供机会代替救济这一思想转化为法律，从而使得以机会平等代替福利成为扶贫之路。这一思想不仅对美国今后的反贫困具有实际的指导意义，而且对今天世界上所有正在迈向现代化的国家来说，都具有重要的借鉴意义。

美国现代化的进程表明，即使像美国这样高度发达和富裕的国家，反贫困也是长期和艰巨的任务，在现代美国，如何消灭贫困已成为一个极为尖锐而又现实的问题，它引起了全社会的关注，并大体形成了三种意见。第一种意见提出，要通过保证就业来减少与消灭贫困。这部分人建议联邦政府拿出更多的钱来资助私人企业扩大就业机会；同时，多开办职业训练班，提高失业者的就业能力。但是，“经济机会法”的经验告诫人们，要防止这种情况，即政府给私有企业投资，企业却不能保证就业增加，此时政府又无力再向失业者和半失业者提供救济。第二种意见是保证收入，其目的是使每个人都获得维持生活所必需的经济来源。在这方面，美国联邦政府已作了尝试。上文所述的负所得税政策就是为了保证收入。但是，保证收入不能替代现行福利制度，它只能是福利制度的一个补充。第三种意见主张实现收入平等。持这种意见的人认为，机会平等是一句空话，是掩盖经济利益不平等的遁词。因此，克服贫穷的有效办法是将社会收入平等地分配给所有社会成员。他们主张实行更广泛、更深刻的变革来实现收入平等。社会学家赫伯特·甘斯写道，“失业与半失业状态应该消灭。贫困线应该大大提高。穷人、中等收入的人和收入最高的人彼此间的差距应该大幅度缩小。不应该有个人收入低于平均数60%的现象。”从价值观方面看，这三种意见反映了个人主义与平等这两个基本价值的分歧。保证就业与保证收入体现了个人主义价值，强调机会平等是为了使每个人努力奋斗。收入平等是把平等这一价值延伸为经济上的平均主义，它与美国人传统的价值观念是背道而驰的，因而遭到强烈的反对。个人主义、自由竞争、自救自助等已成为美国人根深蒂固的思想观念。民意测验表明，80%的人，包括富人与穷人都反对收入平等，他们认为“人不应该不劳而获”，“收入平等是绝对的平均主义”，“人的能力不同是没有办法（加以改变）的”。另一调查报告表明，穷人们不分男女老幼和种族肤色，他们都与中产阶级一样，对自食其力和投身工作感到自豪。他们希望自己在事业上取得成功，希望受到良好教育，希望得到一个较好的生活环境。在这方面，穷人与富人的心理是一致的，不同的只是他们缺少机会，而这又是与他们的教育程度不高、工作经历不够、缺少社会关系网络等联系在一起

约翰·布卢姆等：《美国的历程》（中译本），下册，第594页。

赫伯特·甘斯：《更多的平等》（1973年版），第29页。

的。因此，克服贫困的道路还在于保证收入与保证就业并举。当然，这不能被当作是“伟大社会”和“经济机会法”的继续，而应该是一项综合治理。因为造成穷人缺乏机会的上述诸因素是社会性的，就是说，贫困是一个结构性问题。

通过调整美国市场经济的结构来消除贫困是可能的。市场经济为美国带来了比任何其它国家都多的财富。仅在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巨大的社会财富就可以让美国的每个家庭都达到中产阶级的生活水平；当美国在 50—60 年代进入富裕社会时，根据测算，如果把所有美国人的个人年收入加以分摊，一个 4 口之家的年收入至少应该有 1.5 万美元。也可以说，如果从年收入在 1.5 万美元以上的家庭的收入中拿出 10% 再分配给年收入低于 4000 美元的贫困家庭，那么后者的收入会增加一半多，即达到中下层的生活水平。但事实并非如此。所得税制、社会保障与福利制度、提供经济机会等，都曾被用来改善社会的不公与消灭贫困，并且收到明显的效果。这表明，国家干预是积极有效的手段。美国社会现在所面临的问题是如何通过国家干预改变社会结构。如用适当的形式来保证工资数额，使一大部分劳动者得以进入中产阶级的行列；消灭在工资问题上的差别待遇，对黑人与妇女落实同工同酬；通过职业培训等措施帮助正在衰落的烟囱工业的工人转入高科技产业与第三产业。这些问题已成为美国社会所面临的一项大工程。就后工业社会的这些迫切问题，控制论的创立者维纳写道：“毫无疑问，这会造成失业。其严重程度可与 30 年代的大萧条时期相比，这可不是说笑话。”因此，帮助调整产业结构以保证充分就业正成为美国政府干预经济的新职能。调整产业结构是调整社会结构的一部分。

第六章 政治现代化中的权力问题

一、谁统治美国

多元主义理论 美国政治现代化过程中的一个突出问题是权力的变化。这种权力变化使美国的政治生活处于一种全新的权力结构之下。关于该结构中的权力分配问题，即谁统治美国，是少数人占有统治地位，还是社会各阶层广泛地享有权力，美国学术界历来存在着多元主义理论和精英统治理论两大学派之间的激烈争论。

多元论的基本命题是，社会权力广为分散于社会各阶层之中；权力的安排不是等级式的，而是竞争性的。多元论者从这一基本命题出发，提出了有关美国政治的三个论断：（1）美国社会存在着许多力量强大的集团，它们能以某种有效的方式参与决策过程。美国官方的政策通常是各种集团之间讨价还价和进行妥协的结果。（2）各重要集团之间处于一种相对均势与相互制约状态，没有一个集团强大到足以绝对地支配其它集团。（3）各种集团之间的均势是民主社会的自然状态，要使它存在下去，就必须有某种机构来加以调节和维持。因此，多元论者认为，美国社会的权力广为分散，社会政策的大方向总是通过各权力中心的协商和妥协而得以确定的。正因为各权力中心处于均势状态，故没有一个集团能够长期在所有问题上都占据主导地位，哪一个集团都不能滥用权力。

多无论首先认为，美国社会的权力分散，造成众多的精英集团而不是广大的个人参与国家决策和统治。个人虽不直接参加政治决策，但他可以通过参加有组织的团体而施加影响，即公民通过选举选择参与竞争的精英集团，从而达到一种间接的政治参与。而各精英集团间的竞争则有助于保护个人的利益，如企业界利益集团与劳工集团可以互相掣肘，从而使每个集团都不能无限膨胀，并侵犯个人利益，同时，集团的多样性和竞争性，使每个权力中心都不能在一切问题的决策上居于支配地位，有权在某一问题上决策的精英集团在另一问题上就不一定有决策权。因此，这些集团和权力中心之间的讨价还价、谅解和妥协就使民主决策得以充分实现。

其次，多元论者提出，以各种精英集团或权力中心处于平衡状态为特征的多元权力结构，正是美国政治的特征，通过选举产生的美国政府又是这种特征的集中体现，多元论者认为，政治制度与经济制度，社会制度基本上是分开而单独存在的，因此理解政治制度的关键是研究政府机构的各种行为和政府官员赖以产生的选举过程。政府因为具有独立的权力基础，就使其能够对压力作出反应，进而支持广泛的公共利益，反对利益集团及其所代表的机构的私利。因此，对多无论者来说，国家具有监督一切的权力，是集团利益的裁判员，它有时甚至对相互竞争的集团利益进行强制仲裁。正是由于政府具有独立的权力来源，因而它能够作出不偏不倚的决定，从而使各集团都具有相对平等的机会。

多元论者还进一步认为，政治家个人在多元权力政治中能起到极为重要的作用。因为政治家是通过选举而产生的，又具有较高的威望，能反映人民

转引自莫顿·贝科威茨等《美国对外政策的政治背景》（中译本，商务印书馆，1979年版），第296页。
托马斯·戴伊等：《民主的嘲讽》（中译本，世界知识出版社，1991年版），第10—11页。

大众的利益，故而可以调节相互竞争的不同利益，总之，多元论认为，美国的政治制度提供了一套程序和规则，可以使各个权力中心进行谈判、妥协和调节。

多元主义理论的领衔代表和倡导者是那鲁大学著名的政治学教授罗伯特·达尔。他认为，民主能否实现，关键在于一个社会是否存在着多元的权力中心。在美国，正是因为各种利益集团的交互作用，才使得民主的准则得到遵守。达尔指出，“美国的政治制度和经济制度较少一体化而更加分裂”，利益集团的参与和影响也更为“分裂、分散和间接”。美国社会中的权力安排是竞争性的，因此权力之争就表现为代表着不同利益的集团之间无休止的讨价还价的过程。它既是美国政治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也是美国政府决策的主要渠道。达尔指出，人民在政治中不可能直接参与民主，而是通过成为某个集团的成员来间接地享受权利，即通过集团精英来参与政治。因此，民主可以被定义为“少数人的统治”，但这种少数人的统治是多元性的。而美国政治体制的民主性质正是通过由多重的集团或多重的少数人来保障的。所以，不难看出，达尔的多元主义政治实质上是一种多重精英集团政治。

达尔还对美国社会中的潜在权力与实际权力作了明确的区分。他认为：“仅仅拥有资源或权力的属性，不管那是财富、地位或职位，并不是权力的明显标志，因为人们不一定就利用这些手段去直接或间接地影响政府官员。”

这就是说，美国社会实际权力如何分配的问题不能在权力资源分配不平等的现象中寻求答案，因为达尔认为资源并不是倾向于累积而是分散，甚至政治资源的不平等或经济的不平等“在美国人中间不是政治问题”。因此，达尔在承认精英存在的同时，却否认精英所赖以存在或产生的社会基础、经济基础或权力基础。这种对社会精英之权力基础的忽视正是以达尔为代表的多元主义民主理论的最大缺陷所在。

精英统治理论 分析美国政治的另一理论是精英统治论。精英论者认为，一切社会都是精英统治的。美国社会中的权力精英具有相似的社会和教育背景，他们组成一个高度统一的、紧密结合的全国性寡头集团，控制着美国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精英论者指出，这个精英集团是由政治、经济、法律等各界权势人物所组成的一个复合体，其权力优势是美国历史发展的产物，而强大的科技力量又促进了它的不断膨胀。在美国的权力结构中，政治权力集中在少数行政精英手中，经济大权操纵在专门的经理人员手中，而行政部门的官员则在外交决策和战争决策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影响。现代生活不仅使决策复杂繁多，而且辽助长了权力的集中，因为现代决策所需要的情报越来越多，所需知识越来越专业化，从而使得具有专门技术和知识的精英分子能享有巨大的权力。精英论者认为，权力精英代表的领域或机构是互相连结的，其所要谋求的利益是彼此一致的，因此，他们抱成一团，结成一个寡头统治集团。“由于这些机构的领域互相一致，每一领域的决定涉及更为广泛的范围，其主要人物——高级官员、公司经理、政治领导人——势将结合

贝科威茨等：《美国对外政策的政治背景》（中译本），第 297—298 页。

罗伯特·达尔：《多元评论的民主困境》（中译本，求实出版社，1989 年版），第 69，195 页。

转引自贝科威茨：《美国对外政策的政治背景》（中译本），第 297 页。

达尔：《多元主义的民主困境》（中译本），第 181 页。

起来，形成美国的权势统治集团。”这种权势集团的权力是巨大的，它可以置现存社会关系于不顾，建立新的权力结构。

精英论者指出，美国的权力精英是一个由少数人组成的特权阶层，他们来自上流社会，出身名门望族，受过良好教育，在政治、工商、金融、教育、交通、军事、市政机构、法律等社会团体或机构中占据绝对的优势地位，因而掌握了权力、财富、教育、新闻（信息）和社会组织，具有统治美国的威望、地位、才能、政治渠道和交际能力。权力精英们对美国社会制度的基本准则有着共识，而这种一致的价值观正是美国精英体系乃至美国民主制度赖以维持的基础。同时，精英集团还对美国实施一种寡头统治。因此，他们并不能代表被统治的广大民众，这不仅是因为精英集团本身具有流动性和竞争性，即它总是将有利于其统治并拥护精英制度的人物吸纳进来，而且还在于美国民众信息不灵，对政治问题基本上是持消极的、冷漠的态度。所以，民众对精英决策的参与是间接性的，即只能通过象征性的选举这个渠道。

精英统治理论的代表人物是C.赖特·米尔斯。米尔斯从结构和制度方面对美国社会的权力进行了考察，指出美国的政治机制是一种三级结构。处于最高一级的是权力精英，他们占据着最重要的政府和社会机构，决定最重要的对内对外政策。米尔斯说，权力“显然属于政治、经济和军事机构，社会的其它机构靠边站，并且有时乐意听从这种机构”。因为美国社会的权力异乎寻常地集中在少数精英所组成的统治集团手中，所以只有该权势集团才能决定战争与和平、萧条与繁荣这类极为重大而又重要的问题。米尔斯分析说，处于权力结构顶端的精英之所以能统治美国，乃是因为他们具有紧密合作的、共同一致的基础。各界精英人物所代表的利益日渐一致，特别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政治、工业和军事各界的上层人物总是互相支持，从而形成了一个内部利益一致的统治集团。该权力精英集团之所以能结合而成，得益于三个主要方面。第一，各界精英人物在一些问题上各有所需。如在军事问题上，军方头面人物关心军事力量的强大和武器的现代化；公司上层人物则试图通过增加国防开支和扩充军备获得大量的军事订货，进而通过制造现代化的武器赚取高额利润；而政治精英则要维护现状，保持社会对其权威的忠诚，捍卫其统治地位。共同的手段，共同的目标，使军界、企业界和政界精英彼此结合。第二，各界的精英人物经常进行轮换，即从这一领域的职位轻而易举地转到另一领域的职位上，这种人员交换使各界精英的观点更为接近。米尔斯指出，美国社会存在着一种最为明显的三角轮换，即军界、经济界和政界任职最高的少数人经常互相流动。第三，最主要的原因还在于，精英人物具有相似的社会背景，这有助于产生共同或相近的心理特征、价值观念和行为规范。

在米尔斯的三级权力结构中，中间一级是美国国会、政党、各种利益集团和地方舆论领袖：这一级的主要角色是从事日常的政治活动，通过立法和游说等渠道决定一些次要的、特殊的、地方性的或意义不大的政策，中间一级的政治问题和政策决策是依附于美国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的。

第三级是无权力，无组织的广大美国民众。米尔斯认为，民众在政治上不起重要作用，根本不能左右那些可能影响其生活的决策，他们要么对政治

杰兰特·帕里，《政治上的寡头集团》（纽约，1969年版），第54页。

C.赖特·米尔斯：《权力精英》（纽约，1956年版）。

事务漠不关心，要么是因为缺乏信息而感到无知，要么对庞大的权力机构无可奈何，因而对公共事务失去兴趣，只关心其自身的小天地。同时，民众的大多数是无组织的、分裂的，再加上权力精英及其集团拥有各种施加影响的工具，因而他们就只能力权势集团所操纵和利用，从而不但不能制约权势集团，反而更多地为权势人物及其价值观念所左右。

以米尔斯为代表的精英统治理论经过一再修正，到 60 年代日益盛行，并被广泛地用于美国的决策分析之中，特别是被用来分析外交决策。当然，精英统治理论也有很多缺陷。随着经济、科技的不断发展和社会的不断进步，美国政治结构中各种因素的权力也彼此消长，精英论者所重点分析的“企业—政治—军事集团”的统治不复存在，尽管该精英集团仍然是一个强大的权力中心。

开放和多元的个人—精英政治：新的分析模式 无论是多元主义理论，还是精英统治理论，都具有较大的片面性。多元论者过分强调各个权力中心的竞争，强调各政治集团参与决策的过程及参与程度，而忽视了利益集团之间的权力是不平衡的，忽视了权力的社会基础（如权力精英的政治、经济、教育和社会背景），忽视了一些具有举足轻重的集团或组织机构的作用，反之，精英论者则过分强调政治—经济—军事权势集团的绝对支配地位，而忽视了集团之间的相互制约性，忽视了随着社会发展而逐渐扩大的公民政治参与，忽视了开放的、多元的政治格局之存在的必然性和逻辑性。

美国的权力政治既不是标准的多元结构，也不是典型的精英统治，而是一种介于多元结构与精英统治之间的社会体系，这可称之为“开放和多元的个人—精英政治”。在这种个人—精英体制中，各种权力精英、利益集团、组织机构和广大民众共同享受着权利和权力；但精英分子所具有的权势远比民众所拥有的大得多。另一方面，权力精英及其所构成的权势集团在该政治体系中虽占据主导地位，但这种支配并不带有精英论者所说的那种绝对性。随着社会的不断进步，民众的政治作用不是相对削弱，而是相对增强，因为不仅表达政治愿望的渠道日渐增多，而且获取政治目的的机会也比以往更为充分。因此，民众及其所构成的各种利益集团已成为美国民主中一支愈益活跃的政治力量，在各种重大问题上制约着权力精英的政治决策。作为统治力量的精英集团，其作用和权威已大为下降，其统治方式和方针政策必须及时反映社会现实，具有时代气息，顺应历史潮流，利于社会进步，否则其权力地位就极为脆弱。1992 年美国总统大选所表现出的变革主题，最为明显地揭示了这一点。

美国开放和多元的个人—精英政治体系具有一些明显的特征。第一，权力精英与政治—经济—军事权势集团的单一性联系已不如以前那样紧密，而是更多地与分散性的权力集团同为一体。战后美国的历史发展表明，在越南战争和水门事件之前，权力精英主要是凭借其政治—经济—军事权势集团的背景而跻身统治阶层，而在此之后，该权势集团因遭到社会各界批评而流于松散，权力精英则更多地与其它单一的权力中心或精英组织相关联，而且，他们日益借助新的政治渠道以便直接面对广大民众，寻求政治庇护或支持。电子民主的兴起就是一个充分的证据。

第二，美国政治体制的稳定性正是由于其内部具有的开放性、竞争性和

变革性。政治、经济、思想、文化等社会制度的开放性与竞争性，使有才干、有抱负、有开拓精神的美国人在进取的道路上不断获得成功，从社会下层进入精英行列，并最终跻身于统治阶层。美国人自立国之始就摒弃了欧洲的世袭和等级制度，信奉权利和机会方面的人人平等原则。平等观念与美国社会的竞争机制相结合，铸就了美国人民追求上进的强大动力。成功者跃升为社会各界的精英人物后，凭借其所具有的地位和成就，依靠其政治上的忠诚及与美国社会制度相一致的价值观念，不断为权力精英集团所吸纳和录用。通过精英人物的连续录用和替代，美国社会制度就能避免激烈的动荡而得以平衡地延续下去。

第三，在现代美国的多元民主结构中，有一个占据相对主导地位的精英集团。政治的上层建筑总是以经济的现实基础为底座的。在美国这样一个高度发达的国家中，经济和科技的巨大势力必然在政治制度中有集中的体现。因此，经济领域的权力精英及与此相关的各界头面人物，就会组成联系相对紧密的集团，主导着国家的政治生活。但该集团的组织形式极为松散，在一定意义上甚至毫无组织形式可言，它所包括的成员极为广泛，除经济、政治和军事方面的权势人物外，还纳有科技、新闻和文化各界的精英分子，而且他们本身也处于一种相互制约之中。所以，主导美国政治生活的权力精英集团，其内部也是分散的和多元的。

二、权力游戏：角色与形式

变革中的精英 美国开放和多元的个人—精英政治之所以能存在并延续，主要在于美国的精英结构总是处于不断的变革之中。这种变革使得美国的权力结构不是日益趋向集中，而是逐渐走向分散和多元。当然，美国精英结构的变革具有相当大的阶段性、渐次性和保守性，从而使得美国政治制度从立国以来一直处于稳定状态。

美国精英结构的变革是与现代化同步而行的。美国历史上的第一代精英是托马斯·杰斐逊所说的“天然贵族”。这批精英人物形成于美国独立革命和建国初期，他们以自身的财产富足和所受教育的优势，领导了新共和国的缔造。与同时期的欧洲贵族相比，他们才华横溢，学识渊博，思想进步——信奉共和制度，坚持人人平等。这些精英人物的代表是华盛顿、汉密尔顿和杰斐逊等人。随着西进运动的展开和工业革命的进行，农业精英逐渐走向没落，工商巨子活跃于美国的政治经济社会舞台。从南北战争到本世纪 20 年代，是美国第二代精英的黄金时代。他们基本上都是在经济领域获得巨大成就的头面人物，范特比尔德、洛克菲勒、卡内基、摩根、梅隆等就是这一代精英的代表。

美国第三代精英形成于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后，崛起于富兰克林·罗斯福时代，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近 20 年中，其政治经济和社会影响达到了登峰造极的地步。这批精英具有广泛而又相似的背景，结成了一个强大的政治—经济—军事联盟，控制着美国的对内对外决策大权。在该精英联盟中，冒尖人物有约翰·麦克洛伊、艾夫里尔·哈里曼、罗伯特·洛维特、詹姆斯·福雷斯特、迪安·艾奇逊、约翰·杜勒斯、道格拉斯·迪尤以及肯尼迪家族。越南战争等一系列事件，使上述老牌精英的势力相继受挫，他们对美国政治生活的绝对王导地位已一去不复返了。因此，越南战争不仅是美国军事上的失败，而且也是美国精英领导的失败。

权势精英的衰落不可避免地导致了美国第四代精英的应运而生，并再次引起了美国精英结构的内部变革。新一代精英的属性越来越多样化，从而使美国社会的权力日益分散，战后时期所发生的科技革命，对第四代精英的产生也具有不可或缺的推动作用。科技革命与美国历史上的工业化和西进运动一样，为获取财富和权力提供了全然不同的捷径，开辟了崭新的成功道路，又一批新人在社会各界脱颖而出，并相继进入精英政治舞台。勇于开拓进取，善于利用新技术和信息的人才，可能在短期甚至一夜之间获得巨大财富、声望和地位，正如社会学家丹尼尔·贝尔所说，在后工业社会，知识就是权力。在当代美国，各政府机构在得到有关专家的建议之前，不会就某一问题贸然采取行动或作出重大决定，现代美国社会的权力精英，已不再纯粹由社会各主要领域的头面人物所组成，它所涵盖的范围更为广泛，包括新闻媒介、服务各界、文化思想界和科学界的专家学者。“这些智囊受到白宫的重视，享受各种丰厚的津贴，拥有各种正式的和非正式的权力。”同时，当今美国的生产性资本的所有权也趋向于机构化、分散化和市场化。同一股东所持有

《美国新闻和世界报道》，1988年2月8日，第39页。

《美国新闻和世界报道》，1988年2月8日，第45页。

《美国新闻和世界报道》，1988年2月8日，第46页。

的某些特定企业的股份，出于分散风险的考虑，其平均比重大大下降；大公司的股票在市场上的流动性不断增强，持股人变得更为飘渺不定，经济管理阶层的职权大为扩张。所有这一切，都使得美国社会中的权力在很多方面比过去更为分散和多元化。

透视当代美国的多元精英结构，我们不难发现，美国社会的权力分散之势愈益明显。在美国行政部门、国会、法院之外，各种其它正式或非正式的机构都具有大小不等的影响决策的能力。这种分散使得美国政治体系中的正式权力不仅为几个主要正式机构所分享，而且还为社会的各种利益集团或社会的权力中心所制约，正如史蒂文·凯尔曼所指出：“正式权力的分散使我国的体制为外面的鼓吹者提供了许多渠道。如果一扇门关了，（通过）其他几扇门照常可以进去。”

现代美国社会中的权力分散和多元化趋势，一目了然地体现为美国各界之权力精英及其代表人物的多样性。如果说，美国政治精英中的老牌人物是理查德·尼克松（前总统）、亨利·基辛格（前国家安全事务助理和国务卿）、保罗·尼采（战后美国历届政府的军备问题专家）和赛勒斯·万斯（前国务卿）等人，那么诸如丹尼尔·莫伊尼汉（前驻印度大使、民主党参议员）、杰西·杰克逊（黑人领袖和民主党参议员）、珍妮·柯克帕特里克（前驻联合国大使、保守派领袖人物之一）、詹姆斯·贝克（工商与律师界巨子、前财政部长和国务卿）和比尔·克林顿（前阿肯色州州长、现任总统）等人则是新一代的政治领袖。在经济界，权力精英除了大企业、大公司和大银行的实际控制人以及传统的巨富家族外，一些新人也已脱颖而出。如苹果计算机公司董事长约翰·斯卡利、计算机软件奇才威廉·盖茨、兼并大王亨利·克拉维斯等人都已成为超级富豪，跻身经济精英之列。

美国精英结构的多元性还表现为，新闻、文化、思想、学术各界的“实力型”精英人物不断涌现。在新闻界，美国有线新闻广播网的创立者特德·特纳，美国第四大电视网的化身鲁珀特·默克多，善于主持竞选的形象大师罗杰·艾尔斯等人，俨然已与美国原有的三大电视网（哥伦比亚广播公司、全国广播公司和美国广播公司）的老板平起平坐。经济理论界也是如此。在经济学泰斗保罗·萨缪尔森、货币理论大师米尔顿·弗里德曼、新经济学倡导者约翰·加尔布雷思之外，经济管理思想的杰出代表彼得·德鲁克，宏观经济学家莱斯特·瑟罗，以及一些获得诺贝尔经济学奖的经济学家，已逐渐崛起，成为经济理论的主要代言人和经济形势的权威预测家。最具特色的是，美国文化、思想、学术各界的精英人物中的营垒之分日渐衰弱，而多呈融合之势，因此新秀迭出。曾几何时，思想界的代表人物欧文·克里斯托尔、丹尼尔·贝尔、赫伯特·马库塞等，还是信奉社会主义并对资本主义大加挞伐的人物，如今却已加盟保守阵营，成为学术精英中的一员。文化界的新星也不断崛起，如因揭露水门事件而名声大噪的新闻记者鲍勃·伍德沃德，其地位已可与《纽约时报》、《华盛顿邮报》和《华尔街日报》的主编相提并论。甚至连提倡保护公共利益的前驱人物拉尔夫·纳德，著名未来学家阿尔温·托夫勒和约翰·奈斯比特，现在也已是美国权力精英集团中的重要成员了。以上种种新老精英，构成了美国开放和多元的精英政治体系，共同主导着美国

史蒂文·凯尔曼：《制定公共政策》（中译本，商务印书馆，1990年版），第14页。

参见谭东白等编：《谁统治今日的美国》（新华出版社，1989年版），第14—70页。

社会的政治生活，这些精英人物，无论是谁，只要其尊口一开，有关各界甚至全美、全世界的民众都得洗耳恭听。

美国的精英结构虽然几经变革和更替，但其政治制度却一直保持了巨大的稳定性。究其原因，乃是因为这种变革是渐次的和保守的。美国著名政治学家加布里埃尔·阿尔蒙德指出，权力精英的每一次更替都要经过两个阶段，并且更替前后的精英都具有相同的属性。阿尔蒙德说，精英人物进入权力中心之前，首先必须具备曾担任过低级职务的经历，如在各级议会或在地方政府或一些企事业单位组织中任过职，这些机构因而成为全国性权力精英的储备库。其后，储备库中的一些人被中央权力集团或民众选出来担任全国性的高级职务。阿尔蒙德还指出，各种精英人物要进入最高权力中心，必须具备一些充分的和必要的条件。这些条件构成为权力精英的基本属性：（1）具有较高的社会地位或出身名门；（2）受过相当高的教育；（3）在有关各界颇有建树或成就非凡；（4）政治上忠诚可靠。精英人物既然具有这些共同属性，那么他们无论是谁代替谁，都不会引起整个权力结构的巨大变动。

美国精英制度的变革之所以能使政治制度保持平衡，还得益于一些权力精英的培植机构，考察战后美国历史，不难发现，美国权力精英人物除来自大企业、大银行、大公司和地方政府外，还来自一些有形的或无形的储备库。如在社会和教育机构方面，一些机构不断向政治、经济和军事等部门输送精英，其中包括各种民间的政策规划组织和名牌大学。政策规划方面，有总部设在纽约的对外关系委员会、三边委员会、经济发展委员会、企业界圆桌会议和布鲁金斯学会；社会机构方面，有洛克菲勒基金会、福特基金会、卡内基基金会和 20 世纪基金会等。一些名牌大学更是精英人物的出产基地，如哈佛大学、耶鲁大学、普林斯顿大学、哥伦比亚大学、斯坦福大学、加利福尼亚大学伯克利分校、芝加哥大学、麻省理工学院和乔治城大学等高等学府。

这些机构及其所输出的精英人物，其地位、价值观念和政治作用大同小异，但他们却往往因党派政治或政策方面的技术歧见而不尽一致，因此其相互之间也彼此制约着，从而为美国社会再添了权力分散和政治多元的一笔。

金钱与选举 美国现代精英集团政治的特征之一，就是各种利益集团以金钱参与选举。金钱活动成为美国政治的润滑剂，造就了美国社会的金钱政治。如果说选举是一种产业的话，那么各种利益集团就是它的投资银行。利益集团进行竞选投资，是在做买卖，是为了赢利，是为了获得政治经济等方面的好处。因此，金钱政治的实质就是，利益集团凭借其经济实力，通过参与或资助选举，支持有利于它的精英人物上台执政。制定法律或进行社会仲裁，以求得获取实惠的便利地位、途径或条件。有人指出，金钱比一切其它政治资源都更为复杂，但它是一种硬通货，是唯一能迅速转化成权力或利益的独特资源。因此，更有人指出，美国的选举是以金钱来铺路的，金钱已成为政治的母乳。

实力雄厚的经济地位无疑会大大增强精英分子获得政治目标的能力和选择余地。美国《纽约时报》的名记者赫德里克·史密斯指出，美国的社会制度完全是靠金钱运转，如在选举中，竞选费用充足的候选人获胜的机会总是

加布里埃尔·阿尔蒙德：《比较政治学》（中译本，上海译文出版社，1987年版），第145—155页。

戴伊等：《民主的嘲讽》（中译本），第125页。

罗伯特·海尔布伦纳：《资本主义的实质和逻辑》（纽约，1985年版），第55页。

多于资金不足的竞争者。花钱最多的人虽然并不一定最终就能获胜，但如果一个政党或政治候选人所筹集的竞选经费数目比不上其对手，那么它或他就处于极端不利的地位。没有大量资金，就谈不上竞选。就美国政治活动费用的水涨船高之势，有人揶揄说，甚至连尝试一下被击败的滋味，也得花上大把钞票。

在美国历届总统大选以及国会和地方选举中，一般是在资金上占优势者获胜。以总统选举为例。1860—1976年间的30次总统选举中，有23次都是竞选经费多的总统候选人获得胜利。其它7次都有特殊原因，而其中4次是富兰克林·罗斯福当选总统。在1948年的总统选举中，哈里·杜鲁门以270万美元对托马斯·杜威的212万美元的经费优势获胜。在地方选举中，1962年共和党人纳尔逊·洛克菲勒竞选纽约州长，其竞选费用是其民主党对手的5倍。美国现任总统比尔·克林顿在1992年之前之所以得以4次连任阿肯色州州长，其主要原因之一就是，他筹集到了充足的政治活动经费。美国国会选举更是如此。在1988年的国会选举中，获胜者与失败者的竞选费用之比，在一半以上为10:1。因此，没有钱就谈不上政治角逐。

金钱政治的后果之一是使竞选费用日趋上涨。1948年美国的选举费用（包括总统选举和国会选举）仅为5000万美元，1952年就突破了1亿美元的大关，达1.4亿美元。70年代以来，竞选费用急剧上升，1972年美国选举费用额达4亿美元，1980年达10亿美元，此后则更是有增无减，1992年大选的费用超过了15亿美元。以众议员选举开支而论，1974年平均每位众议员的竞选费用为5.5万美元，到1988年则上升到38万美元；1988年国会选举中，竞选费用最高者达170万美元，耗资超过100万的有14人，超过50万美元的有112人，而花费在10万美元以下的则只有31人。60年代以来，美国总统选举的费用之高则更为明显，如图所示。

1960—1988年美国总统选举费用（单位：亿美元）

年份	费用
1960	0.3
1964	0.6
1968	1.00
1972	1.38
1976	1.60
1980	2.75
1984	3.25
1988	5.00

资料来源：《总统指南》，第199页。

美国竞选资金的来源一般有三，即政府提供的竞选款项、公民的个人捐赠和各利益集团政治行动委员会的资助。因为政府所提供的竞选资金和公民个人的捐赠都极为有限，所以大笔竞选资金来自于为数众多的政治行动委员会。而政治候选人为筹集足够的资金，就将注意力集中在那些可以提供大宗

赫德里克·史密斯：《权力游戏》（中译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0年版），上册，第334页。

国会季刊社：《总统指南》（华盛顿国会季刊社，1989年版），第192页。

拉里·梅金逊：《公开的秘密：国会选举中政治行动委员会的金钱努力》（华盛顿国会季刊出版社，1990年版）第16—17页。

捐赠或资助的利益集团及其头面人物身上。前民主党副总统沃尔特·蒙代尔曾说，总统候选人不得不花费大量时间周旋于可望提供捐助款项的富人之间，而少有时时间和精力去接触那些夫业或残废的人、靠救济而维持生活的母亲、生活窘迫的退休工人、学习经费困难的学生。不仅如此，利益集团的政治行动委员会、大公司和富人的捐助往往是政治性的，带有私利目的，因此它势必影响候选人当选后的行为、决定或政策。正如西奥多·罗斯福所指出，错误并不在于接受捐助，而在于捐助所产生的压力，以及为得到捐助而作出的某种承诺。不言而喻，政治候选人接受大量的金钱援助，无疑会产生较大的负面影响，它甚至会影响整个政治过程。“当接受代表防务合同执行者利益的政治行动委员会的大量金钱后，你就很难就防务问题执行明智的政策，你也就不可能按五角大楼的观点制定防务政策。”

伴随着金钱政治出现的是日益盛行的政治分肥制度和选举中层出不穷的丑闻。这导致美国社会舆论对金钱政治越来越不满。因此，改革选举捐助制度成为美国政治生活中的一个重要议题。最先就选举捐助作出规定的，是1907年美国国会所通过的蒂尔曼法，该法的问世是因为进步主义运动形成了要求矫正社会弊病的民众压力，它禁止银行和公司向竞选政府公职的政治候选人提供捐助。但是，由于缺乏监督制度，蒂尔曼法未能有什么实际效果。1947年，美国国会通过了史密斯—康纳利法，对竞选经费的筹集作了明确的限制。但它的命运也同蒂尔曼法一样，因为没有建立起有效的监督机制，从而使政治候选人极易绕过法律限制来筹集经费。

60年代以来，金钱政治引起了美国民众的日益不满。美国国会乃于1972年通过了联邦选举法，它规定：（1）竞选联邦政府公职的每名候选人，其竞选的宣传费以每一合格选民10美分为标准；（2）宣传费包括用于电视、无线电广播、报纸、杂志和海报上做广告的费用，其中，用于电视及广播的费用不得超过宣传费总额的60%；（3）总统或副总统候选人所投入的私人竞选费用不得超过5万美元；（4）候选人每季度报告一次其竞选费用的收支情况；凡捐助超过100美元以上者，受捐助者必须开具捐助者的姓名、职业和住址；凡捐助超过5000美元者，受捐助者须立即公布其姓名。

水门事件推动了关于竞选资助的改革。1974年，美国国会通过了联邦选举法修正案，规定设立联邦选举委员会；允许各利益集团组织政治行动委员会，并对政治候选人提供资助；限制个人和团体的捐款数额——个人每年对某一候选人的捐款以1000美元为限，而且个人每年给予各联邦候选人的捐款累计不得超过2.5万美元。联邦选举法修正案在限制金钱政治的同时，又使以政治行动委员会提供资助为特征的美元民主公开化与合法化。此后，各式各样的政治行动委员会大量涌现，成为政治角逐者筹集竞选资金的主要渠道。1974年，政治行动委员会的数量仅600多，而至1988年则增加到4000多个，其所捐赠的资金也从1974年的850万美元上升到1988年的1.5亿美元。政治行动委员会参与选举，使竞选费用越来越高，助长了政治交易，同时也促进了特殊利益集团的发展，驱使美国社会的权力愈益分散。

杰斯帕·谢农：《金钱与政治》（纽约，1959年版）第31页。

国会季刊社：《总统指南》，第183页。

国会季刊社：《总统指南》，第188页。

史密斯：《权力游戏》（中译本），上册，第375页。

金钱政治的铁律是论钱行赏。参议员罗伯特·多尔就曾指出：“这些政治行动委员会拿出钱来，不是为了建立一个好政府，而是指望得到回报。”政治行动委员会的背后是大公司、大企业或大组织等利益集团，后者拿出钱来参与政治，是为了得到更大的利息，即以较小的资金捐助换回丰厚的经济实惠。资助总统候选人是抱着这种获刊目的，支持国会议员竞选也是如此。1972年总统选举中，圣安东尼奥联合奶品公司向共和党捐赠了200万美元。尼克松上台后，就立即宣布给予这家公司一笔数千万美元的价格补贴。投资见效之快，获利之大，足可见金钱政治的奥妙之所在。1991年纳比斯科公司（生产云丝顿牌香烟）向共和党捐赠80万美元，而布什政府则孜孜于反对扩大禁烟教育，并积极协助该公司向第三世界推销香烟。国会议员得到竞选资助而成功当选后，也往往对捐赠者报之以“肥猫”。现任财政部长劳埃德·本特森，曾在国会任参议员20多年，并位居参议院金融委员会主席，主管金融和企业的经济决策大权。他在历次选举中，不仅得到大笔经费，而且还凭余下的资主成为阔老。本特森也是知恩图报之人，他所支持、推动和主张的金融和经济政策，都有利于大公司和大银行（保险公司是本特森财政政策的最大受益者）。因此，克林顿任命本特森为财政部长时，金融企业界报之以一致拥护。洛克希德公司是美国最大的军火公司，它经过多年的苦心经营，在美国国会培植了相当的政治势力。加利福尼亚共和党参议员波特·威尔逊就是它的说客之一。他因为在1988年接受了洛克希德公司政治行动委员会的近24万元资助，故为该公司争取政府的军事订货而不遗余力地奔走呼号。洛克希德公司近年来获得了美国政府数百亿美元的军事订货。

金钱政治不是美国的特产，它是经济高度发展和政治权力日益多元的反映。只要社会存在着各种相互竞争的利益集团，金钱对政治的影响就不会消失。

游说政治 利益集团参与政治、影响国家决策的渠道，除了通过其政治行动委员会提供竞选资助外，一般是进行游说活动。随着社会的发展，各种利益集团已很少采用极端的手段去达到政治的、经济的或其它的目的，如游行示威、静坐罢工、诉诸暴力等。它们转而通过现代社会所能提供的一切通讯工具，利用公共机构的“正常渠道”，以实现其目的，在这种正常途径中，接触政府各机构的人物并影响其决策的活动，被称为游说活动。

游说活动也称院外活动，它发端于19世纪中后期。利益集团为实现其私利，通过代言人向国会议员或政府官员陈述其利害得失，或干脆以金钱收买，以促使上述人员进行合作，即促成通过或否决各种有利或不利的法案、决议和政策，因此，游说政治充斥着黑暗的权力交易和肮脏的金钱买卖。但随着社会的不断进步，各种性质的利益集团得以兴起。它们不全是为了见不得人的目的而组成的，其中有些代表着公共的民众利益，它们也通过游说活动来寻求权利平等、政治参与和社会公正等目的。这既是美国社会进步的产物，也是民主政治多元化的结果。

如果以本世纪60年代为分期点，那么，游说活动就有新旧之分。老式游说活动的圈子是内部的政治关系网，其主要人物是为数不多的超级院外活动家。他们一般都曾担任过国会议员、内阁官员、白宫助理或立法助理，利益

同上书，第341页。

M.J.C.维尔，《美国政治》（中译本，商务印书馆，1988年版），第120页。

集团高价雇佣这些人，利用其原有的政治关系网，为集团谋取利益，赫德里克·史密斯指出，这种老式的游戏是凭熟人套路进行的，“它依赖于个人之间的友谊和私人感情，依赖于由经验而产生的专门技能；它靠的是旧式的输忠纳诚和精熟的门路；它用的是老式格斗的那套惯用的规则，凭借的是……长期形成的关系网。”活跃于美国政治舞台上的超级院外活动家，其代表包括：杜鲁门的总统助理和约翰逊的国防部长克拉克·克利福德，卡特总统的白宫总管和前民主党主席罗伯特·施特劳斯，里根的白宫办公厅主任和前参议院多数党领袖霍华德·贝克，尼克松时期财政部的税务律师查尔斯·沃克，艾森豪威尔的内阁部长和里根的老相识罗伯特·格雷等人。这些政治人物所进行的游说，本质上是一种零售式的活动，即游说者为某个利益集团找某个关系户，这是一对一的活动，因此它完全是建立在个人关系的基础之上。如罗伯特·施特劳斯向财政部长詹姆斯·贝克说项，要后者帮助某个公司队世界银行获得一笔贷款；霍华德·贝克则找参议院的老同事，为他的客户取得税务上的优惠，等等。游说者们则从中收取酬金。老式的游说活动在一些小问题上或具体立法上颇为成功，而在大的决策方面却不能影响当权者。

随着 60 年代公民参政运动、民权运动、反战运动的兴起，旧的权力精英的隐退、新一代政治家的崛起和选举立法的改革，院外游说活动已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与老式院外活动并存的，是一种全新的游说政治，新游说活动的主体是公共关系专家、电视广告制作者、竞选政治顾问、基层工作专家和专业律师。他们所采取的方法是集装箱式的批量销售，即大规模的，群众性的游说。新式游说借助国会的听证会、电视演讲、广泛的邮寄活动和群众集会等，利用现代新闻媒介所能提供的一切手段，如报刊、电视和广播，来最大限度地影响社会舆论，进而左右政府决策，达到符合集团利益的目的。新式院外游说活动实质上是一种公共关系的竞争，每个集团都在谋求公众的支持。同时，利益集团为达到目的，就借助多个游说公司甚至先前政治上对立的组织来进行游说。因此，游说俨然已成为一大超越于党派之上的行业。

游说政治尽管有新旧之分，但游说者往往兼而使用。现代美国政治生活中的游说活动具有两个共同的特征。第一，各种利益集团的代言人或替身组织进行直接游说，即利益集团通过游说者直接向国会议员、政府官员甚至法院法官陈述其立场和观点，进而影响决策。这是利益集团通过“正常渠道”施加影响的最普遍、最重要的手段，直接游说包括利用政治关系网或社交活动结交当权人物，为利益集团牵线搭桥；或为政府官员和国会议员提供各种便利、酬金、信息，进而为利益集团谋取实惠。政治关系网的利用如前所述。社交活动包括聚餐、宴会、招待会、演讲会等，游说者利用这些场台，施之以有“说服力的理由”，动之以竞选资助的诱惑，满足当权人物的权威心理，往往就能获得成功。利益集团所提供的各种便利，包括免费旅游、参观访问等。另外，游说者大都具备有关方面的专门知识，因此能为议员或官员提供其所需要的信息，从而参与了法律制定。英国政治学家维尔就此指出：“今天美国法律全书中的很多重要法规来源于利益集团的办事处。”

第二，利益集团都注重开展基层工作，即动员选民来对当权人物施加压力。这种“迂回但有效的手段”被称为间接游说，其主要对象是国会议员。

史密斯：《权力游戏》（中译本），上册，第 309 页。

戴伊等：《民主的嘲讽》（中译本），第 247—248 页。

由于议员对其选区选民的政治态度特别敏感，故而政治捐客和游说组织为了维护利益集团在某一问题上的私利，便可以利用其所拥有的全国性组织或合作者，鼓动起选民，以此向该选区的议员施加压力；而后者不敢忽视“家乡人”的信件、电话、电报、明信片、演讲、声明和地方报刊杂志的舆论倾向，因而就与利益集团携手合作。否则，他就是自掘坟墓，葬送自己的政治前程。正如新式院外活动中的冒尖人物、曾主管过 150 次竞选的超级政治顾问罗伯特·贝克尔所说：“我们的做法是运用竞选技巧到国会议员这些家伙的家乡去，把这个地区像竞选一样组织起来，我们能做到的是制造某种可靠而又真挚的家乡压力。……这样，我们就可以对那位议员产生影响了。”所以，现代院外游说活动的一项基本原则是，游说者必须向议员表明，其立场和观点与该议员的选民是一致的。

游说政治在美国最大的种族利益集团——美国以色列公共事务委员会（简称美以委员会，AIPAC）——身上得到了人格化的体现。美以委员会是一个亲以色列的集团，在第四次中东战争和埃及以色列实现和解后曾一度衰落。80 年代初，它在组织上和策略上进行了调整，如今已成为美国最力强大的种族利益集团。

美以委员会的调整源于 1981 年的“空中预警飞机事件”。苏联入侵阿富汗、两伊战争爆发后，中东各国颇感不安，特别是沙特阿拉伯尤为如此。它出于国家安全的考虑，要求美国向其出售价值 84 亿美元的空中预警飞机。沙特阿拉伯的此举引起了以色列的极大不安，而美国的亲以集团就起而行动。美以委员会的执行主席汤姆·戴恩联络了国会中 54 名参议员和 224 名众议员，联名致信里根总统，反对这笔军售交易。在国会亲以势力的努力下，美国参议院首先否决了军售计划。但与此同时，与武器交易有关的各方，特别是行政当局，几家在沙特有生意的大公司（大都在加利福尼亚州，如世界最大的建筑公司贝奇特尔公司）和银行进行了积极的活动，在上层向议员说项，在下层动员反对军售计划之议员的选民。最后，里根亲自与一些议员进行了谈话，并说服了他们。美国参议院最终以 52 票对 48 票批准了美国向沙特阿拉伯出售空中预警飞机的计划。

空中顶警飞机事件使美以委员会痛定思痛，决定采取改革措施，委员会吸取的重大教训之一是，少数议员决定政策的时代已成历史，国会的权力已日趋分散。因此，它决定深入基层，扩大其力量基础。哪里有选票，就到哪里去做基层工作。为此，美以委员会在全国各大中心城市开设了办事处。现在，美以委员会的势力已不仅仅局限在传统的犹太人地区，如纽约、马萨诸塞、宾夕法尼亚、密歇根、伊利诺斯、佛罗里达和加利福尼亚，它在美国南方和中西部各州的势力也很大。第二，美以委员会还改变了以往亲民主党特别是支持民主党的犹太人政治家的做法。开始超越于党派之上，不仅支持民主党人，也供奉共和党人；不仅支持犹太人政治家，也开始培植非犹太权力精英。第三，美以委员会展开了强大的银弹攻势，成立了为数众多的政治行动委员会，为一些议员提供竞选经费，广泛参与政治活动。美以委员会就这样不断壮大，为以色列谋得庞大的经援和军援款项。美国对以色列的援助，从 1962 年的 1 亿美元增加到 1986 年的 38 亿美元，同时，该委员会经过发展，

史密斯：《权力游戏》（中译本），上册，第 322 页。

同上书，第 292—296 页。

到 1988 年已拥有 5.5 万家组织会员。委员会的执行主席戴恩，不仅每天 24 小时可以与以色列总理保持电话联系，而且经常就中东问题与美国国务卿举行磋商。美以委员会作为一个完全由美国人所组织的游说集团，其对以色列的作用之大，成绩之显著，令以色列驻美国人使馆相形见绌。美以委员会实际上是真正的以色列大使馆。

三、第二政府的今昔：军事—工业综合体的兴衰

产生与发展 美国精英集团政治的多元化趋势充分体现为军事—工业综合体的兴衰过程。军事—工业综合体形成于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的战时经济体制之中，并因战后美国政府的高额军费开支而日渐发展、强大和巩固。从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到越南战争，该综合体支配了美国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达 20 年之久。它的主要结构成份是美国的军事机构和工商界的大公司，其物质基础是规模庞大的军事订货，联系纽带是大公司、政府机构和军事部门之间的人员交流。军事—工业综合体在 70 年代之前的美国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影响，被称为美国的“第二政府”。到 60 年代末 70 年初，随着老牌政治人物退出政治舞台以及越南战争遭致失败，科技的进一步发展，社会各界对权势集团的尖锐批评，使军事—工业综合体走向没落，其组织日趋松散，中心人物逐渐减少，现已不再是美国社会生活中一支独领风骚的政治力量。

军事—工业综合体的形成首先得益于战时经济体制，而美国的战时经济政策是一切围绕着“军事需要”，欧洲战争爆发后，罗斯福在陆军部的催促下，任命建立了由军方和工商界代表组成的战争资源委员会，授权该机构动员全国经济，以防备战争的来临。但由于反战的孤立主义情绪较浓，再加上劳工、农业等利益集团的反对，该机构在当时未能发挥任何影响。1940 年 5 月法国沦陷后，罗斯福重新启用第一次世界大战时的国防顾问委员会，责令其对经济动员作出计划安排。不久，罗斯福政府又建立了生产管理办公室。在上述两个机构中，工商界代表占据统治地位，其中尤以大公司的影响最大。通用汽车公司总经理威廉·纳德森和美国钢铁公司董事长爱德华·斯退丁纽斯身居要职。以这两人力首的工业帮派担心经济动员会触动经济现状，因而迟迟未拿出计划。军方和政府主要官员对此表示不满，要求罗斯福采取行动，建立强大有效的机构。特别是陆军部和海军部，试图借经济动员之机建立其自身的采购系统，使其在未来动员体制中能与文官机构相抗衡并展开竞争，而且，军方也不愿接受国防顾问委员会和生产管理办公室的控制，于是陆海两军自行分配军事订货，投资设厂，购买设备。这就不可避免地造成了军方与动员机构之间的矛盾。

美国对日宣战后，罗斯福政府力管理混乱的动员体制，建立了以唐纳德·纳尔逊为首的战时生产委员会，给予该机构经济动员方面以无限制的权力。然而，军方仍不买帐，特别是陆军部，不但拒绝将陆军部的军事采购计划交与该委员会管理，反而建立起自己的动员体系。海军也如法炮制。仅在 1942 年一年中，陆海两军就发放了 1000 亿美元的军事订货。就军方与战时生产委员会之间的矛盾和冲突，罗斯福进行了调停，并使双方于 1942 年底达成妥协办法：陆军部和海军部有权自行决定其采购需求；战时生产委员会规定军事需要的最高限额，并通过分配物资和规定生产期限来指导军事订货；

奥马尔·凯里编：《军事—工业综合体与美国外交政策》（华盛顿州立大学出版社，1969 年版），第 43 页。

保罗·考斯蒂南：“第二次世界大战时期的经济动员”，载《太平洋历史评论》1973 年 11 月，第 446—448 页。

同上引，第 449 页。

文官和军方同时进入战时生产委员会的领导机构，这样，美国的战时经济动员体制大致建成。该动员体制的特征是，工商界头面人物与军政要员携手操纵经济。其中，大公司代表与军方代表占据统治地位，他们就国家的生产、资源、价格、分配、劳工等一系列问题握有生杀予夺的大极。据统计，在战争期间的 3100 多亿美元的军费开支中，陆军占 1800 亿美元，海军占 800 多亿美元；约有 100 个大公司接受了其中大约 2/3 的订货，而前 30 个最大的公司就占了军事订货中的一半。这样，到战争结束之际，军方和大公司间以军事订货为基础而形成的军事—工业综合体已初具规模。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美国政府一直维持着较为庞大的军费开支。巨额军费开支为军事—工业综合体的发展提供了物质基础，使工商企业与军事机构之间的战时联盟关系得以进一步巩固。特别是朝鲜战争期间的军事订货，使该联盟具备了向前冲刺的实力。1947—1950 年，政府的军费开支平均每年不到 170 亿美元，在国民生产总值中仅占 5% 的比例。朝鲜战争使军事费用剧增。1951—1953 年，美国的军事开支平均每年为 540 多亿美元，占国民生产总值的 14% 左右。在此期间，军事机构成为美国社会统治力量的支柱之一，它的要求成为政府、国会和公众压倒一切的优先考虑因素。因此，正是朝鲜战争奠定了军事—工业综合体强大的实力基础。

1953 年后，美国国防费用虽然有所下降，但不久即渐渐回升，并接近朝鲜战争时期的水平。1955—1965 年，美国防务开支基本稳定，平均每年为 450 亿美元左右，占国民生产总值的 9%，军事—工业综合体也成为美国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中的主要因素。越南战争又使军事开支有所增加，并超过了朝鲜战争时期。1964 年，美国军事开支已达 625 亿美元，其在国民生产总值中所占比例也超过 9%。在越南战争结束之前，美国的军事开支中，有一半被用于军事订货。越南战争后，美国的军事开支一度有所下降。但到 80 年代里根上台后，美国政府又大规模地扩充军备。伴随着美国政府军事战略和防务预算政策的不断变动，军事—工业综合体也经过了一个有起有落的历程。它因为越南战争而衰落，但在 80 年代，其势力又有所恢复。但它对今天美国社会政治生活的影响，已不可与其在 50—60 年代的势力和地位同日而语。

内部结构 在军事—工业综合体内，军事机构为扩大参与决策的权利，而寻求强硬的国家战略和防务政策，以维持庞大的军事开支，保持其在社会和政治中的强大影响；大公司为获得军事订货，维持其繁荣，进一步向军方靠拢，并为此向国会、行政当局和公众进行游说。军事机构和大公司出于共同的利益，结成一个强大的同盟。

一般说来，军事—工业综合体由军事安全机构、大承包公司和有关研究机构及社会团体等构成。军事安全机构包括国防部、国防管理委员会、国家军事科学研究委员会、国家安全委员会、中央情报局、国家航空和宇航局、参众两院的军事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其中，国防部是综合体军事机构中的核心，因为它不仅参与制定军事战略，确定对外军事行动，配合外交政策，而且还有权分配军事订货，研制和生产武器。

大承包公司是综合体中的另一主要角色，它们依靠军事订货获得高额利

凯里编，《军事—工业综合体与美国外交政策》，第 5 页。

凯里编：《军事—工业综合体与美国外国外交政策》，第 6 页。

润并发展其自身。其中，有的大承包公司甚至是单纯的军火公司。在全国最大的 100 家军火承包商中，有 15 家基本上是单一性军人公司，包括洛克希德公司、通用动力公司、联合飞机公司、麦克唐纳—道格拉斯飞机公司、波音飞机公司、国际罗克韦尔公司、马丁—马丁埃塔公司、格鲁曼飞机公司、雷特农公司，林—但科—沃特公司、纽波特纽斯造船公司、太奥柯尔公司、阿夫柯公司、柯林斯无线电公司、诺斯罗普公司，8 家为军火性的公司，它们是斯佩里—兰德公司、本迪克斯飞机公司、特克斯特龙公司、凯塞工业公司、通用电话公司、利顿公司、泛美航空公司、赫尔克里斯火药公司。此外，还有一些大公司、其所接受的军事订货在生产总值中所占比例虽小，但军事产品本身的价值却极高，因而在所有军事承包商中名列前茅。如通用电器公司 1961—1967 年间的军事产品只占其生产总额的 20% ，但其在军事订货总额中所占的比例却名列全国第五。类似的公司还有国际电话电报公司、福特汽车公司、通用汽车公司、新泽西美孚石油公司等，它们往往是最重要的军事订货的获得者。

一些金融机构也是军事—工业综合体的加盟者，并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如美洲银行、太平洋证券国民银行、大通曼哈顿银行、花旗银行、化学银行、第一国民银行、银行家信托公司、摩根保证信托公司、梅隆国民银行等。

综合体还包括一些研究机构。它们大都直接得到国防部的资助，以此作为其研究和开发项目的经费，如兰德公司、哈德逊研究所、乔治城战略和国防问题研究中心、国际分析研究所。类似的其它组织包括胡佛研究所和布鲁金斯学会等。一些大学的军事技术研究机构或实验室也是综合体的组成部分，如加州理工学院的鱼雷和喷气式发动机实验室，哈佛大学的无线电实验室、普林斯顿大学的弹道学实验室、富兰克林学院的航空动力控制系统实验室等。

此外，一些利益集团也十分支持军事—工业综合体，如美国炮兵协会、国家安全工业促进会、军事空间工业促进会、退伍军人组织、贸易管理局以及劳联—产联的某些附属机构。还有为数众多的关于军事理论、战略思想及军事技术的书籍、报纸、杂志，它们既是综合体不可或缺的精神支柱，也是综合体进行舆论宣传的重要媒介工具。

由此可见，军事—工业综合体是由美国社会各主要组织和机构所组成的一个混杂的、特殊的利益集团，它网罗了有关各界的精英人物，包括政府官员、军官、工商巨头、国会议员、律师、工程科技研究人员、大学官员和学者、劳工代表等。

运作方式 军事—工业综合体的两个主要因素——军事机构和大公司，以军事订货的来往为基础，以相互间的人员交流为纽带，以密切其结构关系。

军事订货是综合体结构关系的核心。随着防御战略的多元化和结构化，武器装备向高精尖技术方向发展，美国用于军事订货的费用在军事开支总额

凯里编：《军事—工业综合体与美国外交政策》，第 32—34 页。

凯里编：《军事—工业综合体与美国外交政策》，第 58 页。

詹姆斯·麦考密克：《美国外交政策和美国价值观念》（比考克版公司，1985 年出版），第 259—264 页。

中所占的比例越来越大。由于军方不具备设计高精尖技术武器所需要的人力、物力和技术，因此它将武器的研究、发展和生产通过政府的军事订货交与一些大公司来实施。这些公司（或企业）拥有雄厚的实力、高技术和充足的科研人员，有能力接受军事订货。另一方面，一些大公司由于与军方有着传统的关系，并追求承包军事订货所带来的高额利润，而变得越来越依赖于军方。因此，军事机构和大公司因军事订货而形成一种相互依赖的“共生关系”。军事订货的具体获得者及订货方式能进一步说明这种相互依赖关系，军事订货的获得者一般是大公司。60年代，美国国防部平均每年与2万多家大公司签订合同，但其中大部分军事订货落到了100家大公司手中。在这100家公司中，有50家能获得数额庞大的订货。1968年，主要的100家大承包公司获得了军事订货总数的2/3，其中有5家大公司获得了10亿美元以上的订货合同，而这5个大公司订货总额超过了100家公司中后70家公司之军事订货合同的总额。这些大公司总是那些军事工业中的佼佼者，如通用汽车公司、福特汽车公司、新泽西美孚石油公司、美国无线电公司、国际收割机公司、波音飞机公司、休斯飞机公司、洛克希德公司、东柯达公司、麦克唐纳—道格拉斯公司、国际罗克韦尔公司等。

国防部与大公司间进行军事订货的方式，只有少量采取公开招标，而80%以上是通过协商进行承包，其中一大部分又是按一揽子采购制度实施，即将某些武器的设计、研制、实验和生产全部承包给一家大公司，再由它转包给其它公司。在承包过程中，军事订货的绝大部分落到少数大公司手中。军火的价格不按照市场价格，主要由军事部门与大公司通过谈判来确定。在谈判之前，国防部通常要选择一些公司做为谈判对象。这意味着，军方会给这些被“选中”的大公司以许多优惠政策，这种通过谈判来确定军事订货的方式，有利于大承包公司抬高价格，攫取高额利润，也使军方人员与商人得以进行勾结，贿赂和哄诈行为。既然军人生产不存在一个开放和稳定的市场，那么各大公司获得军事订货的份额多少，就取决于大公司同军方之间联系的密切程度。前密歇根大学校长沃尔特·亚当斯就此指出：“这些（军事订货）合同既是经济讨价还价的结果，也是政治谈判的产物。”

人员交流既是军事机构和大公司之间联系的纽带，也是综合体内部的一种普遍现象。不仅国防部与大公司之间经常出现官员和经理人员之间的互相任职，而且外交、安全、情报、研究机构和国会与大公司、国防部门之间也存在着人员职务的大量轮换现象，其中以国防部与大公司之间的人员交流最为明显，也最为关键。在1959年，领过上校军衔以上的前部队军官，有700多人供职于主要的军人承包公司。1969年，则有2000多前军事部门的人员流向大公司并在其中任高级职务。1967—1971年，军人承包公司则聘请了1100多名曾在国防部和各军种任职的高级将领和官员作为它们的高级管理和行政人员。在此期间，国防部也任用了各大军火承包公司的230多名高级经理人员为军方官员。特别要指出的是，战后美国历任国防部长一般都来自

凯里编，《军事—工业综合体与美国外交政策》，第30页。

同上书，第32页。

凯里编：《军事—工业综合体与美国外交政策》，第31—33页。

同上书，第19页。

麦考密克，《美国外交政策和美国价值观念》，第268页。

大公司或与大公司有着密切的关系，如图所示：

国防部长及其背景（1950—1992）

国防部长	任期	背景
乔治·马歇尔	1950—1951	泛美航空公司董事
罗伯特·洛维特	1951—1952	洛克菲勒和哈里曼财团的公司合伙人和董事
查尔斯·威尔逊	1953—1957	通用汽车公司董事长
尼·麦克尔罗伊	1957—1958	通用电器和克莱斯勒公司董事
托马斯·盖茨	1959—1960	通用电器公司的董事
罗·麦克纳马拉	1961—1967	福特汽车公司总经理
克·克利福德	1967—1968	克利福德律师事务所
梅尔文·莱尔德	1969—1972	威斯康星州共和党议员
詹·施莱辛格	1973—1976	兰德公司研究员
哈罗德·布朗	1977—1980	国际商用电器公司董事
卡斯伯·温伯格	1981—1987	贝奇特尔建筑公司副总经理和百事可乐公司董事
弗兰克·卡卢奇	1987—1988	前国家安全事务助理
理查德·切尼	1989—1992	白宫办公厅主任和众议院共和党领袖
莱斯·阿斯平	1993—	众议院军事委员会主席

资料来源：小菲利普·伯奇，《美国历史上的精英》（纽约霍尔姆斯和梅那出版社，1980年版），第3卷，附录；戴伊等：《民主的嘲讽》，第97—98页。

通过这种广泛的人员交流，大军火承包公司可以方便地获得军事订货，同时也可将其高级管理人员输送到政府部门，特别是军事机构，以便获得更多、更长远的好处，而军事机构通过给予大公司大量军事订货，招募大公司的经理人员任职于军方，可以为现役军官和文官留条后路，以便退职后后获得一个报酬优厚、地位较高，名声较好的职位。因此，人员交流是军事—工业综合体得以形成紧密结构的强大纽带。

军事—工业综合体的势力在50—60年代如日中天，控制着国家的经济命脉和外交决策。它向美国政府的要害部门，如国防部、财政部和国务院，输送了大批高级官员，凭借其所具备的实力地位和政府在政府中所占据的要职，为该集团谋取了巨大的实惠。同时，军事—工业综合体还动用其强大的政治经济和军事势力，通过其庞大而又密切的关系网，向政府和国会施加各种压力，以达到其利益方面的目的。它使用的手段与其它压力集团如出一辙，如游说、参与竞选和施舍恩惠。通过这些努力，军事—工业综合体与美国政府的行政部门、国会之间往往形成一种强大的“三角”关系，它能为综合体谋求最大限度的利益。从战后到越南战争这一期间，该利益集团几乎时美国政府所存的对内对外政策都成功地施加了不同程度的影响，并获得了或大或小的成就。

自越南战争以来，军事—工业综合体对美国政治生活的影响呈日益下降之势。这是因为，第一，美国经济自60—70年代以来一直处于相对衰落的不景气状态，财政赤字日渐升高，政府被迫削减军费开支。这在一定程度上

限制了军事—工业综合体的无限膨胀。第二，在美国所进行的战争或其它形式的武力干涉、重大对外军事行动失败后，不仅军方成为公众舆论攻击的目标，连军事—工业综合体也是社会所责难的对象。特别是越南战争失败后，美国社会普遍存在一种反军方的情绪。洛克希德贿赂案在一定程度上不仅是对政治腐败的揭露，同时还是对军事—工业综合体的反击，使其势力受到社会其它力量的制约。第三，美国利益集团的种类和数量日渐增多，因此形成了对军事—工业综合体的抵消和竞争之势。特别是高举民众权利与公共利益大旗的社会性利益集团，利用便利的渠道，有力地制约着军事—工业综合体。

军事—工业综合体对战后美国历史的发展也有其积极的一面，它在促进科技进步、带动经济发展方面具有极大的和肯定性的作用，特别是在促进军民技术转让方面，军事—工业综合体产生了一种龙头效应，从而带动美国科技不断向高精尖方向推进。另外，由美国政府庞大的国防开支所支撑的国防工业，吸收了大批劳动力，因而军事—工业综合体在促进社会稳定的同时，取得了美国劳工组织如劳联—产联的强大支持。在美国力量相对衰落的背景下，美国军事工业转向民用的趋势日益明朗化，军事—工业综合体内外的权力也将更加分散和多元化。

四、受制约的民主

电子民主 美国开放和多元的个人—精英政治中，公民个人作为一种政治因素有力地制约着集团政治。之所以如此，一个重要原因就是电子民主的产生，为社会民众提供了参与政治的便利途径，使得公民参政的范围越来越广，程度越来越高。·电子民主，顾名思义，是指运用现代电子通信技术而进行的政治活动。它包括：（1）直接的电子民主，如借助电子技术促进、改善和扩大市镇会议，实施公民表达权、动议权和罢免权；（2）间接的电子民主，如借助现代通讯工具选举政府官员和立法议员，就重大问题获取公众信息和反馈意见，以制定、颁布并实施表达公民愿望的各种法律和政策。因此，电子民主表现为电子投票（电子选举权、动议权和罢免权）、电子市镇会议、电子公众听证会等形式。

电子民主之所以率先在美国产生，有以下几个原因。首先，电子民主是美国政治历史发展的必然结果。独立战争、南北战争、进步主义运动和新政等在一定程度上都是民主革命，它们推进了首接民主，扩大了公民参政。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特别是60年代的民权运动（包括黑人民权运动与妇女解放运动）和反主流文化运动则进一步推动了直接民主和公民参政，这些运动，通过渐进的或激烈的方式，各自陈述了其所代表的一部分美国民众的愿望和主张，以参与国家决策，行使各种社会权利。一言以蔽之，扩大参政的愿望使美国的代议制民主向参与制民主转变。电子技术既然提供了便利而有效的工具和渠道，人们便纷纷加入直接民主的浪潮，从而创造出一种全新的政治形式——电子民主，其次，电子民主是美国电子信息社会的产物。二次大战以来，新的通讯、信息和运输技术的发展与普遍使用，已经完全改变了美国社会。飞机、无线电、电话、电视、人造卫星和电子计算机的出现，使得整个美国社会趋于一体化。人们不仅能够在瞬息之间相互通讯，而且能获得大量的信息。这种技术上的可能性与政治上的直接民主要求结合在一起，催生了电子民主。第三，电子民主的出现，最重要的原因在于，现代美国社会存在一个开放、多元的竞争机制。60年代以来，美国社会较之战前和19世纪，已较少集中和压制，而更多的是民主与分散。这种自由、多元和竞争的机制成为电子民主产生的沃土。

电子民主的出现，使得公民参政和直接民主具有了全新的渠道与形式。民众无须阅读报刊杂志，而是通过电子工具来获得有关政治的大量信息，可以随便接受民意测验，决定政党认同，进行投票抉择。同时，电子民主也使得美国联邦和地方政府的决策日趋公开化和社会化。1956年，圣路易斯的“都市议会”是美国电子民主的第一次试验。这一年，该市的电视台设立了“观点邮寄”部门，以听取市民对全市公共生活和政策的意见，从而为市政决策提供依据。到70年代，美国一些州的政府部门开始通过电视、电台、电话、电报等形式，特别是通过召开城镇电话会议，来收集公众意见；或运用电视系统举行定期的听证会，政府官员和议员与公众进行直接对话；或通过电视举行辩论会，公众可以向政府官员提出问题并要求作出答复；或进行电子投票，即让公众通过各种电子通信手段，就一些重大问题进行投票表决，

约翰·奈斯比特：《大趋势》（中译本，新华出版社，1984年版），第209页。

台德·贝克尔：“电子民主的出现”，载《国外社会科学》1987年第3期。

对公共政策作出民主决定，电子民主是美国政治生活中的新生事物，它促进了直接民主和公民参政。

电子民主深刻地改变了美国的政治生活，其重要表现之一就是，电视已成为政治竞选中的主要媒介手段甚至权力工具。美国著名记者西奥多·怀特指出：“美国的政治与电视现在已经纠缠得难解难分：谈政治离不开电视，谈电视离不开政治。”在今天的美国，政治候选人更多的是借助电视而成为新闻人物，为全美民众所知晓。第一个大规模地、有效地利用电视的政治人物是约翰·肯尼迪。在执政的3年中，肯尼迪在白宫发表了9次全国性的电视讲话，在其它各处则发表了数以千计的公开电视讲话和演说，举行了无数次进行现场直播的记者招待会，从而成为一个电视大师。此后，各种政治人物充分利用电视，特别是将它作为有效的竞选工具。一个政治候选人要想获得成功，必须不惜一切地抛头露面，力争成为全国瞩目的人物。肯尼迪以来的每一位总统候选人，无论是共和党的戈德华特、尼克松、福特、里根、布什，还是民主党的汉弗莱、麦戈文、卡特、蒙代尔、杜卡基斯、克林顿，都是在电视上频频露面的人物，克林顿在竞选总统之前，虽然只是阿肯色这个美国“第48州”州长，但民主党在此之前就着意培养他，让他接连几次代表民主党发表全国性政治讲话，提高了他的知名度，为其间鼎白宫奠定了基础。

政治候选人仅仅大量地出现于电视上是不够的，他还必须在公众面前树立起良好的形象。良好形象是获得公民选票的关键因素之一。形象的重要性在1988年总统大选中得到了最明显的反映。是年夏，根据民意测验，共和党总统候选人布什处于落后状态，因为他的形象不佳。在美国选民的心目中，布什始终站在里根的阴影之中。他过于刻板，说话干涩，言词笨拙；每当他激动时，则声音刺耳，手势急躁，话语急促不安。而与此同时，民主党总统候选人杜卡基斯留给人们的印象则是镇定自若，充满自信，风度潇洒，能以清晰明快的语言表达其思想感情和政策观点。杜卡基斯还树立了一个俭朴者的形象，在有关他的电视节目中，杜卡基斯乘坐的是地铁而非专车，他去商店购买的不是价格昂贵的商品而是二手货。因此，布什要获得胜利，首先必须克服民众在心理上对布什的不信任态度。在电视形象包装大师罗杰·艾尔斯的帮助下，电视广告片推出了一个具有新形象的乔治·布什。他在伊朗门事件中一如既往地支持里根，被说成是忠诚的体现：他温文尔雅，轻松自在，声音浑厚低沉，用词谦逊机敏，成为一个令人信服的、强调家庭的、具有良好品质的、很有总统味道的乔治·布什。此后，布什的电视广告片又在一系列重大问题上向杜卡基斯的自由主义发动了进攻，迎合了美国民众的中庸心理，终于在大选中获得胜利。在1992年大选中，布什所面临的对手是一个年轻气盛、口齿伶俐、兴邦有方、会吹萨克斯管的新人比尔·克林顿，而布什在3次电视辩论中则表现平平，加上他对复兴美国经济回天乏术，终于铩羽而败，因此，依靠电视大战的总统选举，在相当程度上是一种形象之争。

中文名白修榴，长于报道政治选举，著有《中国惊雷》，《灰烬中的火焰》，《总统的诞生》（获普利策奖），《信心的破灭》，《历史的探索》和《美国的自我探索》等书。

西奥多·怀特：《美国的自我探索》（中译本，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1983年版），第191页。

约翰·特贝尔等：《从华盛顿到里根：美国历届总统与新闻出版界》（中译本，吉林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第713—715页。

谭东白等编：《谁统治今日的美国》，第34—35页。

电视对美国政治的最大影响，在于它直接将政治候选人与广大民众联在一起。首先，政治精英越来越少地依靠政党或政治后台老板的支持去攀登权力阶梯，而是直接通过电视等新闻媒介向公众说明其政策方针和社会价值观点。竞选者有时绕开两大政党，转而利用广告和公共关系掌握舆论导向，直接与民众发生联系。在政治候选人与民众的直接联系中，前者的电视形象、电视辩论等因素所造成的直观效果，无疑会对广大选民具有举足轻重的影响。其次，由于电视形象取代了以往的政治活动，政党的作用日趋减弱。选民们通过电视、电子民意测验等工具了解和反馈信息，而无须靠党派人物提供建议，因此他们受政党组织的控制和影响更少。对政治候选人来说，他则可以通过电视广告的宣传，左右公共舆论，从而获得政党提名。托马斯·戴伊等指出：“新闻媒介已取代政党组织充任候选人与选民之间的重要纽带。”

现在，谁将获得提名，政党和政党领袖的发言权已极小；至于谁将获得选举胜利，政党则更是无可奈何。民主党的老政客们怎能想到，几年前还是党内小人物的克林顿，如今过五夫斩六将，坐镇了白宫！克林顿之能竞选获胜，不是专门靠造访。接近民主党的大老爷们，而是靠他在政治上的建树和专业性的电视宣传。

因此，电视等电子通信工具已成为一种巨大权力的象征，成为重要的成功渠道，政治候选人耗费大笔金钱，大做宣传广告，说服选民投他一票，乃是在借助电视推销自己。当政治人物通过电子工具制造知名度，陈述政治观点，联络广大民众，影响公共舆论时，他也就获得了一种权力。这种权力具有一种全新的属性，它不仅为政治精英人物所独占，还为广大民众所分享。

投票抉择：从政党认同到议题政治 公民制约精英集团政治的另一途径是投票选举。政党衰微、电子民主出现的后果之一是使美国选民的投票抉择结构发生深刻的变化。在当今美国的选举中，美国民众投哪一个政治候选人的票，已不再是以政党派别定亲疏。美国选民更加注重的，除了候选人的政治形象外，还要看该政治人物在某一重大问题上所持的态度。这种以某个问题来决定政治取舍和进行投票抉择的做法，被美国的政治分析学家们称为议题政治。

议题政治的形成经过了漫长的发展过程，这个过程从美国政治分析学家们就“选民如何投票”这一问题所进行的研究及此种研究的发展可以看出。就这一问题所进行的研究，主要集中于分析影响选民投票行为的三大主要因素，即政党认同、选民对候选人的评价和选民对重大议题的立场（或态度）。

在对投票行为进行研究的早期学者中，贝雷尔森较为突出。他通过对选民的投票行为进行研究，得出结论说，美国选民的实际投票行为与传统民主理论中的理想选民相去甚远。传统民主意义上的理想选民，是根据政党及其候选人对重大问题的立场进行独立的投票，即议题投票。贝雷尔森指出，美国选民大都是以党派认同和候选人品格上的吸引力作为投票抉择的基础。他对1948年总统大选进行了具体的分析。杜鲁门和杜威所激烈争论并具有截然相反立场的两个议题是塔夫脱—哈特莱劳资关系法和物价控制，对纽约州埃尔迈拉市选民进行的抽样调查表明，只有16%的选民能正确地了解两位候选

戴伊等：《民主的嘲讽》（中译本），第204页。

关于贝雷尔森的分析，参见赫伯尔·阿什《总统选举与美国政治》（伊利诺斯芝加哥大学出版社，1984年版），第84页。

人在这两个问题上的立场，1/3 以上的选民或一无所知，或只了解其中一位候选人的观点。贝雷尔森据此认为，大部分选民对议题冷漠无知，在实际的政治运作中，选民对重大问题的漠不关心使得政治领袖在决策中具备了免受公众压力的独立性和灵活性，贝雷尔森的理论显然是保守的，但是，他的研究影响了后来的政治分析学家。

在贝雷尔森之后，密歇根大学的民意研究专家坎贝尔等人进一步阐述了议题与选民投票行为之间的关系。在《美国选民》一书中，坎贝尔等就议题政治提出了新的分析方法。坎贝尔认为，议题政治必须具备三个前提条件：（1）选民对特定议题有一定的了解；（2）选民对议题保持足够的关注；（3）选民能认清哪一政党或哪一候选人在某个议题上的立场更能代表其自身的观点。坎贝尔选取 1956 年总统大选中的 16 个重要议题，就选民对这些议题的理解程度进行了抽样调查，结果发现，只有 18—36% 的选民对特定议题的理解符合上述三个前提条件。所以，坎贝尔认为，选民投票抉择的最重要因素，是选民的政党认同，而不是其在重要议题上的立场，因为几乎所有选民都具有政党认同意识，而且具有较大的稳定性。

随着政党作用的衰落和电子民主的问世，美国的选民不是越来越疏远政治，而是直接面临着选择政治候选人和重大的国内国际问题。不仅如此，各种问题也越来越紧密地联系在一起。1974 年，康弗斯研究了选民对各种议题的看法的相关性。所谓相关性，是指从选民在某一议题上的立场，推知他们对另外一些议题的态度。如某一选民赞成采取一切办法解决城市犯罪问题，那么我们就可以推测他可能赞成死刑。康弗斯将普通选民与国会议员在一系列议题上的看法进行了比较研究，发现国会议员议题立场的相关性远远高于普通选民，后者对议题的理解缺乏相关性和连贯性。所以，康弗斯认为，区分政治精英与普通选民之间的议题立场甚为重要，普通选民一般较为现实，而保守主义、自由主义等观点只适宜于政治精英人物。到 1980 年，卡迈恩斯等人在研究中将议题分为难度议题和简单议题。他们提出，对难度议题的理解需要一定的政治理论基础，而且只有具备较多政治常识的人才能体会其重要性，故普通选民对难度议题的理解就较为有限。

关于选民与议题之间关系的上述论点，为美国一些其他政治学分析专家所反对。著名政治学家 V.O. 基认为，美国的选民绝不是蠢蛋。基指出，在 1932—1956 年的总统选举中为数极多的选民改变了其政党认同，而转向在一些重大议题上与其观点相近的党派或政治候选人。议题引起政党认同转变是基的理性选民理论的重要依据。基认为，尽管候选人所提供的议题立场经常是含糊的，但美国选民的选举行为已经达到应有的合理与负责程度。雷帕斯则对坎贝尔的议题研究方法提出了疑问。他认为，坎贝尔选择 16 个议题来分析选民的理解程度，是极为主观的，因为在坎贝看来是重要的议题，在选民看来却可能是毫无价值的，因此，雷帕斯选择了选民认为重要的。对投票最具影响的议题，并对此进行了详尽的分析。雷帕斯研究了 1960 年和 1964 年总统选举中为选民所认为是重要的 25 个议题，发现 60% 的选民对其中 10 议题的理解，符合坎贝尔的议题政治的三个前提条件。这些选民不仅关注政党和候

J.坎贝尔编：《美国选民》（纽约，1960年版），第169—171页。

阿什：《总统选举与美国政治》，第84页。

V.O.基：《负责的选民》（哈佛大学出版社，1966年版），前言。

选人对议题的立场，而且还能识别各政党和候选人议题立场之间的差别。坎贝尔认为，无党派认同的独立选民很少介入政治，对议题、候选人及选举结果漠不关心，因而他们在选举中就不可能作出明智的选择。雷帕斯也对此提出异议。他指出，30%的独立选民能开列出他们所关心的4—6个重要议题，而在具有强烈党派认同的选民中，只有15%的人能做到这一点。因此，雷帕斯推断说，独立选民对议题的理解往往超过党派认同的选民。独立的选民数量不断增大，说明美国选民更倾向于议题政治。

如果选民的党派观念与其议题立场一致，那么，就很难认清选民是根据政党认同还是依靠议题立场来进行投票抉择的。所以，分析议题政治的捷径之一，就是研究那些党派观念和议题立场相互矛盾的选民及其投票行为。赫伯尔·阿什在考察了1980年总统大选后指出，自称是民主党党员而又偏爱共和党候选人在某些重要议题上的立场的矛盾型选民，有63%的人背弃卡特，投了里根的票。这说明，当党派认同与议题立场发生矛盾时，相当部分的选民则根据议题进行投票。党派观念已极为淡漠，而政党认同对投票的影响力也就大大减弱。

70年代以来，美国选民进行议题投票的行为已明显增加。50—60年代以来所出现的新议题，如种族歧视、越南战争、水门事件，70年代中期的经济衰退，80年代的堕胎问题，90年代的核扩散问题、对外军事行动和经济复兴问题等，纷纷进入政治生活。公众也较以前更热衷于重大的政治经济和社会问题。同时，选民的党派认同因为政党的衰落而一再趋于减弱，这就使得议题政治呈现出广阔的前景。当然，也不能将选民的政党认同。选民对政治候选人的评价与投票抉择完全割裂开来，它们仍然是影响美国选民投票行为的两个重要因素，然而，选民渴望变革的情绪日渐浓厚，跨党投票经常发生，议题政治已成为一种大众化的趋势。

议题政治的发展历程表明，选民的议题立场、政党认同和选民对候选人的评价三种因素之间存在着有机的联系，它们共同影响选民的投票抉择。但近20年来，议题立场的影响越来越大。议题政治形成的历史进程还表明，上述三个因素的交相作用及其对投票抉择的影响可表现为四个模式：以上每种模式仅只能用来解释某一特定时期内选民的投票行为。如第一种模式适用于本世纪50年代以前，而第四种模式则较符合80年代美国政治选举中的投票现实。美国的选举已逐渐变成以议题立场和候选人魅力为中心的竞争，而议题的作用越来越益显示出其重要性。因此，当今美国选民投票抉择的分析模式可简化为：

议题政治未能成为大选中选民投票抉择的决定性因素，而只是其中最主要的因素之一，原因是多方面的。首先，美国社会成份十分复杂，各阶层、各种族和各社区的利益千差万别，民主、共和两大政党又只是各种不同利益集团的松散联盟，因此，政治候选人在竞选中往往采取中庸立场，以吸引尽可能多的选民，赢得选举的胜利。美国选民大都处于中间区域，无论是党派也好，某个政治候选人也好，都要为其所提出的具有激进立场的议题付出代价。1964年，共和党总统候选人巴里·戈德华特在竞选中主张取消累进税，反对社会保险制度，大多数选民对他的极端自由主义感到不安，从而抛弃他

阿什：《总统选举与美国政治》，第94页。

同上书，第104—107页。

而去。1972年，民主党总统候选人也因此而惨遭厄运。其次，重要议题有时并不对选民的投票抉择产生重大影响。越南战争对于1968年的总统选举来说是一个重要议题，但共和党总统候选人尼克松与民主党候选人汉弗莱对此问题的立场大同小异，因而该议题对选民的投票抉择就未能产生重大的影响。在1988年总统大选中，联邦财政赤字和贸易逆差问题显然是一个重大议题，但争夺总统宝座的两党候选人对此都避而不谈。特别是对于难以解决的重要议题，候选人常以推倭和搪塞来应付民众。这就使得选民在分辨候选人言辞的虚实上变得更加困难，从而增加了议题政治的难度。第三，选民对候选人在某个重大议题上越来越抱着不信任的态度。选民不仅仅听候选人许诺些什么，而且还在考虑候选人获胜后实际能做些什么。因此，政治角逐者太多的空话只会引起选民的反感。议题政治产生和发展的历史表明，美国社会政治生活中的权力结构处于不断的变革之中。它更趋向于分散和多元，而不是集中和压制。权力精英各具特色，民主参与日益显著，精英政治与个人要求彼此约束，这些都充分表明了一个开放和多元的政治机制所具有的生命力。

第七章 变革中的价值观念和社会生活

一、传统的观念和生活

清教主义及其渊源 现代化历程引起了物质生活和精神领域的巨大变革。这种变革与现代化的进程始终相伴，至今仍影响着美国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在工业化和城市化完成完结之前，美国基本上是一个以农场主和小企业主占主导地位的中产阶级农业社会，展现在历史面前的是一种恬静、舒适、体面、斯文的小城镇生活。这种生活的基础是传统的价值观念及其支配之下的行为规范。19世纪美国的传统价值观念有一个精神支柱，即新教伦理领域的清教主义。清教主义具有双重内涵，一方面，它宣扬原罪说，反对过分享受，要求信徒终身忏悔，克己劳作以洗刷天生原罪；另一方面，它又强调通过个人的勤俭致富来拯救灵魂，接近上帝。这种世俗化的清教主义成为推动北美资本主义发展的精神动力。正是上述两重性，造就了美国农场主和小企业主开拓进取的边疆精神，使一个产品丰盛的农业社会得以建立，并为后来的工业化和城市化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美国传统的价值观念和生活方式的精神支柱是清教主义，它原本是脱胎于新教伦理的道德教条，后经北美清教徒的开拓实践，成为世俗的行为规范，并集中表现为勤俭、节欲、理性和严肃的人生态度。这些行为规范最终成为美国老式中产阶级工作和生活的准则。

新教伦理的核心是清教主义，其思想源泉是加尔文教教义。继马丁·路德在德意志揭开宗教改革运动的序幕之后，法国神学家、政治家和宗教改革家让·加尔文以瑞士的日内瓦为中心，进行了大规模的宗教改革运动，将反对于主教的斗争推向高潮。加尔文接受并发展了路德的神学思想，提出了著名的“预定论”。他说，上帝将世人分为选民和弃民，选民的灵魂将得到拯救，从而享受永世的幸福，而弃民的天生原罪不会得到洗刷，将遭受永世的惩罚。因此，个人只能听命于上帝的预定，服从命运的安排。同时，加尔文又指出，选民的外在标志是参加教会，服从权力，道德高尚，成绩非凡；弃民则是不思进取，懒惰松懈，一事无成。所以，加尔文预定论不同于宿命论，它鼓励新兴的资产阶级发家致富，追求成功，劝喻没落贵族服从命运安排，接受失败。在日内瓦宗教改革取得胜利之后，以预定论为核心的加尔文教教义衍生出一些更为具体、更为明确的行为规范，如鼓励积极进取，提倡勤劳致富，反对散慢轻浮，谴责奢华浪费，取缔赌博、酗酒、卖淫，严惩歌舞、通奸、着奇装异服。加尔文教教义在法国、英国、荷兰等西欧国家广泛传播之后，在1560—1650年间，影响了这些国家的历史。特别是在英国，加尔文教教义成为新教派反对天主教的思想武器。新教派的代表人物约翰·诺克斯提出按照加尔文教教义的原则来“纯洁教会”，即清除英国国教中的天主教成份，清教运动由此展开。清教运动纯洁教会的要求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主张废除宗教礼仪上的繁文缛节，从而反映了清教徒崇尚节俭、反对奢华的生活态度；二是提出取消主教制度，代之以民主评议式的长老制，这实质上表现了清教徒试图“以教会改革推动政治变革的愿望”。从伊丽莎白时代到1688年光荣革命期间，英国的清教徒与国教中的天主教势力进行了艰苦

的斗争，并受到天主教势力的迫害，最终被迫大规模移居北美，以寻求在新大陆实现其宗教理想。

清教徒来到新世界，既是为了逃避宗教迫害，建立自由的理想王国，也是为了摆脱经济困境，追求美好幸福的生活，概言之，清教徒想在北美大陆建立一个“现世天堂”。1630年，当约翰·温思罗普率众在马萨诸塞海湾登陆时，他宣布要建立一个“新的清教的英格兰”，它“将如山巅之城，为万众所仰”。但是，北美的严峻现实与此种宏伟蓝图相去甚远。第一批清教徒到达新大陆之时，迎接他们的是一片孤寂可怕的荒野，充斥着未知和危险。这些曾在英国以纯洁教会为己任的清教徒，首先面临的是生存问题。也正是在这里，他们把上帝与神学运用于现实生活之中。清教徒们自居为正统，声称征服荒野是上帝所指派的使命；同时，他们又强调指出，他们在教义上与英国国教毫无歧见，他们是因为不满于国教的教礼教规才移居北美，“以便自由地实现他们的信仰”正是这种强调生活方式的独特性，使得北美的清教主义一开始就与社会日常生活紧密相联，从而带有相当的实用性，这种实目性充分表露在北美清教徒的人生态度上。

清教道德规范 拓殖时期的北美清教徒持有严肃认真的人生态度，并集中表现为工作主义。清教牧师在布道时反复强调的一个主题是：“上帝送你们到世上来，不是让你们进游戏室，而是进工作室。”清教徒认为，世界充满着邪恶与危险，只有通过与之不懈的斗争，才能使个人灵魂得救，从而升入天堂，侧身上帝之旁。在草莱初辟的拓殖环境之中，拯救灵魂的唯一途径是勤劳致富、获取成功，否则灵魂将永无宁日。因此，辛勤劳作，永不停辍，成为清教主义的主要道德规范。清教主义在强调工作的同时，反对过度享乐和铺张浪费。1659年，马萨诸塞殖民地议会曾明令严禁为大摆宴席而停止工作，否则就处以罚款等惩戒。另一方面，北美清教主义以现实的态度对待诸如饮酒、歌舞、服饰、性生活等问题。它不主张清心寡欲，也不排斥肉体快乐和感官享受，只是反对享乐无度。清教主义严禁赌博，因为这养成游手好闲，无助于培育高尚的道德风尚；它不反对跳舞甚至男女共舞，只要此类活动没有猥亵行为；它不主张一律戒酒，但认为饮酒应该有所节制，因为酒类无益于健康。在服饰上，清教教会和殖民地议会都要求众人不要追求繁琐华丽，因为过分的讲究不仅“不合我们的贫困处境”，而且“有损我们的信仰，给上帝丢脸”。在性生活问题上，清教主义的实用性更是表露无遗。它认为独身并不是什么美德，而是受了某种盲目信念的驱使，因此它反对分居，鼓励结婚，认为男女共同生活才会有稳定和幸福。基于社会稳定和拓殖活动的人力需要，马萨诸塞殖民当局劝告欧洲移民趁早将其家属接到新大陆，同时承认大量因分居而造成的离婚要求。但一如加尔文教教义所坚持的那样，清教主义严惩伤风败坏之辈，北美各殖民地议会曾明确规定各种惩戒措施，如罚款、鞭笞、示众、甚至驱逐等。

清教主义的这些道德和行为规范，既是以加尔文教教义为代表的新教伦

丹尼尔·J·布尔斯廷：《美国人：殖民地的经历》（中译本，上海译文出版社，1989年版），第5页；小摩尔等：《追求幸福》，第21页。

丹尼尔·布尔斯廷：《美国人：殖民地的经历》（中译本），第23页。

董乐山：“为清教徒正名”，载《美国研究参考资料》1986年第3期，第53页。

同上引，第52页。

理的明显体现，也是北美严酷环境的必然产物。清教徒反对繁文缛节，崇尚简朴节俭，北美因陋就简的环境使此成为可能；清教徒主张辛勤劳作，鼓励获取成功，新大陆危险新奇的逆境使之成为必须。因此，清教主义经过与社会实际的融合之后，在实用性之外，滋生出一种更富有生命力、更具历史意义的功利性，它把成功看作是人类灵魂得到拯救的象征，而获取财富则是成功的标志。这样，在严酷环境的逼迫下，清教主义就由宗教的道德规范转变成一种世俗的进取精神，这种精神先后成为发展北美殖民地和美国经济的强大驱动力。

清教主义的实用性和功利性，在美国大哲学家、科学家和政治家本杰明·富兰克林身上得到较为全面的体现。富兰克林是一个讲求实际和功利主义的新教徒，是普通美国人获取成功、进行自我完善的范例。他出生平平，刻苦自学，靠个人勤勉和奋斗走上成功之路，先后当过学徒、编辑、印刷商，最终成为一个闻名遐迩的哲学家、发明家、科学家、政治家和外交家。富兰克林信奉实用哲学，注重实际，追求功利，他从事发明创造是出于实用目的，甚至连提出一些普遍的伦理道德，也是出于上流社会统治民众的实际需要。他劝喻世人发达上进，并提出人们所赖以成功的品德有 13 种，包括戒酒、沉默、理智、果断、俭省、勤奋、真诚、公正、温和、整洁、安宁、贞节和谦逊。在富兰克林看来，这些信条都是有用的，人人可以通过实践活动严加操守。但正如美国社会学家和思想家丹尼尔·贝尔所指出，这些无一不具有狡诈性甚至欺骗性。富兰克林本人成功的经历充分地证明了这一点。他从事发明创造、道德说教和政治活动，固然有着服务人类和增进公共利益的高尚目标和客观效果，但更多的是为了满足其个人的情趣和私利；他的成功固然有赖于他的勤奋、节俭和天赋，但更重要的是他结交权势的手腕、宣扬自我的高超本领和见风使舵的应变能力。此外，富兰克林的私生活也说明他不是一个严格意义上的新教徒（他属于贵格派）。他告诫世人理智、戒酒和贞节，但他本人却从不拒绝美酒和女色。他的“性骚动”曾反复出现，以致不止有一个情妇，还生了两个私生子女。而就是这样一个富兰克林，却成了美国人所崇拜的偶像，他所提倡的那些品德操行，也成为美国人工作及生活的准则。之所以如此，最根本的在于富兰克林的成功经验及其实用哲学最能激起美国芸芸众生的成功欲望。

注重实际、追求功利的富兰克林式的实用哲学，说明美国的清教主义已经发生了完全的质变。它起初源于加尔文教教义，并在英国的宗教改革运动中成为一个独立的思想体系，但一经踏上北美大陆，便融入了严峻的现实环境，从而不得不脱掉神学的外衣，蜕变成一套实用性的社会实践理论。因此，从加尔文到富兰克林，清教主义经历了一个世俗化的过程，即由纯粹的宗教教义转变成世俗的行为规范。它继承了加尔文教教义中的勤俭和节约，从而在精神上仍然富有宗教意义；它在拓殖实践中刺激了发财致富的心理，从而具备了推动经济发展的动力。清教主义的上述实用性和功利性，在成功、财富和拯救灵魂之间划上了等号，产生了富兰克林式的资本主义精神。在 19 世纪的美国，富兰克林式的资本主义精神表现为老式中产阶级的宗教冲动力

丹尼尔·贝尔：《资本主义文化矛盾》（中译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9年版），第 105 页。
德国社会学家马克斯·韦伯将这个�过程概括为从“出世”到“入世”，参见赵一凡“贝尔学术思想评介”，
载贝尔：《资本主义文化矛盾》，第 13 页。

和经济冲动力，前者造就了精打细算、兢兢业业的经营风范，后者则培育出开拓进取、征服自然的边疆精神。两者为 19 世纪的美国社会习俗和生活方式定下了基调。

老中产阶级的生活方式 清教主义及其所造就的资本主义精神生动而具体地表现在 19 世纪美国的老式中产阶级的生活方式上。美国老式中产阶级由独立、自由的资本主义农场主和小企业家组成。他们共同组成了一个“小企业家的世界”，并由此创造出 19 世纪美国社会的生活方式。它具有两种主要特征，即经济进取性和传统守旧性。首先，老式中产阶级具有强大的经济进取性，并表现为为了发财致富而努力工作。小企业家在拥有独立的少量资产之后，往往继续扩大生产，以扩大农场或企业的规模，增加利润。随着财富的膨胀，小企业家享受着舒适的生活，其社会经济地位也不断提高。这种成功反过来又刺激了他们的进取精神。正是这种经济进取性促进了西进运动。在这个过程中，小企业家们大显身手，开通运河，修筑铁路，创办农场，建立城镇，从而形成了一种边疆精神。在物质上，它推动了农业本身和农业机械的巨大发展，使美国拥有巨额的剩余农产品。在 19 世纪后期，农业机械的迅速发展、农产品的大量出口与美国政府的贸易保护政策一起，启动了美国工业化的巨轮。在精神上，边疆精神创造出美国社会中新的价值观念和新的文化，并具体表现为西部牛仔的个人自由主义，它强调为追求物质财富和美好生活而不断地向边疆挺进，为开拓进取不惜冒险和流浪。

其次，美国老式中产阶级的生活方式又具有相当大的守旧性。一方面，它强调通过勤奋工作而获取财富，保持节俭的美德，具有自我管理的能力。内战后，这种对传统道德价值的依恋转化为一种小城镇的体面观念和斯文传统，它反对享乐、轻佻和饮酒。这种体面观念和斯文传统成为 19 世纪后期美国小城镇生活的准则。另一方面，老式中产阶级的这种生活方式和价值观念又带有很大的保守性和脆弱性。相当一部分小企业家的生产建立在有限的家庭财产的基础之上，其经济活动与家庭生活融为一体，因此这种企业家的产业就具有世袭性。同时，他们不能接受新的技术革命，或无力进行技术改造，或经受不住经济劣势的打击，或因为其资产规模太小，而不能进入日益扩大的市场，并积极参与竞争。在垄断出现、消费时代到来之后，老式中产阶级的这一部分就因为其固有的保守性和脆弱性而被迫退出社会经济的舞台中心。

随着工业化、城市化的推进和发展，美国经济生活中居统治地位的自由竞争逐渐让位于垄断主义。垄断的出现一举摧垮了小企业家的世界，并使老式中产阶级发生巨大的分化。20 世纪到来之际，老式中产阶级的分化具体表现为：（1）农村中产阶级分化成四种成份——大农场主跻身于社会顶层，部分小农场主沦为农业雇工或工厂工人，部分小农场主及其后代进入城市成白领雇员。（2）介于城市和农村之间的小生产者一般成为蓝领工人，只有少数跻身白领阶层。（3）城市中产阶级中，部分跃升为经济各界的风云人物，部分跻身白领阶层，少数沦为工业雇员。在上述老式中产阶级分化出的各种

丹尼尔·贝尔：《资本主义文化矛盾》（中译本），第 13—14 页。

米尔斯：《白领——美国的中产阶级》（中译本），第 20 页。

布卢姆等：《美国的历程》（中译本），上册，第 322—323，328 页；小摩尔等：《追求幸福》，第 23 页。

成份中，往往是富有经济进取精神的城市中产阶级和农场主及其后代得以提高其社会经济地位，或进入社会顶层，或成为城市的白领雇员；而那些因循守旧的小农场主和小生产者则大都沦为现代社会的普通工人。美国老式中产阶级的这种分化说明，一部分人发展了清教主义中的经济进取及与之相连的边疆精神，并将它们与社会达尔文主义相结合，创造出新型的追求成功的个人主义和唯利是图的机会主义，通过奋斗跻身社会上层，成为社会各界的显赫人物，从而走出老式中产阶级的行列；另一部分老式中产阶级则奉行并继承了斯文传统和体面观念，不能适应时代的发展，最终沦为社会普通雇工。老式中产阶级的分化实质上是城市与乡村之间、工业与农业之间、现代与传统之间、进取与守旧之间的分裂，它表明美国社会正经历着一场巨大的结构性变革，并预示着工业化时代的到来。

传统价值观念的结局和作用 随着工业化和城市化步伐的加快，传统的清教主义价值观念和道德规范本身也遭受到巨大的冲击，从而被不断地修正。实际上，自富兰克林时代以来，一种区别于加尔文教教义的新神学就已应运而起。它强调人本主义和宗教的世俗性，否定加尔文教教义中的预定论和原罪说。这种新神学认为，上帝创造了世界，但并不干预人间之事，在上帝面前人人平等。它虽然鼓励世人追求来世的幸福，但更要求人们注重现世的成功。西进运动始发之后，几种自由主义的神学理论如神位一体论和超验主义等，将清教主义及其道德规范引入更为具体、更为世俗的范畴。神位一体论的代表人物是威廉·钱宁，他把宗教信条与人道主义和理性结合起来，强调现世的奋斗和报偿，主张人们积极关心社会公益。而以拉尔夫·埃默生和亨利·梭罗为代表人物的超验主义则继承18世纪欧洲的浪漫主义思想，用一种积极的主观唯心主义代替了加尔文的教义。埃默生和梭罗主张通过发扬个人主义和自立精神，追求美好生活，并解决一些社会问题。到19世纪后期，美国宗教界和思想界开始大力传播、阐释英国哲学家赫伯特·斯宾塞的社会达尔文主义，推崇个人主义并将之物质化，宣传个人主义应获得的成功就是优厚的工资和奢侈的生活。在自由主义神学理论和社会达尔文主义等思想的轮番冲击下，传统的清教主义价值观念在19世纪末20世纪初终于走向衰落。

传统的清教主义价值观念八进入北美，到实践中发展，到走向衰微，经历了一个悲壮的过程。作为一套社会实践理论，它指导了英属北美殖民地移民和后来的美国人征服自然、改造自然的活动；作为一种道德行为规范，它既培育了19世纪美国社会的斯文传统和体面观念，又促进了西进运动和经济发展，加速了工业化的到来。清教主义的经济冲动力，帮助建立了丰裕的农业社会，创造了工业化和城市化的基础。而它的宗教冲动力则在经济发展过程中逐渐失去锐劲，致使清教主义的世俗化和物质化色彩日益浓厚，最终使作为意识形态的清教主义道德价值失去了理论的和精神的根基。因此，工业化和城市化只能给它带来不幸，而它所帮助创造的农业社会和它所影响下的老式中产阶级的生活方式最终也遭到厄运。美国工业化和城市化的历史表明，传统价值观念衰微之际，就是农村社会悄然而逝、小城镇生活方式上中瓦解之时。概言之，美国传统的价值观念及其所支配的中产阶级社会，既是

约翰·布卢姆等《美国的经历》（中译本），上册，第402页。

威廉·格兰厄姆·萨姆纳：《财富的集中》。转引自布卢姆等：《美国的历程》（中译本），上册，第54页。

美国现代化起飞的工具，又成为这一起飞的牺牲品。

二、爵士音乐时代：现代社会的道德价值和生活方式

新中产阶级的挑战 现代化促进了美国社会的巨大变革，其最重要的后果就是造就了一个以白领雇员为主体、以大众消费为特征的现代社会。伴随着工业化和城市化的进程，大多数农场主和小企业主沦为普通雇员，作为新中产阶级主体的白领应运而生，成为美国社会的中坚力量。乡村的和小镇的社会走向崩溃，取而代之的是一个崇尚消费的工业的和城市的社会。传统的价值观念遭到围攻，及时行乐的消费观念应运而起。新中产阶级崛起的同时，它在文化思想界的代言人对传统的价值观念和生活方式进行了猛烈的抨击，致使美国社会随着工业革命和技术革命的突飞猛进而跑步进入爵士音乐时代——20世纪20年代。20年代是现代生活方式的开始，这一时期强调高消费，主张以享乐主义取代工作主义，并最终确立了消费道德观。消费道德观是一种完全物质化的价值观念，它彻底摧毁了清教主义的传统精神，因而不可避免地遭到传统保守派和进步改革派的双重反抗和批判。但是，支配中产阶级的享乐主义的生活方式却犹如脱缰的马儿，一路奔跑至今，毫无疲倦之态。

如果说19世纪的美国社会是一个小企业家的世界，那么20世纪的美国则是一个白领的世界。白领阶层是城市性的、工业化的和现代意义上的中产阶级，它脱胎于19世纪后期部分老式中产阶级，形成于工业化时代和城市化环境之中，因此它有着不同于老式中产阶级的特性，对社会生活提出了新要求。这主要表现在新中产阶级对传统观念和生活方式的抨击。

新中产阶级崛起的同时，产生了其在思想界和文化界的代言人——青年知识分子。在本世纪的最初20年中，青年知识分子以创办杂志和出版书籍为主要形式，向传统的清教主义价值观念和生活方式大举进攻，提倡新中产阶级的思想意识和生活态度。青年知识分子的代表人物是范·威克·布鲁克斯和沃尔特·李普曼。1915年，布鲁克斯发表了其代表作《美国的成年》一书。布鲁克斯认为，美国在经济上已步入成熟阶段，但在文化上却依然恪守那种过时的清教道德；特别是美国文学，逃避现实，远离生活。他写道，文化界和思想界的人“生活在其中的理论气氛与社会无关，而生活在其中的实践气氛与理想无关”。布鲁克斯提出，如果美国要真正进入成年，那么它的文化就必须正视新的现实，充分反映社会活力，包容城市生活。总之，美国的文化必须摆脱传统价值，投入现实生活。在布鲁克斯看来，创造新文化的通途就是思想家和文人投入、理解、宣传现代的物质生活，进而发动一场价值的和行为的革命，最终推动美国社会的进步。在抨击传统这一问题上，青年知识分子的另一重要代表人物沃尔特·李普曼与布鲁克斯相比较，是有过之而无不及。1913年和1914年，李普曼相继发表了《政治学序论》和《放任与驾驭》两本著作，大肆批判了传统价值观念和道德规范，李普曼认为，信仰是靠不住的东西，传统观念与胆小怕事是现代生活唯一的敌人。他写道：“道德的裁决不能断定生活的价值。道德理论也不能说明本质的善

转引自理查德·佩尔：《激进的理想与美国之梦》（中译本，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1992年版），第8页。

同上书，第10—11页。

良，……传统仅仅是一个记录，是对我们前辈创造的习惯的机械模仿。”在这里，李普曼以一个独立的反传统主义者、理智的激进主义者和新中产阶级优言人的身份指出，20 世纪的美国社会生活应当接受现实，拥有“一个更加广阔的生活制度”；对于人们的感情和其它冲动，思想界和文化界的责任就是加以引导，而不是禁锢，将这种感情的动力“转变成对社会有益的东西”。当时，中上阶层的子女和艺术家、作家、音乐家聚集于纽约曼哈顿附近的格林威治村，研读马克思、尼采和弗洛伊德，过着一种强调感情、追求物质享受和放荡不羁的生活。李普曼等人对这种新生活方式大唱赞歌，甚至身体力行，成为格林威治村的过客。

在布鲁克斯和李普曼等青年知识分子的影响下，新中产阶级起而反对 19 世纪的传统道德观念，蔑视昔日讲究斯文的小城镇生活，准备投入大企业时代，接受刚刚出现的高消费，充分享受工业化带来的物质富裕，并将精神上的立体派、象征主义、精神分析学等新生事物纳入其自身的生活。因此，在爵士音乐时代到来之前，一种新的价值观念和生活方式已呼之欲出。

消费社会和消费道德观 新中产阶级在思想界和文化界的代言人所提出的要求，只有在大众消费社会中才能得以实现。自 1920 年始，美国社会进入了消费时代。过去由上层社会和体面人家所拥有的奢侈品，现在已成为普通的生活必需品，为一般中产阶级所享用。商品的大众化之所以可能，乃在于技术革命提高了工作效率，降低了生产成本，进而降低了产品价格，从而造就了一个大众消费社会：（1）流水作业法运用于工业生产后，商品的大规模生产得以实现，促成了大件商品的廉价出售浪潮，诸如汽车和洗衣机、电视机、电冰箱、吸尘器等家用电器大量进入市场，继而走入千家万户。（2）市场潜力被不断开发，特别是广告的大规模采用，刺激了美国普通大众的消费欲望，并将远在千里之外的广大农村人口纳入各种消费集团。（3）分期付款制度的诞生，造成了整个美国社会超前消费的风气。上述三个因素以及快速、发达的交通通讯设施，终于催生了 20 年代的大众消费社会。

大众消费社会出现之后，借助汽车、电影（包括电视和收音机）、广告和分期付款制度，一举扫荡了传统的小城镇社会的价值观念及其生活方式。首先，汽车作为大众消费的一个主要象征，消灭了 19 世纪美国的“马背文化”。在西进运动时代，美国社会的交通运输完全依赖铁路和马车、牛车；人们生活在彼此间隔绝闭塞、疏远分散的村镇或社区，难以离开或无法回避压抑的现实，以致视野狭小，观念守旧。汽车的出现解放了小城镇并埋葬了它的压抑生活。汽车成为新中产阶级成功的标志，特别是青年人可以借助汽车摆脱旧规陋习的监视，追求放纵冒险的新奇生活。其次，电影、电视和无线电等将都市生活及其观念带入广大的小城镇社会。在电影时代到来之前，小城镇的中产阶级后代所遵循的是其父辈勤劳节俭、谨小慎微的生活方式；而在 1920 年代，电影电视和无线电等新生事物，特别是电影，为年轻的白领们提供了都市文明的样板，使得其可以模仿电影明星的言行举止和穿衣打扮。在电影的影响下，新一代中产阶级在嘲笑传统道德的同时，投入了崇拜金钱和占有物质的生活，接受了自由自在和及时行乐的观念。第三，大众消

转引自罗纳德·斯蒂尔：《李普曼传》（中译本，新华出版社，1982 年版），第 79 页。

同上书，第 80，125—128 页。

同上书，第 130 页；丹尼尔·贝尔：《资本主义文化矛盾》（中译本），第 109 页。

费社会的另一主要标志广告普遍渗透到社会各个角落，对消除传统观念和生活方式起了推波助澜的作用。广告将汽车等商品诤为新生活方式的标志。美好幸福的象征、成功和地位的替代物，在它的诱惑下，人们晕然加入大众消费的行列，从而接受了新的生活习俗。对于广告的这种刺激作用，美国社会学家丹尼尔·贝尔写道：“在迅速变化的社会里，必然会出现行为方式、鉴赏方式和穿着方式的混乱。社会地位变动中的人往往缺乏现成的指导，不易获得如何把日子过得更好的知识。于是，……广告就来为他们引路。在这方面，广告所起的作用不只是单纯地刺激需要，它更为微妙的任务在于改变人们的习俗。……一句话，（广告）教会人们适应新地位的生活方式。”

大众消费对传统的改造之所以如此成功，在于它的最重要的特征——分期付款购物制度，它引起了美国道德习俗的革命。分期付款购物的方法开始于第一次世界大战之前，大规模推行于 1920 年代，它在本质上是一种促进广大中下层美国人加入大众消费的销售手段。一般来说，当时美国的大多数中下层人士无法拿出大宗款项，去购买汽车和家用电器等大件商品。因此，销售商发明了分期付款的办法，即购买人每星期、每月为某件商品付出其中一笔费用。在付完所欠款项之前，购买人早就在享用这种商品了。分期付款制度造成了美国社会超前消费和预先享受的风气，沉重地打击了老式中产阶级的传统价值观念。老式中产阶级笃信清教传统中节俭和积蓄的观念，强调讲道德的人只能依靠勤奋和节俭，如果想买东西，就应该攒钱以资此用，因此，他们对分期付款购物法大加谴责，认为这是借债度日，既危险又糟糕，结果将造成悲剧。但是，分期付款购物法所促成的消费社会已一泻千里，并滋生出新的价值观念和生活方式。

20 年代的大众消费社会一经形成，立即成为一种注重享乐和消费的新道德观的母体。自青年知识分子谴责并抛弃传统、提倡新观念和新生活之后，关于这种新观念和生活的几种理论迅速传播开来，其中，弗洛伊德的精神心理学最具有影响力。弗洛伊德的学说经过其美国的信徒（包括李普曼、亨利·柏格森等）的阐述后，演变为一般意义上的幸福理论，并为新中产阶级中的反传统主义者所看中。它宣称，清教主义的生活过分压抑，因而造成诸多问题，“通向解放之路是释发压抑的性冲动”，即通过彻底的性表现和性体验获得人生快乐和幸福。这种被歪曲和肢解了的幸福说，成为大众消费社会价值观念的思想基础，使得一种新的人生道德观得以确立。同时，正如上文所述，消费社会借助汽车、电影和电视、广告及分期付款制度，打破了恬静的小城镇社会的孤立状态，将小城镇和乡村纳入了都市文明和现代生活。小城镇和乡村社会的瓦解使得以清教主义为核心的传统价值观念失去了存在的社会基础，而鼓吹享乐主义的新道德观乘虚而入，并统治着 20 年代美国中产阶级的精神世界和生活方式。以享乐主义为核心的新道德观被丹尼尔·贝尔称为“消费道德观”，它鼓励人们充分享受社会的物质富裕，采取一种今朝有酒今朝醉的游戏人生态度，生活上纵情享乐，道德上毫无顾忌。消费道德观形成于商品丰富的大众消费社会，因而是一种完全物质化的价值观念，

贝尔：《资本主义文化矛盾》（中译本），第 116 页。

同上书，第 117 页。

贝尔：《资本主义文化矛盾》（中译本），第 110 页；布卢姆等：《美国的历程》（中译本），上册，第 345 页。

它只强调金钱崇拜、物质占有和大量消费。因此，一旦物质丰裕消失，它就会面临生存的危机。

享乐主义：1920年代白领的生活方式 消费道德观高举享乐主义的大旗，将白领中产阶级引入一种“透明的生活”，开创了爵士音乐时代。在这个时代，追求放纵自我和感官享受的爵士音乐和舞蹈风行全美，人们转而崇拜与往昔不同的英雄和偶像，过着一种集炫耀、娱乐和快意于一身的生活。

享乐主义只讲究眼前的实惠和快乐，而淡于地位名利，嘲讽传统规范。20年代的大部分青年中产阶级分子对过去和未来毫不在意，整个关心的是如何花钱，如何取乐，道德和工作脱钩，工作与成功分离，一切活动都是为了表现自我，工作是为了获得金钱和对物质财富的炫耀，是为了获得快乐。享乐主义首先表现在新中产阶级对工作的态度上。传统道德意义上的工作具有双重目的，即发财致富和心灵升华。但是，现代化造就了丰裕的物质社会和消费道德观念，使得19世纪老式中产阶级所具有的进取精神和工作热情不断消退。工作不再是为了应付挑战，而是成为一种不得已而为之的生活方式。工作的唯一目的是经济性的，即获得可资花销的金钱，金钱因而成为衡量社会职业好坏、工作待遇优厚与否的唯一共同标准。这就致使一种新的工作意识得以形成，它简单明了地表述为“工作越少越好，收入越多越好”。只有当工作本身受到威胁时，工作的其它目的才能显现，如面临失业的危险，或疾病、事故、老年等威胁。在这些情况下，人们才会表现出对工作的渴望和满足。舍此之外，工作就是为了挣钱，是一件不愉快的事情。因此，现代的美国社会几无工作道德可言。

其次，享乐主义表现在现代中产阶级对成功的态度上。在自由资本主义时代，老式中产阶级成功的标志是拥有财产，成功的渠道是凭借其自身的美德扩展财富。它教导青年人为人正直、严于守时、品德高尚，生活不要放荡，切勿沾染烟、酒、嫖、赌等恶习；也不要疏于礼貌，以免贻笑于城市的大方之家。随着消费社会的到来，这种成功模式被注重金钱、不关心道德规范的新模式所代替。现代中产阶级也重视其自身的品德修养，但他们更强调成功本身和成功的目的。在这里，马基雅弗利式的手腕被用尽无遗，人们利用一切可以利用的手段去获得金钱。对于这种只强调目的、不注重道德规范的成功模式，美国社会学家C·赖特·米尔斯写道：“目前受到强调的成功条件是灵活性而不是能力；是在同事、上司和规章制度中混事的本领，而不是在自由竞争的市场中勇往直前的闯劲；是你认识的人，而不是你懂的知识；是自我表现的技巧和利用别人的窍门，而不是正人君子的道德、物质的成功和人格的可靠性；是对公司的忠心甚至以公司为家的精神，而不是创业的本领。”无论是在19世纪，还是在现代社会，美国人成功的最重要标志都是金钱。但是，19世纪成功的合理性存在于美德之中，而20年代的成功模式则抛开了道德这个中介，甚至借助非道德的手段来达到目的——获得金钱。金钱是最重要的，为了它作任何牺牲都值得。正是这种拜金主义导致了成功模式和成功偶像本身的矛盾：一方面是成功的英雄，另一方面则是成功

丹尼尔·贝尔用语。在19世纪，玻璃是一种豪华的奢侈品，只有上流社会才享用得起；而到本世纪20年代，玻璃已比比皆是，因此贝尔说现代社会的人过着一种“透明”的生活。

米尔斯：《白领》（中译本），第264页。

米尔斯：《白领》（中译本），第299页。

者背后的卑鄙手段。

因此，白领阶层所崇拜的英雄和偶像，就从另一个侧面说明了享乐主义生活方式的特征。在 19 世纪老式中产阶级的心目中，成功的偶像是勇于开拓的牛仔和阿尔杰式的英雄。牛仔是征服荒野、开拓边疆、传播文明的先锋，因而成为西进运动时代的英雄。早期美国传说和文学作品上的牛仔人物，没有明了可见的阶级、家庭、地位或财产背景，留给读者的是一条依靠奋斗、美德而开拓出来的光明正大的成功道路。无论在何时何地，牛仔都是正义和文明的标志。如果说牛仔是西部的、农村的和内战前的英雄，那么重话小说家霍雷肖·阿尔杰作品中的主人公则是东部的、城市的和工业化时代的成功偶像，在阿尔杰的小说中，主人公一般都是经历了一个由穷小子发迹到城市中产阶级雇员的过程，这条道路成为工业化时代美国人的成功模式。阿尔杰的小说之一《进取》就描述了这样一个主人公是如何走上这条成功之路的。拉克·拉金原来是一个小镇上的穷学生，过着紧紧巴巴的日子，受尽当地有钱人的刁难。拉克虽然具有正直、精明等美德，并且是全镇“最受人欢迎的孩子”，但在与权势人物争斗的时候还是败下阵来。拉克被一位陌生人带到纽约后，抓住了大好机会，经过曲折而艰辛的努力，终于跻身于富裕的城市雇员行列，“从一个穷困不堪、自我克制的少年，崛起而成为生活宽裕、地位体面的成年人”。拉克的成功有两个重要因素，即城市所提供的机会和拉克本人所具有的美好品德。然而，这种依靠美德和奋斗而走向成功的英雄在 20 年代大众消费社会的精神产品中已了无踪影，取而代之的是新的英雄偶像。由于工作主义被享乐主义所代替，因而工作偶像也逐渐被娱乐偶像所取代。在政治、实业或专门领域取得成功的人物（如亚伯拉罕·林肯、安德鲁·卡内基和托马斯·爱迪生），已为消费、娱乐和体育界的明星取而代之。新闻界所大量报道的不是工业巨头和政治人物，而是电影明星、体育名人或新奇的冒险人物，如电影明星嘉宝，查理·卓别林，高尔夫球手博比·琼斯，网球运动员比尔·蒂尔登，棒球明星巴布·鲁恩，拳击大王杰克·邓普西，还有单独驾驶飞机飞越大西洋的小查尔斯·林白。成千上万的美国人特别是青年人为这些英雄而倾倒，争相效尤，寻求同样成功的故事——表现在其生活上就是大把花钱，购买汽车和服装，显示自己的气派，使日子更加舒适，享受美好生活所带来的种种快乐。在大众消费时代，新的英雄和偶像层出不穷的主要原因之一，是大众传播媒介为刺激销售而大力塑造英雄和偶像，而城市雇员则随波逐流，愿意起而效尤。

20 年代美国的白领之所以沉于纸迷金醉的享乐主义生活，乃是在于大众消费时代的物质生活失去了精神基础，导致人们空虚无聊，并匆忙以消极的奢侈享受来填补这种空虚。爵士音乐和舞蹈是这种空虚生活的集中体现，而 20 年代之爵士音乐时代的得名也由此而来。爵士音乐的前身是民间黑人音乐布鲁斯，后来纽约哈莱姆的黑人音乐家将之与其它几种黑人民间音乐合成，创作出一种更具有民主性和集体性的质朴无华的准民间音乐。爵士音乐在纽

詹姆斯·罗伯逊：《美国神话·美国现实》（中译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0 年版），第 214—218 页。

布卢姆等：《美国的历程》（中译本），下册，第 332—334 页。

丹尼尔·布尔斯廷：《美国人：南北战争以来的经历》（中译本，上海译文出版社，1988 年版），第 437—438 页。

约问世后，立即不胫而走，传遍全美国甚至全世界，成为最富有美国特色和时代气息的音乐，美国社会由此进入爵士音乐时代。爵士音乐本源于黑人艺术家的空虚、匮乏和欲望，故而富于情绪上的官能感受和自发性表现，它甚至复合了某些原始音乐的节奏，因此根据它而生成的舞蹈就刺激人们身体扭曲、偎依亲昵。它在形式上是放荡不羁的，在道德上是反传统的。大批的白领青年鉴于商业社会和传统价值的格格不入，乃抱着游戏人生的态度和追求当前物质享乐的目的。加入了大唱爵士乐、大跳爵士舞的行列。因此，爵士音乐所表现的是一种对于传统的反叛精神，它的物质基础是大众消费社会，精神支柱是享乐主义。

传统的挣扎 在美国历史上，本世纪 20 年代是一个极为特殊而重要的时代。尽管大众消费社会及其道德价值无视传统，并迫使它退出政治、经济和社会活动的舞台，但传统价值观念和道德规范并未就此沉沦，它们向现代社会进行了悲壮的抗争。因此，虽然 20 年代在政治经济上是一个“回归正常”的保守时代，而在文化意义上是一个消费时代和爵士音乐时代；但是就让会进步的意义而言，它却充满着传统与现代之间反反复复的斗争，并集中体现在禁酒问题上，因此这个以进步主义运动为内容的改革时代和以大众消费为特征的爵士音乐时代，又被称为禁酒时代。

禁酒运动是美国老式中产阶级所采取的大规模社会行动，旨在维护传统的价值观念和生活方式。它开始于 19 世纪 20 年代，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前达到高潮，并以普遍的强制立法形式见诸 10—20 年代，呈现出一定的阶段性。始于 19 世纪 20 年代的早期禁酒运动，到南北战争时期跌入低谷，它以清教主义为道德基础，特别是以节欲原则为准绳，因而是传统生活和公共道德的一部分。早期禁酒运动的兴起有两个方面的原因。其一，饮酒因西进运动的推动而由一种消遣时尚转变成威胁社会治安和人民生活的危险因素，因为醉酒和酗酒往往导致毁坏财产、偷盗和抢劫等社会恶习。其二，外来移民不断增加，其中又以欧洲天主教移民居多，他们大量从事着酿酒和酒馆生意，且嗜酒成癖。这样，“外来移民的生活习俗和道德观念开始威胁美国社会传统的生活方式和道德观念”。在这种情况下，美国宗教界人士和社会改革家们纷纷要求禁酒，或提倡有节制的饮酒，或主张完全禁止。经禁酒主义者的推动，马萨诸塞州于 1838 年率先通过了美国历史上第一个禁酒法，对酒类出售作出了限制。其后，缅因等 13 个州相继通过了类似法律，禁止酒类酿造和出售。但这些法律在实施过程中所遇阻力甚大，几年后即告废除，因而早期的禁酒运动是短暂的。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禁酒运动再度兴起，但这个时期的禁酒运动与 19 世纪中叶的禁酒运动有着迥然不同的性质。如果说早期的禁酒运动是老式中产阶级同化外来移民、推广其价值观念和生活方式的社会举动，那么后期的禁酒运动则是老式中产阶级对付时代变革、维护其价值观念及生活方式的一种强制手段。虽然工业化和城市化使得小城镇的乡村社会渐渐隐退，让位于城市社会和新的生活方式，但是清教主义的传统道德并未烟消云散，它在广大的小城镇仍具有强大的社会基础——尽管新中产阶级已经崛起，但老式中

陶培根：“美国历史上的禁酒运动”，载《美国研究参考资料》1991 年第 9 期，第 34 页。

丹尼尔·布尔斯特廷：《美国人：建国的经历》（中译本，上海译文出版社，1989 年版），第 69 页；布卢姆等：《美国的历程》（中译本），上册，第 415 页。

产阶级在美国社会结构中仍然占据着相当大的比例。老式中产阶级出于维护传统的体面生活的原因，惧怕工业化时代的变革，因为这种变革不仅使其价值观念和生活方式丧失了优势地位，而且还导致城市生活的兴起，在老式中产阶级看来，城市生活充满了各种非道德的因素和秽行。到 19 世纪末本世纪初，他们的传统道德情绪终于在禁酒运动中得到了外泄。1896 年，美国全国性的禁酒组织反沙龙联盟形成。这是一个由各种不同派别组成的农村新教大杂烩，以铲除酒类生产和销售为己任。它散发传单和标语，揭露饮酒对家庭和社会的危害，呼吁完全而彻底的禁酒。到第一次世界大战前，禁酒运动因为在社会改革和移民等问题上具有相当大的号召力，故而发展成为城市社会改革的一部分。1913 年，在禁酒运动的推动下，美国国会通过了第一个全国性的禁酒法，禁止向“禁酒”的各州输运酒类。该法的通过标志着禁酒运动全国化和法律化——它将以法律的形式，把传统的价值观念确立下来。自此之后，禁酒运动不断取得美国社会的广泛支持，以致美国国会于 1917 年 12 月通过了关于在全美禁酒的宪法第十八条修正案。它规定：“在合众国及其管辖的一切领土内禁止酒类之制造、销售或运输，并不准酒类输入合众国或自合众国输出。”1919 年 1 月，第十八条修正案得到额定各州的批准后生效。1920 年，全美国禁酒，禁酒运动至此达到高峰，美国社会也由此进入禁酒时代。

然而，既然禁酒是通过强制手段进行的，那么它就不能完全达到预期的目的，禁酒运动的失败及 20 年代美国社会的生活证明了这一点。禁酒法之所以未能得到完全的实施，在于美国历史上的任何立法都“不曾像禁酒令这样涉及到这么多美国人的私人习惯，也不曾像禁酒令这样公然侵犯他们日常的风俗、习惯和嗜欲”。不仅如此，禁酒还导致了一系列极为严重的社会问题。法律条文虽然禁止造酒、运酒、售酒，但人们的饮酒需要和习惯依旧存在，走私和非法酿造便应运而生。由于缺乏参与和竞争，因此非法酿造和出售酒类就带来了巨额利润。历史学家丹尼尔·布尔斯廷就此评论说：“禁酒制造了美国历史上，也许是全部现代史上最大的罪恶的致富之源。”为了执行禁酒法令而投入的政府官员和执法人员往往利欲熏心，与非法之徒同流合污。沦为腐化和虚伪之流。走私的猖獗和官员的腐败，使得普通美国人对禁酒法令的信心大为动摇，继而丧失了对所有法律的尊敬，连一贯遵纪守法之辈也走上犯罪道路，动辄偷盗抢劫或杀人越货。同时，到 20 年代，在大众消费的刺激下，人们并不忌讳饮酒的生活，而公开销售酒类便成为平常多见之事，禁酒法令名存实亡之际，要求废除禁酒法令的呼声也日益高涨。1929 年 10 月经济大萧条爆发之后，社会各界越来越多的人，包括已改换门庭的原禁酒主义者，要求废除宪法第十八条修正案。1929 年 12 月，美国国会通过宪法第二十一条修正案，宣布废除第十八条修正案，重新赋予酒类酿造、销售和运输以合法地位，禁酒运动至此寿终正寝。

禁酒运动本质上是农村与城市之间、传统与现代之间的一场斗争，其思

陶培根：“美国历史上的禁酒运动”，第 36 页；贝尔：《资本主义文化矛盾》（中译本），第 111 页。
“美国宪法”，转引自查尔斯·比尔德《美国政府与政治》（中译本，商务印书馆，1987 年版），第 942 页。

布尔斯廷：《美国人，南北战争以来的经历》（中译本），第 121 页。

贝尔：《资本主义文化矛盾》（中译本），第 120 页。

想基础是 19 世纪传统的道德价值,社会基础是老式中产阶级及其小城镇生活方式。它之所以兴起,乃是在于工业化及其所造就的城市社会及城市生活方式正在离散传统价值所赖以存在的社会基础,而老式中产阶级作为传统的代表,为了维护其本身及传统价值观念的优势地位,便试图借助其在政治上的统治权来肯定这种优势。但是,任何运动的成功都必须有赖于其所存在的社会基础和社会结构的一致,禁酒运动也不能例外。就 20 年代的禁酒运动而言,它已经失去了一个强大的社会基础——工业化已摧毁了原来的小城镇社会结构;同时,新中产阶级的崛起也造就了一种新的生活方式,旧价值观已遭到彻底排斥。因此,在传统与现代的抗争中,传统虽然向城市和工业化社会的种种弊病发出非难,但最终仍不可避免地走向失败。然而,传统的反抗并非毫无意义,它在某种程度上促进了美国文化界对现代社会道德观念和生活方式的反思。

消费道德观的衰微 在传统势力向现代社会大肆发难的同时,大众消费的享乐主义生活方式及其道德观念也受到了来自内部的批评。这种批评加上大萧条的巨大冲击,使得消费道德观到 30 年代已处于四面楚歌的境地。在这种情况下,传统的价值观念得以部分回归。

美国大众消费社会的批评者主要是那些被称为“迷惘的一代”的青年作家。20 年代美国的社会生活是纯粹商业性的,它所滋生的消费道德观也是完全物质化的,这就导致一种文化矛盾,即物质文明达到巨大进步,而社会的精神生活却停滞不前。因此,爵士音乐时代的美国所呈现的是一种商业文化:政治腐败不堪,经济严重不公,传统道德规范成为低级趣味,个人主义与唯利是图等同,成功者则往往是假冒斯文之辈。大批青年知识分子对物质的进步和文化的落后之间的这种矛盾束手无策,乃对现实采取逃避的态度,或离群索居,或闭门创作,以这种遁世的批判方法来表露其对美国商业社会的憎恨。诸如辛克莱·刘易斯、舍伍德·安德森、欧内斯特·海明威、威廉·福克纳、斯科特·菲茨杰拉德和 T.S.艾略特等文学巨匠写出大量作品,描绘了爵士音乐时代美国的社会生活,揭示出精神与物质之间、实践与理想之间的巨大矛盾,抨击了实利主义、物质主义的消费道德价值。实际上,“迷惘的一代”的作家所要表现的是一种对中产阶级价值危机的忧虑,这种危机产生于享乐主义的兴起和传统价值体系的崩溃。

30 年代的经济大萧条为美国中产阶级价值危机的缓解提供了适当的时机。大萧条极大地冲击了消费道德观。如前所述,消费道德观是以享乐主义为核心的价值观念,一旦社会繁荣消失,它就失去了赖以存在的物质基础。社会繁荣的消失,致使中产阶级收入减少,商业的冷清时节也由此开始。简言之,大萧条已经构成了对中产阶级原有生活的直接威胁,过去那种一味追求享乐的放纵生活方式显然已经不合时宜。在这种情况下,美国中产阶级出于对现时失意和败落的惧怕,转而怀念昔日的太平岁月,因此,注重节俭和工作的传统价值观念和道德规范得以重新回归。正是在这一意义上,大萧条和新政年代是美国中产阶级进行道德反省的岁月,也是传统价值重回社会的时期。喧嚣一时的消费社会及消费道德观由此走向衰微。

总之,享乐主义的现代生活方式并未妨碍新中产阶级不断进行道德反省

布卢姆等:《美国的历程》(中译本),下册,第 345—347 页;佩尔斯:《激进的理想与美国之梦》(中译本),第 28—29 页。

和价值重塑。 20 年代的奢华生活经同时代传统主义者的抨击和“迷惘的一代”作家的批评之后，在 30 年代又遭到大萧条的巨大冲击，使得盛行一时的消费道德不复居于统治地位，美国社会普遍流露出一种对“镀金时代”及其前小城镇生活的怀旧感，传统的价值观念得以部分回归。40 年代和第二次世界大战及紧跟其后的冷战，更使得已为消费社会所重创的传统价值体系得以苟延残喘。

三、反主流文化：反叛的意识形态和生活方式

反主流文化形成的根源 传统的价值观念自 30 年代回到美国社会之后，经由第二次世界大战及随后之冷战的扶植，到 50 年代又重新成为美国社会生活的基本准则。特别是 50 年代，美国社会呈现出一派丰裕景象，人民生活水平普遍提高，意识形态在反共的大旗之下趋于一致，中产阶级囿于其自身在心理上和道义上所遭到的历史性痛苦（大萧条和战争），乐于与麦卡锡主义同流合污，接受既定的习俗成规，忽视表面的繁荣掩盖下的种种社会问题。在这个时期的社会生活中，一切异议被服从精神取代，进取冒险让位于舒适稳定。正是在这一意义上，中产阶级成为社会现状的辩护士，而传统的价值及其道德规范再次成为生活和处世的基本哲学。然而，50 年代美国社会的繁荣和舆论一致带有极大的虚假性和压抑性，一些青年对这种压抑生活大为反感，他们在新思潮的影响下，转而采取反叛这一社会准则的行动，充当起 60 年代反主流文化运动的先锋。临到肯尼迪和约翰逊提倡改革、向贫穷开战之际，诸如城市腐朽、大众贫困、住房紧张、教育危机、环境污染等种种存在已久而又未得解决的社会问题纷纷呈现。“年轻的一代”从压抑中清醒过来，高举反传统的叛逆大旗，展开了轰轰烈烈的反主流文化运动。

反主流文化虽然是 60 年代美国的社会反叛运动，但它的兴起却源于 50 年代的“丰裕社会”。在整个 50 年代，美国社会在经济上呈现繁荣景象，政治上走向思想一致，社会生活平稳，文化风气温和。但是，在这种表层下却有着激荡的波浪，反感情绪自 50 年代中期始日渐明显。对社会压抑的不满，在形式上表现为“垮掉的一代”的反叛行为，在思想上表现为新左派思潮，它们分别成为 60 年代反主流文化运动的先锋力量和理论基础。

50 年代美国的“丰裕社会”之所以成为 60 年代反主流文化运动的温床，是因为这种经济繁荣所造就的社会文化生活具有相当的虚伪性和压抑性。这主要表现在经济生活和政治生活两个层面上。在整个 50 年代，美国经济基本上保持增长趋势，全国总消费不断上升，广大中产阶级享受着富足的物质生活。到 1956 年，在所有的美国家庭中，81% 拥有电视机，90% 有电冰箱，67% 有真空吸尘器，89% 有洗衣机。然而，这种经济繁荣带有虚假性。一方面，它未能消除发展的隐患，1950—1961 年美国相继爆发了三次经济危机，它的经济增长速度明显低于西方其它国家，失业率也未能大幅度地下降。另一方面，繁荣却制造了另一个贫困的美国。到 1959 年，美国仍有 7% 的家庭生活处于贫困之中，无法分享社会的富裕。这种贫困现象以及与之相连的许多社会问题，诸如就业、住房、教育等，却为美国经济的繁荣所掩盖，它们在当时未能引起多大关注，在日后却成为大规模社会动荡的根源。

与“丰裕社会”的虚假性所并存的，是美国政治生活中的压抑性。50 年代美国的政治为冷战所笼罩，特别是反苏反共的麦卡锡主义，将任何激进的主义、思想或言谈等同于共产主义而加以反对。冷战意识形态不仅使美国的各种激进主义和进步思想走向消沉，还促成了美国政治和思想上的“一致性”。“一致性”的思想象征是新自由主义，其在学术界的代表人物支持反苏反共的冷战政策，肯定美国式民主的活力，强调美国资本主义制度积极有效的方面。新自由主义者认为，“美国的自由企业制度创造了空前的物质财富，消弥了阶级冲突，使得社会问题能象工业问题一样得到合理解决，而威胁美国社会的，主要是马克思主义信徒”。新自由主义在对美国资本主义进

行歌功颂德的同时，就这样与反共的意识形态携手合作，制作了统治阶层所需要的一致性，从而造就了政治生活中沉闷、呆滞、压抑的空气。

社会富裕必然带来对物质财富的一味追求之风，而政治压抑也必然造就顺从温和的社会情绪，50年代美国社会呈现出一种安于现状和随俗默从的格调。社会成员中越来越多的人成为“组织人”——各种巨型公司、组织或社区的一分子，传统的个人主义逐渐消退，人们不再追求冒险和挑战，而是向往安稳和舒适。社会成份的主体白领中产阶级更是乐于顺从既定习俗，愿意听从组织的指挥，以保住既得利益和经济安定；他们在城市郊区大多拥有住宅，耽于各种娱乐，热衷于个人幸福，而对一些社会问题如贫困、种族关系却漠然视之。美国变成了“一个领导庸庸碌碌、大众平平淡淡、（感情）无动于衷的国家”。这种消极无为的情绪和格调培育了新一代美国青年——“沉默的一代”，从而给美国社会打上了深刻的烙印，“沉默的一代”生活在政治压抑之中，对既定的社会习惯唯命是从，接受社会就政治、信仰、语言、交友、甚至服饰方面所提出的要求，以便获得美好生活及其所提供的一切权利和优惠。他们避开各种风险，不承担任何责任，其生活的最高目标是“一份牢固的工作，一所郊区的住宅和一份公司的退休金”。然而，“沉默的一代”既然是社会富裕和思想压抑的产物，在他们身上就不仅会表现出消极无为的人生态度，同时还必然体现出时代的气息。“沉默的一代”与20年代的新中产阶级一样，是物质享受的狂热追求者，并具有其自身的生活方式和文化特性。汽车、电视、唱片、照相机、摩托车、时髦服装、流行音乐、度假旅游等是其生活中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其文化也具有自身的特征、风尚、习惯、通行语言、崇拜偶像。50年代中期所兴起的摇滚乐，就是“沉默的一代”的生活方式和文化特性的核心象征。如同20年代的爵士音乐是物质享受与精神无聊的反映一样，摇滚乐是50年代物质富足与个性压抑的体现，它代表了美国青年生活的一种趋向，成为其后不久“垮掉的一代”的反叛行为的前奏。

在美国历史上，青年知识分子总是率先起来表达他们对社会现状的不满，并继而充当起反社会的先锋。50年代中后期，以一批作家和艺术家为主的青年知识分子，对追求财富的时代风尚和沉默无为的社会情绪大为反感，于是采取行动进行反抗，从而形成了“垮掉的一代”。“垮掉的一代”大多出身中上层阶级，他们认为现代美国社会宣扬的是循规蹈矩和服从思想，要求个人适应社会，听命于国家、公司和技术的控制，使人成为环境的牺牲品，成为非人（异化的人）。他们对这种个人意志的丧失痛心疾首，于是起而否定美国社会的价值标准，寻求新的生活方式。这些自称为“垮派”的青年知识分子故意嘲弄既定的道德规范，无视正统文化，存心反其道而行之，自绝于大众社会，舍物质而求精神，主张通过肉体 and 灵魂的裸露来重新发现自我，还原为社会所扭曲的心灵和躯体。从50年代中期始，“垮掉的一代”以美国西海岸的旧金山等城市为基地，过着一种独特的生活。他们蓄长

丹尼尔·贝尔：《意识形态的终结》（纽约考利尔出版社·1961年版）。

威廉·怀特：《组织人》（纽约西蒙和苏斯特出版社，1956年版）。

布卢姆等：《美国的历程》（中译本），下册，第546页。

同上书，第547页。

马尔科姆·布雷德伯里等：《美国研究入门》（纽约朗曼出版公司，1989年版），第360页。

须长发，穿破衣破鞋，住旧房坏屋，过群居生活，大搞同性恋，抽吸大麻叶，酷爱爵士音乐和行帮语言，崇拜东方宗教。他们以这种“疯狂”的生活来表达对社会的厌恶和对自由的追求。这种生活方式到 60 年代发展成为嬉皮士运动。因此，虽然“垮掉的一代”只是美国社会的少数反叛者，其对社会的抗议也是消极、间接和杂乱无章的，但它向 50 年代的正统文化提出了挑战，从而成为 60 年代反主流文化的先声。

在“垮掉的一代”产生的同时，美国知识界的新左派异军突起，在思想上对美国社会及其制度展开了积极的批判。50 年代美国的新左派思潮在几个主要的人文学科领域都有其代表人物，如历史学界的威廉·A·威廉斯，心理学界的保罗·古德曼，社会学界的 C·赖特·米尔斯和哲学领域的赫伯特·马库塞。威廉斯作为美国新左派外交史学的开创人，率先向史学领域正统的利益一致论提出了挑战。他认为，美国过去之所以能逃避工业社会的许多严重问题，仅在于它具有丰富的资源和不断延伸的边疆；而在现代，美国国内已失去了规避这些问题的场所，因此政府就要借助对外扩张来逃避这些灾难。心理学家古德曼于 1960 年发表了其社会批评方面的代表作《荒谬的成长》一书，指出美国社会虽然创造了物质富裕，却导致人的大量异化；这个社会因为不给青年一代成长的余地，故而显得日益荒谬。不言而喻，青年人不能单纯地逃避现世，而要以实际行动对社会体制作出批判。新左派的先驱之一、社会学家米尔斯则通过《白领》和《权力精英》两书向美国青年一代表明，美国的政治、经济、军事和社会权力集中在一小撮人手中，广大沉默无为的中产阶级所得权力寥寥无几。50 年代美国新左派思潮的冒尖人物是赫伯特·马库塞。在 1955 年出版的《爱欲与文明》一书中，他将马克思的异化论和弗洛伊德的情爱论揉合在一起，对当代资本主义社会进行了批判。马库塞说，文明得以发展是因为人的本能受到压抑，这种压抑在社会生产力较为低下的条件下是合理的；在现代，科技的发展给人类带来了巨大的财富，人们应该按照本能享受更大的自由和快乐。但是，50 年代的美国社会却仍然存在对人之本能的多余压抑。因此，人要成为真正的自我，必须挣脱这种压抑。以马库塞等人为代表的新左派思潮，成为 60 年代美国反主流文化运动的指导理论；而米尔斯、马库塞等思想大师与“垮掉的一代”之代表人物一起，在 60 年代成为反主流文化运动的推动者和领导人。

反主流文化的表现形式 任何一种文化运动的兴起，总是基于一定的社会环境。就反主流文化而言，美国动荡不安的社会是它的母体，它产生、发展和衰微的经历，也是社会动荡大起大落的过程。社会动荡是不满的表现，而不满则源于经济的贫困未能铲除，政治的公正平等未能实现，生活的充分自由难以享受。当不满表现为各种思想和行为，特别是激进主义思想和行为后，就为美国社会造就了一支反抗力量。在 50 年代“垮掉的一代”和新左派的推动下，“反叛的一代”青年终于在 60 年代崛起。“反叛的一代”青年作为对抗美国正统社会的生力军，创造了反叛性的文化和生活——反主流文

阿尔温·托夫勒：《未来的冲击》（中译本，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1987 年版），第 258—259 页。

威廉·艾普尔曼·威廉斯：《美国外交的悲剧》（纽约，1962 年版）。

保罗·古德曼：《荒谬的成长》（哈佛大学出版社，1960 年版）。

C·赖特·米尔斯：《白领——美国的中产阶级》（纽约，1951 年版）；《权力精英》（纽约，1956 年版）。

赫伯特·马库塞：《爱欲与文明》（波士顿，1955 年版）；《论解放》（波士顿，1959 年版）。

化。

反主流文化形成于激进的青年政治抗议运动之中，而美国政府在 60 年代所推行的社会改革计划则直接导致了青年政治运动的兴起。肯尼迪上台后，在国内推行“新边疆”改革计划，以解决诸如贫困、种族歧视之类的社会问题。这种改革努力一方面创造了大量的就业机会，从而改善了相当一部分男人和黑人的境遇；另一方面，它又无异于公开承认美国社会存在弊病，从而在客观上形成了一种有利于社会批判的气氛，为社会的不同阶层采取行动以争取公正平等提供了政治借口。约翰逊政府继承了肯尼迪的改革大志，推出了“伟大的社会”计划，决心“向贫穷开战”。美国政府的这些改革努力，将社会大众的注意力吸引到原来为经济增长和繁荣所掩盖的各种社会问题上来，例如贫困问题、住房问题、城市问题、医疗问题、教育危机、环境污染、种族歧视等。这些问题在美国社会存在已久，改革的努力使其更加明显，但政府又未能彻底加以解决，从而加深了社会的不满情绪。美国黑人处于社会的最底层，长期以来备受种族歧视和经济贫困的折磨，因而首先起来表达他们的不满，从而展开了轰轰烈烈的黑人民权运动。在黑人民权运动由非暴力群众运动转向城市无组织的暴力行动之时，美国政府又不断使越南战争升级。在这两者推动的催化下，青年政治运动终于蓬勃兴起。

青年政治运动又名新左派运动，它以新左派思想为理论基础，以青年大学生为主体，以非暴力的抗议行动为主要形式。新左派的两个代表人物米尔斯和马库塞对这场政治运动的影响较大。1960 年，米尔斯发表了《致新左派的信》，认为美国工人阶级已经为社会福利制度所软化，劳工组织也对其加以严密控制，致使工人阶级失去革命活力。他指出，“青年知识分子可以成为一支可能的、即时的、激进的变革力量”。新左派的另一思想家赫伯特·马库塞到 60 年代已成为该派最重要的代表与该派思想的集大成者，他于 1964 年发表了其代表作《一元性的人》，再次将马克思主义与弗洛伊德精神心理学结合起来，阐述了本能与革命的关系。马库塞指出，现代社会的自动化生产将人束缚在机器上，使人成为一元性的人，即安于现状和接受既成事实的、丧失了批判社会和否定正统规范的特性的人。正是因为现代社会产生的这种异化压抑了人的本能，所以现代的革命主体和革命性质已发生了根本变化。工业无产阶级已经为资本主义异化成一元性的人，不再能充当革命的主力军，这样现代革命就不再是以阶级替代阶级的革命，而是促使生活方式和文化结构发生变化的革命，即本能革命、意识革命或文化革命。革命的主体将是美国社会中非生产性的阶层，特别是对社会不满的青年。马库塞本人后来在指导青年政治运动的过程中，还主张运用非暴力手段如鼓动宣传、罢课、静坐、游行示威、开展性解放运动等，拒绝现代社会的正统文化、生活方式和各种体制，以此来毁灭资本主义。实际上，马库塞的理论强调一种享乐主义。在他看来，一切劳动都是异化，只有性爱、闲暇才能带来满足，才能充分体现人的本能，从而实现自我和幸福。马库塞的理论成为青年政治运动的指导思想。

阿诺德·谢尔曼等：《政治的社会基础》（加利福尼亚贝尔蒙特，1987 年版），第 196 页。

赫伯特·马库塞：《一元性的人》，（波士顿，1964 年版）。

莫里斯·迪克斯坦：《伊甸园之门：六十年代美国文化》（中译本，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1985 年版），第 77 页。

在新左派思想的影响和黑人民权运动的推动下，青年学生展开了轰轰烈烈的政治反叛运动。他们提出改革教育制度、唤醒社会公众的口号，首先在大学校园展开抗议活动。青年学生公开要求“分享民主制度”，支持黑人民权运动，并为此举行了大规模的游行示威和静坐罢课。1965年之后，随着越南战争问题的突出，青年政治运动将目标转向反对越南战争。大学生抵制服兵役，阻止学校承担军事性科研任务，并不断发起波及全国的超大规模反战游行示威，把政治抗议运动推向高潮。1968年后，美国青年政治运动由非暴力转向暴力，而该运动内部也发生分裂，导致运动在60年代末走向衰落。青年政治运动是一场涉及美国政治、社会和文化诸领域的大规模抗议浪潮，它直接催生了60年代“反叛的一代”，从而奠定了反主流文化的社会基础。

青年政治运动是“反叛的一代”青年中部分人的政治反叛形式。这场政治运动与美国社会的种种问题、黑人民权运动和越南战争等因素结合在一起，加深了“反叛的一代”中的大多数对社会的不满情绪，导致其疏远社会，逃避现实动乱，走上50年代“垮掉的一代”的老路，去寻找完全的自我。他们通过表现自我来拒绝正统、反抗社会，展开了喧闹一时的文化反叛运动，从而创造出反正统的、反主流的新文化和新生活方式。因此，反主流文化运动是青年政治运动在文化领域的延伸，是“垮掉的一代”的反叛生活的发展。

反主流文化运动汇集了极其复杂的各种力量，从师承“垮掉的一代”的嬉皮士到各式各样的消极遁世者，从政治激进分子到主张暴力的气象员派，从女权运动成员到环境保护主义者。这些复杂的成份基本上可以分为激进派和遁世派。激进派以参加政治抗议活动的青年为主，主张采取政治行为甚至暴力活动来反叛社会和推翻现存体制；遁世派则是一群嬉皮士，是反主流文化运动的大多数，他们逃避现实动荡，信奉东方宗教，主张过一种旁若无人、我行我素的自我生活。这两派互相影响，并最终走向融合。嬉皮士先是参与了政治抗议，但后来离开政治运动，转而寻求自我；而激进青年虽然投身于政治活动，但后来却也接受了嬉皮士的生活方式，加入了寻求自我的队伍。因此，反主流文化运动最终是一场嬉皮士的运动。

嬉皮士运动作为反主流文化的主要表现形式，有着其自身的英雄人物。这些被称为“反英雄”的人物，既是嬉皮士运动的推动人和理论家，又是嬉皮士价值观念和生活方式——反主流文化的集大成者。他们在60年代的文学艺术领域各界都有其代表人物，其中反叛的文学家及其作品最突出地表现了嬉皮士运动及其特征。反叛文学的代表人物是诺曼·梅勒和艾伦·金斯伯格。梅勒原是一位小说家，1948年发表了以第二次世界大战为题材的《裸者与死者》，一举成名。自50年代中期始，他转向以青年一代及其生活为题材的小说创作和新闻描写。1957年，梅勒发表了《白色的黑人》，其主人公嬉皮士特是一个被社会所异化的青年，他不满足于为死亡所笼罩的社会，特别是憎恨对黑人的不公正，故自认为黑人，并“在反叛的自我意志的推动下”，开始了未知的寻求自我的旅程。梅勒预言，美国社会在60年代将出现以嬉皮士特们为主体的“底层革命”。到60年代，他通过新闻媒体和文学作品鼓动所有的青年都服用麻醉品，展开寻求自我的运动。梅勒所创造的英雄角色嬉皮士特，则演变成嬉皮士，由此再汇集成为一场生生不已的新生活运动。

诺曼·梅勒：《白色的黑人》（旧金山，1957年版）。参见布卢姆等：《美国的历程》（中译本），下册，第613页。

反叛文学的另一代表艾伦·金斯伯格是“垮掉的一代”的代表人物，他醉于毒品，总是想入非非。金斯伯格于1955年发表了著名的长诗《嚎叫》，并在旧金山的一个画廊脱光衣服，大声地“嚎叫”着他的这篇长诗。该诗肆无忌惮地描写性爱、吸毒，对正统文学提出了大胆的挑战，向美国社会发出了怒吼。《嚎叫》虽然被正统文学界权为“有关体统”，是一本“糟透了的小册子”，但却成为“垮掉的一代”的圣经和一种新的青年文化的宣言，而金斯伯格本人则成为主流文化的反叛象征和新的青年文化的精神领袖。到60年代，金斯伯格与其他反叛主流文化的作家一道，领导起嬉皮士运动。他在电视、集会、游行等场合建议青年们抽吸毒品，寻找幻觉，追求一种无邪的、自我的欢乐生活。他出于政治理想的破灭而反对暴力对抗，主张在“精神的饥渴”的推动下，创造“精神的喜剧”，实现“精神的革命”。此外，金斯伯格还赞美同性恋，认为它能促进自我认识，有助于达成“超级男子气和主动精神”。他幻想未来的社会建立在个人柔情的基础之上，大家庭的群居生活将创造出“自然的亚当式的男子、完美的男子和多才多艺的男子”，他们会具有女性的温柔，而这种温柔将“再现于长发和艳装之中”。

在金斯伯格等文化反叛英雄的推动和领导下，对社会不满的美国青年继承了50年代“垮掉的一代”的生活方式，展开了轰轰烈烈的嬉皮士运动，创造了风行全美国的反主流文化，“垮掉的一代”是50年代美国青年中的少数，他们抽大麻叶，过群居生活，并自称为“垮派”。60年代初，一种名为麦角酸二乙基酰胺的迷幻药（即LSD或酸剂）问世后，艾伦·金斯伯格等青年文化人便立即加以渲染推广，称它可以带来幻觉和极大的快感，致使其在美国各大学校园迅速蔓延开来，从而形成了恋于迷幻药的“酸派”。酸派与垮派合二为一，生成了嬉皮士运动。它集垮派与酸派的生活特点于一身，并在此基础上形成了其自身形象。一般说来，嬉皮士在衣着打扮上承袭了“垮派”的特点，即住群居村，留长须长发，项戴链珠，耽于毒品和摇滚乐，过着一种与世无争、完全自我的生活。

嬉皮士之所以能成为反主流文化的主体，在于其生活方式具有反叛正统社会的特性。它表现在以下四十方面。首先，嬉皮士生活方式以反对正统价值观念和生活方式为前提，以追求自我核心。嬉皮士对正统文化蔑然视之，认为“资产阶级贪婪成性，唯利是图；它在性生活方面拘谨无能；在家庭生活方面俗鄙不堪；它在衣着打扮上的千篇一律令人沮丧，它那充满铜臭的生活成规更使人难以忍耐……”。于是他们起来追求一种放任自我个性的文化和生活。嬉皮士蔑视传统，逃避现实，表面上是一种遁世现象，但实际上是处于无能为力的地位上的反叛行为。他们对社会的不公正非常不满，对压抑的环境忍无可忍，乃通过自我的精神求索来反对社会的正统价值标准，并难免失之矫枉过正；他们提出“不要相信年过30岁的人”的口号，组织起自己的青年文化群，过着一种轻佻自负、旁若无人的生活。他们是“随意去哪里、随意去干什么的一代”，寻求自身精神和生活各方面的解脱，以完全实现自

迪克斯坦：《伊甸园之门》（中译本），第6页。

迪克斯坦：《伊甸园之门》（中译本），第8—23页；托夫勒：《未来的冲击》（中译本），第259，271—272页。

西奥多·罗扎克：《反文化的形成》（纽约，1969年版），第35页。

曼彻斯特《光荣与梦想》（中译本），第4册，第1544—1546页。

我价值。在追求自我的过程中，嬉皮士们既不怀念过去，也不关心未来，他们只注重现在，强调现时的自我；他们寄情于本能、感觉和意识，反对认识、理性和物质，信奉东方宗教，迷于神秘的禅机，拒绝西方基督教，反对传统道德。总之，嬉皮士们在生活、信仰、情感等问题上我行我素，放荡无羁，玩世不恭，一切以完全的自我为核心。

其次，嬉皮士们追求性的解放和革命，过着一种群居生活。嬉皮士运动风起云涌之后，其成员大都汇集到散布在全国各大城市中的群居村。到 1970 年，全美各地已经建立起 200 多个群居村，成员达 4 万人之多，其中绝大多数是青少年。群居村中最负盛名的是旧金山的栲树岭、洛杉矶的日落带和纽约的东村。旧金山的栲树岭是全美国嬉皮士的大本营。在群居村中，嬉皮士们建立起共享会、共在会和共爱会，过着财产、食物、毒品和爱情都公有的生活。1967 年夏天栲树岭的“爱情之夏”是群居生活的极盛标志。全国各地的青少年嬉皮士纷纷涌向旧金山，到栲树岭去寻求爱情的鲜花，他们坦率地体验着群居生活，自由地交换情人，享受着毒品。群居生活加速了关于性的观念的革命，同性恋、双重性恋、露水姻缘、客串夫妻、群居混交等首先在群居村，并继而在大众生活中流传开来，成为平常之事。特别是青年男女，对性的游戏、婚前性行为乐此不疲，使得对性的崇拜成为 60 年代生活中的普遍现象。有些夫妻甚至交换配偶以取乐，这使得关于性娱乐的作品、电影、电视、广告层出不穷。另一方面，男青年女性化，女青年男性化，两性区别几不多见。前者厌恶求取功名利禄，认为女性才是美，才为人所爱，于是浓抹艳妆、长发披肩的男士到处可见；后者则随着女权运动的高涨而要求男女平等，于是脚踏方头皮鞋、身穿男式长裤、头发异常之短的女子比比皆是。嬉皮士青年追求的性解放生后方式，冲垮了有关两性关系的传统观念和道德规范，反击了美国社会的正统文化。

第三，嬉皮士们醉于毒品，试图通过吸毒打开“幻觉之门”，以求得精神上的解脱。嬉皮士是因为不满于现实而到遁世的群居村去追求自我的，而毒品既然能丰富幻觉、获取新的意识，于是它就成为嬉皮士寻求神秘气氛的支柱。在嬉皮士的集聚点，毒品的种类繁多，包括大麻叶、致幻药中的酸剂 LSD 和墨士卡林、镇静剂瑟利多迈德、被称为兴奋丸的安非他明和叫做来得快的迈瑟德林，其中，嬉皮士们眼用得最多的是大麻和酸剂。据称，服用毒品能使人经历幻游，找到奇异的感觉。酸剂 LSD 的发明者写道，在幻游中，“声音被转换成视觉感，以致于每个声调每个音响都引起相应的彩色图案，象万花筒似地变化着形态和色彩”。60 年代初，在嬉皮士运动的领导人物之一、哈佛大学心理学家蒂莫西·利里和反叛领袖艾伦·金斯伯格的渲染下，毒品首先在大学校园中受到青睐。其后，嬉皮士们竞相服用毒品，以求在幻觉中得到精神解脱和个性解放。因此，到 60 年代末，美国吸毒成瘾的人已经多达 10 万人，达 2000 万之多的人抽吸过大麻。正如性解放在“爱情之夏”达到高潮一样，吸毒文化也在 1967 年 1 月达到了它的顶峰。是年是月，几千名嬉皮士在艾伦·金斯伯格和蒂莫西·利里的参与组织下，在旧金山金门公园举行狂欢活动。他们吸着毒，面对着太平洋上的落日，听着金斯伯格吹起羊角号，背诵他的风靡全美的现代诗歌。吸毒对反主流文化的贡献，在

贝尔：《资本主义文化矛盾》（中译本），第 119 页。

曼彻斯特：《光荣与梦想》（中译本），第 4 册，第 1560 页。

于领导嬉皮士运动的一些青年知识分子的作品就是源于服用毒品所致的种种幻觉。

最后，嬉皮士的生活方式还充分体现于 60 年代风靡美国的摇滚乐。摇滚乐兴起于 50 年代中后期，它虽然集黑人布鲁斯与白人乡村音乐于一身，但在实践中突破了爵士音乐的复杂性、细微性和专业性的限制，具备音乐语言简单、音乐节奏带有原始味道的特征，从而表现出极强的叛逆精神。摇滚乐以及根据它而生成的摇滚舞，一股地都带着尖刻的语言，富有煽动性，具有赞美吸毒、性爱、种族平等、人世柔情的主题，从而以一种与众不同的独特方式代表了 60 年代的反主流文化。在摇滚乐风行全美的背景下，产生了一批颇负盛名的摇滚歌手，如鲍勃·迪伦，米克·贾克尔和甲壳虫乐队的成员。他们所演奏的歌曲，一方面成为广大嬉皮士的迷恋之物和精神支柱，另一方面成为反主流文化的组成部分。嬉皮士对摇滚乐的沉醉，在伍德斯托克摇滚音乐节上可见一斑。1969 年 8 月 15—17 日，40 多万摇滚乐迷涌向纽约市西北的白湖，参加这次摇滚乐和摇滚舞的盛会。全美有名的摇滚乐歌手和乐队几乎全部来到此地。演唱者和听众融成一片，齐声大唱，共同起舞。伍德斯托克摇滚音乐节既是嬉皮士反叛正统、寻求解放的聚会，也是青年一代团结一致的象征。

嬉皮士追求的自我生活运动，因桤树岭的爱情之夏（性解放）、金门公园的狂欢活动（吸毒）和伍德斯托克音乐节（摇滚乐）而走向极盛。但是，嬉皮士运动日见扩大之时，也是它开始走向衰亡之际。嬉皮士运动及其生活方式所致的种种问题，使其失去了反叛的锐劲。嬉皮士的每次大集会（如爱情之夏），都带来诸如偷盗、抢劫、强奸、凶杀、暴力、毒品走私、种族冲突等大量问题，从而导致社会的犯罪高潮不断出现。吸毒也造成了许多问题。嬉皮士服用毒品固然能产生五光十色的幻觉，但同时往往导致“糟糕的幻游”，如在精神恍惚的情形下杀人、强奸和毁灭财产，或使服用毒品者本人产生恐惧感，长期意志消沉，导致精神变态甚至自杀行为。此外，嬉皮士运动发展到 60 年代末，内部已成帮派林立之势。既然特性和目标各自相异，彼此分道扬镳就在所难免。大致说来，嬉皮士运动到 60 年代末分裂为自我隐退派和城市暴力派。自我隐退派是嬉皮士的主流，其前身是被称为“花之子”的遁世派。他们的活动范围是群居村，过着类似于原始共产主义的生活，不参加任何政治抗议活动，更不主张暴力，他们总是向警察和仇视他们的人献上鲜花。到 60 年代末，这些嬉皮士眼看其反叛运动因暴力和犯罪的有增无减而大势已去，乃决定退出这场运动。1967 年 10 月，在旧金山的金门公园，嬉皮士举行了“嬉皮士之死”的仪式，将写有“爱情之夏”的灰色棺材加以焚烧，宣布“嬉皮士已经死了”。城市暴力派是原来的新左派激进青年，在政治运动衰亡之际蜕变成城市颓废派，并走上极端。他们偷窃扒拿，贩卖毒品，轮奸杀人，聚众斗殴，毁坏公共财产，捣毁文化艺术品，可谓五毒俱全，无恶不作。城市暴力派的活动，致使社会增大了对嬉皮士运动的压力，从而

迪克斯坦：《伊甸园之门》（中译本），第 186 页。

伍德斯托克摇滚音乐节原定在纽约州赫德逊河畔的伍德斯托克村举行，因遭当地反对而移师到纽约西北 70 英里处白湖边上的贝瑟尔山镇。但因广告在前，故仍称为“伍德斯托克摇滚音乐节”，参见威廉·曼彻斯特《光荣与梦想》（中译本），第 4 册，第 1565 页。

曼彻斯特：《光荣与梦想》（中译本），第 4 册，第 1569 页。

加速了嬉皮士运动的衰亡。60年代末70年代初，嬉皮士运动最终瓦解。以嬉皮士为主体的反主流文化运动，也在“反叛成为程序、批判沦为空谈”的情况下宣布罢歇。

反主流文化的影响 反主流文化运动是美国中产阶级青年反抗社会正统价值观念和生活方式的叛逆行为。这场运动源于对现实的不满，表现为逃避现实，并因为脱离现实而衰亡。但是，这并不意味着反主流文化是超然于现实之外的、空洞无物的现象。反主流文化作为“反叛的一代”的意识形态和生活方式的表现，是与政治和道德紧密相联的，它在本质上具有社会意义和历史意义。它产生于动荡的社会环境，表现了时代的气息特征，反映了青年的反叛精神，故而极大地影响了60年代之后的美国社会生活。

反主流文化对美国社会生活的主要影响，在于追求自我的生活方式得以延续，并在服饰、吸毒、性问题等方面留下明显的痕迹。反主流文化的核心——自我的人生态度，到70年代发展成为一种具有特色的自我意识，人们在各种问题上充分根据个性作出自由的选择。在边幅修饰上，甚至那些规矩人也开始蓄起胡子、留着鬓角或长发。在日常生活与工作中，衣冠楚楚的形象已成历史陈迹，牛仔衣裤和各种便装纷纷登场。女子服装更是走向个性化，从超短裙到长裤，从绣花上衣到T恤。吸毒也已经公开化和社会化，中产阶级的许多人蜕变成瘾君子，工商界服用大麻的情况则十分普遍。据民意测验称，1977年的美国成年人中，有1/4的人吸毒，而立之年以下的人，则有半数服用过大麻。因此，吸毒在成为社会问题的同时，也成为一种生活方式。反主流文化的影响还表现为对性问题的宽宥态度。自60年代性解放以来，关于性行为的研究、描绘已经细致到无以复加的程度，而人们对婚前性行为也已见多不怪，有些人则将交换配偶取乐作为一种消遣时尚。最为突出的是，同性恋者从地下状态转向公开，并为此展开了为其争取一系列权利的运动。性行为成为社会生活的一部分，使得有关的观念随之发生变革，因此性大量见诸于电影、电视、文学和艺术作品之中，从这一切与19世纪80年代的体面观念和20世纪50年代的随俗默从相比较可以看出，其变化是何等的迅速和深刻，现代社会的道德规范又是何等的不足挂齿！而这种状况的滋生，在于反主流文化对社会正统道德和价值观念的巨大冲击。

因此，反主流文化已经使美国传统价值体系发生分化，或某种程度上的分裂，或某种意义上的崩溃。美国社会进入70年代之后，中产阶级的生活已如爵士音乐时代一样，完全为享乐主义所支配。但是，历史的各种力量不总是沿着相同方向的轨道前进，70年代的美国社会在道德上表现出一种回归传统的保守主义倾向。这种回归倾向出现的根本原因，在于反主流文化虽然离析了传统价值体系，但它本身却因为是混乱无章的大杂烩，而无法取代旧的价值体系的地位。最终，当整个社会情绪达成大致稳定，“反叛的一代”步入中年之时，反叛的感觉也就消退成历史现象，反主流文化也只能作为一种过去的意识形态与传统的道德价值相伴，共同影响着美国社会民众的生活与工作。就此而言，反主流文化至此已汇入了当代社会的价值体系，虽然这个价值体系显得支离破碎。

奥克塔维尔·帕兹：《泥沼的孩子》，转引自贝尔《资本主义文化矛盾》（中译本），第149页。

布卢姆等：《美国的历程》（中译本），下册，第701页。

丹尼尔·贝尔：“对现代性的反抗”，载《国外社会科学》1987年第2期，第1314页。

第八章 美国外交与现代化历程

一、孤立主义与现代化

孤立主义的渊源 美国现代化的历程也是美国经济、民主价值观念和美國制度不断发展和扩张的漫长过程。外交是影响这一进程的重要因素之一，它不仅为现代化提供了一个有利的国际环境，而且还直接促进或延缓了现代化的进程。

就外交与现代化的相互关系而言，独立战争是美国现代化的起点。在随后一个多世纪的时间内，美国由一个农业社会转变成一个发达的工业社会，成为世界第一经济强国，其政治制度和价值观念也日趋成熟。这是美国现代化的前期阶段。在这个时期内，美国所推行的孤立主义外交不仅保护了美国政治体制和民主价值观念免受外来威胁，而且还有有力地促进了其农业经济向工业经济的转变。

美国孤立主义的对外政策是与现代化相伴而生的。它首先是源于美国人所信奉的民主价值观念。美国是自由和平等的，个人是至高无上的，政府的作用有限，其任务只是保护公民的生命和自由，造福于人民大众。尽管自由平等的原则来源于欧洲，但美国人认为欧洲人所注重的是特权和地位，其民主传统与美国的价值观念有着本质的区别。因此，就外交政策而言，美国人以一种怀疑的眼光看待欧洲国家，并担心同外部的联系会使美国卷入国际冲突，从而有损于美国的民主价值观念。由此，在处理对外关系上，美国自立国之始就存一种避免卷入国外事务、推行孤立政策的倾向。

试图避开欧洲战争、独立发展其经济是美国孤立主义产生的另一原因。在独立战争之前，北美是英国的殖民地，英国与欧洲其它国家的战争常常损害殖民地居民的航运、商业和贸易，有时战争甚至扩展到北美大陆。英法之间的七年战争就是一个明显的例子，它对北美的影响最大。在北美大陆，法国同印第安人的战争即是欧洲战争的延伸。北美殖民地居民在战争中遭受了重大损失，但在战争中北美居民还是站在英国一方，希冀英国政府在战后会报答他们给予的支持。然而，事与愿违，英国在战争胜利后却向北美派驻了1万名军队，并将战争的负担转嫁到殖民地人民的头上。英国政府在未经殖民地议会同意的情况下，增加税收，限制北美的商业发展和对外贸易。英国政府的倒行逆施唤醒了北美居民反抗压迫的民族独立意识。潘恩的《常识》一书具体表达了这种愿望。他大声疾呼道：“北美的真正利益在于避开欧洲的纷争，如果它从属于大不列颠，被当作英国政治天平上的一个小小的砝码，它就永远摆脱不了这种纷争。”关于美国在独立后与欧洲的关系，潘恩设想说，“我们的计划是贸易，（如果）处理得好，这将使我们得到整个欧洲的和平与友谊。当欧洲是我们的贸易市场时，我们应该同欧洲建立不偏不倚的联系”。美国应该实行中立，因为“中立作为护航队，会比军舰更为安全”。

潘恩所表达的思想确立了独立战争之后美国外交的基本原则和发展方向，孤立主义由此成为美国外交的一项指导原则。1796年，美国第一届总统乔治·华盛顿在其告别演说中第一次准确而全面地概括了孤立主义的基本思想。他告

麦考密克：《美国外交政策和美国价值观念》，第5—6页。

托马斯·潘恩：《常识》（纽约，1942年版），第26—32页。

诚国人说：

“我们对待外国的重大的行为准则是，在扩大我们的商务关系的同时，尽可能少与它们发生政治联系。至于我们早先缔结的协定，那就让它们得到忠实的履行，不过，我们到此为止。

“欧洲有一整套与我们毫无关系或很少关系的主要利益。今后她必然争吵不休，而这些争吵的原因又与我们根本无关。因此，我们今后用人造的纽带使自己卷入她通常的政治变动中去，或是卷入她通常的修好或结怨的合纵连横中去，那是不明智的。

“我们正确的政策是避免与国外世界任何部分结成永久的同盟……。

“（关于欧洲战争）我国在任何情况下都有权采取，而且就责任和利益而言都必须采取一种中立的立场……（我们要）采取文明的途径去扩大贸易并使之多样化，但并不强求。我们与列强建立这样的关系是为了使贸易走上一条稳定发展的道路，并规定我国商人的权益，使政府能支持它们——贸易往来的传统原则……。“关于保持这种做法的诱因……是力图为我国赢得时间来安定和完善我国新建的制度，不断地推进到具有力量和坚固性的程度，就人力所及的范围而言，为使我国获得自身命运的支配权，这种程度是必需的。……”

由此可见，无论是就起源而言，还是从基本原则上看，孤立主义的主要目标在于保护国家独立、政治体制及其民主价值，进而促进其经济（包括商业与贸易）的发展。因此，孤立主义外交也就在相当大的程度上成为美国早期现代化的政策框架。

独立的维护 完善美国政治体制及其民主价值是美国现代化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然而，只有在国家独立得到巩固的基础上，民主价值才可能得到完善。建国之初，美国面临的主要威胁来自其周边的欧洲殖民列强。英国尽管承认了美国的独立，但它并不甘心失败，而是伺机重新征服北美。独立战争时期，美国与法国缔结成了政治军事互助条约，这种同盟关系并未随着战争的结束而终止。法国大革命爆发之后，以英国为首的欧洲各国结成反法同盟，致使欧洲战事重开。美国因为存在着与法国的同盟关系，有可能卷入欧洲冲突，而这样做势必会有损于其新近获得的独立及其脆弱的政治、经济体制。为此，美国政府确定其外交的首要任务是消除法美同盟可能带来的消极影响，避免给予英国进行任何干涉的借口。

1789年后，欧洲进入了持续10多年的大规模战争，而美国在此期间宣布奉行中立政策，发展中立贸易。开始时，法国接受了美国的这一立场。但战争对商业往来总是具有很大的破坏性，即使是中立贸易也不能例外。英国作为唯一的海洋大国，对维护中立贸易的权利负有相当的责任。为了维护其中立权利，1794年美国同英国签订了杰伊条约，目的在于通过条约形式使英美两国的商业关系规范化、正常化。英美条约，加上英国的大陆封锁政策，是对拿破仑法国的打击。当时，由于欧洲国家都忙于战争，故而进行中立贸易的国家实际上只有美国一家。法国为此进行报复，在杰伊条约生效4个月后，宣布凡与英国进行贸易的中立国商船都是法国捕获的对象。此后，美国的商船不断受到法国军舰和私掠船的缉捕。到1797年，美国有316条商船遭到没收。在这种情况下，美国总统亚当斯派遣托马斯·平克尼、约翰·马歇

尔和埃尔布里奇·格里出使法国，谈判解决有关法美同盟条约、法美商业贸易关系的问题。美国代表在谈判中坚决要求废除法美同盟条约，法国最后做出让步，两国于1800年订立协定（莫特枫丹条约），法国同意废除法美同盟，美国则放弃战争对中立贸易所造成的破坏的赔偿要求。法美两国协定重申了有关中立国权利（特别是贸易权利）的基本原则。该协定是美国的巨大胜利，因为法美同盟的废除使美国摆脱了对法国承担的义务，消除了英国借机干涉美国的战争威胁，为维护美国的独立和发展商业贸易创造了有利的条件。美国相继与英国和法国订立了商业条约后，在维护其中立国贸易权利问题上仍然与欧洲列强进行了反复的斗争，甚至不惜与英国开战（1812年战争）。美国坚持不介入欧洲战事、强调中立国权利的孤立主义外交政策，其根本目的在于维护国家的独立。巩固共和体制，促进经济发展。

孤立主义外交政策在维护美国民主制度和促进国家经济发展方面所起的作用，还充分表现于门罗宣言的发表和实施。门罗宣言的提出源于欧洲国家对拉丁美洲国家的干涉威胁。19世纪初，拉美的西班牙殖民地爆发了大规模的民族独立运动，大部分地区先后建立起共和制的民族国家，致使西班牙美洲殖民帝国土崩瓦解。法、俄等欧洲国家试图借此机会向美洲扩张，准备帮助西班牙以武力镇压拉美革命。英国不愿看到法、俄等国的势力在拉丁美洲得逞，试图保持维也纳会议之后的均势状态，同时准备以经济和金融手段单独控制拉美国家，使之成为英国的商品和投资市场。因此，英国打算伙同美国发表一项联合声明，反对神圣同盟的干涉企图。美国人民对拉丁美洲的革命持欢迎态度。在他们看来，这完全是美国革命的重演；拉美各国所建立的共和制更使美国人认为，拉美革命是采取了美国的原则，模仿了美国的制度，使用了美国革命文件上的语言和观点。因而，美国人民热情支持拉美民族革命，并要求美国政府立即承认这些新缔造的共和国。当时，美国前总统托马斯·杰斐逊、詹姆斯·麦迪逊等政治家持谨慎态度，他们倾向于接受英国关于发表联合声明的建议，以防止欧洲国家的军事干涉。但是，门罗政府的国务卿约翰·昆西·亚当斯准确地估计了形势，主张拒绝英国的建议，他认为与英国一起就会使美国成为“尾随英国军舰后面的小艇”。美国应该单独发表一个声明，阐明美国政府的立场。这样做更能保持美国的尊严和正义，进而维护美国的国家利益。为避免激怒英国和神圣同盟国家，他建议在美国政府的政策声明中，不写进任何谴责西班牙干涉拉美独立、神圣同盟干涉希腊革命的条款。美国总统詹姆斯·门罗完全采纳了亚当斯的建议，于1823年12月2日向国会提交了对外政策咨文，阐述了美国对拉美革命的立场。门罗宣布：

“今后欧洲任何列强不得把美洲大陆业已独立自由的国家当作将来殖民的对象。……我们认为列强方面把它们政治制度扩展到西半球任何地区的企图，对于我们的和平和安全都是有危害的。……”

“对欧洲任何列强为了压迫它们或以任何方式控制它们的命运而进行的任何干涉，我们只能认为是对台众国不友好的态度的表现。……”

“欧洲各国之间为它们自己的事情而发生的战争，我们从来没有参加过，因为那样做是和我们的政策不相容的……我们没有干涉过任何欧洲列强

布卢姆等：《美国的历程》（中译本），第316页。

帕特森等：《美国对外政策》（中译本），上册，第118页。

的现存殖民地和保护国，将来也不会干涉……”

门罗宣言坚持并发展了华盛顿在告别演说中所阐述的孤立主义基本原则，它为“美国是否介入国际事务提供了一个特别的指导纲领”。另一方面，门罗主义试图维护美国的民主制度，并为这种制度向美洲大陆其它地区扩张提供了理论依据。门罗主义提出之时，并未引起欧洲列强的高度重视，但从美国外交的发展全貌来看，它确实是美国对外政策的一个里程碑。

门罗总统提出其政策宣言主要是出于维护美国的独立，保护美国本身及拉美新兴国家的共和政体。但是，1812年英美战争过去20年之后，美国所面临的安全威胁已经逐步消失，其主要目标开始转向领土扩张和商业拓展。扩张和拓展同时成为保卫和推广美国民主制度的渠道。波尔克政府时期，英美两国对俄勒冈地区所展开的争夺就是一个明显的例子。美国总统波尔克在其年度国情咨文中称，美国向西部的扩张是为了“自由原则的扩大”和美国的“日益强盛”。他说，美国的扩张已引起欧洲列强的注意。“其中有些列强不久以前已提出在本大陆推行‘均势’主义来制止我们的前进”。波尔克明白无误地告诉欧洲列强特别是英国：“（美国）不能允许这种‘均势’，在北美大陆特别是在合众国得到任何应用。……我们相信我们本身的政府形式是最好的，……我们可以在本大陆同样地要求消除欧洲的干涉。……合众国人民不能目睹欧洲列强试图干涉本大陆各国的独立而无动于衷。美洲的政府体制是完全不同于欧洲政府体制的。”在这里，波尔克将门罗主义延伸为美国地缘扩张的指导思想。因此，美国政府在俄勒冈问题上与英国针锋相对，并不惜以诉诸战争相威胁，该问题最后以有利于美国的妥协而得以解决。

半个世纪之后，美国初步完成了工业化。经济上的崛起为美国在美洲推行其民主制度奠定了更为强大的基础，在一系列外交问题上美国甚至敢于向英国这个老大帝国提出挑战。克利夫兰总统时期，美英两国在委内瑞拉边界问题上发生争执。美国挟其强大经济力量，并乘英国在欧洲陷于重重矛盾之际，向英国提出强硬要求。1895年7月20日，美国国务卿奥尔尼向英国提出备忘录，将门罗主义应用于委内瑞拉领土争端上。他在备忘录中写道：“那些属于欧洲的精神利益是她独有的，而且完全不同于那些属于美洲的、为美洲所独有的精神利益。从整体来看，欧洲是君主政体的，而且除法兰西共和国这个单一的例外，都受君主原则的约束。另一方面，美洲则效忠于恰好相反的原则——效忠于各民族都有不可剥夺的自决权——思想——而且，还通过美利坚合众国，向全世界提供了显示其自由体制优越性的最突出最确切的例子和证据……欧洲的利益和美洲的利益迥然不同，欧洲对美洲的任何控制必然是既不当而又有害。合众国人民对于人民自治非常重视，……不能容许一个欧洲国家强行越权对一个美洲国家的政治加以控制。”奥尔尼的这

见赵一凡编译《美国的历史文献》，第110—113页。

詹姆斯·麦考密克：《美国外交政策和美国价值观念》，第8页。

李庆余，“重评门罗宣言”，载《南京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990年第5、6期合刊。

戈贝尔编：《美国外交政策文件集》，转引自南京大学历史系近现代英美对外关系研究室编《美国对外关系》，第5辑，第9—10页。

戈贝尔编：《美国外交政策文件集》，转引自南京大学历史系近现代英美对外关系研究室：《美国对外关系》，第5辑，第14—15页。

个备忘录被外交史学家称为“21英寸大炮”，它向英国外交部发射出美国的强硬立场。英国因忙于在欧洲、中近东同法、俄、德等国进行争夺、因此对美国作出重大让步，从而使委内瑞拉争端的解决有利于美国。此后，主要是由于美国实力的日益强大和英国外交战略的重大调整，在美英两国外交关系中，英国让步而美国得益的趋势继续发展，这就使得美国得以进一步进行扩张——向每外推广其民主制度和价值观念。

综上所述，孤立主义随着美国的领土扩张、民主制度的巩固和完善而逐步扩大了其内涵。建国之初，当国家和政治体制面临生存危机之际，孤立主义外交为美国提供了一个和平、稳定的国际环境，使得其在北美广阔的大陆上得以成长壮大；在外来威胁渐渐消失、美国走上了大陆扩张道路之后，孤立主义外交既成为美国抵挡欧洲干涉的工具，又为其自身进行扩张提供了理论依据。

孤立主义与贸易 孤立主义指导下的外交政策一方面造就了一个有利的国际环境，使美国得以巩固其制度，壮大其实力；另一方面，又促成了大陆扩张，为美国进行工业、农业现代化提供了一个广阔的国内市场。

建国之初，美国还是一个小小国和弱国。1783年的巴黎和约虽然赋予美国政治上的独立地位，但它在经济上仍未能摆脱对欧洲的依赖状态。所以，除了巩固其安全地位外，独立后的美国所面临的另一重大任务是发展经济。在殖民地时期，北美的经济以农业、贸易与航运为主，对欧洲的依赖性相当大，美国在独立后要完全摆脱这种依赖，既不可能也不现实。因此，美国发展经济的起点，就是首先要恢复因战争而严重受损的航运与贸易，以便偿还所欠国债，恢复政府信誉，吸引内外资金，再图进一步发展。

然而，美国恢复并发展同哪个国家的贸易关系，在建国之初引起了颇为激烈的争论。独立前，北美的贸易对象主要是英国，独立后是否要恢复这种经济关系呢？由于战争导致英美关系恶化，恢复同英国的贸易关系可能吗？英美贸易关系的恢复对法美同盟将会产生什么影响？能否将欧洲大陆国家作为主要的贸易对象呢？关于这些问题，美国第一届政府的领导人进行了争论。财政部长亚历山大·汉密尔顿力主恢复同英国的贸易关系，华盛顿总统虽然赞同这种主张，但又为想放弃同欧洲大陆国家进行贸易的机会。法国大革命及由此而引起的欧洲战争爆发之后，美国趁机同交战双方进行中立贸易。但由于英国是唯一的海上强国，因此，首先恢复同英国的经济贸易关系就显得十分紧迫而必要。

在这种情况下，外交就成为国家之间经济和贸易关系的开路先锋。英美贸易关系的恢复始于外交谈判。1794年，在汉密尔顿等联邦党人的敦促下，华盛顿派遣以约翰·杰伊为首的代表团赴英，试图通过谈判避免同英国的战争，进而恢复同英国的贸易往来。英美两国外交代表经过艰苦谈判，于1794年11月签订了英美友好、贸易与航海条约，即杰伊条约。它规定，英国同意按巴黎和约之规定将美国西北边界上的英属哨所交与美国，开放英属东印度群岛与美国之间的贸易，美国享受英国的最惠国待遇。作为交换，美国在中立国权利方面对英国作了一定让步，美国运往法国的货物或美国船上的法国货物可以由英国没收，但后者必须予以赔偿。杰伊条约的最大好处是，美国消除了英国对它的威胁，获得了恢复航运和展开贸易的机会与保证。而美国在中立国权利方面所作的让步是现实的，因为美国是海上弱国，而英国却是海洋霸主。在“英国统治下的和平”时代，美国这个弱国作出让步而换

得生存和发展所需要的重大利益，既是迫不得已也是可以理解的。美国著名外交史学家帕特森·托马斯等人说，杰伊条约是美国“走上国家主权成熟道路上的一个里程碑”。

杰伊条约签订后，美国又先后同西班牙、法国签订了类似的条约。通过1795年西班牙和美国之间的平克尼条约，美国取得了在密西西比河上自由航行和在新奥尔良中转货物的权利。通过1800年美国与法国之间的莫特枫丹条约，美国的中立国贸易权利得到法国的承认，从而免除了美国商船遭受法国军舰和私掠船侵袭的威胁。

在航运和贸易的恢复与发展方面，美国孤立主义外交的作用在于它竭力维护其中立国贸易权利。欧洲战争爆发后，美国总统华盛顿于1893年发表了中立宣言，坚持中立国之“自由船只自由货物”的原则。然而，英、法两国对中立国权利有不同的解释，竟相对进行中立贸易的美国船只予以捕获，致使美国的航运力量与商业利益遭到巨大损失。杰伊条约和莫特枫丹条约签订之后，美英法三国关于中立国权利之争暂得缓和。在1803年欧洲国家重启战事之后，美国利用此次机会发展航运和贸易，并成为最大的中立贸易国。但是，好景不长。1805年，由于英国对法国实行“大陆封锁”政策，并开始严格执行它所理解的中立国贸易权利条款，缉拿同法国进行中立贸易的美国商船。更有甚者，英国还强行征招美国商船上的海员服役。据估计，1803年后被英国强征的美国商船上的海员人数达6250人以上。1807年，英国军舰还炮击美国商船“切萨皮克”号。英国的行为不仅使美国的贸易遭到重大损失，还使美国的主权备受耻辱。到1809年，英美关系已到了一触即发的战争边缘境地。在外交谈判无济于事的情况下，美国的麦迪逊政府于1812年向英国宣战。1814年，战争在胜败未定的情况下罢歇。彼此都因现实问题而决定罢战言和，并于1814年圣诞节在荷兰的一个小镇根特订立和约。根特和约并未解决两国之间的中立国权利之争，但它仍然是美国外交的重大胜利。首先，它在某种程度上保护和促进了美国的中立国贸易与航运权利。随着战争的结束与和约的签订，战争期间被强征的美国海员陆续获释，而没收的船只与货物问题也在此后得以解决。其次，美国巩固了独立地位，维护了主权和尊严。战争虽然未分胜败，但美国为了它的主权、中立国贸易、商业利益而向世界第一强国提出了挑战。第三，美国通过战争驱除了西部边界上的英国堡垒，并使西部边界的印第安人失去了英国人的依托，从而为大陆扩张扫清了道路。最后，也是最重要的，美国通过战前及战时的贸易禁运，刺激了民族工业的发展，结束了美国历史上联邦党人所主导的重商主义时代，启动了工业现代化的巨轮。

通过独立战争和1812年战争之后几十年的苦心经营，美国的航运和贸易得到了恢复与发展，促进了美国民族资本主义工业和农业的兴起。这引发了美国历史上的第一次工业革命。而这一切，都是在孤立主义外交的环境中实现的。因此，孤立主义的含义，不只是指政治上不介入欧洲的纷争，而且在经济上最大限度地发展同各国的贸易关系。

西进运动和工业化 1812年战争之后，美国外交的主要目标从维护中立国权利转向为发展经济贸易和向西部进行扩张。美国西进运动及继之而起

帕特森等：《美国外交政策》（中译本），上册，第48页。

帕特森等：《美国外交政策》（中译本），上册，第78页。

的大陆扩张是经济日益发展的必然产物。如前所述，第一次工业革命后不久，美国在 19 世纪 40 年代进入了经济起飞阶段。经济的迅速发展，加上人口不断增加、运输系统渐趋完善、工农业产品日益充足，导致市场规模相形见绌。为扩大国内市场，促进经济的进一步发展，西进运动蓬勃而起。

首先开展西进运动的是美国的农业集团和农民。随着经济危机的不断爆发，美国西部、南部的农民相继受到冲击。他们试图通过获得新的耕地以维持或提高其生活水平，因此率先向西部移民。这类移民所去之处不仅局限于阿勒格尼山脉以西的美国领土，还包括西班牙、英国、法国的殖民地和墨西哥的领土。他们定居下来后，保留了其自身独特的习惯，传播美国式的价值观念和制度，建立起“殖民地”。美国政府随后而来，通过外交或战争手段将这些殖民地并入美国的版图。佛罗里达的吞并就是一例。美国移民于 1810 年在佛罗里达暴动，宣布成立了“西佛罗里达共和国”，美国总统麦迪逊立即宣布西佛罗里达是美国的一部分，并派出外交代表同西班牙进行谈判，试图无偿或通过购买得到这块领土。在谈判陷入僵局的情况下，美国通让武力进入佛罗里达地区，迫使西班牙做出让步。1819 年 2 月，美西两国签订亚当斯—奥尼斯条约。通过该条约，美国仅付一笔小钱就获得了佛罗里达 6 万平方英里的土地，同时还得到了有利的西部边界，致使美国边界在一夜之间抵达太平洋。美国对墨西哥得克萨斯地区的占领采取了同样的方式。即外交加武力。1848 年，美国以战争胜利和 150 万美元的代价轻而易举地得到了加利福尼亚和新墨西哥的广大地区。美国通过战争和购买所得土地，为美国铁路事业的发展和大农业的兴起提供了必不可少的物质基础。

美国商人、特别是东北部的商人是推动西进运动的另一强大力量。他们对太平洋贸易寄予厚望，一心要使美国成为太平洋上的商业帝国。东部商人将同拉美贸易所获的利润投入到太平洋贸易，将俄勒冈地区的毛皮销到中国，将中国的茶叶、丝织品、香料等运回美国。还有的人经营鸦片、转口贸易，获利颇丰。因此，东部的这些商人就积极支持美国向太平洋扩张，以图获得太平洋沿岸的海港。美国对俄勒冈的占领就是明显的例证。俄勒冈地区原为英美两国联合占领。美国农民掀起俄勒冈热之后，美国东部的商人、制造业主便积极支持，以企图得到拥有良港的哥伦比亚河口三角地区，经过战争威胁及谈判，美国与英国以北纬 49 度线划定了两国边界，致使美国北部疆界延伸到太平洋。

美国的大陆扩张和西进运动持续了近一个世纪，并因此获得了 183 万平方英里的土地。如果包括从法国所购得的路易斯安那地区，那么美国领土在建国之后扩大了 260 万平方英里。

西进运动首先促进了美国的农业现代化。美国著名经济史学家福克纳写道，从 1830 年到南北战争时期，美国的农业开始了一个革命性的变革。这种变革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农业技术革新和耕种科学化，二是商业性农业的发展。西进运动导致美国耕地面积成倍地增加，美国逐步成为一个劳动力少、土地多的国家。这在客观上促进了美国农业技术的改进，如钢犁代替了木犁，割草机、收割机、脱粒机、播种机等相继问世并应用于农业生产。农业技术的革命使美国在机械化方面很快超过欧洲，农业产量大大增加，农业劳动生产率也大幅度地提高。根据 1860 年美国的一份国情调查，小麦“每

亩产量可以增加至 6—8 蒲式耳。……收割机可以节省 1/3 的劳动力，……打谷机可以比旧式的手提连枷节省 2/3 的劳动力……”。在牧畜方面，美利奴羊等优良品种的引进，并使畜牧业得以迅速发展。美国政府通过农业协会、农业展览会、农庄期刊和文献、农业学校和政府补助来促进农业技术的革新、推广和农业的发展。除此之外，领土的扩大还导致人口渐渐增多，市场日益扩大和交通运输的不断改进。美国农业于是能够依恃这些条件而逐步走向专业化、规模化和商品化。东部成为工业中心，南部成为棉花产区，而西部则是粮食仓库。西部农业产品向东部运输或出口欧洲，东部工业又促进西部的农业生产，从而使得现代化进程出现工业和农业齐头并进的局面。

西进运动还加速了美国工业现代化的前进步伐。领土扩大、农业发展为工业的进一步发展提供了劳动力、市场和资源。美国领土成倍增加，使其拥有了欧洲国家所难以比拟的自然资源，从而加快了工业化进程，如棉花的生产促进了纺织业的发展，铁矿、煤炭、石油等均可自给。农业产量的增加、农业技术的改进特别是农业机械化的实现，提高了人民的生活水平。外国移民的不断到来，也与农业剩余劳动力一起，提供了更多的工业劳动力。在市场方面，领土和人口（包括移民）的增加，就意味着市场的扩大。因此，在工业化时期，美国制造业主和商人用不着象英国等欧洲国家的企业家一样，去寻找或争夺国外市场，而是大力地开发国内市场。在扩大生产和开发市场的过程中，新的科学技术和发明创造不断涌现。特别是南北战争之后，各种发明创造层出不穷，许多新兴工业部门因此而纷纷建立。西进运动为美国工业化所提供的如此得天独厚的条件，使得现代化进程快马加鞭，一路前进。

总之，19 世纪以孤立主义为特征的外交政策和以领土扩张为主题的西进运动，是美国现代化进程得以形成的一个重要条件，并直接促成了现代化的进行。美国孤立主义外交推动了西进运动，西进运动推动了现代化。从这个意义上说，美国的孤立主义外交之服务于现代化，是极为成功的。

福克纳：《美国经济史》（中译本），上册，第 282 页。

福克纳：《美国经济史》（中译本），上册，第 41 页。

二、对外扩张与现代化：重塑世界的尝试

探索对外扩张之路 在资本主义的国际秩序下，现代化与对外扩张是一对孪生兄弟。资本主义的工业化必然需要广阔的海外市场，从而不可避免地走上海外扩张之路。在现代化的前期阶段，即由农业社会向工业社会转变时期，美国因为获得了北美大陆的大片领土，而没有象英国等欧洲老殖民国家一样在海外争夺工业化所需的市场。然而，到 19 世纪末，西部开发基本完成，工业化也已初步实现，美国就开始走对外扩张之路，以寻求现代化的新动力。美国的海外扩张开始于克利夫兰总统时代。在此后二十多年的时间内，美国经历了一个海外扩张的探索过程，到威尔逊总统时期，终于形成了美国式的扩张模式，即用美国的民主价值观去重塑世界，建立一个美国化的世界新秩序。这种世界秩序既能促进美国经济的发展，又能推广美国的价值观念。因此，就海外扩张与现代化的相互关系而言，美国进一步现代化的时期，既是其经济进一步发展的时期，也是美国价值观国际化的时期。美国外交因此而确定了新的方向。对外扩张取代了孤立主义，成为外交的指导思想。

美国的对外扩张首先是经济进一步发展的需要。如前所述，到 19 世纪末，美国已初步实现了现代化，成为世界头号经济大国。美国政府所面临的问题是如何促进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南北战争后，美国工业和农业高速发展，国内市场趋于饱和，因而对海外市场的需求越来越大，美国的制造业主特别要求获得新的工业市场，而“金融家们不得不到远方去进行有利的投资”。1893 年，美国爆发了一场规模空前的经济大危机，使得寻求海外市场的问题迫在眉睫。这次经济危机导致 1.5 万家工商企业破产，600 家铁路公司倒闭，工农业产品因为缺乏市场而大量剩余。美国金融、工商、企业等各界人士感到，需要开拓海外市场，“借以吸收美国经济的剩余产品”。与此同时，欧洲列强争夺殖民地和势力范围的斗争也日趋激烈，非洲、亚洲地区几乎已被瓜分完毕，它们有可能进一步将扩张矛头指向拉丁美洲，进而控制该地区的经济和市场。因此，在这场竞争中，美国一开始就处于不利地位。但是，为了争取一个对其经济发展有利的环境，美国政府就必须凭借其自身的力量，并以其自己的方式参与这场国际大角逐。

19 世纪 80 年代在美国流行的“新天定命运论”为美国参与国际竞争奠定了思想基础。这种新天定命运论鼓吹对外扩张，其代表人物是乔赛亚·斯特朗和艾尔弗雷德·马汉。斯特朗是一个种族主义者，信奉赫伯特·斯宾塞所鼓吹的社会达尔文主义，他在 1885 年出版的《我们的国家：未来的前途和当前的危机》一书中，说盎格鲁-撒克逊种族是“优秀种族”，具有先进的文明，肩负着使世界“基督教化”的使命。斯特朗认为，19 世纪末对美国来说尤为重要，美国应该抓住时机向“墨西哥、中美洲和南美洲扩张，向海上群岛扩张，向非洲和非洲以外的地方扩张”。他还说。商业将随着扩张而来，这样就可以获得广大的海外市场，从而解决美国所面临的经济问题。斯特朗既为美国扩张定下了思想基调，又为其指明了扩张方向。艾尔弗雷德·马汉是一位扩张主义的军事理论家，强调“海权至上”，他在任美国海军学院

福克纳：《美国经济史》（中译本），上册，第 255 页。

布卢姆等：《美国的历程》（中译本），第 155 页。

沃尔特·拉菲伯：《新帝国》（康奈尔大学出版社，1963 年版），第 77—79 页。

教员期间，写出了《海上实力对历史的影响》等颇具影响的著作，马汉提出的“海上实力论”认为，一个国家的强大有赖于其海上实力。他说，衡量一国强大与否的标准有二，一是海外贸易是否巨大，二是在战争中能否取胜。这两个标准均依赖一支强大的海军。马汉进而提出，发展海军就必须具有海外基地，因此美国必须拥有殖民地，殖民地反过来能进一步扩大对外贸易。他提出，美国现在必须“向外看”，通过建立强大的海军来促进海外贸易。因此，无论是斯特朗，还是马汉，他们都主张美国进行海外扩张。如果说斯特朗的观点是美国对外扩张所需要的指导思想，那么马汉的海权论则指明了美国进行扩张的途径。

思想家仅仅是提出了美国对外扩张的大致框架，并为具体的政策奠定了舆论的和心理的基础。真正将扩张付诸实施的是美国政府的外交决策人，因此，它经历了一个漫长的探索过程，并最终形成了美国扩张的模式。具体分析这个扩张之路的探索过程，有助于认清美国外交是如何服务于经济发展这个中心的，外交又是怎样将美国的价值观和制度溶入经济扩张的。简言之，就是要分析美国式的扩张模式是如何形成的，因为这种模式与其现代化有着重大的关系。

1895年美英之间的委内瑞拉危机为美国的扩张埋下了伏笔。如前所述，克利夫兰总统及其国务卿奥尔尼对英国采取了强硬的立场，表明了美国具有一个大国的国家利益。美国之所以如此，并非真心要维护委内瑞拉的主权地位，而是要与英国争夺对拉丁美洲的经济主导权和贸易控制权。如托马斯·帕特森等历史学家所说，美国的强硬立场预示着，“美国决心在国际事务中表明其份量的历史时代已经到来”。

如果说克利夫兰和奥尔尼只是表明了美国的一种大国扩张倾向，那么威廉·麦金莱和约翰·海则推行了这种对外扩张的外交政策。1897年就任总统后，麦金莱将美国带进美国与西班牙的殖民主义战争，并针对欧洲列强在中国争夺租借地和势力范围活动，提出了分享权益的门户开放政策。

美西战争源于古巴反对其宗主国西班牙的独立革命。美国的经济利益在这场革命中遭到了损害，因此对其进行武装干涉。在进入战争的过程中，美国政府和某些利益集团操纵并利用了大众舆论。这些利益集团主要代表了两个方面势力。其一是代表了关注远东和拉美贸易市场的商人、制造业主。这种势力认为，对西班牙战争的胜利将会消灭一个欧洲老殖民国家，从而打开新的贸易大门——西班牙所控制的菲律宾，并由此通向中国市场。其二是代表了理想主义的政治家、商人和传教士阶层，他们试图将美国的制度和价值观传播到亚洲等地区的落后国家。佛蒙特州的参议员雷德菲尔德·普罗克特就是其中的一个代表人物。他认为，西班牙这个老殖民帝国是不能给古巴带来任何秩序和繁荣的，而美国可以做到这一点，因为美国人民是“伟大的人民”。他们鼓吹以美国的民主制度为榜样，在古巴建立一个有秩序的新社会。因此，美国卷入古巴独立革命的真正原因并非是帮助驱逐殖民主义势力，建立公正自由的新古巴，而是为了维护、拓展美国的经济利益和传播美国的价值观念。麦金莱政府利用上述势力所造成的干涉舆论，将美国推上了海外扩张之路。但是，麦金莱对西班牙宣战之时，对如何处置古巴、菲律宾等地，

转引自李庆余：《第一次重分世界》（南京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19—20页。

帕特森等：《美国外交政策》（中译本），上册，第249页。

并未形成明确的概念。美国政府只是觉得其干涉必须区别于欧洲列强赤裸裸的武力行径和殖民占领。这种想法在关于结束战争的巴黎和约以及后来的门户开放政策上得到明显的体现。美国通过巴黎和约从西班牙手中得到了古巴、菲律宾、波多黎各和关岛等殖民地，但就如何处置它们，美国国内形成了两种意见。以著名政治家威廉·布赖恩、钢铁大王安德鲁·卡内基、劳工领袖塞缪尔·龚帕斯等人为代表的反帝民主同盟，对美西战争大肆攻击，反对公开吞并上述地区，指责麦金莱政府以武力获得西班牙帝国的殖民地，是不人道的和不道德的。卡内基认为，美国无须诉诸武力就能得到这些地区，因为美国“拥有整个西印度群岛的时刻正在到来，它们会自愿投入美国的怀抱”。而以参议员亨利·洛奇为首的帝国主义派则支持巴黎和约。他们认为，美国必须承担起“白种人的义务”，去教化未开化地区的民族。他们还声称，吞并菲律宾具有巨大的经济利益，而且为进入中国提供了奠基石，因为“在菲律宾的另一边，便是中国无边的市场”。同时，他们还说，海外扩张有助于美国的安全与稳定，能导致美国政治制度的长存。因此，洛奇在参议院说，如果美国不获得菲律宾，对“我们的贸易、商业和我们的一切企业将是一个不可估量的巨大损失”。反帝民主派与帝国派在参议院就巴黎和约的批准问题展开了激烈的争论，最终帝国派以一票的优势获得胜利。洛奇就当时的表决情形说道，“这是我在参议院所知道的或所预料到的一场最势均力敌、最剧烈、最激动人心的斗争。”这场争论实际上反映了美国政府内部对通过武力夺取和占有殖民地的对外扩张模式，存在着严重的分歧。

实际上，麦金莱政府的对外扩张政策本身就存在着不尽一致的地方。如果说美国政府在古巴和菲律宾问题上帝国主义，并以武力夺取和占领了殖民地，那么在对待欧洲列强瓜分中国的问题上，麦金莱政府则拒绝了海军部提出的关于在中国沿海抢占一港口的建议，转而提出了一种既应付形势、又主动争夺的门户开放政策。正如美国著名的日裔外交史学家入江昭所指出的：“约翰·海所阐述的门户开放政策，是对公众要求在中国采取主动的、积极的措施和保护美国人的权益的消极反应。”门户开放政策表明，美国政府的外交主旨仍然是奉行海外扩张政策，但对于通过何种手段来达到目的，并未形成一套系统的政策模式。美西战争和门户开放政策还表明，美国人对如何寻求海外市场存在着相当大的分歧，而在这种分歧背后隐藏着一个原则，即美国的扩张方式应当有别于欧洲的老殖民主义，即应当是美国式的，要符合美国的价值观。这种寻求扩张方式与价值观念的一致实际上是试图树立美国“自由民主国家之楷模”的形象，其根本目的仍然是为了获得并扩大美国的海外市场。

世界新秩序与美国的扩张模式 麦金莱之后的几届美国政府仍然推行海外扩张政策（特别是在海外进行经济扩张），以促进美国经济的进一步发展。与此同时，它们试图寻找出一种扩张模式，使美国在现存秩序中处于有利地位。1900年就任美国总统的西奥多·罗斯福既是一个进步主义者和国际主义者，也是一个沙文主义者和种族主义者。他谋求发挥美国的影响，在

戴维·赫利，《美国的扩张主义》（麦迪逊，1970年版），第55页。

戴维·安德森：《帝国主义和理想主义》（印第安纳大学出版社，1985年版）第191页。

转引自帕特森等《美国外交政策》（中译本），上册，第269页。

入江昭：《越过太平洋》（纽约牛津大学出版社，1967年版），第81页。

全球范围建立起一种新秩序。他说：“国际政治关系与经济关系正在增长的互相依赖与复杂性，愈来愈使得坚持恰当地整顿世界秩序成为所有文明的、有秩序的国家所应尽的义务。”因此，罗斯福时期，美国对拉丁美洲国家挥舞大棒，进行频繁的干涉，同时还积极执行经济扩张政策，通过贸易与投资加强对该地区的经济控制。在东亚、罗斯福在与日本进行政治上妥协的同时，对中国等广大的地区展开了金元外交。罗斯福的继任者威廉·塔夫脱继承了大棒政策和金元外交，坚定地致力于“维护世界秩序”，这实际上是为了保护和促进美国的商业、贸易和投资。在此期间，美国同英法等欧洲国家订立了一系列的仲裁条约，约定“以法律或公平的原则解决纠纷”，从而保证国际社会的稳定与和平。

但是，20世纪初期的世界秩序的维持主要是依赖于欧洲列强所推行的均势政策。1914年，欧洲列强的竞争导致这种均势的失衡并引发了第一次世界大战，美国试图在现存秩序中寻求扩张的外交政策因而就难以继了。欧洲战争开始之际，美国声明保持中立，但它的中立权利并未因此而得到保证。由于美国同英法等国在经济上的相互关系日益密切，因此英法等协约国在战争中的胜败关系到美国经济的兴衰。正如国务卿罗伯特·蓝辛对总统伍德罗·威尔逊所说，如果美国不向协约国贷款，那么美国就会出现“限制生产，工业萧条，游资增加，劳动力闲散，无数人破产，金融混乱，普遍的动荡不安和劳动阶级的痛苦”的局面。在这种情况下，美国政府出于其经济利益的需要而卷入战争。

然而，单单认为威尔逊政府是因为保全其贸易、投资方面的利益而加入战争，是既不全面也不正确的。威尔逊还试图通过战争来消除战争，进而建立一种没有战争、贸易自由的国际新秩序。只有这样，美国的安全和经济发展才有充分的保障。威尔逊的国际新秩序观点实际上是一种新的扩张理论。它被称为“威尔逊主义”。威尔逊主义来源于进步主义的各种思潮，其中“美国自由例外论”（American Liberal Exceptionism）最具有代表性。著名学者路易斯·哈茨就这个概念的含义论述道：“美国几乎自一开始起就是一个纯粹自由的社会，是一个例外的国家。与别国不同的是，它不必由封建主义向自由价值观和制度过渡。欧洲的自由意味着向一个并未普遍接受这种观念、在左派或右派的反对下倡导这种价值观和制度的国家转变，而在美国，自由主义已经普遍地成为信奉古典式的自由主义的人们运用国家权力达到适当改革目的的政治要素。”按照这种例外论，威尔逊提出了一种较为系统的服务于美国扩张的政治理论。首先，他认为，欧洲国家在政治上信奉霍布斯的学说，崇尚均势，而使用武力则成为维护国家主权的基本手段。威尔逊因此提出，美国的历史使命就是要将欧洲国家引入以国际法为基础的、和平的国际秩序。所以，在威尔逊时期，美国的目标是要创立一种国际社会或社会联系，使世界人民免受战争和侵略之害。威尔逊试图通过建立这样一个国际社会，使国际政治体系美国化——它以法律为准则，受国际社会的契约的约束，为美国的物质力量所保护。

其次，威尔逊将美国的经济扩张溶入了其所倡导的国际新秩序之中。1912

转引自帕特森《美国外交政策》（中译本），上册，第288页。

转引自帕特森《美国外交政策》（中译本），上册，第381页。

转引自小戈登·列文《伍德罗·威尔逊与世寻政治》（纽约，1968版），第3页。

年，他在竞选总统时呼吁说，如果不使美国的出口得到大幅度的增加，美国的经济就会出现衰退和停滞。威尔逊进而指出，要保证经济繁荣，就必须推动商业扩张，而要推动商业扩张，就必须进行自由贸易。自由主义的国际商业竞争会有利于美国，因为美国在技术和效率上占有优势，美国凭借熟练的技术就能统治全球市场。同时，威尔逊还认为，自由主义的贸易还能避免诸如保护主义、经济战、争夺海洋霸权等传统的帝国主义做法。因此，他得出结论说，美国进行商业扩张是为人类服务所应尽的义务。

第三，威尔逊将美国式民主与自由的输出作为对外扩张的一部分。他说，国家的目的就是要“用我们的矿藏、我们的农场、我们的工厂、我们的才智和我们的性格的产品去促进我国和世界的繁荣”。总之，威尔逊的目标就是用美国的民主价值观，凭借美国的经济实力，去创建一个国际新秩序，进而在这种新秩序中最大限度地推进美国的价值观、制度和经济利益。

欧洲旧秩序的破裂为威尔逊实现美国的国际政治抱负提供了良机。缔造新秩序，首先要结束战争。威尔逊提出“以战争消灭战争”的口号，并于1917年加入英法等协约国一方对德宣战。1918年，交战各方均已精疲力竭，便展开了战时外交，就缔和之事开始进行接触。威尔逊适时地抛出了重建世界秩序的方针——“14点计划”。这一计划包含了三个基本内容：其一，战后建立一个“开放的世界”，即公开缔结和约，海上航行自由，贸易机会均等，消除关税壁垒，裁减军备，摒除殖民主义；其二，实行民族自决原则；其三，建立一个国际联合机构，以使各国政治独立和领土完整得到保障，而且国无大小，一律享有平等的地位。威尔逊还通过外交途径，使英法等国同意以14点计划为基础结束战争。

美国距离重塑世界尽管只有一步之遥，但威尔逊的目标还是没有实现。在关于建立战后国际秩序的巴黎和会上，英法等国抵制威尔逊的计划。而在谈判中，公开外交就未能实现，和会所通过的每项决议都是经秘密交易达成的。在殖民地与民族自决问题上，威尔逊为使和会得以继续下去，被迫在山东问题、德属太平洋岛屿问题和东方问题（土耳其帝国）上与英、法、日等国妥协。在德国赔偿问题上，美国也与盟国大有分歧。美国出于维护欧洲均势的需要，只希望德国作有限赔偿，以使之迅速复兴，并进而利用德国制约英法和对付苏俄。但是，协约国一方，特别是法国则要求削弱德国，使其付出巨额赔款。美国最后也只能让步。威尔逊最为关注的是建立国际联盟，而他在此一点上也只能以妥协告终。因此，以凡尔赛和约及其所约定成立的国际联盟为基础而建立的凡尔赛体系，只是为战胜国瓜分战败国的殖民地、重新控制世界套上了一件新装。

美国建立国际新秩序计划的失败，主要原因大致有如下几点：第一，美国的实力和威望还不足以迫使英、法等国接受其主张。美国虽然是世界第一经济大国，但其陆军力量不如法国，海军弱于德国。而且随着战争的结束，英法等国都设想利用德国的赔款来恢复本国的经济，以便减少对美国的经济依赖，这样美国试图利用经济压力迫使英法就范的能力也就大大减弱。

第二，美国所推出的国际新秩序主张，其本身也有致命的弱点。与欧洲

参见 J.W.戴维森《自由的十字路口：伍德罗·威尔逊 1912 年的竞选演说集》（纽黑文，1956 年版），第 119 页。

转引自小列文《伍德罗·威尔逊与世界政治》，第 18 页。

国家传统的实力和均势政策相比，威尔逊的 14 点计划过于理想化，并超出英、法等国领导人所能接受的限度。就经济与安全利益而言，大不列颠和法兰西的殖民帝国是经过几百年的竞争而形成的，殖民地已成为其政治、经济、安全的有机组成部分。美国重建世界秩序的计划是通过实行民族自决，允许殖民地独立，以打破这套殖民帝国体系，而这就向英法提出了几乎是致命的挑战，英法两国是绝对不会接受这种导致其自我毁灭的计划的。同时，英法等国的国家安全概念也与威尔逊的计划相冲突。威尔逊的出发点是由国际联盟来维护世界安全，而英法等国的主要利益在于维持欧洲大陆的均势，特别是法国一向以削弱德国为己任，以确保欧洲地缘政治处于安全状态。这种巩固地缘政治的均势政策与国际联盟的原则难以相容。由于欧洲大国的坚持，威尔逊在巴黎和会上只好妥协，从而导致美国政治舆论难以支持以国际联盟为核心的世界新秩序。

第三，威尔逊的主张也遭到国内反对派的攻击，并具体表现为国联盟约未能得到参议院的批准。美国舆论对威尔逊的批评主要集中在国际联盟的问题上。以参议员乔治·诺里斯为首的进步主义者认为，国联并不足以减少战争的可能性，它只能成为几个大国统治世界的工具。同时，还有一些参议员说，国联盟约中有关维护领土完整和现存政治状况的条款，实际上违背了民族自决原则，从而使得帝国主义的殖民统治合法化。另一方面，以亨利·洛奇为首的保守派参议员，是积极鼓吹美国进行海外扩张的人物，但他们也认为威尔逊所带回的国联盟约不仅未能使美国达到扩张的目的，反而还使美国承担了政治的或军事的义务。洛奇等参议员强调指出，“不能为了世界和平而削弱自己，不能让我们的政策与主权从属于其它国家，我们应首先考虑到美国”。因此，国联盟约在交付参议院表决时，未获通过。

美国拒绝参加国际联盟这一事实表明，它试图通过建立国际新秩序来输出其价值观念、促进经济扩张的计划至此宣告失败。美国仍旧回到单纯地进行经济扩张的老路上去。战争结束后，美国在经济上已成为世界霸主。它拥有世界石油产量的 70%，煤炭产量的 40%，工业总产品的 46%，超过了英、法、德、苏、意、日 6 国工业产量的总和。同时，美国还取代英国成为世界金融中心和最大贸易国家。经济的强大导致进一步的扩张势在必行。第一次世界大战后的 10 年，美国在政治上持孤立主义外交政策，在经济上积极促进美国的产品和资金向欧洲等地区大举扩张，在贸易上则设置了高关税壁垒，以阻止欧洲产品的输入。其结果是导致了 1929 年的世界性经济大萧条，它不仅危及美国的经济，还使欧洲各国蒙受重大损失，直接导致欧亚法西斯主义的崛起。

综上所述，自 19 世纪 90 年代到本世纪的 30 年代，在经济上已实现了现代化的美国，随着经济实力的进一步强大，走上了海外扩张之路。美国在不断寻求市场的同时，还探索用美国的价值观念去重新塑造世界，以建立适合拓展美国经济、推广美国制度的国际新秩序。进步自由观、美国自由例外论以及由此而发展起来的自由国际主义（威尔逊主义）思想，成为美国缔造国际新秩序的理论基础。第一次世界大战为威尔逊提出国际新秩序铺平了道路。然而，美国的实力和威望毕竟有限，在国内外重重阻力之下，威尔逊的计划只能付诸东流。伴随着外交上的钝挫，美国的现代化历程也继大萧条

而进入调整时期。

三、战后世界秩序与现代化的困境

战后世界秩序的形成 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几十年中，美国现代化在全面、深入地展开，至 70 年代，美国已逐步从现代工业社会转变成后工业社会。美国的这一转变一方面是经济持续增长和技术不断发展的结果，另一方面又与二次大战期间及战后初期所形成的世界新秩序有着密切的联系。战后的世界秩序不仅为美国的发展提供了动力和市场，而且还避免了 1929 年式的经济大萧条的再现，从而使美国的经济得以在一个和平的国际环境中不断增长。但是，美国在这种新秩序中承担了过多的义务，以致到 60 年代末 70 年代初，它在经济等方面的优势地位受到日本、德国等国家的强大挑战，其现代化进程延缓下来。在当今世界，美国已相对衰落，其外交政策也面临着调整和变革，以便继续有效地服务于现代化。

富兰克林·罗斯福设计战后世界秩序的蓝图，首先是出于美国发展的需要。第二次世界大战方酣之际，罗斯福认为，世界形势的当务之急是彻底击败德国和日本法西斯，使其非武装化，以示对侵略者的惩戒。其次，美国要与其它国家一起，继续承担义务以阻止未来的战争或侵略，消除全球性经济萧条，支持广大地区的民族自决。第三，在美国领导下，建立一个世界性的集体安全机构。第四，战时盟国在和平时期应该继续合作，以维护全球秩序。

以上四点成为罗斯福勾勒战后世界蓝图的基础。

罗斯福的战后世界蓝图首先源于本世纪的历史教训，20 年代世界经济大危机的爆发和 30 年代法西斯主义的崛起尤其具有巨大的影响。罗斯福本人是这段历史的亲历者。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后，他曾在威尔逊政府中担任海军部部长助理；后来当过纽约州长，1932 年任美国总统。正是他所提出的“新政”措施使美国经济得以从大萧条中逐步恢复。在法西斯崛起并发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罗斯福积极倡导与盟国合作，共同抵御侵略。这段历史深深地影响了罗斯福。他认为，第一次世界大战后，美国采取孤立主义的外交政策与不卷入国际事务是不明智的，“不能用来指导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美国）外交政策”。罗斯福及其谋臣策士们在仔细探讨了威尔逊的内外政策与新政措施的得失之后认为，美国应该竭力扩大而不是缩小其在战后世界中的作用，应该通过美国政府来促进美国资本和贸易的发展。罗斯福等人提出，除基于集体安全的国际政治机构外，美国还应创立一种经济的和文化的国际机制，否则世界的政治秩序将难以持久。

罗斯福的战后世界秩序蓝图还打上了其本人思想与风格的烙印。罗斯福是一个颇具阅历的政治家。在对外事务方面，他既是一个威尔逊主义者，又是一个孤立主义者。就前者而言，罗斯福相信，通过国际组织来实施集体安全，将有助于稳定国际政治，使世界趋于“民主化”。因此，他极力赞成国际合作。另一方面，罗斯福又相信孤立主义的某些观点，如厌恶战争，不要卷入军事的和政治的义务，保持美国在国际事务中的行动自由。但是，罗斯

关于罗斯福的战后世界蓝图，参见丹尼尔·耶尔金：《支离破碎的和平》（波士顿霍夫顿米夫林出版公司，1977 年版），第 42—68 页。

耶尔金：《支离破碎的和平》，第 44 页。

艾米莉·罗森伯格：《扩展美国梦》（纽约希尔和王氏出版公司，1982 年版），第 190—201 页。

约翰·刘易斯·加迪斯：《美国与冷战起源》（纽约哥伦比亚大学出版社，1972 年版），第 2 页。

福更是一个现实主义者。在他的集体安全计划中，大国合作和大国控制被列为维持国际秩序或推动世界政治的政策核心；其孤立主义倾向也是一种似是而非的东西，为了美国政治、经济等各方面的利益，他不惜驱动美国进入战争或采取军事行动。作为一个现实主义的国际政治家，罗斯福在缔造战后世界秩序的过程中，施展了最大限度的政治和外交手腕，与谈判对手作了频繁的妥协，建立了规模空前的世界性政治和经济组织。罗斯福所做的这一切，都是为了最大限度地推进美国的国家利益，特别是创造一个有利的国际环境，以维持美国的经济繁荣并提高美国人民的生活水平。

美国所策划的战后世界秩序由联合国、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国际复兴与开发银行)和关税贸易总协定构成。从1944年到1946年，英美苏等大国就上述各组织的构成、宗旨、原则等问题达成协议，从而奠定了战后世界秩序的基础。1944年8月，在华盛顿的敦巴顿橡树园会议上，美国提出由中国、苏联、美国、英国四国充任“国际警察”，以维护世界和平与稳定。该建议经英法苏等国的修补而成为联合国宪章的主要原则。1946年的旧金山联合国成立大会通过了联合国宪章，规定联合国由一个为大国所主宰的安全理事会和一个由全体会员国组成的联合国大会构成。安理会有权处理政治的和军事的危机；在表决程序上，安理会保持大国一致与合作的原则，5个常任理事国拥有绝对否决权。在1944年7月的布雷顿森林会议上，与会各国通过了美国所提出的国际货币基金协定和世界银行协定。前者确立了以美元为支柱的资本主义世界的货币体系(美国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中拥有32%的表决权)，后者则确立了美国在国际金融领域的霸主地位(美国控制了世界银行的40%的表决权)。这两个协定所构成的布雷顿森林体系，为战后美国资本流向欧洲等地区提供了便利条件和可靠途径。关于贸易问题，美国在1946年8月提出了“国际贸易组织宪章草案”，它反映了美国自30年代以来所主张的多边自由贸易原则。同年，英美等国在伦敦召开会议，就美国所提出的建立开放型贸易体系的建议进行了广泛的协商。1947年1月，纽约会议形成的“国际贸易组织宪章修订草案”，就是以美国的贸易计划为蓝本而制定的。此后，日内瓦会议通过了关税贸易总协定，以此作为迈向国际贸易组织的第一步。协定确立了美国多边自由贸易的原则和具体目标，如无条件的最惠国待遇、减让关税、消除壁垒、废除限额等。它不仅体现了美国自由贸易的原则和精神，还适应了美国经济扩张的客观需要，因而是符合美国的国家利益的。至此，美国基本建成了战后美国式的国际新秩序。它的两大组成部分是以联合国为主体的国际政治新秩序和以布雷顿森林体系与关税贸易总协定为内容的世界经济新秩序，两者互为补充，成为美国霸权的组织基础，美国从此开始在全球范围内推进它的经济利益、政治制度和价值观念。

美国所设计的战后世界蓝图之所以能基本成为现实，除了美国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拥有巨大的国际威望、强大的经济实力和庞大的军事力量这一基础外，还在于美国、苏联与英国之间的大国合作。这种大国合作既是罗斯福设计战后世界秩序的初衷，也是他希望借以维持该秩序的主要手段。罗斯福认为，特别需要维持同苏联的大国合作。在他看来，苏联的对外政策是基于实力现实，而非从意识形态出发。正如历史学家丹尼尔·耶尔金指出：“罗斯福认为，与其将苏联看作革命卫士，还不如视之其为拥有与沙皇相似野心

的、保守的帝国主义大国。”因此，罗斯福总统认为，只要美苏双方各自都承认对方的利益，那么战时的大国合作在战后就可以继续下去。而且，苏联在战后将急于恢复为战争所破坏的经济，因而会与美国一起致力于维护和平与稳定。基于大国合作以维持战后稳定的考虑，罗斯福在雅尔塔等会议上就东欧等问题对苏联作出了一定的让步，因为只有在这种大国合作下，美国的世界安全、国际金融、推广民主化等方面的目标才能实现。由此可见，尽管战后世界秩序在客观和主观上都反映了美国的霸权意识，但从罗斯福总统本人的思想看，他更注重这个按美国的价值观所塑造起来的新秩序本身的价值，即通过大国合作维持战后世界秩序，进而在这一秩序中推进美国的经济利益和价值观。

冷战下的和平与繁荣 然而，罗斯福所设想的大国合作主导下的世界新秩序，在战争结束后很快就发生逆转。他的继任者杜鲁门出于维护美国在国际政治中的霸主地位，放弃了战时通过大国合作处理国际事务的做法，转而寻求以美国实力压迫苏联作出各种让步的扩张政策，结果导致大国合作的新秩序格局演变成美苏对抗的冷战格局。

在冷战持续的几十年中，美国通过大规模地介入国际事务，承担了大量的海外义务，从而维持了长期的和平，刺激了美国国内经济的繁荣。冷战本身及其所带来的和平，在相当程度上刺激了美国经济的增长，进一步推动了现代化。美国维持冷战和平的主要途径是在海外承担大量的军事义务。战后，美国已成为一个霸主国家，它具有政治、经济和军事上的独一无二的强大地位，因此能在海外承担大量的义务特别是军事义务，并准备将美国式的“和平与繁荣”向全世界推广，使之成为全球性的生活方式。正是大量的军事义务直接或间接地刺激了美国经济和科技的发展，使得美国的经济实力和科技水平在60年代初远远超过了其它西方发达国家。军事义务导致美国军费开支日渐庞大，使美国国民经济军事化，促成了美国国内军事—工业集团的产生，而该集团反过来又致使美国的军费开支长期居高不下。战后以来，美国军费开支一般占美国国民生产总值的9%左右，占美国联邦政府预算的35%左右。朝鲜战争期间，上述比例分别上升到14%和65%，而在越南战争期间则上升为10%和46%。军事开支的增长导致军事工业的生产规模不断扩大，而且使许多重要工业部门越来越依靠军事订货来维持。同时，军事预算还大量地流向科研机构。巨额的军费开支往往流向那些实力雄厚的、在经济生活中居于统治地位的大公司和机构，使其有能力进行生产、经营、管理和技术等方面的探索，推动了美国经济结构的变革和科技的迅速发展，带动美国进入后工业社会和信息时代。

另一方面，美国通过大规模地实施对外援助来巩固“冷战和平”。美国政府内外的“冷战斗士”们认为，世界的和平与秩序，依赖于繁荣和民主的存在。第三世界的贫穷总是孕育着专制主义、革命和共产主义，而经济萧条往往可能导致激烈的贸易竞争甚至战争。因此，要消除战后世界的革命与战争，美国首先要对可能产生混乱的地区进行经济援助，恢复这些地区的稳定与秩序。但是，美国的对外经济援助并非总是利他性的，它总是为了服务于美国的经济利益，因而带着极其浓厚的利己主义。战后时期，美国的经济援助主要体现在马歇尔计划、第四点计划和争取进步联盟计划之上。

马歇尔计划的目的是表面上是为了复兴欧洲经济，从而遏制共产主义，但实际上有着控制西欧经济、夺取西欧市场的意图。在马歇尔计划提出之前，美国政府内外就一致认为，“一个受华盛顿监视的、统一的援助计划将能（使欧洲）获得和平与繁荣，即恢复经济，稳定政治，削弱共产党，有助于多边贸易以及美国的经济繁荣和安全”。国务卿马歇尔在哈佛大学正式提出援助西欧的经济计划时也明确声称：“我们的政策的目的应该是恢复世界上任何有效的经济制度，从而使自由制度赖以生存的政治和社会条件能够出现。”通过马歇尔计划，在1948年到1951年期间，美国共向西欧国家提供了132亿美元的经济援助，它帮助西欧国家实现了经济复兴和政治稳定。同时，它使西欧成为美国巨大的商品和资金市场，美国的跨国公司和金融势力大举进入西欧各国。这大大促进了美国经济的发展，使美国的战时经济体制得以稳定地过渡到和平体制，并维持了美国经济的持续繁荣，帮助造就了50年代美国的富裕社会。

马歇尔计划之后，美国将对外经济援助的重点转向第三世界。1949年杜鲁门政府提出了旨在向第三世界进行经济扩张的“第四点计划”。杜鲁门说，美国应该拿出一项大胆的计划，用美国“先进的科学和进步的工业去改进和开发不发达地区”；“发展这些（落后）国家将使我国工厂的生意永远兴隆……；亚洲和非洲的生活水平只要提高2%，就可以使美国、英国和法国的工厂开足马力运转一个世纪”。可见，杜鲁门的第四点计划不仅是为了援助第三世界国家，也是为了美国的经济扩张。根据美国经济史学家的说法，美国政府之所以要对第三世界实施大规模的经济援助，其目的在于寻找出口市场，确保各种原料的进口；援助不发达地区，从而改善美国的国际形象，为美国的公司创造有利的发展环境。在1955年之前，美国对外援助的70%在发达国家；而在此之后，美国对外援助的90%以上流向第三世界国家。美国通过第四点计划，向亚非拉国家提供了大量的经济援助和投资。到1953年，美国共向第三世界国家提供了40亿美元经济援助和66亿美元投资（包括私人的和国家的）。通过这些援助和投资，美国获得了巨大的原料、商品、资金和技术市场，为美国垄断资本攫取巨额利润创造了条件，从而有利于美国经济的繁荣。

到60年代之后，美国虽然不堪各种海外义务的重荷，但还是通过对外援助来转嫁国内危机并促进经济发展。肯尼迪—约翰逊政府对拉丁美洲的争取进步联盟的计划就是一个例子。肯尼迪继续推行艾森豪威尔政府时期的“粮食用于和平计划”，该计划是共和党政府在1954年提出的，其目的在于通过出售、借贷和赠送等方式，对缺乏粮食的第三世界国家提供美国的剩余农产品，名为援助，实为缓和美国的农业危机，同时输出美国的制度和价值观念。肯尼迪上台后，格外注重利用粮食作为推销美国制度的重要手段。为此，他组建了“和平队”，向第三世界国家派出农业顾问、技术人员等，帮助这些国家发展教育、农业和工业，进而扩大美国的影响。肯尼迪特别重视对拉丁

托马斯·帕特森：《美苏对抗》（巴尔的摩，1973年版），第207页。

美国国务院：《美国对外关系文件集》（华盛顿政府出版局，1974年版），1947年第3卷，第237—239页。

哈里·杜鲁门：《回忆录》（中译本），第2卷，第276，282—283页。

沙伊贝等：《近百年美国经济史》，第515页。

美洲国家的援助，并为此于 1961 年提出了争取进步联盟的计划，许诺美国 and 西方国家在十年之内将为拉美国家发展经济提供 200 亿美元的援助，其中美国承担 130 亿美元。为了推行这一计划，肯尼迪派出政府人员进行了频繁的外交活动。该计划的主旨在于为美国倾销商品、扩大投资和平息拉美人民对美国的不满，创造有利的条件。

美国政府对外援助一览（1946—1988）单位：亿美元

年 代	援助总额	发达国家	发展中国家
1946—1955	508	352	156
1956—1965	490	58	432
1966—1975	676	6	670
1976—1985	938	8	930
1986—1988	295	—	246

资料来源：《美国统计摘要》，1990 年，第 798—799。

总之，战后美国外交的重点之一就是**通过大规模的军事义务和大规模的对外援助（包括经济和军事援助）来推行遏制和冷战政策**，这些巨额的援助对战后美国的经济的发展特别是现代化的革新产生了深刻的影响。其一，它保证美国经济由战时经济顺利过渡到和平时期的正常运行，保持持续繁荣。同时，美国经济的运行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已不再局限于传统意义上的资本主义自由竞争体制，而是成为政府拥有庞大的预算并进行广泛干预的混合体制，政府在经济活动中的作用越来越大。因此，就外交政策而言，要保证经济的持续增长，政府就必须不仅为其提供一个和平的发展环境，还必须在市场方面给予保证，包括供应原料、保护投资、促进出口等。而美国对外援助就能确保达到这些目的，它在很大程度上促进了美国经济的持续繁荣，使其避免了 30 年代的那种经济大萧条。其二，大规模的军事义务和对外援助还促进了美国科技的发展，为美国社会的转型创造了一定的基础。由于军备竞赛的持续进行和不断升级，美国凭借其经济优势，逐步增加了军事开支，投入了大笔资金用于高科技的开发和应用。50 年代以来，美国积极从事军事技术、空间技术、电子计算机等方面的研究，使得它在高精尖技术方面遥遥领先于世界其它各国。美国的对外援助也扩大了美国的市场，从而刺激了美国国内的生产和技术开发，加速了从工业化社会跨入电子信息时代的步伐。

外交和现代化的双重困境 然而，大规模的海外义务和大量的对外援助也给美国现代化带来了严重的负面影响。从罗马帝国到大英帝国再到战后美国的历史说明，在社会文明兴衰的历史规律中，总是蕴藏着这样一个命题，实力强大导致霸权兴起，使国家的外交政策呈现无限扩张的趋势，结果是承受过多的义务和过重的负担；义务范围广、负担重必使国家实力削弱，从而导致外交收缩，霸权衰落，国内陷入混乱。战后美国外交政策的演变充分地说明了这一点。当今美国正遇到外交政策和现代化进程上的双重困境，之所以如此，在很大程度上是因为美国自冷战时期以来在对外扩张的道路上愈滑愈远，不堪政治经济和军事等方面的重荷，致使其国内经济的发展及现代化进程因此受阻。

就美国相对衰落的原因而言，主要是美国所承担的义务过多，负担过重。大量的军事义务与大规模的对外援助计划，虽然在一定程度上促成了美国 50 年代和 60 年代的经济繁荣，但另一方面也导致了种种经济问题，致使美国的

经济地位日渐虚弱。美国军事义务表现为在全世界各地驻军，缔结军事同盟，组织军事条约网，不断进行小规模或局部战争，这就使得美国政府长期以来保持居高不下的巨额军费开支。特别是越南战争，消耗了美国大量的人力、物力和财力。1966年，美国用于越战的费用为68亿美元，1967年为201亿美元，1968年则增长到270亿美元，而从1964年至1973年间，整个越南战争共花去美国1500多亿美元。自60年代中期以来，庞大的军事费用导致美国财政赤字扶摇直上，国债日趋增加，国际收支逆差越来越大，而这些又导致美国的通货膨胀日益严重，美元危机频频发生，国际金融地位变得虚弱。特别是从60年代末70年代初以来，美国的生产率增长一直处于低谷，储蓄越来越少，国债却越来越多。就生产率而言，1945年至1970年，美国的生产率平均每年增长2.8%，而从1970年至1990年，年增长率只有0.8%。美国的储蓄也大为下降，80年代之前，储蓄一般都占国民生产总值的8%左右，而从1980年至1990年只占国民生产总值的2.9%。到目前为止，美国经济已形成“三高一低”的局面，即财政赤字高、国债高、贸易逆差高和经济增长率低。从1981年至今，美国财政赤字每年都在1000亿美元以上，布什政府在1992年的预算赤字甚至高达3500亿美元，美国国债也日益增多，1985年更是由债权国沦为债务国，1981年的国债为1万亿美元，而现在则达4万亿美元，美国的贸易逆差居高不下，1981年以来已累计达1万亿美元，近两年虽然有所下降，但1991年还是高达900亿美元。美国经济增长率之低更是尽人皆知的事实。

经济地位的衰落加上美国在全世界的干涉行为必然导致美国国际威望的下降，其与盟国的关系也逐渐疏远，同时，在美国所维持的冷战和平中，日本和德国等西方国家在经济、科技等方面赶超美国，逐渐成为经济和科技巨人，并向美国提出了强大的挑战。现在，美国在世界经济、国际金融和高新技术方面的优势基本已不复存在，它仅在个别领域如航天航空和太空技术处于领先地位。在国际事务中，特别是随着冷战的结束，日本、德国等西方国家要求参与冷战后世界新秩序的建立，并在其中享有一席之地。因此，美国承担广泛的海外义务的外交政策在导致国内经济困境的同时，也培育出了其在国际事务中的强有力的竞争和挑战对手，致使其外交政策与国内现代化发展陷入困境之中。

到70年代初期，美国所建立的战后世界秩序已面目全非，资本主义世界的布雷顿森林体系土崩瓦解，联合国也因接纳了广大的第三世界国家而成为它们反对美国霸权的主要的国际性政治舞台。经过越南战争的磨难，美国的经济地位和国际威望更是一落千丈，多极世界的雏形已经隐现。美国虽然在冷战中处于支配地位并继而赢得了这场国际性大竞争，获得了“和平红利”——西方世界和第三世界新兴工业化国家的经济普遍发展，美国式制度的价值观念得以进一步推广——但冷战和平的代价又是何其高昂！美国由于自负的心理，凭借“权力的傲慢”，付出了沉重的“帝国代价”，而成为“跛足

波特主编：《美国经济史百科全书》（中译本），第10分册，第31—35页。

有关美国经济的数据根据以下资料编集而成：“2000年的美国经济”，载1992年6月23日美国《金融世界》双周刊；“过度消费和过度负债为美国经济带来严重后果”，载1992年1月12日美国《华盛顿邮报》；“经济学家为何担心赤字”，载1992年5月25日美国《纽约时报》；“债务是美国经济复苏的主要障碍”。载1992年8月3日美国《美国新闻与世界报道》。

巨人”，终于走上了相对衰落之路。

如果说战后美国外交政策的两个主要目标是保持经济的繁荣和输出美国式的制度与价值观念，那么它们也正是美国现代化的主旨。而今美国的相对衰落表明了其外交和现代化面临着双重困境。冷战的结束、苏联的崩溃、竞争对手的挑战和新孤立主义的崛起，已从各方面要求美国政府调整其对外政策，改变过去那种一味地承担大量海外义务的做法，转而关注美国的国内事务。在现代化进程方面，美国经济因陷于长期的困境而难以复兴，其在生产、经营、管理、贸易、金融和科技等方面已面临着日本、德国等西方发达国家的激烈竞争，这也要求美国政府在工业和社会转型时期进一步进行科学的经济运筹，以使美国在电子时代或信息时代居于不败之地。如果美国自身的经济和社会陷于困顿的地位，那不谈不上按照其价值观念去塑造世界，建立其所谓的国际秩序。美国正处于一个变革的时代，世界也正处于剧烈变化之中，美国外交能否适应客观世界与时代发展的大势，将关系到美国现代化之路，关系到美国现代化向何处去。

曾任美国国会参议院外交委员会主席的著名政治家 J.威廉·富布赖特于 1966 年、1972 年和 1991 年相继出版了 3 本著作，阐述了战后美国外交政策是如何导致其走向衰落的，即《权力的傲慢》（纽约，1966 年版），《跛足巨人》（纽约，1972 年版），《帝国的代价》（纽约，1991 年版）。

第九章 美国现代化向何处去

一、变化中的美国

服务业占主导地位的社会 美国已走过了 200 多年的历程。美国的现代化取得了巨大成功，克服了种种重大危机，包括 19 世纪 60 年代的内战与 20 世纪 30 年代的大萧条，表现了这个高度发展的国家的内在活力。但现代化也给美国带来了一系列严重的问题与弊病，有待解决。从 70 年代开始，美国现代化又进入新的阶段。社会学家贝尔称其为“后工业社会”；另外一些学者称这个新阶段为“信息时代”。不管怎么说，这是一个与工业社会有着不同特征的社会阶段。这个社会的基本特征是，服务业取代农业与工业在经济中占主导地位。

目前，世界各国的经济都是农业、工业和服务业三种主要行业的混合，但各主要行业在各国经济中所占的比例却各不相同。在美国、日本、德国等发达国家的经济中，都是服务性行业占主导地位。所谓服务性经济，有两层含义。其一，在农业、工业和服务业三者在国内生产总值中所占的比例中，服务业所占比重最大，超过了工业和农业产值的总和。其二，服务行业的劳动力人数也超过了农业和工业劳动力的总和。就美国而言，到 80 年代中期，无论是服务业就业人数在全国总劳动力人数中所占的比重，还是该行业所创造的产值在国内生产总值中所占的比例，俱各超过了 70%。80 年代，美国就业人口增加了 2012 多万，其中从事服务行业的人占 91%。一般说来，美国的服务业有四种类型。第一类是为个人服务的行业，如零售商店、洗衣店、汽车修理、美容店等；第二类是企业性的，包括金融银行业、房地产、保险业务；第三类是运输、通讯和其它公用事业；第四类是保健、教育和管理。

美国服务行业兴起的原因是多方面的。首先，社会生产的发展增加了社会的物质财富，刺激了民众多方面的消费，从而使相应的服务业得到发展。社会财富的增加改变了民众的消费结构。家庭食品费用在总消费中所占的比例逐渐下降，增加的收入被用来购买耐用品，如衣服、住房和汽车等，或用于购买奢侈品，或用于娱乐。在这种情况下，为了满足人们在日常生活和其它方面的新的需要，许多为个人服务的部门如雨后春笋般大量涌现。

其次，科学技术的发展直接影响了生产过程，而新的商业环境又导致了新的生产性服务业的兴起。生产自动化减少了对第一线的生产工人乃至整个工业部门劳动力的需求。1975—1984 年，诸如钢铁、汽车等传统工业的年平均就业增长率由 2.5% 下降到 2.1%。与此同时，新的生产性服务业不断兴起，新的商业环境使公司企业面临着前所未有的新问题。企业管理的范围空前扩大。公司企业必须考虑生产计划、产品开发、市场营销战略。行政管理、如何处理同顾客的关系以及雇员的训练等。此外，公司企业内部的管理愈加复杂，这一方面使得公司企业既要强调内部合作，又要注意降低管理费用。所有这些都需专业人员来处理。这些日益细密的内外分工改变了公司企业传统的运行结构。这种趋势与生产自动化一起导致了更多的人从事非直接生产的管理和协调工作，从而增加了生产性服务人员，减少了制造业的就业人口。1977 年，美国服务部门就业人口已占全国总就业人口的 2/3。1968—1980 年，整个商品制造业的就业人数在总就业人数中所占比例从 36% 降到

32%以下。与此同时，美国的农业、林业和渔业部门的就业人口也呈下降的趋势，其中以农业最为明显——目前，美国的农业工人不到总劳动力的 2.7%。在整个商品生产部门中，唯一呈持续增长的是建筑业。建筑业曾是美国社会发展的支柱性产业，今天它仍是整个商业生产持续增长的动力之一。

在美国服务业中，就业增长最快的部门是美国的政府部门，包括联邦、各州和地方政府。政府对社会经济进行广泛干预，并为此设立相应的机构和人员，从而增加了政府部门的就业人口。70年代初，美国政府已有 8 万多个规模不等的机构，雇佣人员约 1200 万，为总就业人数的 16%。80 年代，美国政府部门的就业人数已逾 1680 万。在政府雇员中，各州和地方政府机构的就业人数所占比重最大，最高者达 80%。

美国政府对社会经济的广泛干预也是服务业兴起的重要原因之一。政府干预始于 30 年代，旨在应付当时的经济危机。经济大危机爆发后，美国政府将国家收入的相当一部分进行重新分配以满足多方面的迫切需求，如修建住房、建设道路、实施公共工程等。联邦政府还建立了失业救济制度，并由此开始了广泛的社会保险和福利事业。政府还运用金融与法律手段，力图实现社会经济和机会的平等。此后，美国政府对公共事务的干预、对公用事业的投资从未间断，并因此促成了服务业的兴起。

此外，民众追求丰富的生活与健康长寿也促进了保健、美容等服务行业的兴起；技术进步、知识更新等因素则促使专业技能教育与职业培训不断扩大，教育部门因此得以扩大和发展。最后，商业活动的日趋频繁加快了金融、银行、保险、房地产等行业的发展，从而增加了这些行业的就业人员。1968—1980 年，金融、保险和房地产的就业人数增加了 24%，达 464 万人。

服务性行业的兴起和扩大对美国经济产生了一定的影响。它一方面加快了经济的发展，另一方面又带来了一系列问题。1982—1987 年，美国的国民生产总值从 31660 亿美元上升到 38470 亿美元，五年内实际增长了 21%。这种经济增长的动力并非来自构成物质生产和进行国际竞争的制造业，而是来自以服务业为中心的第三产业。1980—1987 年，美国第二产业在美国产业总收入中所占的比例，从 31.7% 下降到 26.6%，其中，制造业的比例由 24% 下降到 21.1%。与此相对照的是，第三产业的比例则从 65.1% 上升到 70.6%。与其它西方国家相比，美国的这种以第二产业比重下降、第三产业比重上升为特征的后工业化现象较为突出。1980—1987 年，日本的第二产业的收入在其产业部门总收入中所占的比例基本平衡，保持在 26% 左右；德国第二产业的比例则保持在 34% 上下。日、德两国第三产业在全部产业中所占的比例浮动也不太大。1980—1987 年，日本第三产业在产业总收入中所占的比例从 60.1% 上升为 63.2%，而德国则从 53.5% 上升到 56.1%。第三产业在国民经济中所占的比例逐步上升，是工业国家经济发展的一般规律。问题在于，美国的这一上升趋势，无论是同其本身的历史作纵向比较，还是与他国的经济发展进行横向比较，都可以说是超乎常规的。第三产业的这种超常规发展是导致目前美国进出口失衡的主要原因。由于非物质生产部门的相对扩大，物质商品生产部门的相对缩小，两者之间就必然会出现差额，即物质产品供不应求的缺口。这个缺口要靠扩大进口加以弥补。因此，美国的生产和消费尽管严重失衡，但并未引起急剧的通货膨胀，其主要原因就是进

口产品不断地填补了生产不足的空缺。但是，这种生产的不足不能一劳永逸地通过进口来加以解决，这是各国现代化进程中所应当借鉴的。

服务性经济的崛起引起了美国职业结构的变化，从而相应地使美国社会发生了深刻的变化。服务性经济以办公室工作、教育和管理工作为特点，必然使劳动力转向白领职业。这股潮流使工业社会的主要职业集团蓝领工人日趋衰落，导致白领工人不断增加，形成了白领社会，并造成了公共部门成为主要就业领域的局面，确定了专业人员和技术阶层的主要社会地位。

社会学家丹尼尔·贝尔指出，在工业文明史上，职业结构中的白领人数日益超过蓝领工人，就象服务业超过商品制造业那样，是经济结构的巨大变化。这种结构变化中的一个显著特征是，白领工人中的专业人员和技术人员的增长速度最快，约为劳动力平均增长率的两倍。新兴工业对专业人员和技术人员的需求尤为明显。1972—1983年，美国半导体、电子计算机、电讯和遗传工程等四种新兴工业的就业增加了31%。显然，服务性行业的核心仍将是保健、教育、科学研究和技术部门。换句话说，这些部门将成为美国中产阶级的核心职业领域，并成为白领社会的一个重大特征。

白领社会的形成对美国社会产生了直接的影响。白领工人大量增加的一个直接后果是工会受到冲击。60年代以来，美国的工人运动沉入谷底。1950—1980年，美国工会会员在整个劳动力中所占的比例由1/3下降到1/5；80年代则持续下降，仅占总就业量的15%。经济地位的改善降低了工人加入工会的积极性，特别是大多数白领工人对加入工会缺乏热情。由于白领工人的人数呈日益增加之势，因此，美国工会的未来命运仍将取决于它能否在白领工人中开展活动。需要指出，并非所有白领工人的经济情况都得到了提高。实际上，美国的服务业极力压低工人工资。在服务行业，工人工资只相当于制造业工人的67%，而这一比例在日本93%，德国是83%。美国80年代的商业就业率是以服务业的低工资为前提的。

教育是美国白领社会就业的基础。这种趋势充分反映在美国的失业现象上。在50年代之前，制造业众多的就业机会使仅仅受过高中以下教育的人也能获得较高待遇的工作。而现在的情况则大不相同。工业就业的稳定性直接依靠劳动者的素质和技术水平。劳动力所受的教育程度越低，失业的可能性就越大，而且，这些人的收入往往要比受过良好教育的人低得多。1975年经济不景气时，从事手工劳动的非技术工人，其失业率比工程技术人员高达5倍。1984年经济复苏时，这种差距拉大到超过7倍。1990年，受过不同程度教育的25—34岁的劳动力的失业情况也反映了这一点。没有读完高中的人，其失业率达12%，具有高中毕业的教育程度的，失业率为6.3%，而受过4年大学或更高的教育的人，失业率仅为2.5%。

科学与研究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尤其是70年代以来，由于微电子技术的发明、发展和广泛使用，在美国等西方发达国家引发了一场新的技术革命。一些新技术和新产业，主要是信息技术、生物技术和新材料技术相继出现，其中尤以信息技术最具开创性。电子计算机的微型化是其主要标志。1971年，美国英特尔公司首先发明了微处理器。1975年，第一台微型计算机出现在市场上。在此后短短的时间内，美国生产了几万台微型计算机。微型

金进二郎：“布什政府面临的重大经济难题”，载日本《经济杂志》1989年2月号，第47—53页。

丹尼尔·贝尔：《后工业社会的来临》，（纽约，1973年版），第150—155页。

计算机的性能和效率是过去的计算机所无法比拟的。如果拿第一台计算机与70年代的微型计算机相比，其体积已缩小到1/3，价格下降到1/10000，运转速度则增加30多万倍。个人计算机的出现意义尤其重大。自1977年美国苹果计算机公司首先出售个人计算机以来，个人计算机的发展极快。现在，美国约有375—400家制造个人计算机的公司。单仅1984年，美国所生产的个人计算机就达1100万台。个人计算机的出现，使信息技术的成果有可能为每一个办公室、家庭和个人所享用。近几年，美国计算机工业不断研制出新产品。人工智能计算机的研制与部分投入使用，是电子计算机技术的又一次革命。它能从进行计算和储存数据的电子计算机过渡到能推理和提供信息的电子计算机，即从信息处理过渡到知识处理。因此，在美国，有人称这场革命为“第二个电子计算机时代”。

这次新的技术革命不仅使生产力出现一次新的飞跃，而且将给生产过程、人类劳动方式、劳动结构和日常生活带来部分质的变化。首先，它使劳动智能化，借助微电子技术代替人的脑力劳动，并在节省资源、能源、空间、劳动力、资金的基础上提高社会生产力。其次，它有利于对整个国民经济进行改造，大大提高各部门的产品质量和劳动生产率，并引起社会、家庭和人类生活方式的重大变化。

科学技术与研究的巨大发展，也使得美国面临新的更为复杂的决策环境，政府及企业的决策与科学的结合更趋紧密。这首先表现为一系列机构的成立。总统科学顾问的设立造就了不同层次的科学顾问，各部门、各州及工业公司的科学顾问纷纷问世，并形成了一个科学顾问网络，使科学家能够在不同部门和不同层次上参与科技决策。此后，联邦政府还成立了总统科学顾问领导下的科学技术办公室。该办公室下设联邦科学、工程技术协调委员会和各级政府科学工程技术咨询委员会。总统科学顾问和科技政策办公室负责确定国家科学技术发展的主要目标，参与政府分配研究与发展经费的预算工作，为总统提供咨询材料，并协调各方面的科技活动。1989年布什上台伊始，便宣布新的总统科学顾问之职上升到总统助理的地位，享有与地位显赫的总统国家安全事务助理同等的权力。赋予总统科学顾问如此巨大的权力，这在美国历史上还是第一次。

美国国会也设立了类似的机构。参议院有能源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在国会的联合委员会中，原子能联合委员会和候鸟保护委员会与科技活动的关系都很密切。在国会的直属机构中，国会图书馆、国会植物园和技术评估办公室都很关注科学技术问题。其中，技术评估办公室是为国会制定科技政策提供材料并进行分析的机构，它还为国会议员提供可供选择的各种政策方案。

美国政府与科学的结合还表现在它对大学和一些研究机构的资助上。大学是美国科技研究的中心，其科研经费主要来自联邦政府。在美国的3000所大学中，能够获得政府资助的有600所，其中有研究生院的大学共300所，约有90所大学被列为研究性大学类型。美国的一些著名高等学府，如麻省理工学院、霍普金斯大学、斯坦福大学、哈佛大学、哥伦比亚大学和芝加哥大学等都是联邦政府资助科研经费最多的学校。1960—1987年的近30年时间内，美国大学科研经费增长了好几倍，联邦政府始终是大学科研经费的主要来源，占大学总科研经费的70—80%。在联邦政府各机构中，主要是国

防部、国家科学基金会、国家卫生研究院、国家航空与宇航局和能源部资助大学科研。它们所提供的经费占联邦政府总数的80%。但是，美国和西方国家一样，研究与开发的大部分资金是用来为国防和政治目的服务的。资金的分配体现了这种倾向。而且，这些方面的研究与开发的人力增长率也大大超过了民用人力的增长率。

美国现代公司企业与科学技术的结合也在逐步发展，工业领域的发展日益依赖于研究与开发活动的扩大，这种趋势对所有发达工业国家都无一例外，但在美国表现得尤为明显。企业用于科技开发的人力与资金不断增加。将计算机不断推陈出新的国际商用电器公司就是以科学为基础的先进工业企业的代表，该公司1976年用于研究与开发的经费就达10亿美元，占公司总销售额的6.2%，几乎是公司利润的一半。波音公司用于波音747飞机的研究费用也达10亿美元。这就使这些公司在开发新产品方面保持了一定的优势。显然，在新兴工业中，公司企业的发展日益依赖于研究与开发工作的进行。当然，企业研究开发的形式是多种多样的，或由本企业单独进行，或与大学联合进行，或与别的企业联合开发。

此外，生产所需要的知识，包括科学技术、经济和法律方面的知识越来越复杂，这些知识成为企业成败的关键性因素，故企业的决策人的权力也就让渡了。企业生产及业务对计划性的要求越来越高，没有一个人能同时拥有如此广泛的知识，掌握日渐增多的信息，处理愈益复杂的局面。在这种情况下，如果企业资本家要独揽决策大权，那么只会导致失败。为了企业的生存与发展，资本家就必须把决策权交给技术阶层。福特公司的转变充分说明了这一点。老福特的固执使该汽车公司蒙受了重大损失，迫使他将公司的日常管理权交给掌握技术的经理们。经济学家约翰·加尔布雷思早在60年代就对美国最大的200家非金融性的公司进行了调查，结果发现，其中169家公司的控制权掌握在经理阶层手中，占公司总数的85%。今天，美国公司资本家独揽决策权的已为数极少，而且许多公司在其董事会的名单上还列上许多科学家与教授的名字，以此证明其是大有前途的企业。

美国重视科学和研究的一个重要结果便是科技界人士在社会生活中的影响逐渐增加。

科学具有极强的专业性。无论是行政官员，还是国会议员，大都知之甚少，而科学与国家的经济发展乃至国际竞争的关系又十分密切，因此行政部门和国会必然要重视科学家的意见。这就意味着科学界将会在科技政策的决策上发挥更大的作用。就政府而言，由科学家任职的总统科学顾问、总统科学顾问委员会，有更多的机会广泛参与国家科技政策的制定。作为一个集体，科学家们不但承担了一些具体的研究项目，如“曼哈顿计划”、“阿波罗计划”和“向癌症开战”项目，他们还是政府科学政策咨询的主要对象。在很多方面，由于科学家负责科技研究，并辅以大量的、多层次的科学顾问委员会和专家小组，因而其意见几乎成为科技决策的主要依据。

作为个人，不少科学家由于他们在各科学领域的特殊地位及其在某些专业上的非凡成就，因而在某些政策的制定上发挥了重要的咨询作用。每年，不少大学教师都会暂时离开学校为联邦政府的机构工作一段时间，并通过个人咨询的方式参与政府的一些活动。他们大多接受政府机构的各种津贴。

在工业界，大学和工业企业的科学家通过互利性合作，加强彼此间的联系。这种合作也增强了美国在高技术研究方面的实力，从而提高了美国工业

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在国防工业方面包括研究与开发经费在内的国防预算日益减少，必将促使美国主动寻求军转民技术的开发途径。在这一过程中，军事部门、美国大学和工业公司中的科学家的意见具有重要的影响。

此外，新的国际形势也促使科学界人士在制定国家政策上发挥更大的作用。许多美国人已经感到，美国正在受到日本和西欧方面的经济和科技的挑战，日本和西欧在科技上与美国的差距正在缩小。它们凭借其在某些高技术产品和金融方面的优势。逐步占领了传统上为美国所拥有的市场，并大举进入北美大陆市场。高技术产品的较量是科技实力、科研及工业生产体制、经营管理模式等方面综合国力的一种竞争。因此，科学是综合国力和经济发展的最重要的基础。

困境和问题 无论是经济结构的改变。还是科学技术的日益进步，都不能意味着美国社会问题的减少。伴随着现代化进程的是一些问题的持续存在和新问题的层出不穷。美国正被一系列的问题所困扰，其中，经济衰落、环境保护、教育和其它几个社会问题，最为明显地刻划了美国这个既高度发达又问题成堆的大国的形象。

目前，美国仍然保持着世界上最强大的经济实力，仍保持着科技大国的地位。美国的出口在工业化国家产品出口总额中所占的比例甚至超过了日本，美国制造业产品的价格比较低廉。然而，美国面临的经济困难更为突出。首先是劳动生产率问题。1950-1970年期间，美国的劳动生产率绝对值居世界16个主要发达工业国家之首，但从劳动生产率的增长幅度来看，美国的年平均增长率仅为2.3%，在西方16国中排名最后。如果美国按目前的情况发展到2020年，那么届时将有10个工业化国家在生产率绝对值方面赶上或超过它。未来社会竞争力的核心是劳动生产率，而决定劳动生产率高低的的主要因素是对基本设施和战略产业的投资，在这方面，美国的努力显然不足。1991年，美国企业的基本建设开支仅占国民生产总值的9%，而日本则为21%。美国政府在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的投资就更少，仅占国民生产总值的1.5%，而日本的基础设施费用却占国民生产总值的35%。目前，美国只有在化学工业上拥有绝对的竞争力，计算机等产业的竞争力已大大削弱，钢铁、机械等战略产业的大部分则依靠进口，规模巨大的家电、汽车也正逐步成为进口产业。虽然在飞机制造工业上还拥有优势，但半导体、通信器材等已毫无优势可言了。就连是美国强项的粮食也出现了进口增加、出口减少的趋势。这就难怪人们怀疑美国能否保持目前的竞争力了。

美国还面临着其它一系列经济问题。首先是庞大的财政赤字问题。目前，美国每年的财政赤字都超过了2000亿美元。无论是里根政府还是布什政府，都提出过平衡预算的方案，但实际上都在执行赤字预算的政策，以维持美国经济的增长，因而造成了联邦政府财政赤字的恶性膨胀。政府债务负担的加重，使其更难通过扩大开支的办法来刺激经济的增长。其次，美国具有巨额的内外债务。到90年代初，联邦政府的国债累计额已达3万亿美元，而美国家庭负债总额更是高达3.4万亿美元，人均负债1.3万美元。消费者未偿还的债务占其纳税后收入的96.1%。由于经济前景堪忧，美国民众既不愿借新债，也不敢大量消费。个人消费占美国国民生产总值的2/3，对经济增长具有举足轻重的影响，在经济疲软时期，其对经济走势的影响就更为重要。第

三,贸易赤字巨大。目前,美国贸易逆差和经常性项目收支逆差每年高达 1000 亿美元。此外,美国经济增长还面临着低储蓄、通货膨胀等问题。所有这些都深刻影响着美国未来的经济发展。

环境问题在美国也很严重。据美国政府的一项统计, 1980 年到 1985 年期间,美国化工事故就多达 7000 多起,伤亡人数约为 1640 人。但是,有关环境保护的立法却总是不能通过,环境保护及有关组织的努力甚至被视为阻止国家发挥潜力与保持世界经济主导地位的因素。不少劳工组织,特别是建筑业工人,都认为与保住工作相比,环境保护是次要的。因此,环境保护在美国成为一个复杂的政治问题,其主要原因是,美国人对短期危害和长期危害及应当采取的措施,未能达成共识。环境保护通常需要很高的代价,如何分担这些费用又具有重大的政治内涵。但是,美国人也逐渐认识到环保问题的重要性,有人指出,如果不能正视这一问题,就将使“我们美国人生活在一个将毁灭我们自身的灾难性环境中”。

决定美国未来竞争力的教育也面临着危机。美国教育问题上“出现混乱”的主要是基础教育。目前,美国约有 25% 的青少年没有修完高中课程。基础教育的问题尤其体现在教学质量的下降和劳动力基本技能的普遍缺乏,这种现象与美国的教育制度密切相联。就中学生在学校学习时间而言,美国学生全年为 180 天,而德国为 210 天,日本则达 240 天。每年,数百万学生尽管没有达到教育标准,但却很容易地进入大学,并得到政府的助学金。因此,美国中学生每天做家庭作业不到 1 小时,其主要原因就是将来仍然会具有接受高等教育的机会。

劳动力普遍缺乏必要的基本技能也与基础教育有关。美国中等教育水平逐年下降,远远不能满足企业发展对人才的需要。据 80 年代中期美国教育部的材料,美国成年人中约有 20% 的人是文盲。除此而外,还有相当一部分人缺乏最基本的读、写、算和口头表达能力。随着计算机的普及,公司将把越来越多的工作转交下级人员承担,而其较低的阅读水平就可能成为企业的一大负担。因此,美国的一些大公司,如福特汽车公司,已经开始拨出经费用于职工的专业培训。

美国一系列的社会问题也日趋严重。美国政府屡禁不止的吸毒现象,已成为一种“美国病”,正引起整个社会越来越多的关注。而关于是否以及如何控制枪支的争论,则反映了人们对不断增长的犯罪率的担忧。毕竟,美国联邦和各州监狱已囚禁了 80 万之众的罪犯。父母亲对于色情影视业影响青少年健康成长的担忧与日俱增。高离婚率则更是冲击了美国的传统的家庭价值观。1970 年,加利福尼亚州采用了一项新的无过失离婚法,自此开始了一场离婚革命。此前,美国各州都规定,夫妻双方要有过失才能够离婚。目前,美国每年约有 120 多万对夫妇离婚,约有 300 万男子、妇女和孩子的家庭生活被打破,这是美国历史上离婚率最高的时期。

离婚所造成的后果是人们始料未及的。离婚的主要经济后果是离婚妇女及其子女不断贫困化,成为美国社会新增加的贫困人口的一部分。其中,单一父母家庭在美国的贫困家庭中所占比例很大,而美国儿童贫困率则高居西方发达国家之首。新的离婚法所规定的平分财产似乎很公平,但如果房子是唯一公认的财产,通常就要被卖掉以平分,这样,双方都得搬家,这就会割

裂孩子同学校、社区和朋友之间的联系。这种让 60% 的青少年在 18 岁之前都要经受家庭破裂的结果，是把“我们（美国人）下一代的相当一批人推入经济贫困的境地”。

堕胎之争与离婚相比，则有着更广泛的道德、法律和政治内涵。有人说堕胎已成为当代美国社会分歧最大的法律难点。在这场席卷全美范围内的堕胎之争中，“生命至上派”（Pro—life）和“自由选择派”（Pro—choice）形成了界限分明的对垒之势。自由选择派认为，生孩子只是妇女的事情，妇女生来有“控制自己身体”的权力，因而具有堕胎的自由。他们甚至认为，堕胎是合乎宪法的。生命至上派则否认宪法赋予了妇女堕胎权，认为堕胎无异于谋杀，因而与隐私权无关。这一派还说，如果政府默认堕胎的合法性，并为堕胎妇女提供经费，那就等于政府放纵人们在婚姻和生育等问题上的不负责任的态度。生命至上派和自由选择派在堕胎问题上相持不下，但各有所得。1973 年，美国最高法院在罗诉威德一案中宣布，妇女可以堕胎，从而在美国历史上首次使妇女堕胎合法化。在某种意义上，这是自由选择派的胜利。然而，到 1989 年，联邦最高法院迫于生命至上派的斗争，出尔反尔地对罗诉威德案的判决作出了重大修改。它要求各州的立法给予未出生的孩子与其他人同等的权力；禁止公职人员从事不是旨在挽救孕妇生命的堕胎。这又激起了自由选择派的不满。因此，堕胎之争在美国还远未结束，它甚至在选举中也闹得沸沸扬扬。

种族问题，特别是黑人问题也深深地困扰着美国，这一问题的历史与美国的国家历史一样悠久。今天，黑人虽然在法律上不受歧视，但其在社会上仍然被隔离，在教育、就业、升迁等方面得不到公正的待遇。这种不公正造成的恶性循环，使黑人仍然是一个弱势民族。在美国这个民族“大熔炉”中，占人口 12% 的黑人却迟迟未得同化，相反，近 20 年来，黑人的状况较之白人，可谓是每况愈下。特别是在 80 年代，由于里根歧视黑人，并采取了“劫贫济富”的税收政策，使得黑人状况进一步恶化。在 90 年代初，黑人婴儿的死亡率达 18‰，两倍于白人儿童的死亡率，黑人艾滋病的发病率也较高，43.3% 的黑人生活在贫困之中。因此，黑人与白人依然“分离、敌对、不平等”。如果美国政府不采取新的行之有效的措施，那么 1992 年洛极矶事件将难免会重演。

二、现代自由主义与现代保守主义

现代自由主义的衰落 美国现代自由主义，或称新自由主义，产生于新政时代。它认为，个人的价值是至关重要的，个人应自助和自足；政府的目的是要为个人追求其合理的目标创造条件。尽管个人的努力是其最终取得成功的关键，政府的帮助只是要促进机会平等，但它实际上却成了后来的自由主义政府干预社会经济生活的基础。尤其是到了60年代，自由主义政府声称要为所有的美国人创造同等的机会，并要对经济增长和社会稳定负责。肯尼迪政府认为，联邦政府对刺激和管理经济具有很大的干预责任，并提出了“全部就业”的目标，因为这是“美国社会的基础”。尽管约翰逊政府的“伟大社会”计划后来对于一些人来说仅仅是幻想，并因而对自由主义产生了怀疑，但约翰逊政府当时所实施的一系列措施，标志着自由主义达到了顶峰。约翰逊促成国会通过了一系列社会福利法案，使城市中贫困人口减少了一半。因此，自由主义的一些思想原则在当时和此后的一段时间内为两党、政府官员、知识阶层及许多民众所广泛接受，它不仅成为两党政府制定政策的指导思想，而且也是社会生活中为人们所普遍接受的价值观念，以至“保守”或“保守主义”一词快要成为“美国语言中最不受欢迎的词汇之一”。

然而，事物都是不断变化的。60年代之后，人们普遍感到自由主义“崩溃”了，“自由主义已提不出一个建立良好社会和调和各群体民众的理论了”。自由主义走向衰落，主要有以下几个原因。

首先，自由主义价值观本身相互矛盾。战后初期自由主义的巨大成功，在很大程度上依赖美国战后经济的持续增长。巨大的市场、廉价的原料和强大的竞争优势，使美国工业和其它行业发展很快，其利润以工资和税收的形式在社会范围内进行再分配，从而成为美国社会繁荣与稳定的支柱。然而，自由主义所固有的二元原则，即私有企业享有少受政府干预和追求利润的权力同政府有义务让贫困之人在“自由、机会、收入和财富”方面享有平等权力之间存在着矛盾。经济繁荣自然能克服或延缓这种矛盾，因为政府可以依靠不断增长的经济进行财产的重新分配。因而，在自由主义达到顶峰的年代，美国政府使得“富人变得更富的速度比穷人改善贫困的速度慢了”，生活水平下降的人也较少。然而，经济不可能总是呈持续增长之势，一旦经济跌入衰落，分配和重新分配就难以为继了。早在1968年，联邦政府长期推行的反危机政策就已走向反面，从而使美国经济陷入“滞胀危机”之中，美国作为无可匹敌的大国地位就已开始动摇。70年代同60年代相比，美国国民生产总值的年平均增长率从4.1%降到2.9%，工业生产从5.5%下降到3.2%，而同时期消费品价格的年上涨率则从2.3%上升为7.1%，年平均失业率从4.8%增加到6.2%。越南战争又使作为国际货币体系支柱的美元地位下降，美国的对外贸易则首次出现逆差，通货膨胀日趋严重。世界经济一体化和相互依赖使一国经济的成功取决于其市场的竞争力，当日本和西欧不断占领美国的市场时，美国经济复兴的阻力越来越大。整个70年代，尼克松、福特和卡特三届政府虽然交替使用“反衰退”和“反膨胀”两种手段，但均无济于事。这表明，自由主义经济政策已无法医治这种“滞胀”并发症，只有改弦更张，才能摆脱困境。

其次，美国政府的一系列政策引起了越来越多的人，特别是中产阶级的反对。社会福利和军事等方面的巨大开支，主要由中产阶级纳税人来承担，而他们或存在支付困难，或从中获益甚小。中产阶级认为，应当是富人承担政府的巨大开支，因为政府实际上是为他们服务的。中下层民众负担增加是其脱离民主党的一个重要原因，而通货膨胀则是另外一个原因。政府大量开支导致通货膨胀，它所带来的冲击又主要落到了包括工人、职员、公务员、低层次的销售人员、教师及小企业主在内的中产阶级头上。到 70 年代初期，越南战争又加剧了通货膨胀，从而进一步扩大了中产阶级同民主党之间的裂痕。中产阶级认为，他们被置于富人与穷人之间，是被遗忘的大多数，因为他们得不到政府的福利资助，但却要养活那支“福利大军”和“以干涉别人为生”的官僚机构的工作人员。

第三，自由主义还冲击了为美国人特别是美国中产阶级所笃信的传统价值观念。传统的价值观念注重工作、自立、家庭、原则及社会秩序的稳定，自由主义却对这些价值“全面出击”。在自由主义政府的政策下，“人们已不再感到工作的重要，失去了生活的目的性和自信”。自由主义重福利甚于工作，它强调义务和权力同等重要，把“工作、依赖福利、吸毒、犯罪、堕胎视为合理”，从而引发了一系列社会问题。大量的社会问题使许多人感到，自由主义的政策并未达到预定的目标，而资本主义制度、价值观念和社会秩序却遭到冲击，因此保守主义倾向迅速抬头。盖洛普的民意测验表明，1968 年美国人持保守主义观点的只有 31%，而到 1980 年增至 60%。

自由主义在追求一些不受广泛欢迎的目标时，往往诉诸法律和行政手段，这也引起了民众的日益不满。最高法院不断卷入社会改革使许多团体都把自己的要求首先上诉法院。妇女、黑人、老人及同性恋者等都是通过法院追求那些“不为广大选民所欢迎的目的”的。如果法院作出有利于这些团体的决定，那就是在突出这些不受大多数人所欢迎的事情，从而削弱了自由主义统治的合理性。

因此，到 70 年代末，自由主义陷入了空前的困境。美国人对政府的表现和整个社会秩序的怀疑与日俱增，而“自由主义政府自然成了人们指责的对象”。因此，许多人抛弃了自由主义思想，其中，许多原先忠于自由主义的人由于对“过分活跃的自由主义感到十分失望”，而逐渐转向新保守主义，年轻的一代则转向新自由主义（NeO-Liberalism）。

从某种意义上说，新自由主义是对自由主义的一种修正。新自由主义最关心的是“团体、民主与繁荣”，它注重整体利益，强调个人对国家负有责任，认为“个人主义分裂国家已达 10 余年了”，并摒弃以自我利益作为行动基础的思想。这种主张确实因而它将经济增长的必要性提高到了无以复加的地步。它认为，人们必须自由地运用其能力去创造财富。在新的形势下，政府对企业的成功至关重要。自由主义认为平等的重要性胜过自由，而新自由主义则认为平等不应当高于自由，自由地创造财富才是最重要的。在新自由主义者看来，平等与正义主要是指机会平等。新自由主义还特别重视教育，因为它认为教育不仅是公民个人的需要，还是经济增长和国家竞争力得以提

皮瓜：《复兴与反击：美国当今的右派》，第 41 页。

肯尼思·多尔韦等：《美国当今的意识形态》（纽约，1988 年版），第 70 页。

同上。

高所必须的前提条件。

当然，新自由主义者主要关心的还是经济问题和政府的职责。他们认为，美国的经济管理是失败的，短期利润导向是一个谬误，短期利益的获得常常要以长期利益的受损为代价。新自由主义者批评劳工组织，认为它们所要求的高工资及广泛的资助增加了美国的费用，降低了美国的竞争力，有些新自由主义者则毫不隐瞒地要求劳工对工资和工作条件作出广泛的让步。

新自由主义者认为，政府应当着力于提高经济竞争力，以便同日本和西欧进行竞争。他们对政府的税收政策极为不满，因为一方面“这种政策是非理性的和非正义的，是权力而非公共利益的反映”，故应对富人征收重税；另一方面，这种政策是在鼓励非生产性的投资以及在海外投资，它显然不利于提高美国的竞争力。因此，新自由主义者建议政府减少或禁止进口，增加出口，以帮助本国软弱的工业部门实现现代化或进行转型；政府要通过控制预算和财政来加强对经济的管理，从而遏制通货膨胀。他们还认为，扩充美国的军事力量同经济增长是互相联系的，其目标都是恢复美国的大国地位。但是，新自由主义在希望恢复政府的政治活力时，并未提出合理的途径。与自由主义所不同的是，新自由主义更强调在变化了的国际国内形势下，政府的干预主要是扶持商业企业以增强其竞争力。可以想象，如果新自由主义在美国具有主导性的影响，它将创造出一个前所未有的强大政府，因为它提倡将政府的功能扩大到空前广泛的程度。

新自由主义所提出的许多主张，其根本目的都是为了加快经济增长。不难看出，它要通过经济增长来解决自由主义的二元矛盾。为此，它提出给予私有企业更大的自由和帮助，同时要个人为此做出牺牲。然而，直到现在，新自由主义还很少为人接受，其影响主要是在上层知识圈内。企业界人士对此抱怀疑态度的居多，他们对政府干预缺乏信任，而更愿接受“自由市场”政策，即降低政府税收，少作规定，减少对经济的干预。新自由主义勉强获得了劳工的支持，因为它的某些主张如控制进口等有利于广大劳工，但随着第三产业的不断发展和后工业时代的到来，劳工的影响将变得相当有限。

由此可见，新自由主义只是一个仍在寻求支持者的政治思想。它看到了变化的世界与美国，并指出美国应对此进行适当的调整。新自由主义在强调调整的同时，又认为社会文化结构必须保持基本不变，从这种意义上来说，新自由主义是保守的。它提出的一些主张，一旦执行起来，其中大多数都会因为过于激进而无法实施。更为困难的是，它要在“资本家显然并不热情的时候，动员广大的支持者挽救资本主义”。当然，这并不是说，它在未来没有产生重大影响的可能。但一般说来，只有在经济处于持续危机，左派或右派都提出过分激进的措施时，新自由主义才会具备成为一支有决定性作用的政治力量的条件，这时，新自由主义才有可能继自由主义之后，在美国政治意识形态中居于主导地位。就目前而言，新自由主义显然是曲高和寡。

现代保守主义的兴起与发展 与自由主义的衰落形成对照的是保守主义的兴起。70年代和80年代，保守主义的势力与影响日渐扩大，那些导致自由主义衰落的因素成为保守主义产生的土壤。面对困境中的自由主义，保守主义者提出了与前者显然不同的政策，其核心主张有三点。第一，强调以

兰德尔·罗滕伯格：《新自由主义》（纽约，1984年版），第179页。

多尔韦等：《美国当今意识形态》，第84页。

自由市场而不是国家作为经济调整的主要手段；第二，个人及企业的自由是经济发展和社会繁荣的关键；第三，减少国家对经济和社会领域的干预。需要指出的是，保守主义出于个人主义的价值观念，对政府的干预持否定态度，对政府有责任和能力解决国家的问题不以为然。它认为，过去几十年的经验表明，自由主义解决问题的标准方法所产生的问题，通常比其已经解决的问题更多。

战后美国人所谓的保守主义包括两种思想。一种是传统的自由主义，即自由放任，免于政府干预是这种保守主义的基石。另一种是机能保守主义，这种思想同 18 世纪英国思想家爱德蒙·伯克的观点是一致的。它没有强调个人主义及个人通过自己的追求满足自身的需要，相反，它把社会当作一个整体，它最关心的是改善社会所代表的文明。机能保守主义认为，领导者的责任就是指导社会向与传统法则或其它公共利益相一致的方向发展。它指出，个人及企业家在经济上的绝对自由有损于社会的持续发展。因此，上述两种保守主义存在着一定的差别。但尽管如此，这两种保守主义在 50 年代基于对冷战的共识和对自由主义政府过多干预的不满而进行了联合。自 60 年代后期始，随着自由主义的日趋衰落，其原来的许多支持者纷纷脱离了自由主义阵营，而逐渐向保守主义靠拢。这样，到 70 年代中期，保守主义在其内部形成了三个派别：一派是共和党右翼，也称老右派，它以正统保守主义自居；另一派是新右派，它是当今保守主义阵营中势力最强大的派别；第三派便是新保守主义。

老右派、新右派和新保守派的成员构成各不相同。老右派代表着传统的保守主义，其主要成员是美国政界、工商界和军界的中上层人物，多数集中在共和党内。新保守主义派的主要成员是中产阶级上层知识分子，其代表人物多为学术舆论界较有影响的知识精英和高级行政官员。而新右派则声称其代表着广大中下层民众。尽管各派人员的社会经济地位有所不同，但这些保守派人物在诸如离婚、堕胎、宗教、种族等一系列社会问题上的态度毫无二致。他们在这些问题上的态度都很保守，都主张巩固强大的国防，平衡联邦预算，减少政府干预，保持自由市场。但由于上述各派在政治、经济和社会问题上的观点不尽相同，各派之间也存在着一定的差异。

新保守主义是一部分知识分子的自觉运动。这些知识分子在大学、新闻出版界和统治集团中都具有较高地位和声望，而且，他们中的许多人都曾是新政的支持者。新保守主义的开端可以追溯到 60 年代。此后，由于新保守主义者容易通过新闻媒体扩大其影响，因而到 70 年代早期，新保守主义者便为相当部分的美国民众所知晓，并具有了一定的影响。新保守主义者强调自由市场，认为政府不可能有类似市场的调节功能。新保守主义虽然愿意为了某些极为重要的社会目标而干预市场活动，但它宁愿通过“操纵市场甚至创造新市场来实现这些目标，而不愿依靠官僚机构的直接控制”。新保守主义者坚决主张一种有限度的程序化民主，认为广泛的民众参与是危险的，因为“一种制度越民主就越容易由于内在威胁而遭受危机”。过分民主与权威的不受尊重是新保守主义者担心的一个问题。它还强调接受传统，尊重道德、宗教和精神价值观。与其它思想相比，新保守主义更强调经济秩序与其文化基础相一致。它不赞同绝对的平等与自由，认为平等只是指机会而非结果的平等，因为才能、抱负和勤奋程度上的实际差别，必然会造成人与人之间的差别。由于人类生活的多样性和自由性，没有一个公正与自由的制度能够保证结果

平等，追求结果平等是对“个人自由和社会创造力的最大威胁”。新保守主义者极力反对激进主义者和自由主义者“改变”平等与自由的含义，指责他们把平等荒唐地理解成结果平等。他们认为资本主义制度下的收入分配是合理的，因为它是人们的自由意志而非政府强迫的结果。社会与经济的不平等是自由的必然产物。美国当今的问题是个人失败的结果，许多人的期望太大太多，他们没有成功是由于努力的方法不当，而不是社会、经济和政治体制的结构性缺点所致。

新保守主义还特别反对来自中产阶级的“新阶级”。新保守主义者认为，这些人在前所未有的富裕环境中长大，在成长过程中没有受过挫折，这些人认为别人也应当享受同样的机会而没能意识到这是难以办到的。更不幸的是，这些人都是平等主义者，并怀有反对商业企业的态度。因此，美国领导的失败与美国文明的衰落之所以发生，就是因为这个“新阶级”反对美国社会的基本价值观念。

应当指出，新保守主义虽然没有广大的追随者，但却拥有大量的听众，尤其在知识分子及权力精英圈内，它有不少重要的忠诚者。因此，新保守主义的发展存在着一定的可能性。它在摒弃激进的自由主义及其平等观念中兴起，并明确指出社会存在必须具有各种各样的有限性——政府的承诺要有限，民众的期望要有限，政府的扩大也要有限。它认为，一个好的社会就应当支持这些政策。

新右派与新保守主义不同，它是出现时间最迟但却是最具力量的一种思潮。它不单是一种政治信念，更是由千百万具有共同观点的人参加的社会运动。“新右派”一词最初在1975年由美国著名的保守派专栏作家凯文·菲利普斯所使用。他指出，新右派是对美国政治的一次有重大意义的背离。新右派不象老右派那样仅仅强调经济，它更强调文化和社会问题。

新右派的基础广泛，但主要由两类人组成。一类是原教旨主义的宗教团体，主要集中在美国南部和西部；另一类是全国的“美国中间派激进分子”，这类人为数甚众，占美国人口的25%，他们大都属于中下层，并受过不同程度的教育，但并未获得高地位高收入的工作。新右派认为自己是被忽视了的中产阶级，承受了富人、穷人、少数民族和政府机构等多方面的压力。他们认为政府干预使他们这些无权的、勤劳工作的中产阶级为穷人和少数民族的要求作出了牺牲，他们信守的传统价值观正在被改变或消失。新右派认为，30年代出生的一批精英掌权后，逐步扩大了自己的队伍，主宰了美国的行政和司法部门。这些人没有道德责任感，都是实利主义者；他们放纵自己，蔑视工作、家庭、自我奉献精神、团体意识和社会道德秩序。因此，新右派主张取代现存的掌权者，换上那些遵循新右派愿望而行事的人。

新右派对政治、经济和社会问题都有自己的看法和主张。它重申父母抚养和教育子女的权利，给予父母检查子女教科书的权力，并可以销毁与其价值观相违背的内容，保护私立学校，反对政府庇护同性恋者，反对自由堕胎，提倡把老人安置在家里进行看护。在公共生活方面，新右派将宗教道德作为美国的一种稳定力量。新右派主张人们有权在学校和其它公共场所进行祷告，有权在公共场所举行宗教仪式。它还主张通过包括极刑在内的严厉惩罚措施对付犯罪；但他们反对控制枪支，认为这是保护个人权力和自由的最后

一道防线。在经济上，它所关心的一个重大问题就是税收负担，因而它赞同大规模地减税以增加生产能力，对政府的支出加以限制。新右派声称：“坦率地说，我们只是想阻止社会主义。”

新右派认为，占人口多数的中层民众是美国传统文化的真正代表。因此，新右派重视中下层民众的政治活动，提倡平民主义。用他们自己的话来说就是：“我们不能接受现状，新右派不愿保守，我们要变化——我们是变化的力量，而改变现状是要通过群众活动的。”

新右派作为一种同时带有激进的、保守的和自由主义的政治思潮，在美国政治和社会历史上是极少见的。他们其中是否有人会成为激进分子，取决于美国能否恢复中产阶级以往的信心和乐观精神。如果美国能在这方面取得成功，它就可能阻止激进主义及中下层民众对文化道德的失望。如果美国无法保持其经济繁荣，如果社会道德问题得不到很好的解决，对新右派选民的的压力犹在，那么，保守派内部就很难团结一致，老右派和新右派就难以达成妥协。既然保守主义阵营内部各派的社会经济基础各不相同，其意识形态和社会观念的差别也就不能避免。在经济恶化的条件下，单纯的意识形态已不足以成为维系其关系的纽带。因而，有广泛选民基础的新右派就可能在共和党党内占据主导地位，也有可能从共和党分离出去。无论出现哪种情况，都会对保守主义甚至美国的政治生活产生重大的影响。

综上所述，无论是自由主义的观点，还是保守主义的主张，都难以单独解决美国目前所面临的问题。如果说自由主义与保守主义在一系列社会问题上的观点有所不同的话，那么，它们对政府与经济之间关系的态度却并非相去甚远，双方只是对在何等程度上与如何干预经济有着不尽相同的看法。自由主义不能解决国家干预中出现的问题，保守主义则不可能排除政府对经济与社会生活的干预。因此，无论是共和党还是民主党执政，它们都要从政府的角度去考虑如何振兴经济，因为经济的发展及社会各种问题的解决是否符合广大中产阶级的意愿，将是美国社会能否获得稳定和发展的基础。自由主义的相对衰落，新右派的兴起，其中一个重要原因是广大中产阶级对其所处的境况日益不满。同样，自由主义能否复兴，保守主义能否团结一致并继续发展，也将取决于各自的政党能否成功地解决美国的经济和社会问题，以使中产阶级为主体的广大美国民众感到满意。

皮瓜：《复兴与反击：美国当今的右派》，第 201 页。

多尔韦等：《美国当今意识形态》，第 237 页。

三、关于美国现代化的第三次大辩论

1980 年大选 如果说进步主义思潮为第二次大辩论提供了思想背景，那么，现代自由主义与现代保守主义则为第三次大辩论作好了准备。1969 年的尼克松当选为总统揭开了这次大辩论的序幕。尼克松是一个开明的保守主义者，他准备改变新政所确立的改革模式。然而，水门丑闻不仅断送了他个人的政治前程，而且把保守主义对现代自由主义的挑战推迟到了 1980 年。

70 年代末 80 年代初，美国在内政外交上所面临的问题引发了 1980 年的辩论。国内的主要问题是通货膨胀与失业。卡特政府的经济政策没有导致繁荣，相反，却使通货膨胀达到空前严重的程度—18.4%。失业率也居高不下。在国外，美国遭到了苏联的挑战，后者在实力方面已缩小了与美国的差距。自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来，美国从来没有象现在这样软弱无力。伊朗人质事件更使美国丢尽脸面，并反映了美国的世界地位正在急剧下降。所有这些促使美国民众考虑是否要改弦更张，放弃自新政以来的现代自由主义，以寻求新的整治美国经济和社会问题的方法。1980 年大选正是在这一背景下发生的。

早在 1964 年大选期间，1980 年共和党的总统候选人里根曾帮助共和党的极端保守派人物戈德华特进行竞选，并为其发表演说。里根自己虽然也是一个极端保守派人物，但他留给公众的并不是一个僵硬的右派蛊惑家的形象，而是以其轻松友好的姿态表达了其保守主义信息。里根在演说中提出要重建美国的传统价值，听起来是那么合情合理与令人信服。但尽管这样，保守主义在 60 年代上台执政的时机并未成熟。

1964 年大选却成为里根政治生涯的开始。在其后的加利福尼亚州长的二届任期内，里根充分表现出政治才能，并形成了他的保守主义思想。1974 年里根从加利福尼亚州州长之职离任时，对联邦政府广泛地干预社会经济生活表示不满，对社会中日益增加的悲观情绪表示担忧。前不久还在他统治下的加利福尼亚人民，起而反抗不断加重的财产税。1978 年，加州选民通过了第 13 号提案，要求减少 75% 的税收，并逐步削减州政府的开支，减少社会公用服务项目。公众还对同性恋的扩大、堕胎的增加和离婚率上升日益担心。这就促使诸如“道德多数派”之类的原教旨主义组织采取行动，以维护传统的家庭价值观念和生活方式。正是在这一环境中，里根逐渐完善了他的保守主义思想。

里根对保守主义有颇为独到的理解力，因此，比起 1969 年时的尼克松，他在 1980 年的目标则更为明确和坚定。在这次总统选举中，他向美国公众传递了两个信息。第一是他的乐观主义，里根向充满悲观情绪的美国民众说，美国是充满希望的。如同 20 世纪初期进步主义思想鼓励了美国民众的信心一样，里根的乐观主义使 80 年代的美国选民耳目一新。第二，里根指出说，现任美国政府正在窒息人民。自新政以来，里根就反复宣传这样一个观点，即官僚政治是美国社会的大敌。他将矛头指向新政所确立的现代自由主义。他说，新政原先被认为“只是医治大萧条的痼疾的一种临时药剂”，但后来它却“打算对政府进行根本性的变革。……他们得到的权力使他们几乎比我们

选出来任职的那些人更有力量”。这就是说，里根认为政府机构的膨胀已经超越了民选代表所应具备的权力的范围。正是这种厌恶政府和政府干预的信仰使里根在 60 年代初期，从民主党转入共和党，从现代自由主义转向保守主义。1980 年，里根在底特律共和党代表大会的总统提名演说中，提出了其竞选纲领的主要内容：小政府、平衡预算、家庭价值与以实力求和平。这是一个标准的保守主义纲领。里根的特色在于，他向人民展示了美国未来的活力与希望，而避免了以生硬的意识形态语言来解释他的纲领，从而不仅使民乐于接受其政策方针，还使他们受到了莫大的鼓舞。关于小政府的问题，里根的基本观点是，“联邦政府不能解决问题，联邦政府本身就是问题”，特别是通货膨胀，它是美国“今天面临的巨大威胁”；而这正是国家干预的经济后果。在同卡特的电视辩论中，里根向美国民众提问：“现在你们的日子是不是比 4 年前更好？买商品是否比四年前更容易了？”通货膨胀是中产阶级中下层所关心的主要问题，因为它对中产阶级的生活水准至关重要，物价无节制地上升，对依靠工资收入生活的人不仅是沉重的打击，也是难以接受的局面。因此，将通货膨胀作为竞选的主要议题是里根成功的一招，这不仅有利于击败竞争对手，而且是对现代自由主义的有力批评。现代自由主义在经济上的弱点就是它的政府干预政策引起了通货膨胀。新政 50 年来，民主党政府总是相信这样一种理论，即有计划的、微小的通货膨胀不致于导致经济失控。然而，正如里根所说的那样，通货膨胀是无法规划的，它是逐步积累起来的。因此，民主党在 1980 年大选中被击败，不仅是因为卡特在公众心目中是一个软弱无能的人，更重要的还是因为现代自由主义已因其经济恶果而遭到民众的抛弃。在某种意义上，这次大选是对现代自由主义的清算，它集中反映了选民对近 20 年来的现代自由主义的不满，转而要求改变现状。里根的竞选顾问沃恩斯分析说：“在过去 20 年中，美国的传统信心已崩溃。”

里根所提出的小政府计划，包括以下具体的几点。第一，大量削减税收。个人所得税在 3 年之内每年削减 10%，大幅度降低企业投资所得税。第二，大力降低计划中的非国防开支，第三，稳定货币，降低通货膨胀。第四，取消政府对经济和社会的管制条例，放松对企业的限制。里根认为，通过这些措施可以抑制通货膨胀。共和党党纲写道：“共和党相信，通货膨胀只有通过抑制财政支出与货币发行量以及大量减少对储蓄、投资与生产活动的管制性障碍才能加以控制。”

关于社会问题，里根也提出了保守主义的解决主张。以里根为代表的共和党人对社会与道德的现状表示不满。共和党内的主流派希望回归到传统的价值观念上，并指责联邦政府的干预促成了道德败坏。共和党主张重建家庭在美国社会生活中的主导地位，联邦政府不再干预私人生活。里根的家庭价值观点突出地表现为反对拟议中的美国宪法第 28 等修正案。共和党党纲指出：“我们支持妇女的平等权利与平等机会……我们反对给联邦政府更多的

怀特，《美国的自我探索》（中译本），第 351 页。

伯恩斯坦等：《美国的过去与现在》，第 564 页。

怀特：《美国的自我探索》（中译本），第 437 页。

庞珀：《1980 年选举》，第 49 页。

干预家庭生活的权力的任何动议。”里根支持男女同工同酬，要求消除对妇女的一切歧视，但是传统的性别差异应当保持。最重要的是，里根主张抑制联邦政府对已婚者私生活的干预。在堕胎问题上，他支持一项有关的宪法修正案，该修正案赋予未出生的婴儿以生命的权利；他还支持国会对堕胎进行限制。在社会与道德问题上，共和党与民主党两党的总统候选人的观点也显然不同；卡特的民主党指出，国家决定个人的选择是社会道德的基础；而里根则认为，传统的宗教与社区价值应该居于支配地位。

里根在社会道德问题上的立场也反映了他的小政府主义。他认为，权力回归个人会纠正近几十年来的弊端；一切美德存在于人民之中，而所有罪恶则均国政府而起；人民的美德因为政府干预私人领域而被破坏无遗。里根与卡特之间的这场不同的价值观的争论，同美国历史上的州权论派与联邦派的斗争结合在一起。在保守主义看来，控制联邦政府的东部权势集团将其自身的价值强加于人民，因此，需要对联邦政府的权力进行重新分配，将权力还给各州与地方政府，权力只有下放到州和地方，传统的价值才能保持活力。

共和党纲领中关于美国对外政策的主张最为明显地反映了里根的保守主义思想。里根批评民主党的卡特政府软弱无力，致使美国的国际地位开始衰落。他说，卡特的失职主要在于听任苏联建立大规模的军备。里根指出，“当一方（美国）在裁减而另一方（苏联）在实行人类历史上最大的军事建设时，和平事业是不会有进展的。”他提出了以实力求和平的对外政策主题。里根认为，面对世界形势的挑战，美国应该建立更为强大的军备力量，以便应付任何紧急事件，保卫美国的国家利益。在竞选期间，里根还将美国称为“山巅之城”，以激发起传统的新教美国民众的所谓使命感。在里根看来，重建市场经济、道德价值与军事实力是通向“山巅之城”的道路。

美国选民在 1980 年 11 月选择了信心十足而又拿出了定国方案的共和党总统候选人里根。

1980 年大选

候选人	政党	选民投票	选举人团票
里根	共和党	42951145	(51%) 489
卡特	民主党	34663037	(41%) 49
安德森	无党派	5551551	(6. 6%) 0

资料来源：伯恩斯等：《民治政府》

1980 年大选是现代自由主义与保守主义的一次重大决战。人们把卡特的失败看作是现代自由主义已告精疲力竭的证明。事实上，在这次大选中，民主党确实未曾拿出应付挑战的处方，而听任共和党把选民从一个个地区、一个个集团中夺走。共和党的选举策略是打破新政以来的民主党联合阵线，从中争取大量“普通的美国人”，即中产阶级，而其中许多是蓝领工人。蓝领工人原先是联合阵线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往往都是投民主党的票。战后，他们的经济地位不断上升，迁往郊区生活。广大蓝领工人迁往郊区，使得郊区与城市的人口结构发生了变化，而共和党重振旗鼓的战略，正是从郊区入手的。在 1980 年大选中，共和党从郊区居民中取得了最多的选票。其次，大多

同上书，第 53—54 页。

庞珀：《1980 年选举》，第 59 页。

数种族集团也支持共和党。这些集团一般都是由劳工组成，以前都是投民主党的票，也是因为其经济地位的提高以及其它一些原因，它们倒向了共和党。这就使得新政以来的民主党联合阵线土崩瓦解，虽然民主党继续得到黑人与妇女的支持，如 90% 的黑人支持它，50% 的妇女也投民主党的票，然而，更多的白人选民则把选票投给了里根。在所有白人选票中，里根获得 56%，而卡特仅为 36%，这清楚地表明，里根之所以获胜，主要是由于白人中产阶级的支持。

中产阶级是美国政治生活中的决定性因素。正是中产阶级的支持，新政联合阵线维持了达半个世纪之久，而现代自由主义也成为该时期美国现代化的主旋律。然而，现代自由主义及其内外政策同时带来了大量的问题，使中产阶级愈来愈感到不安与不满，开始寻求新的思想与政策，1980 年大选的研究者西奥多·怀特就中产阶级思想的转变过程写道，“人们为了追求平等曾经造成一种盘根错节的依存体制；而美国人深信，为平等而付出的代价已勾销了机会所作的承诺。这些思想在竞选运动中，始终互相斗争，而且一种思想压倒了另一种思想，这使得 1980 年大选成为历史的分水岭。”

1980 年大选是现代保守主义对现代自由主义的胜利，是保守主义试图改变时代的一种搏击。

政治学家和历史学家往往把改变时代的大选称作“关键性的选举”。在美国历史上，这样的选举曾有过两次。第一次是 1860 年林肯当选为美国总统。此后，坚持自由放任的共和党在台上执政近半个世纪之久，直到本世纪 30 年代。第二次是 1932 年罗斯福当选为总统。民主党在此后确立了现代自由主义的统治，并在半个世纪之内主导着美国的政治经济生活。1980 年大选后，有些时事评论家认为，民主党将一蹶不振，保守主义会取代现代自由主义成为美国现代化的主旋律。也就是说，1980 年大选是又一次“关键性选举”。历史的发展表明，得出这种结论过于仓促。虽然保守主义力图扭转 50 年来的现代自由主义政策方向，但这并不意味着保守主义能够指明美国现代化向何处去的方向和道路。因此，美国的权威评论家指出：“向右转并不意味着我们已经发现了新方法，一下子就万事大吉了。”在共和党执政期间，民主党并非坐待消亡，它也在探索新的方法。

1992 年大选 主张改变现代自由主义的共和党没有找到完善的新方法。在它执政的 12 年中，美国经济在一个时期曾取得了可喜的增长，在外交上也创下了一个又一个的成功记录。然而，美国也为此付出了沉重的代价，经济增长和外交胜利之后的共和党政府，面临着经济上“三高一低”的局面，即财政赤字高，外贸逆差高，国家债务高，而美元比价低。这种局面使通货膨胀急剧上升，失业率也居高不下，因此到 80 年代末 90 年代初，美国经济陷入了严重的衰退之中。

里根开始执政之时，经济学家们预料，里根反通货膨胀的货币政策可能导致失业率上升，缩减税收可能使财政赤字大幅度增加，压缩联邦开支则意味着削减社会福利津贴。结果正是如此。正是在里根时代，美国的预算赤字上升，内外债务增加。实际上，里根政府是用未来的岁赋来维持当前的经济

怀特：《美国的自我探索》（中译本），第 484 页。

斯坦：《总统经济学》（中译本），第 256 页。

繁荣，故里根的经济政策被称为“享乐经济学”。到布什快要离任时，联邦财政赤字已高达 3000 亿美元，国债高达 4.1 万亿美元。这一双高赤字给美国经济带来了严重的后果。当经济繁荣时，国家尚有能力和偿还债务利息；而一旦经济发展放慢或陷入衰退之时，政府就无力偿还债务，从而导致一种恶性循环：经济乏力导致难以偿还债务，债务反过来又拖住经济发展。1987 年之后，美国的经济繁荣消逝，停滞的境况再度出现，经济发展上出现了大萧条以来最为严重的衰退。进入 90 年代，美国经济出现 10 年来的第一次负增长，失业率高达 7%。正如克林顿在 1992 年大选所批评的那样，共和党执政 12 年了，他们的那套玩不转了。这一严峻形势与共和党的税收政策和 80 年代加速进行的经济转型结合在一起，导致中下层与下层民众生活的每况愈下。据社会学家统计，在 1980—1990 年期间，美国的收入分配导致富者愈富，贫者愈贫。在这 10 年中，最底层 10% 的人口，其收入减少了 10.3%；底层 30% 的人口，其收入也明显下降。而富人的收入则有所增加，最高层 10% 的人口，收入增加了 40%；次高层 10% 的人口，其收入增长了 10.3%。结果是，普通美国家庭的收入比 10 年前只增长了 1528 美元，这是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来增长幅度最小的 10 年。1989 年之后，普通美国家庭的实际收入正在下降，如 1990 年，美国家庭的收入在扣除通货膨胀后，下降了 2%。这种实际收入正在下降的家庭，既包括白领，也包括蓝领，既包括受过大学教育的，也包括中学毕业的。一般说来，学历愈低，工资所降低的幅度就愈高，因为传统产业的收缩与第三产业的增多和自动化程度的提高对受教育较少的人更为不利。社会学家兰德利对此作了形象的比喻：“有些人在通往成功的路上穿的是用高科技制的鞋，有些人穿的鞋则是昨天的式样，而还有人根本就没有鞋。”目前，美国有近 1000 万人失业，数百万人的实际收入正在下降，这致使生活在贫困线之下的人不断增加。80 年代，美国的年平均贫困率为 13.6%，而 1991 年上升到 14.2%，即又有 200 万人加入了贫困大军。因此，对许多中年美国人来说，1992 年在政治上等于 1932 年。

经济艰难给 1992 年总统大选打上了深深的烙印。经济问题成为竞选主题，是这次大选的显著特征。在 1980 年和 1988 年大选中，共和党按政府减少干预这一基本信念，围绕着经济、道德与外交问题展开竞选。对选民投票的调查表明，在 1980 年选举中，大多数选民是希望改变经济政策，重振国际地位，因而投票支持里根。在 1988 年大选期间，道德问题则是共和党候选人布什取胜的主要原因。当时，布什的竞选策略是抓住道德问题，对民主党总统候选人展开进攻，致使曾一度领先的杜卡基斯陷于被动，并最终败北。然而，1992 年大选表明，压倒一切的是经济问题。布什试图避开经济问题，准备再次使用 1988 年的策略，以“品格问题”和“经验问题”向民主党总统候选人克林顿发起攻击，但并未奏效。布什还以为，东欧剧变、苏联解体与海湾战争等外交上的胜利，将会成为他竞选的资本。在电视辩论中，布什特

斯坦：《总统经济学》（中译本），第 230 页。

根据 1981 年的“经济复兴税法”与其它一系列税收政策，富人负担减轻，而穷人负担加重，因此社会学家称里根的税收政策是“劫贫济富”。参见托马斯和玛丽·埃尔兹《连锁反应：种族、权利与税收对美国政治的影响》（纽约，1991 年版），第 219—220 页。

埃尔兹夫妇：《连锁反应》，第 219—234 页。

艾伦·埃伦霍尔德：“一个时代悄悄地结束”，载《纽约时报》1992 年 11 月 1 日。

别强调美国“改变了世界”，“赢得了冷战的胜利”。但是，美国选民已对外交问题不感兴趣，外交问题不是这次选举中的重大议题。布什使用旧的竞选策略在很大程度上反映了共和党对形势认识的不足，对经济问题的处理乏力，而布什在竞选中也只能对经济衰退加以辩解，说什么“全球经济都在衰退，美国的经济并不是最坏的”。

民主党总统候选人比尔·克林顿出生于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是战后新一代人的代表。这一代人成长于繁荣与富裕之中，经历了国家从富裕走向停滞的过程，目睹了人民生活水平日益下降的实情；他们对形势比较敏感，因此特别关心美国的经济衰退与复兴问题。另一方面，他们在意识形态没有老一代人那样僵化和强硬。虽然他们相信民主党历来所坚持的现代自由主义，但他们并不墨守成规，而更注重实际与实用，宁可修改旧的观念以适应新的形势，迎接新的挑战。克林顿的主要政治阅历是他的几任州长职务。他政治由以起家的阿肯色，是美国少有的几个最穷的州之一，因此克林顿对经济困难有更多、更直接的了解。象西奥多·罗斯福和富兰克林·罗斯福一样，克林顿看到了变化中的世界和美国，并竭力从中得到借鉴。从苏联的解体中，他进一步得出结论认为，整治经济与社会问题是至关重要的，他说，“我们要记住共产主义以及苏联崩溃的主要教训：我们从未在战场上打败它们，苏联的崩溃是由内部开始的——由于其经济、政治以及精神上的失败。”美国中产阶级具有改革的传统，主张通过改革来避免革命和无政府主义，解决资本主义制度所面临的危局。从进步主义到新政时代都是这样。克林顿继承了这一传统。当他说要从苏联与东欧的剧变中吸取教训时，他实际上是在告诉美国民众，变革是避免重蹈共产主义与苏联之覆辙的必要手段。同时，克林顿还深受肯尼迪的影响。他在学生时代曾受到肯尼迪的接见，并从此确立了自己的政治志向。肯尼迪 1960 年提出的竞选口号“火炬已传给年轻一代”对克林顿具有不可磨灭的影响，他从 60 年代初期始就决心从政，效法肯尼迪的风姿、抱负与变革精神。

克林顿的竞选口号是“希望与变革”。这不仅代表了他那一代人的信念，还迎合了中产阶级的心理，所以获得了他们的支持。在整个竞选过程中，克林顿高举变革的大旗，理直气壮地向美国选民宣告：“只有我才代表着变革的真正希望。”不管克林顿及其竞选顾问是否意识到了这一点，他那变革的口号是历史性的，是美国寻求现代化向何处去的一个回答。通过克林顿的竞选纲领，我们大体上看到了该变革将具有的几个特征。首先，克林顿基本上坚持了民主党的现代自由主义思想，即通过国家干预维护中产阶级（包括该阶级的中下层）的利益。克林顿的经济纲领特别具有这一特色，并突出地表现为他在税收政策方面的主张。克林顿主张公平课税，其具体计划是把年收入超过 20 万美元的家庭的最高税率从 31% 提高到 36%，对百万富翁征收附加税。与此同时，对中产阶级实行 600 亿美元的税收减免。克林顿坚持说，他绝不增加对中产阶级的税收。克林顿还提出了类似于新政时代的通过举办公共工程而解决失业的就业方案，计划每年投资 200 亿美元，重建美国的运输基础设施，并对年轻待业人员进行职业培训。此外，克林顿还提出，要减免对新投资的工厂与设备的税收，支持城市建立企业区。

其次，克林顿的变革计划也吸取了保守主义的某些合理性成份。经济学

比尔·克林顿，“美国安全的新契约”，载《哈佛国际评论》1992 年夏季号。

家们曾指出，里根经济学尽管难以为继，但这并不意味着美国就必须回到现代自由主义。“我们国家需要一个新的经济学，它得包括来自保守主义方面的贡献。”克林顿的竞选纲领正是吸取了保守主义的贡献。保守主义对凯恩斯主义的主要攻击是，政府庞大的开支计划带来了巨额的财政赤字。克林顿接受了这个批评，他提出计划说，要在4年之内使财政赤字减少一半。其具体办法是：减少10万名联邦政府的雇员；规定全国性的最高标准，以降低私人及政府卫生保健开支。医疗保健开支是目前联邦政府福利计划中最大的一项开支，因此改革医疗保健制度是新经济政策的主要内容。克林顿还从新保守主义的实践中得出结论认为，鼓励企业的发展对振兴国家经济至关重要。所以，他的竞选纲领高度重视企业的发展。克林顿认为：“私营部门必须保持其主动性，但政府具有不可推卸的责任。”他所提出的对新设工厂与新增设备的免税政策就是对企业的一项重大支持。在处理生产与环境保护的关系问题上，克林顿倾向于企业利益。他还表示，要帮助较小的及中等规模的企业加入并获得国际市场。对克林顿的经济政策作具体分析后，美国的经济学家们认为，克林顿的新经济学，有可能是一条介于自由放任与国家干预之间的中间路线。

第三，克林顿的变革计划是将国内外的形势放在一起考虑的。在竞选期间，他批评说：“（布什）在外交事务上花费了时间和精力，但他忽视了迫切的国内问题。因此，我们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最为严重的经济衰退中不知所措。”另一方面，克林顿也批评了两党中的新孤立主义者，因为这些人“都要求美国退出世界，以此作为对共产主义崩溃和国内经济衰退的回答”。

克林顿认为，过分注重于国际问题与完全脱离世界舞台这两种选择均不得要领。他主张首先关心国内的问题，但同时绝不退出世界。克林顿提出，美国要通过振兴经济使其国内外的利益保持一致，而不是在关心国内问题与专于世界事务之间作出选择。

因此，克林顿对美国国家安全有新的界定。他突破了二战以来惯常的冷战意识，开始以新的视野来认识美国与世界，认为“我们再不能按照冷战狭隘的军事观点来界定国家安全。”他明确提出经济是外交的主要因素。

“现在我们必须理解，我们的国家安全主要是经济方面的。我们卷入世界的成功并不依赖于带给华盛顿政治家的新闻摘要，而是依赖于带给勤劳任事的中产阶级美国人的利益。”

如果说克林顿的重振国家经济的计划是吸取了现代自由主义与现代保守主义思想的合理价值，那么，他对美国对外政策的战略观念则确实一定程度上反映了时代特征。当今时代的主题是和平与发展。各国各地区的经济正在走向一体化、国际化与相互依赖。一个国家的发展不仅有赖于其在国内的努力，还取决于外部环境。越来越多的发展中国家正迈开现代化的步伐，并谋求和平的国际环境。没有经历过第二次世界大战的新一代美国人，更容易接受新的形势和新的挑战。克林顿就布什政府对世界形势的变化的政策批评说：“甚至当美国梦激励着全世界人民的时候，美国却袖手旁观，成为一个

斯坦：《总统经济学》（中译本），第300页。

克林顿：“美国安全的新契约”。

克林顿：“美国安全的新契约”。

克林顿：“美国安全的新契约”。

因经济衰弱和缺乏远见而失去活力的军事巨人。”他说，他的政策是首先让美国成为一个重新崛起的经济巨人，以便“在一个充满巨大变化的时代，去建立一个安全、自由、民主、自由市场与发展的世界”。

概括起来说，克林顿的变革计划是 90 年代的“美国梦”，即重建美国的中产阶级社会，按照美国中产阶级的价值与利益重新塑造世界并领导世界。因此，在 1992 年大选中，美国选民选择了主张变革的克林顿。

1992 年总统大选		
候选人	政党	选举人团票
克林顿	民主党	370
布什	共和党	168
佩罗	无党派	0

资料来源：根据《参考消息》汇编。

1992 年大选会成为一次关键性的选举吗？这有待于时间来作出回答。如果克林顿政府在执政时期，确实能找到一种合理的新经济学，那么，民主党完全可能继续执政一个时期，即令共和党在一个时期内取而代之，也会执行民主党的政策。反之，关于美国现代化的第三次大辩论将会持续下去，直至找到一种能整治美国经济和社会问题的新经济学。

